

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

7

人間出版社

台灣政治經濟學諸論辯析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編譯

E. A. Winckler
S. Greenhalgh

漢譯

張蕊燕

作者

R. E. Barret/B. Connings
T. Gold/D. F. Simon
S. Greenhalgh
E. A. Winckler

出版贅言

生活在一定社會發展階段中的社會科學工作者的責任之一，應該是透過正確掌握該社會所以構成和發展的一般原理、以及為該社會獨特的歷史和外在（國際）環境所規定的條件，從而解明該社會全體的性質和形態。社會科學家的這樣一種對自己所處的社會之自我認識或者再認識的營為——即經由對當面階段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獨特性質或水平的把握，去探討當面社會相應的生產關係的獨特性質，從而自一定生產關係中的下層建築與上層建築的性質、內容、特質和相互關係，科學地、全面地理解我們自己社會之整體的性質、形態和發展階段，並且明確地把握我們社會在一定歷史發展階段中所存在的各種矛盾的核心和性質，從而進一步找到克服和揚棄這些矛盾，使我們的社會取得進一步發展的理論和實踐的方向與力量。

因此，現代各國家和民族的社會科學家以及革命·變革運動的理論家，都曾在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內，以比較廣泛的共同討論和爭論的方式，進行過、或者正在進行著圍繞著上述諸問題之自我認識的理論與學術探索。一九三〇年代在中國北伐革命受挫後發生的「中國社會史論戰」；分別在二〇年代末和六〇年代初先後兩次、日本學界與社會運動界進行過「日本資本主義（性質）論爭」；一九八〇年五月光州慘案後不久，從韓國民主化鬥爭運動圈展開，而向韓國社會科學界擴大，至今爭論的深度、廣度不斷深化、理論收穫豐碩的「韓國社會構造體論爭」，都是著名的例子。

但是，在一九五〇年以降受到美國反共·保守系社會科學高度支配的台灣社會科學界，一般地只能對

戰後台灣資本主義做平面的、零細的和局部的考察和分析，而長期缺少對於台灣社會性質之結構性的、整體的、全面的研究；缺少把台灣戰後社會從其物質的、經濟的構成與相應的政治、文化、思維的構成所結合的整體，去究明其性質，探索其構造矛盾的本質與內容，更從而把握揚棄這矛盾，使社會和生活向前發展的歷史運動與趨勢——這樣一個視野。

八〇年代以後，台灣的歷史和社會，一時頗成爲讀書界關心的焦點。而坊間關於台灣史、台灣社會、台灣文化的出版物，受到探索思想出路的讀者所關注。然而，一般而言，這些出版物大凡都停留在感情論和道德論的水平，對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的發生；發展；性質；特點；物質與人（即階級）的矛盾；變革運動的歷史規定；變革的主體力量；同盟者以及被變革的對象之物質（社會）與人（階級）的屬性……都不曾做出科學的、理性的分析。這是一九二〇年代末以迄三〇年代初合共兩個綱領中關於台灣社會性質規定理論、和四〇年代初廬州人李友邦對日本殖民地台灣社會性質分析論的提起以後，台灣社會科學界長期重大退嬰和空白。

所幸，由於個別優秀的省籍社會科學家的自覺，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和八〇年代初，在比較不受反共法西斯主義對學術研究橫加干涉的海外，不約而同地完成了殖民地時代和戰後時期台灣資本主義的研究。在方法上，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實證調查，也有依附理論。劉進慶、涂照彥、陳玉璽三位博士的相關著作，遂成爲《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系列最初、最基本的形成要素。後來，編輯部又以段承璞（廈門大學台研所）、谷浦孝雄（日本·亞州經濟研究所）的相關著作豐富了這個系列。之後，我們又取得了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共著的《台灣之經濟》一書的版權。這些研究，在方法上雖然不盡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著手，卻都有整體的、結構性的、深刻實證的

展開，對於台灣社會之科學的自我認識，有重要貢獻，也使這個叢刊更爲豐盛。

我們深切希望，《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系列的公刊，有助於台灣社會和歷史研究早日離開道德論和感情論的幼稚期，從而進入對台灣社會與歷史展開科學的自我認識的時代，並且經由對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的深刻、百家爭鳴的探索與爭論的過程，對戰後白色的台灣社會科學歷史，做好結算和批判的工作，以利迎接台灣社會科學界的一個劃期性的時代。

人間出版社編輯部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

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是哥倫比亞大學有關東亞之研究、出版和教學的中心。此東亞研究所各項研究工作肇始於一九六二年，其目的在將有關日本、中國、朝鮮之各重要研究結果公諸更廣泛的公眾。

韋艾德

葛蘇珊

目錄

出版警言……	一
原序……	一七
原中文版序——引言……	一九
台灣版序……	二五
作者簡介……	二七
數據……	二九
表格……	三一
銘謝……	三三

第一部 導論

第一章 分析性問題與歷史事件

- 一、激進全球市場主義：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六
- 依附論……七

韋艾德／葛蘇珊 三

- 世界體系論……九
- 二、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權威主義與自主性……一二
 - 權威主義：軟弱與強大……一三
 - 自主性：其程度與極限……一五
- 三、本書各章的議題與分析性主題……一七
 - 戰前背景……一七
 - 戰後社會的形成……二〇
 - 後期發展……二二
 - 與南韓之比較……二四

第二章 對東亞經濟發展的各種不同的理論

韋艾德 二七

- 一、超國家過程……二九
 - 自由國際主義……三二
 - 激進全球市場主義……三四
 - 保守地域主義……三五
- 二、國家運作過程……三七
 - 自由多元主義……四〇
 - 激進功能主義……四二

- 保守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四三
- 三、地區性的運作過程……四四
 - 自由個人主義……四六
 - 激進集體主義……四九
 - 保守文化主義……五一
- 四、結語……五三

第二部 戰前背景

第三章 台灣民衆的政治參與，一五〇〇年—二〇〇〇年

韋艾德 五七

- 一、解釋民衆政治參與的各種理論……六一
- 二、清帝國時期的台灣……六六
 - 十六世紀……六七
 - 十七世紀……六八
 - 十八世紀……七〇
 - 十九世紀……七二
- 三、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七五

- 一八九五—一九二四……七七
- 一九一五—一九三一……七九
- 一九三一—一九四五……八〇
- 四、中國國民黨統治時期……八二
 - 一九四五—一九六〇……八五
 - 一九六〇—一九八〇……八六
 - 一九八〇——……八八
- 五、結論……八九

第四章 所得分配之超國家過程

葛蘇珊 九三

- 一、提出問題：對外聯繫與內部分配狀況……九三
- 二、經濟不均狀況的發展趨勢，一八五〇年代—一九八五……九五
 - 清帝國後期，一八五八—一八九五……九六
 -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九六
 - 國民黨統治時期，一九四五—一九八五……一〇〇
- 三、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分析與台灣的分配不均狀況……一〇二
 - 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關於分配不均的觀點……一〇二
 - 依附類型以及全球體系中的位置：對台灣的歷史透視……一〇四

- 殖民依附……一〇六
- 援助依附……一〇八
- 貿易與技術依附……
- 四、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與全球市場主義對台灣所得不均狀況的分析……一一九
 - 趨向於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經濟學家……一一九
 - 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政治經濟學家……一二二
 - 趨向於新全球市場主義綜合理論：資產的初期平均化……一二七
 - 趨向於新全球市場主義綜合理論：勞力密集產品的出口擴張……一三〇
 - 結論……一三三

第五章 殖民地時期台灣資本主義的根源

高棟民 一三九

- 一、日本對台灣的殖民統治……一四〇
 - 社會與政治控制……一四二
 - 經濟控制……一四四
- 二、親日派企業精英……一四九
 - 辜顯榮（一八六四—一九三八）……一五〇
 - 林熊徵（一八八八—一九四八）與林本源家族……一五〇
 - 顏雲年（一八七四—一九二三）……一五二

- 陳中和(一八五四—一九三二)……一五三
- 林獻堂(一八八一—一九五六)……一五四
- 三、後殖民化時期的親日派資產階級……一五六
- 四、殖民時期的遺產：後殖民時期的台灣資本主義……一五九

第三部 戰後社會形成

第六章 在台灣問題上美國國家政權的自主性與內部意見分歧

理·E·巴雷特 一六五

- 一、引言：中心對邊緣的滲透……一六五
 - 中心與邊緣……一六六
 - 國家政權與階級……一六七
- 二、美國國家政權在對華政策問題上的自主性……一六九
 - 意識形態與現實利益……一七〇
 - 改革與防務……一七一
- 三、美國對華政策的參數……一七四
 - 國與國關係……一七四

- 國內意見的共識……一七六
- 四、美國內部關於對華政策問題的意見分歧……一七八
 - 不同機構的觀點……一七八
 - 政策的演變……一七九
- 五、美國主持援助官僚的成功……一八〇
 - 官僚機構的影響……一八一
 - 外來影響……一八三
- 六、結論……一八五

第七章 外部連結與內部改革

丹·弗·西蒙 一八九

- 一、引言：美國人與中國人……一八九
- 二、政府控制與民間控制……一九三
- 三、集中資產與分散資產……一九六
- 四、大陸人的利益與台灣人的利益……一九九
- 五、結論：援助與投資……二〇二

第八章 精英之間的政治鬥爭，一九四五—一九八五

韋艾德 二〇七

- 一、引言……二〇七

- 分析性主題……二〇七
- 歷史背景……二〇九
- 「國家政權」內部的鬥爭……二一一
- 安全部門與國民黨……二一四
- 軍隊與國民黨……二一五
- 技術官僚與國民黨……二一八
- 二、階級衝突……二二〇
 - 「新進派」對「新進派」……二二四
 - 「新進派」對「過氣派」……二二七
 - 「過氣派」對「過氣派」……二二九
- 三、結論……二三一

第四部 晚近的發展

第九章 企業家、跨國公司與國家政權

高棟民 二三七

- 一、對依附性發展的分析……二三七
- 二、台灣的依附性發展……二四一

- 殖民地時期的台灣，一八九五—一九四五……二四六
- 水平進口替代，一九四六—一九五九……二四七
- 出口導向的工業化，一九六〇—一九七三……二四九
- 出口導向的垂直進口替代，一九七四——二五〇
- 三、地方資本……二五二
- 四、外國資本……二五八
 - 美國投資……二五八
 - 日本投資……二六二
 - 華僑投資……二六五
 - 國家政權與國家資本……二六八
- 五、結論……二七二

第十章 技術轉讓與民族的自主性

丹·弗·西蒙 二七七

- 一、技術轉讓：外部限制與內部動力……二七七
- 二、台灣的技术吸收……二八〇
- 三、影響技術發展的外部因素……二八四
 - 外部官方行為者……二八四
 - 外部民間行為者……二八六

- 四、影響技術發展的內部因素……二八八
 - 內部民間行為者……二八九
 - 內部官方行為者……二九一
- 五、結論……二九五

第十一章 家族與社會網絡在台灣經濟發展中的作用

葛蘇珊 三〇一

- 一、微觀社會體制與激進全球主義理論……三〇三
 - 微觀社會體制的宏觀經濟作用：家庭與社會網絡……三〇四
 - 企業公司與企業集團的社會結構……三〇五
- 二、台灣發展中的社會因素：家庭企業……三〇七
- 三、家族企業促進經濟增長及對外結合的原因……三〇九
 - 人員……三一—
 - 鼓勵因素……三一三
 - 關係網……三一四
 - 策略……三一六
 - 家族企業的不利之處……三一七
- 四、家族公司的普遍性·其結構複雜性及經營規模……三一八
 - 家族企業的普遍性……三一八

家族的複雜性與經營規模……三二〇

- 五、結論……三二三

第五部 結論

第十二章 世界體系與南韓的威權主義政權，一九四八—一九八四布·康明斯 三三一

- 一、宏觀理論：功能與利益……三三一
- 二、中程理論：區域、產品週期、部門……三三五
- 三、分析層次：世界體系……三三九
- 四、區域性脈絡：日本的中心地位……三四一
- 五、朴正熙時期南韓的國家政權與經濟……三四七
- 六、結論……三五九

第十三章 東亞的實際狀況與全球市場主義·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社會網絡諸範式

韋艾德 三六三

- 一、全球市場主義……三六三
- 次全球區域……三六六

半邊陲區域……	三六九
二、國家政權干預主義……	三七二
全球影響……	三七五
國家體制……	三七六
三、結語……	三七九

原序

台灣研究在中國大陸已經引起廣泛的重視。隨著研究的深入，人們不僅希望了解台灣學者對這項研究的種種看法，而且希望了解外國學者的研究動態。為此，近年來本所陸續翻譯一些外國學者的論文和專著，提供讀者參考。

一九八九年韋艾德先生將剛剛出版的『台灣政治經濟學諸論辯析』見贈，我便請張苾蕪同志把它翻譯出來介紹給中國讀者，特別是研究台灣問題的學者們。我們選擇本著作出於以下幾個方面的考慮：

擴大視野。本書是西方學者研究台灣的最新出版物之一，它集中了六位學者的論文，並對已有的研究成果作了一些總結和評介，有助於我們了解西方（尤其是美國）學者台灣研究的概貌，擴大我們的學術視野。

提供借鑒。本書的主要特色在於它對台灣政治經濟的發展進行理論性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理論框架和研究方法，也提出了不少獨到的見解，所有這些對我們都有借鑒作用。

發現分歧。由於我們和西方學者在立場、觀點、方法上存在著差異，因而本書作者對台灣政治經濟的若干觀點和我們有分歧，作為學術研究來說，發現分歧是開展進一步研究的重要前提，針對分歧進行討論，有助於提高研究的水平。

這裡應當強調指出的是有關研究方法問題，我們之所以翻譯和介紹這本著作，特別著眼於本書作者的研究方法。正如作者在中文版序言中所介紹的，本書有自己的框架，包括思想體系、層次、部門三個側

面。作者對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三大思想體系——自由主義、保守主義、激進主義分別加以評論、取捨、綜合和運用，找到自己認為最適當的研究方法。儘管這些方法並不一樣，也不一定能正確地說明台灣的現實，但是，我相信它對我們的研究會有一定的啓發。

實際上，研究方法是多層次的，有哲學方法，有一般研究方法，還有某一門學科特有的研究方法。此外，各門學科的具體理論也可以被當作方法而運用於研究實踐中。不論是宏觀研究還是微觀研究，能否正確地採用恰當的研究方法，對科學研究的成果及其水平都有很大的影響。採用正確的獨到的研究方法，還可能發現用一般研究方法所無法發現的問題和規律。因此，在本書中文版出版之際，我希望我們的台灣研究能夠在運用馬列主義哲學方法的基礎上，重視吸收和採用各種研究方法的長處，提高研究成果的理論層次，對現實作出更加科學的認識和解釋。

陳孔立

一九九一年八月於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

原中文版序——引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有幾個國家與地區經歷了世界上最為迅速且完整的經濟及社會演變，台灣便是其中之一。到一九九〇年，台灣的演變過程看來已具備了自身的動力。就內部而言，它已經延伸到政治與文化層面；就外部而言，其影響已達世界各地。而且，台灣的演變勢必會在後戰後（一九九〇—）世界中延續下去。不論人們對這一現象抱持何種態度，它都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對象。作為本書作者的美國人希望，這本書能對於願意思考「台灣經驗」的任何人都能提供助益，不論其目的是為了對「台灣經驗」進行模仿、分析、改進、批評、或抵制。

就探討台灣政治經濟的理論問題而言，本書是西方國家所發表的第一部由數位學者共同撰寫的較大部頭著作。本書作者大都是年輕一代美國學者。他們都曾在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過研究工作，並且對這兩個社會都懷有欽慕與關切之情。得知廈門大學與鷺江出版社選中此書向中國讀者推薦，所有作者都感到欣喜。對於陳孔立所長堅定的領導，以及張苾蕪先生艱苦的翻譯工作，我們都懷有深深的感激之情。爲了加深對台灣的了解，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做出了許多貢獻，我們謹借此機會致以祝賀。

本書探討的主要問題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一九四五—一九九〇年期間，台灣究竟如何開展其生機勃勃的政治、經濟演變？本書對這一問題的某些不同答案進行區分，並且大略構築了一個框架，從而使這些不同答案產生相互聯繫。不了解台灣戰後發展狀況的讀者，或許希望探討這一段精彩的歷史。本書可以作爲一個入門讀物，引導讀者認識學者們究竟如何解釋台灣的發展。

一、台灣與大陸的關係

「台灣經驗」與大陸究竟有何關係？大多數人認識到對這一問題有三個有益的答案。

現實的方法：第一種反應是報導台灣所採取的具體行動，以作為其它地區能夠採用的「食譜」。一份好食譜固然是頗足珍貴的。然而，這也是對一個複雜現象進行過於簡單化處理的方法。它可以使優秀廚師更爲優秀，而使見習廚子更爲愚鈍。此外，一份食譜或許並不能反應出廚師之所以燒出好菜的所有訣竅；或者說，它並不教導外國廚子如何參照本地條件對該食譜作必要的調整。而且，它也無法提供關鍵的配料或烹調設備。

懷疑的方法：第二種反應提出，戰後台灣與後戰後大陸並不相同。即使大陸願意的話，它也無法在未簡單地模仿台灣或其它國家在過去所採取的措施。這一派人士警告說，大陸必須解決自己的問題，必須從自己的實際情況與價值觀入手。

分析的方法：第三種反應不僅試圖弄清台灣已經取得了哪些成績，而且還試圖弄清它如何進行這些工作，研究台灣在什麼情況下取得成功或遭遇失敗。這類論述能夠通過間接的方法幫助實際工作者思考，在具體實踐中試用哪些食譜，以及如何對之進行調整以適應當地的條件。然而，這種分析很快就會變得十分複雜，會使實際工作者失去耐性，或失望地放棄這些分析，以爲這些乃是獨特的且經過理想化的食譜。無論是否有用，本書採取的便是這種方法。

二、我們對台灣的分析

我們相信，本書所採用的框架從根本上而言是正確的。當然，還有許多理論問題與歷史事件尚有待進一步的探索。

思想體系：本書框架的一個側面是思想體系。本書認爲，保守主義、自由主義與激進主義對社會生活與社會分析均有貢獻。它們各自的變更與相互間的結合方式有多種多樣，而且處於不斷演化的過程之中。美國學者大部分著述的基本傾向是自由主義，但也不乏某些保守主義的根莖與激進主義的枝條。同樣地，大部分中國學者則保留其中國特點，但又擁有某些自由主義的思想觀念，同時還嘗試著進行激進主義的社會分析。對於中國知識分子關於台灣及其它地區發展狀況的分析，本書所有作者都保持著濃厚的興趣。

層次：本書框架的另一側面是分析的層次——跨國層次、國家層次、國家內部層次。與許多中國學者一樣，本書大部分作者採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強調跨國層次發展程序對國家層次政權及國家內部層次社會的影響。與此相反，大部分美國學者則採取自下而上的方法。他們相信，國家層次的政權產生於國家內部層次的社會，而整個跨國層次的社會便是由國家層次的政權所構成。近來，有些美國學者較爲強調國家層次政權的自主性與影響。他們經常引用台灣的國民黨政權爲例。很自然地，在對具體事例的分析中，我們必須將這些層次逐一「分析」出來，並且指出各個層次相互之間的關聯。

部門：本書框架的第三個側面是分析的部門，即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各部門，本書主要論述政

治·經濟方面，即政治部署與經濟發展之間的相互作用。不待贅言，以上每一「部門」都包含無數具體論題，而各個論題之間又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近來美國學者的許多論著試圖說明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之間的關係。台灣與中國其它地區的發展事例觸發了人們對這一問題的探討。而中國人對社會文化因素的重視則對這一研究作出了自己的貢獻。

三、台灣的變化中的動力

在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之交，世界上大部分地區都朝著後戰後世界轉化。在這一新環境之中，台灣究竟如何發展？

軍事·政治動力：在跨國層次上，超級大國之間相互對抗的終結，為台灣開啓了進行世界性商務活動的大門，但台灣在處理與大陸的關係時，則越來越需要依靠自己。在國家層次上，台灣已經從權威型個人領導制及秘密型決策，逐漸轉為領導形式更具協商性質，決策過程更為公開化。在國家內部層次，過去，台灣政權實行獨裁統治，它向民衆提供經濟機會，以換取政治的穩定。現在，台灣的民主化，使台灣社會對台灣領導人與台灣當局決策的影響力日益增強。

政治·經濟動力：在跨國層次上，經濟全球化增加了台灣產品的種類、生產地點及貿易對象。在國家層次上，隨著台灣的物質及金融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台灣正在從外向轉為內向，從政權調節轉向市場調節，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在國家內部層次上，台灣正在從小公司向大公司發展，從勞力密集產品向技術密集產品發展，從而導致經濟靈活性的略微下降以及收入分配狀況的些許惡化。

社會·文化動力：在跨國層次上，台灣與世界上其它社會及其它文化之間的聯繫越來越緊密。在國家層次上，台灣增加了區域基礎設施與環境保護的費用。富裕程度的提高，最終也導致文化創造力的增強。在國家內部層次上，台灣正在向一個三角體系發展。在該體系中，大多數社會服務仍由家庭提供，而企業與政府則予以一些幫助。

四、結論

這個世界繼續從注重軍事力量向注重經濟競爭力與社會文化能力轉化。這一趨勢對台灣有利。台灣缺乏與其它國家的政府間外交關係，但台灣公司卻善於與其它公司進行貿易，而台灣人也善於與他人打交道。國家政權的重要性繼續下降，跨國性程序及國家內部性動力的重要性則逐漸提高。這一點也對台灣有利。由於國民黨政權允許人們更自由地與外部世界交往，願意以更平等的態度對待台灣社會，台灣的生命力更為旺盛。

隨著二十一世紀的迫近，這個世界的變化更為迅速。人們需要進行更艱巨的思考工作，以了解並影響這一變化過程。台灣也在迅速增強其分析能力。我們希望，在下一個黃金時代中，台灣、大陸、美國及其它地區的知識分子，能夠集中並分享各自的智慧與思想意識。本書作者希望，本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出版，將加速這一進程。

韋艾德 葛蘇珊

一九九一年夏於紐約 Wallkill

台灣版序

這本『台灣政治經濟學諸論辯析』(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英文版刊行於一九八八年秋天。當然，嗣後五年於茲，台灣在政治上、經濟上、以及政治經濟相互關係上，都有了巨大變化。因此台灣讀者可能擔心本書現在已經過時了。但本書絕未過時，其理由有二：

第一，本書所關涉之範圍，即台灣政治經濟(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問題，是戰後時期一個還在探索中的論議。本書自來沒有打算要涵蓋台灣當前的各種事物，而是對於台灣自一九四五年以迄一九八五年間一項回顧性分析和再思的嘗試。本書對於台灣的幾個結構性的歷史分期進行了檢查，並且試圖確認在這些歷史分期中所形成戰後台灣的各個過程。而這些過程，又為我們提供了理解和研究戰後台灣諸歷史分期的各種假說。

五年以後，人們應該把本書的各個結論，同台灣敏銳的年輕學界關於各時期台灣的最新研究成果相檢驗。也許只有在台灣的中國人，才能深入到更深刻的研究所不可少的、國家政權部門(state bureau)和人脈細節。五年之後，人們應該把這些戰後諸過程同後冷戰時期正在湧現的各個過程，做個對比。也許唯有在台灣的中國人，才能趕得上台灣迅速而多方面的發展。但這些有待台灣學界完成的工作，都尚未有很大進展。

第二，在本書所涉及各個不同的政治經濟學諸理論(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political econo-

by)的範圍中，對於西方政治經濟學的幾個主要傳統——即自由派的個人主義、保守派的國家政權干預理論、以及激進派的全球市場理論——做了簡明的介紹。對於現代歐洲工業革命和民主革命做了回應的這三大學派，在過去的兩百年當中，有所發展。這三大學派對於現代亞洲——而台灣是這亞洲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工業革命與民主革命，勢將繼續有所回應和發展。

五年而後，學界仍然在為商人、政府決策和外國廠商在台灣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爭論不已。在一九八〇年代，許多學者以國府的政府機構各種解釋來強調國家政權的各種經濟角色。在一九九〇年代，有一些學者轉而以交易成本和集團行動為言，側重私人企業所扮演的角色。另外有一些學者則以自由主義經濟學的語言，強調國民經濟的國際化。熟悉這些互相詰辯的理論（contending approaches），對於理解學界這些理論着重點的變化，十分重要。

爲了這些目的，本書的漢譯本早應該在台灣刊行。因此，本書的各位作者都十分感謝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的張苾蕪先生漢譯了這本書，也感謝台北人間出版社的陳映真先生在台灣將這本書付梓問世。對於海峽兩岸心存善良祝願的一切人們而言，這一跨海峽的合作，是十分激勵人心的。

韋艾德

葛蘇珊

一九九三年秋於紐約·德瓦基

本書作者簡介

理·伊·巴雷特 (Richard E. Barrett)

芝加哥伊理諾大學社會學教授。他從事亞洲政治經濟學和歷史人口學的研究。他的『十九世紀以降中國之人口過程』(Population Processes in China since Nineteenth Century)即將問世。

布·康明思 (Bruce Conings)

政治學家，芝加哥大學歷史學教授。他以兩大冊『韓戰之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Korean War [Princeton])聲聞士林。他在有關東亞、東北亞的政治經濟學及其他論題上，發表過廣泛挑戰性的論述。

高棟民 (Thomas B. Gold)

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學教授。著有『台灣經濟奇蹟中的國家政權與社會』(State and Society in th Taiwan Miracle [M.E. Sharpe, 1986])。目前，他正在研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新湧現私人經濟部門的問題。

葛蘇珊 (Susan Greenhalgh)

人類學者。紐約人口會議政策研究中心的副研究員。她從事人口政策、家族企業和東亞社會經濟變化等專題的研究，並在大陸北方鄉村進行有關人口變化的田野調查研究。

丹·弗·西蒙 (Denis Fred Simon)

麻省梅孚的弗萊契爾法律及外交學院國際企業暨科技副教授。政治學者的西蒙，並從事國際科技轉移和企業策略，比較政府——企業關係，和東亞科技發展之研究。

韋艾德 (Edwin A. Winckler)

政治學家，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副研究員。專門研究中國政治和經濟發展。目前正在寫一本關於台灣在中國未來中所扮演角色的書。

數據表 目錄

3 1	三個時期中的政治結合	五九
8 1	台灣政權內部的派系和鬥爭	二一二
8 2	台灣的階級派別與階級衝突	二二一
12 1	GNP增長，經濟取向，以及權威主義之深刻化	三六二

表格目錄

4—1	土地分配狀況的變化，一九二〇—一九三九	九八
4—2	農戶占有狀況的變化，一九一〇—一九四五	九八
4—3	農戶收支不均水平的變化，一九三一—一九五〇	九九
4—4	所有家庭收入不均狀況發展趨勢，一九六四—一九八五	一〇一
4—5	台灣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及其主要依附類型（約從一九五八年至今）	一〇五
4—6	關於依附狀況的若干比較性指數以及各國（地區）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 五〇年代—八〇年代	一〇九
5—1	台灣人與日本人所擁有的不同種類的公司，一九二九年	一四七
5—2	若干煉糖廠註冊資本之比較，一九二四年	一四七
5—3	不同部門台、日資本數額，一九二九年	一四七
5—4	日、台資股份兩合公司中資本的趨勢	一四八
9—1	發展指標	二四二
9—2	早、中、後期工業創造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之間的比例	二四四
9—3	貿易占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按實價計算）	二四五
9—4	以工人數分類的製造業企業（不同普查年度）	二五三

9—5	得到批准的外國私人投資與華僑投資	二五九
9—6	不同工業部門，來自不同地區的華僑投資與外國投資統計，一九五二—一九八五	二六一
11—1	一九七九年家族成員在24個家族公司中的地位	三一二
11—2	家族滲透程度，79個以家族為基礎的經濟團體，一九八三—一九八四	三二〇
11—3	一九七八年一百個經濟團體的類型與規模	三二一
11—4	一九七八年一百個經濟團體的類型及其與外國的聯繫	三二二

銘謝

謝忱：本書的兩位編者，對於以下的各個機構和個人，爲了他們所做於本書之成絕不可或缺的協助，表示

感謝美國社會科學研究會（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的當代中國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ttee on Contemporary China）以及美國學術社團會議（th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特別感謝傑·派克（Jason Panker）先生，爲了他在資助了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的一次學術工作坊，使本書的寫作與出版得以展開。

我們感謝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讓我們在所內設立研究工作坊，爲韋艾德（Edwin A. Winkler）寫作與編纂工作提供了辦公室和秘書工作上的應援。

我們謝謝其他的論文作者——理察·巴雷特（Richard Barret）、布魯斯·康明思（Bruce Comings）、高棣民（Thomar Gold）以及丹尼斯·西蒙（Denis Simon），因爲他們同我們一道勞動，共同達成了工作目標。

另外要謝謝幾位亞洲問題專家對於這項研究工作貢獻殊多。他們是艾米莉·阿亨（Emily Ahern）、瑞夫·克勞（Ralph Clough）、麥崙·柯亨（Myron Cohen）、希爾·蓋茲（Hill Gates）、布魯斯·雅各（Bruce Jacobs）、約安那·麥斯其爾（Johanna Meskill）詹姆斯·塞慕爾（James Seymour）與艾茲拉·福格爾（Ezra Fogel）。

謝謝幾位傑出的比較研究專家 (comparativists)。他們是艾麗斯·奄斯登 (Alice Amsden)、克里斯多福·蔡斯—頓恩 (Christopher Chase-Dunn)、姆利尼·達他·紹都利 (Mrini Datta Chaudhri)、彼得·伊凡思 (Peter Evans)、羅伯·考夫曼 (Robert Kaufman)、傑姆·庫爾思 (James Kuath)、尤安·林茲 (Juan Linz)、理察·盧賓遜 (Richard Rubinson) 和賽達·斯庫柯柏 (Theda Skocpol)。我們感謝他們的許多貢獻。

感謝社會科學研究會 (SSRC) 和美國學術社團會議 (ACLS) 的出版委員會，包括其兩位不願透露大名的編審人員。他們在工作中提出了極爲有用的質問。

多謝柏克萊加州大學中國研究中心，在葛蘇珊女士進行部份論文撰寫和本書編輯中所提供的支持。感謝哈佛大學社會學系在韋艾德先生的編輯與寫作上所提供的支援。

美國人口會議 (Population Council) 的政策研究中心早在葛蘇珊女士尚未加入他們的工作之前就支持過她的一項研究計劃。尤其是陶麗安·朵達蘭 (Doneen Totaram) 傑出的秘書工作上的支援以及書目、索引的編定上巨大貢獻。我們對此無不心懷感激。

我們多謝出版工作英國夏普出版公司 (M. E. Sharpe)——尤其是安妮塔·奧伯連 (Anita O'Brien) 女士，爲了她卓有效能而又專業性的編輯和出版工作。

韋艾德
葛蘇珊

第一部 導論



韋艾德／葛蘇珊

第一章 分析性問題與歷史事件

無論是作為全球經濟的具體參與者，還是作為經濟與政治發展理論家進行比較研究的實例，東亞地區都占據著越來越重要的地位。發達國家希望了解本國工業發展的軌迹；發展中國家想知道自己工業發展的前景。作為發達國家，東亞的日本大有欲執技術密集工業牛耳之勢。而作為發展中國家，東亞的大陸中國似欲將大量勞力密集工業據為己有。發展經濟學家希望知道，在全球經濟中，是否還可能出現更多的「新興工業化國家」。而政治經濟學家則對經濟發展與權威主義政治的關係爭論不休。

從兩方面來說，人們對東亞的幾個「資本主義」國家或地區（日本除外），還缺乏應有的研究。第一，它們本身便是很值得研究的對象；第二，關於其它區域中可與它們進行比較的國家，人們已寫出了許多研究文獻。由於它們在六〇與七〇年代取得了戲劇性的成功，因而引起了經濟發展設計者與發展經濟學家的注意。然而，這又恰好表明，對於這些地區發展過程中的實際政治經濟狀況，人們的所知還很有限。我們對台灣與南韓的了解，往往來自經濟學家。而他們手中的許多材料，則又來源於台灣與南韓的政府。這兩個政府以頗具說服力的文件，證明了它們在宏觀經濟方面所取得的傑出成就。它們甚至還延請外國專家，對其宏觀經濟政策進行細緻的審查。在過去幾年中，社會科學工作者對東亞各國（地區）進行了第一輪比較研究。既包括東亞內部的相互比較，也包括東亞國家（地區）与其它區域的相互比較。然而，這些研究雖然範圍廣泛，但却缺乏深度。台灣與南韓發展中的大部分歷史經濟背景與微觀經濟狀況均未論及。關於政治、社會發展狀況的研究、關於二者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的研究，幾乎尚未開

始。因而，本書的目的之一，便是進一步描述台灣發展中的若干關鍵事件，以及這些事件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背景。本書所有作者都是東亞研究專家，至少都能說一種該地區語言。他們還在所研究的區域，主要為台灣，亦包括南韓，作過實地考察。

本書的另一個目的，是將這些事件與有關的分析性問題進行對照。理論界對於起步較早的西方國家的發展經濟有三種基本反應，即保守主義、自由主義與激進主義。關於起步較晚的非西方國家的比較研究，則涉及這三種理論之間的對話。現有的關於台灣研究的文獻，大部分屬於自由主義，認為台灣戰後的迅速發展，主要是由於成功地適應了市場運作的結果。激進主義模式強調起步較早國家與起步較晚國家之間的利益衝突，強調發展中國家內部的精英與民衆之間的利益衝突。這種模式是否適用於台灣？本書對此進行了探討。本書各章尤其集中探討近來的「激進全球市場主義」(radical globalist) 模式與「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radical statist) 模式。前者批判「依附性」與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後者批判「官僚威權主義」與「國家政權自主性」(state autonomy)。大部分作者認為，有必要用保守主義的理論，尤其是保守主義所強調的這一觀點：強有力的國家政權與社會具有正面作用，對自由主義與激進主義文獻進行補充。

正統上，自由主義強調在經濟市場與政治選舉中進行個人自由競爭的益處。大部分台灣研究文獻的作者，都是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他們論證了市場機制對台灣的益處。他們認為，台灣經驗證明，外向型的資本主義發展，也能為其它國家帶來好處。關於台灣政治發展的著述為數較少，而這些文獻大部分也持自由主義觀點。它們大都認為，社會經濟的現代化，將導致行政管理的現代化，以及政治代表性的民主化。

正統上，激進主義認為社會與政治是圍繞著經濟發展的需要組織而成的。它強調資本主義市場強加給廣大工人與落後國家的不利條件。七〇年代期間，一股新的激進主義思潮認為，參與全球資本主義體系，將阻碍或扭曲本國經濟與政治的發展。對外國的援助、貿易與投資的經濟依附，將導致經濟增長緩慢與所得分配不均。對外國的國家政權與外國公司的政治依賴，將在內部導致某種國家政權 (state) 的產生，這種政權或者極為衰弱，或者積極幫助資產階級精英對付無產階級民衆。因此，這將是一種為資本主義發展服務的國家政權。上述這種激進主義理論目前仍在發展演變。其中許多文獻是以不斷變化的拉丁美洲狀況為根據。在五〇年代，該地區經濟發展緩慢，政治頗為寬鬆。接著在六〇與七〇年代，經濟發展迅速，政治控制加強。到了八〇年代，經濟增長減緩，政治則較為民主。

將激進主義理論應用於東亞的新興資本主義工業化國家和地區，如台灣，一方面能為研究工作帶來希望，同時也會發現該理論中存在著問題。一方面，對於研究經濟與政治的發展，激進主義的分析有可能加深我們對國內成本、國外影響、與未來問題的理解。另一方面，東亞的許多發展狀況，似乎與激進主義的預測相互矛盾。在經濟上，東亞幾個國家與地區在參與全球資本主義體系的時候，却擠入了全世界經濟增長最迅速、所得分配最平均的國家和地區的行列。在政治上，實行資本主義之前，它們的國家政權是高度權威主義式的。實行資本主義之後，這些國家政權仍然保持著高度的自主性。

本書作者一方面對激進主義理論深感興趣，另一方面，又對其與台灣實際不相符合之處感到困惑。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我們與一批傑出的比較政治經濟學家在哥倫比亞大學聚會，探討激進主義模式與東亞的關係。當時的討論，以及從那以後本書作者共同地或單獨地對台灣發展經歷進行的再思考，便產生了重要的第三套方法，即從歷史、地緣政治、與社會文化諸方面進行研究。這些方法是「保守主義」的，

因為它們一方面從歷史的角度入手，另一方面又與重視有力的國家政權、强有力的社會的政治理論相一致。而這些保守主義因素恰好常常有助於解釋自由主義的方法在台灣具有如此良好功效的原因，以及這一方法並未產生激進主義者所擔心的不良影響的原因。

總而言之，本書試圖對自由主義、激進主義、以及保守主義三家理論作一綜合。作者接受了自由主義者關於台灣研究的許多成果。本書第二章對這些成果作了綜述。本書作者試圖對激進主義比較研究文獻作一整理，說明哪些適用於東亞社會，哪些不適用。本章前半部分對此作了總結。本書作者還廣泛引用關於台灣研究的保守主義文獻，並對此作了大量補充。第二章也對此作了總結。

本書中有九篇（第三至十一章）是上述的一九八〇年討論會提交的論文。八〇年代中期，各位作者又將這些文章作了重新改寫或重大修訂。關於南韓研究的第十二章，是應本書編者之約寫作的，以作為與台灣的比較。引言與結束語兩章為編者自撰。本引言後半部分將簡單介紹本書各章的議題與分析主題。本書最後一章將對本書各章的解釋進行比較，並說明其對進一步研究工作的意義。

一、激進全球市場主義：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

在超國家（supranational）層次上，「全球市場主義」範式（paradigm）強調一種強烈制約國家經濟發展和國內地區性（subnational）後果的世界性過程。現在，激進主義、保守主義、甚至自由主義都已產生了各自的全球市場主義範式。每一範式對政治——經濟、地緣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發展，以及各方面之間的相互關係，都提出了不同的解釋（如 Wallerstein 1974, 1979, 1980; Gilpin 1975, 1981;

Keohane and Nye 1972, 1977; Keohane 1984）。從總體上看，全球市場主義理論應能適用於台灣。這一島嶼始終是某個較大的政治單位的一部分，而這一政治單位又受到外部政治事件與經濟事件的嚴重影響。本書作者雖然反對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某些主張，但他們都一致強調外部因素對台灣的重大影響。從本世紀中葉以來，激進主義關於超國家層次的分析，在某些方面逐漸朝著與保守全球市場主義以及自由派的全球市場主義綜合的方向演變。這種理論可以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早期的「依附論」階段與後來的「世界體系論」階段。二者又各有其早期形式與後期形式。從功能的角度看，其演變過程是從專注於激進主義的政治經濟理念，發展為一種綜合性論述，對軍事——政治與社會文化兩方面發展也予以直接的研究。從空間的角度看，則是從集中探討某些特定國家之間的不平等關係，轉為從整體上全面論述全球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分析資本主義體系與社會主義體系內部各個區域之間的不同。從時間的角度看，則是從若干個案研究，轉為對過去五〇〇年間全球資本主義的趨勢、周期、與演變進行系統研究。

依附論

依附論最初由拉丁美洲理論家於五〇—六〇年代提出。該理論論證說，美國的霸權阻礙了拉丁美洲的發展。與以往的自由主義理論比較，它將不發達的原因從國家內部轉到國家外部。然而，與以往的激進主義理論比較，它則將注意力從發達國家中的帝國主義根源，轉向帝國主義對落後國家產生影響的機制。大部分依附論文獻其實並非真正著眼於全球，而通常只是從某個不發達地區，探討其與某個發達地區的關係。

古典馬克思主義，將國家內部的「封建主義」視為經濟落後的根源，而資本主義發展將逐一地消除各國的封建主義。與此相反，早期依附論則認為，全球資本主義本身乃是（使落後社區）不發達的根源。它論證說，外部的經濟介入阻礙了內部經濟的發展（如 Baran 1957; Frank 1969b; 1969c）。其原因包括經濟與政治兩方面。其基本經濟原因是現行國際分工的不平等。起步較早的國家，在高生產力工業中已取得了壓倒性的競爭優勢，因而能夠從與起步較晚國家的貿易和投資中，獲取較高利潤。這就使得起步較晚的國家只能專門經營初級產品的出口。而初級產品的市場既不可靠，其價格也不穩定。外部介入阻礙內部發展的基本政治原因，在於國內外政治權力的不平均分配。在必要時，發達國家可以用軍事力量維持其經濟優勢。而落後國家所採取的政策，不僅不能改變落後狀況，反而使國家更為落後。其部分原因在於先進國家的國家政權和企業的壓力，而更多的原因在於落後國家的國家政權受到了從事初級產品出口的當地經濟精英的控制所致。在不發達國家中，這種經濟專門化模式與權力分配模式，還造成了所得分配不均的後果。

早期依附論雖然作了悲觀的預言，但是，一些拉丁美洲國家還是朝著工業化的方向迅速發展。後期依附論就是針對這一明顯事實於六〇—七〇年代期間提出的。「依附性發展」理論承認，外部經濟介入也可能導致內部經濟的發展。但是，該理論又提出，這種外部介入扭曲了內部經濟的發展，使之更適應於外部的、而不是內部的需要（如 Bonilla and Girling 1973; Cardoso and Faletto 1979）。因此，落後國家所生產的，乃是發達（或發展中）國家中富有的消費者所需要的產品，而不是用於滿足本國廣大民衆的基本需求的產品。所採用的技術是從發達國家轉移而來的資本密集型技術，而不是能夠在發展中國家盡量擴大就業、促進平均分配的勞力密集型技術。高生產力經濟活動通常只集中於幾個經濟特區之

中。這些經濟特區乃由外國公司、政治官僚、經濟精英所控制，與大多數民衆無關，因而更加劇了所得分配的不均。

大部分現有文獻以及本書大部分篇章都強調，無論依附理論的早期還是晚期形式，都無法說明台灣的狀況（如第四、九章：Barrett and Whyte 1982）。一九四五年以前，雖然日本殖民政權確實強迫台灣專門從事初級產品的生產，但它也保證台灣產品有一個可靠的市場。況且，較之其它殖民帝國，日本人實行的發展方案更全面得多，結果不僅導致台灣農業與工業的現代化，而且還使台灣人接觸到一些輕工業，甚至某些重工業。一九四五年之後，國民黨國家政權根除了所有依恃初級產品出口的台灣本地精英，讓台灣本地的工業企業家成長起來，利用日本人留下的基礎，發展農業、輕工業與重工業。除了高密度人口，台灣資源貧乏。因此台灣專事於勞力密集的農業與工業，以滿足內部需求，從而使就業機會增加，分配趨於平均。勞力與技術密集工業，也為迅速發展的台灣出口，創造了同樣有益的內部效果。由於台灣面積狹小，人口有限，工業化迅速遍及全島，這又進一步促進了所得分配的平等化。

以上可喜的結果已為衆所周知。然而，仍須加以解釋的是，日本、美國、以及台灣的國家政權和公司為什麼會採取對台灣如此有利的政策。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另一派理論，即世界體系論，對這類問題提出了某些答案。

世界體系論

在布勞德爾（Braudel）、弗蘭克（Frank）等人論著的基礎上，美國激進派學者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於七〇年代提出了世界體系論，以作為分析過去五〇〇年間全球發展的龐大理論框

架。該理論包括先進國家與落後國家內部的鬥爭，並且強調這些鬥爭之間的聯繫。沃勒斯坦的理論斷定，國家政權與國家政權之間存在著政治衝突；公司與公司之間存在著經濟競爭，並且顯然將技術能力與市場優勢視為經濟成功與政治勝利的根本條件（Wallerstein 1974; 1979）。

沃勒斯坦將全球體系分為三個區域：先進的中心區域、受剝削的邊陲區域、以及介於二者之間的「半邊陲」區域。各個國家根據是否符合前述每一區域初始定位的基本結構要求，有時或升入上一區域，或降到下一區域。沃勒斯坦所謂的中心區域擁有超出比例的高生產力，以及報酬優厚的經濟活動。這一強大的經濟基礎，與强有力的國家政權相互支持，而強大的國家政權也促進了國內的文化融合與文化現代化。邊陲區域則僅有低於比例的低生產力，以及報酬菲薄的經濟活動。這一虛弱的經濟基礎，與一個在外國滲透面前無法維持民族獨立和民族融合的軟弱的國家政權之間，前者容許後者的存在，後者又容許前者的存續。半邊陲區域則同時擁有高生產力與低生產力兩種經濟活動。在通常情況下，半邊陲區域的國家政權或是逐漸失去過去的效力，或是逐漸贏得未來的效力。它們往往利用本國的文化傳統，以動員國內力量，實現經濟現代化。這一中間區域，部分地作為中心與邊陲之間直接政治衝突的緩衝地帶，部分地又作為中心與邊陲國家向相反方向過渡的橋樑（1974, 346—57; 1979, 95—118）。

因而，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將整個世界看作是各個國家為本國地位的上下流動而進行鬥爭的場所。國家政權之間的全球性政治衝突，與資本主義大公司之間的全球性經濟競爭相互作用，界定了沃勒斯坦的「現代世界體系」的兩個主要的過程。市場的跨國性規模，使得資本主義大公司能夠躲避任何特定國家的制約，在國際體系の間隙中運作，並為全球經濟提供大量動力。為了盡可能多地獲取利潤，大公司的剝削對象包括本國的下層民衆與邊陲國家的人民。為了盡可能多地獲得權力，國家政權支持本國公

司，而隨之產生的經濟能力又成為其軍事力量的基礎。中心區域各個大公司與各個國家政權的鬥爭不斷變化，從而使中心對邊緣的影響也不斷變化（Wallerstein 1974, 346—57; Bergesen 1980, Friedman 1982）。尤其是中心的國家政權與大公司之間的競爭，會促使它們「邀請」邊陲的國家政權與大公司發展起來，成為其「依附性」盟友。

八〇年代期間，支持者與批評者繼續從正反兩方面對「後期」世界體系論進行詳盡的闡述。支持者對政治軍事與社會文化運作過程，進行了更詳盡的論述（如 Meyer and Hannan 1979; Wallerstein 1983; Bergesen 1980; 1983）。他們還研究了造成不同時期的變化與不同地區的差異的原因（如 Meyer and Hannan 1979; Hopkins and Wallerstein 1980; Wallerstein 1980; Bergesen 1983; Arrighi 1985b）。沃勒斯坦認為，軍事——政治、社會文化的運作與政治經濟的運作，二者之間存在著密切的聯繫（如 Modelski 1978）。批評者對沃勒斯坦的這一觀點提出質疑。沃勒斯坦還認為，早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中心與邊陲之間已經存在著強烈的相互影響。批評者則否定這一觀點（Stinchcombe 1982）。他們還懷疑沃勒斯坦所謂的半邊陲區域是否存在，這一概念究竟有無用處（如 Brieger 1981; Snyder and Kick 1979）。

台灣的實例表明，前期與後期的世界體系理論，都有助於解釋國家和地區的發展。一方面，前期世界體系理論，將中心的國家政權與大公司之間衝突的原因，歸結為全球激進主義，從而有助於說明日本與美國先後「邀請」了台灣發展的原因（如第四、十二章）。世界體系理論指出了希望進入並超越半邊陲區域的國家的某些結構特點與戰略困境。這有助於解釋台灣經濟結構中的某些緊張狀況（如第九、十一章），以及國民黨政權採取的某些經濟政策（如第七、十章）。世界體系理論強調超國家層次與國家層

次、區域層次之間的相互滲透。這有助於解釋外部狀況如何影響內部發展(第三、五章)。

另一方面，在將世界體系理論運用於台灣時，該理論後期形式所作的修正是完全必要的。它使得該理論能夠充分發揮其潛在的效能。從功能的角度說，軍事——政治與社會文化兩方面所起的作用，部分地獨立於政治——經濟方面的作用(如第三、十章)。從空間的角度說，除了應就中心與半邊陲對邊陲的影響作出解釋外，還應對中心與半邊陲二者內部、以及二者之間的相互作用作出解釋(第六、十二章)。從時間的角度說，只有對長期歷史累積與重要歷史關頭進行研究，才能充分解釋東亞地區的獨特性，以及該地區某些特定事件發生的時機(第三、五、十二章)。

二、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 (Radical Statism)：威權主義與自主性

在國家的層次上，「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範式強調，國家政權在追求其自身目標時，以及在作為國際行為者與國內行為者之間的中介時，在某種程度上，並不受國際環境與國內選民的影響，而擁有一定的自主性。雖然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基本上屬於保守主義的範疇(Weber 1925/1968; Hintze 1906/1975)，但是，目前已出現激進主義甚至自由主義式的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如Skocopl 1979; Nordlinger 1981)。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尤其是關於「威權主義政權」的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對於統治過台灣的清帝國、日本殖民帝國，以及中國國民黨政權都能適用。本書所有作者都強調，日本與國民黨在台灣執政，對於台灣的發展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對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進行的比較研究中，以及在韋德(Wade)的已出版與將出版的著作中(1984; 1985; 1988)，國民黨國家政權的作用，也是一個研究的

主題(Deyo 1987b; Haggard and Cheng 1987)。

本世紀中葉以來，關於民族的政治性國家政權(national political state)、以及國家政權與國家經濟精英之間關係的激進理論模式，在某些方面也朝著與保守主義甚至自由主義綜合的方向演變。它也包括兩個主要階段。每個階段又分為兩個時期。第一階段研究戰後第三世界國家的國家政權。其前期形式認為邊陲的國家政權較為軟弱；其後期形式認為半邊陲的國家政權頗為強大。二者基本上均出於經濟發展方面的考慮。第二階段，其理論的適應性更為廣泛，也更帶有比較性質。該階段探討國家政權在某種程度上不受經濟發展的影響而享有的部分自主性。關於各種歷史條件下的國家政權，該階段理論先是強調其自主性程度，接著又探討它所受到的限制。因而，該理論的發展順序仍然是逐漸區分不同的功能程序，擴大研究的空間範圍，以及深化歷史研究。在觀念上，該理論的作者已將政治自主性與行政能力、實際政策干預區分起來，並且論證在不同的對外與對內政策領域中，「國家政權力量」的大小也可能不同。

威權主義：軟弱與強大

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研究邊陲國家政權的前兩個時期，基本上相應於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研究邊陲國家經濟的前兩個時期。早期依附理論中的政治理論認為，外部經濟的介入，不僅阻礙了內部經濟的發展，而且也阻礙了內部政治的發展。邊陲國家的軟弱政權，一直受到國內外資產階級精英的控制。邊陲國家的軟弱政治，一直在代議制與軍人干政兩種形式中相互變更，通常採取由經濟精英控制的代議制的形式。一旦民衆的勢力過於強大，即使是這種「資產階級」民主也無法保留，便轉而由軍方接掌。雖然

這兩種方式均將民衆排除在外，但這些政治形式仍然缺乏效力，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尤其如此。

關於後期「官僚威權主義」的文獻，在政治理論上相當於關於後期依附理論的文獻。國內、國外、或國內外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幾個中間階段，「要求」國家政權起更大的作用 (O'Donnell 1973; Evans 1979)。因而，奧唐奈 (O'Donnell) 與他的批評者 (Collier 1979)，都試圖尋找可能導致拉丁美洲出現威權主義政權的經濟危機。奧唐奈認為，這一危機便是從輕工業到重工業的過渡。這一過渡要求國家政權動員資金、集中所得、解散勞工組織。而他的一些批評者則認為，這一危機乃是從以內銷為導向轉為以出口為導向的過渡。它要求國家政權抵擋漸趨衰落部門的精英與民衆的政治反抗，改變對外貿易條件與內部經濟構成。正如埃文斯 (Evans) 所說，不論屬於哪一種情況，國家政權都參與管理經濟，與國內外經濟精英處於既合作又競爭的狀態。然而，研究官僚威權主義的激進主義分析家，仍然試圖在這些政權中尋找可能產生變化的根源，以及這些政權的不同形式。奧唐奈論證說，從根本上論，國家政權代表越少數人的利益，就會越多地使用壓制，該政權發生演變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反之，權威主義政權採取的政策如果有利於社會的許多部門，就可能通過一個有力的政黨，通過包涵了各階級的各种聯合，或同時通過二者，成功地使民衆的部分政治參與成為制度。

對於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兩個階段的理論，無論是「軟弱的國家政權」論，還是「強大的半邊陲國家政權」論，台灣的發展狀況都不能與之完全符合。一方面，台灣的國家政權始終比早期依附論所預料的更為強大。一八九五年之前，清帝國政權比其它邊緣地區的大多數當地政權都更強大。從一八九五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殖民政權比其它邊陲地區的大多數西方殖民政權都強大得多。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台灣的國民黨政權接收了日本殖民者的行政機構，又從中國大陸帶去許多軍事——行政資源，並將二者

結合起來。國民黨政權雖然要在很大程度上順應中心區域的國家政權與大公司的需要，但它仍然控制著自己的軍事力量與國家預算，並利用二者追求自己的目標。

另一方面，戰後台灣的國民黨政權，只是部分地與拉丁美洲的官僚威權主義政權相似。儘管官僚威權主義理論尚能解釋二者存在差異的原因。台灣政治中威權主義的程度，並沒有因為從輕工業到重工業的經濟轉化，或從內銷工業到出口工業的經濟轉化，而產生明顯的變化。台灣戰後以來，建立在初級產品出口基礎之上的精英階層逐步衰退，國際化的寡頭資產階級取得優勢地位。這一情況確實與拉丁美洲相似。

但是，台灣却没有出現做為體制的軍方公開的政治干涉。軍方無須進行干預的原因，部分在於台灣並沒有一個有效的代議機構供軍方加以干預，部份也在於台灣廣泛分配的繁榮，民衆的不滿不大，無需加以鎮壓。

自主性：其程度與極限

在七〇年代後期與八〇年代初期，北美學者開始修正與擴展激進主義關於國家政權的理論，並將該理論與保守主義甚至自由主義的觀點相結合。在其早期階段強調國家政權的自主性，尤其是在革命時期的自主性 (Trimberger 1978; Skocpol 1979)。在此階段的文獻勾勒出當代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幾個主要特點。首先，國家政權是一個行為者，追求其自身的利益，而不僅僅只是供其它社會力量當做活動的舞台；其次，國家政權的典型活動，是作為國際環境與國內社會之間的中介，分別從二者取得某些支持；第三，國家政權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擺脫各種社會力量的影響，取得頗大的自主性；第四，擺脫各種

社會力量控制的自主性、實施政策的能力、以及對社會事務的具體干預，這三者能夠在某種程度上起互相強化的作用；第五，除了有意識地採取政策施加影響之外，國家政權活動的模式，也可能設立不曾預計的、以國家政權為中心的、各個政黨、利益集團、社會階級、政治文化、以及其它各種廣泛的社會現象的活動模式。

目前仍在繼續的後期階段的理論，探討了對國家政權自主性的限制，對上述各項主張都作了修訂（如 Evans, Rueschmeyer, and Skocpol 1985）。首先，國家政權仍然是利益相互衝突的社會團體鬥爭的舞台；而且，國家政權在追求其總體利益時，很難做到前後一貫，銜接緊湊。其次，作為國內與國外社會力量之中介的國家政權，不僅分別得到二者的支持，而且也分別受到它們的限制。第三，雖然國家政權在某種情況下，能夠取得政治自主，擁有行政能力，或採取政策干預，但我們應對這種情況進行細緻的分析。可能只是當某些問題產生時，這種情況才會出現，而且這種情況可能難以長期延續。第四，在某種程度上，國家政權的自主性、行政能力、以及具體政策干預，可能會相互掣肘。第五，內部或外部環境的變化——而國家政權往往是導致這種變化的部分原因——最終可能改變國家政權的內部成份。

台灣的發展狀況，能夠提供各種事實支持近來的這種綜合論，包括強調「國家自主權」的理論，以及強調「國家政權」所受限制的理论。一方面，在台灣的日本殖民政權與國民黨政權，便是早期階段所強調的國家政權自主性的實例（如 Amsden 1979）。取自台灣內部與外部的遺產，使戰後初期的國民黨政權具有特殊的政治自主性與行政能力（第八章）。政治自主性與行政能力，則是有效實施政策的先決條件。而三者又具有相互強化的作用（第九章）。國家政權活動的模式，又為精英合作與民眾默許制訂了規範（第三、五章）。

另一方面，台灣的狀況又表明，後期階段所探討的對「國家自主權」的限制確實存在。台灣各個階段國家政權——日本、美國、國民黨——的自主性，乃是特定環境下的產物。對於這些環境條件，我們應予以明確的解說（第四、六章）。國民黨政權對不同問題的干預，取得成功的程度也不相同（第十章）。限制任意干預，是國民黨政權維護其自主性的一種方法。外來精英的期望與島內民眾的反彈，往往對國民黨的國家政策起了限制作用（第三章）。而且，台灣內外環境的變化，逐漸也導致國民黨國家政權自身的變化（Amsden 1985）。

三、本書各章的議題與分析性主題

本書各章均在兩方面有所貢獻。其一，描述台灣（或南韓）的歷史；其二，分析其歷史現實對於比較理論研究的意義。

戰前背景

本書第三—六章概述台灣在一九四五年以前的歷史。韋艾德 (Edwin A. Winkler) 在本書第三章研究台灣民眾的政治結合。他論證說，台灣民眾與政治體系結合的條件的變化，反映了台灣結合到全球性政治或區域性政治的條件的變化。一方面，他描述了在其三個主要政治時期中台灣的外部政治地位。一八九五年以前為清朝地方政府統治時期，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為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時期，一九四五年之後為國民黨政權統治下的事實上 (de facto) 「獨立」時期。另一方面，他描述了台灣在上述各

時期中的內部政治狀況：最初的清朝統治時期實行安撫政策、日本帝國統治時期實行現代化管理、在國民黨政權統治下以及在美國的影響下，逐漸從「強硬的」權威主義轉為「溫和的」權威主義。在上述三個時期，台灣始終處於這樣一種狀態：即一方面半結合到某個外部政治實體，另一方面又是一個半獨立的內部政治實體。因此，無論在其外部還是在內部政治中，台灣的住民都從未取得充分的政治權利。然而，對民眾反彈的擔憂，也一直影響著台灣外部的與內部的政治安排。韋艾德綜合了保守主義與激進主義的某些觀點，為關於地區性現代化的自由主義政治發展理論，提供了一個跨國性與全國性的背景。

葛蘇珊 (Susan Greenhalgh) 的第四章研究島內所得分配的國際背景。她強調指出，應當將台灣戰後的經濟發展，尤其是由此經濟發展產生的分配平均的現象，置於全球性與區域性經濟發展史之中進行研究。激進主義者提出，外部經濟介入對內部發展有嚴重影響。而她的主要論點則是，正因為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的這一觀點是正確的，因而他們就應當更仔細地區分不同種類的對外交動 (transaction) 及其效果。台灣的總體對外動往在不同時期有不同內容。在清帝國時期主要是貿易；在日據時期主要是殖民地與宗主國的關係；在國民黨統治時期主要是外國援助、對外貿易與技術引進。她發現，以上各種對外交動對台灣所產生的實際影響，與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所強調的觀點均不一致。為了說明依附理論與世界體系論之所以均無法解釋台灣的收入分配狀況，在八〇年代，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以及由激進主義轉為新自由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家，都作出了「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解釋，強調致力發展的、强有力的台灣政權所採取的具體政策，尤其是農地改革政策與擴大勞力密集產業出口的政策。葛蘇珊則論證說，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觀點對有關運作過程的處理過於簡單化，並且過分低估了國外的經濟、政治因素對台灣的農地改革政策與出口擴張政策的影響。葛蘇珊重申了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基本銳見，吸收了自

由主義、激進主義與保守主義的觀點，勾劃出一個全球市場主義綜合論的輪廓。

高棣民 (Thomas B. Gold) 的第五章研究台灣資本主義在殖民地時期的根源。他論證說，日本戰前對台灣實行的殖民主義，對於台灣戰後的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一方面，他詳細敘述了日本在政治經濟上對台灣的控制，以及日本人留給台灣人的發展機會。另一方面，他描述了台灣人對日本殖民統治的回應，尤其是經濟界五大家族的回應。這五個家族最初乃是士紳或商人，通過與日本人合作，他們創辦起各種各樣的企業。但是，在向國民黨統治過渡期間，只有其中某些企業得以生存下來。高棣民贊成葛蘇珊的這一觀點，即儘管日本殖民主義使台灣民眾的經濟機會與政治機會受到某些限制——這一點較為符合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與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理論，但是，日本殖民主義為台灣所帶來的經濟發展，遠遠超過激進全球市場主義關於殖民主義的預言。然而，高棣民的主要論題乃是，日本殖民統治對台灣戰後發展的影響。在如何發展經濟方面，日本人已經作了示範。在擺脫了日本人的限制之後，台灣人便開始發展自己的經濟。高棣民在本書所撰寫的兩章，也都相當重視「保守主義」所關心的要素：歷史遺產、强有力的國家政權、以及强有力的社會組織。他論證說，在日本與國民黨統治時期，正是由於國家政權在內部政治事務中享有高度的自主性，才能在台灣的內部與對外經濟事務中，發揮高度的效力。而國家政權的自主性，部分地又來源於國外的政治與經濟支持。台灣的企業家始終依附於國家政權。只是在近期，這種依附性才逐漸降低。高棣民還論證說，在日本與國民黨統治時期，利用傳統社會結構發展現代經濟，乃是國家政權刻意實施的戰略。

戰後社會的形成

第六到第八章研究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形成時期。巴雷特 (Richard E. Barrett) 的第六章論證說，了解美國介入台灣事務的根源是很重要的，因為它為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確定了重要的參數。他指出，既然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認為，要說明邊陲國家的發展就必須研究中心對邊陲的影響，那麼，就必須充分說明究竟什麼因素決定了中心國家進行的干預之性質。從而也就必須研究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主張，以考察在何種情況下，中心國家的大公司對其國家政權起限制作用，在何種情況下不起限制作用。巴雷特利用其他學者對歷史的分析，利用他自己對近期公布的文獻的研究結果，就美國四〇年代後期的對台政策，探討了這些問題。美國國家機關在決定其西太平洋（包括台灣）戰略時，能夠不受內部經濟壓力的影響，享有相對的自主性。在第六章中，巴雷特對這一自主性進行了描述。他論證說，國家政權享有自主性的原因在於，美國實業界當時在台灣並不擁有經濟利益。他研究了美國的幾個官僚機構，描述了為國家自主性所許可的關於對台政策的幾種觀點。他論證說，主張改良主義的援助官員之所以能在對台政策問題上占上風，其原因在於直至韓戰爆發之前，美國國務院其他人員與美國官方對這一問題均不在乎。因而，巴雷特對激進主義與保守主義兩種運作過程也作了綜合。激進主義運作過程中止之處，保守主義運作過程便接著開始，從而使主持援台的官員得以實施其自由主義的方案。

西蒙 (Denis Fred Simon) 的第七章論述台灣的內部改革。他也討論美國的干涉及其對台灣的影響。他繼續巴雷特的工作，研究美國自由主義援台政策的內容。他的主要論點是，要把台灣納入美國的防務體系，就必須使台灣具有「自由世界」的性質，尤其必須使台灣擁有一個私營部門，必須將經濟資產、經濟機會在該部門中進行廣泛的分配。他集中探討美國政府與國民黨政府關於農地改革最後階段的談判，從而深化了農地改革的意義。他說明，農地改革涉及私營工業部門的規模、工業資本集中的程度、以及台灣人參與工業化的範圍等根本性問題。自由主義者提出，具有解放意義的改革，釋放出台灣的發展潛力。激進主義者主張，介入外部的資本主義市場，也導致內部市場的建立。西蒙研究的事件不僅對自由主義者的主張具有關鍵意義，對激進主義者的主張也具有關鍵意義。儘管如此，西蒙還注意到許多保守主義所強調的運作過程。國民黨政權中的保守主義勢力，反對將用於防務的各種資源轉而用於經濟發展，反對減少國家政權對經濟的控制。西蒙強調了他們在這兩方面所顯示出的力量與所取得的成功。

韋艾德的第八章研究台灣精英的政治鬥爭。他繼續了從全球性外部影響到區域性外部影響的過渡，以及從外部事務到內部事務的過渡。一方面，他描述了國民黨國家政權從大陸的中華民國帶到台灣的軍政派系。另一方面，他也描述了從日本殖民時期延續下來的台灣經濟精英中的政經「派系」。雖然在初期，這兩股精英之間的關係頗為緊張，但後來則逐漸融合，形成了戰後大規模的政治經濟體系，其基本結構一直延續到八〇年代。該章的主要論點是，與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理論相反，在長得令人驚訝的時期內，國民黨國家政權內部的鬥爭，基本上是國民黨在大陸的北伐與內戰時期延續下來的各種派系之間的政治鬥爭。國家政權內部的這些權力鬥爭，經過緩慢的過程才與資產階級內部的經濟衝突產生聯繫。此外，隨著時間的過去，經濟精英更為依賴國民黨國家政權，而不是相反。韋艾德論證說，在戰後初期，精英的社會網絡對於國家政權與階級的組織都至關重要。國家政權被分成相互競爭的網絡，通過領袖的私人關係網絡進行相互協調。經濟精英也被分成各個相互競爭的網絡，相互之間幾乎不存在合作關係。與大陸人的國家政權以及台灣精英均有關係的少數人，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這樣，關於「保守

主義」所注重的國家政權內部的權力鬥爭與「激進主義」所注重的經濟體系內部的衝突，韋艾德既描述了二者的部分獨立性，又描述了二者之間的部分相互依賴關係，同時又強調了保守主義所注重的政治與經濟兩方面的社會組織。

後期發展

一九六〇年前後，台灣的發展從內部導向轉為外部導向。關於台灣的最後三章，便集中探討這以後的發展狀況。高棣民關於國民黨發展狀況的概述（第九章）勾勒了外國公司、國民黨政權、與台灣企業家之間的三角關係。他描述了美國、日本、華僑三種外來經濟伙伴之間的差異、國民黨政府吸引外國貿易與外國投資方面起的關鍵作用，以及一批批台灣資本家得以相繼湧現的，不同的外部背景。從上述三方面狀況中，便產生了以下兩種結果：在不同部門的生產與銷售中，自力更生與對外合作組合起來的方式；當地企業家在面對國家政權與外國商人時，有多大的討價還價能力。然而從總體上說，當地企業家是這一個三角中最弱小的一角。這樣，就葛蘇珊關於貿易與技術依附及其對地方企業影響的各種變量，高棣民作了詳細的描述。導致變化的外部根源包括：中心國家利用台灣目的的變化；來自不同國家的外國商人的不同戰略；以及不同工業之間在技術與組織方面的不同。對於內部的當地企業家而言，其結果也是混合的。他們在某種程度上，繼續依賴與日本公司簽訂的略為不平等的技術協定。就這樣，對於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在拉丁美洲所發現的運作過程，高棣民考察了它們在台灣的表现。但他發現，這些運作過程的混合，其結果在台灣與在拉丁美洲不盡相同。其原因主要為保守主義所強調的歷史因素，尤其是國民黨政府異常的自主性。

西蒙關於技術轉移的第十章，追溯了一種特定形式的內外交易的演化過程。五〇年代期間，外國官方援助為其奠定了基礎；六〇年代期間，外國民間投資者幫助開始了台灣輕工業的出口；七〇年代期間，內部官方行為者——政府機構與公營企業——仍然是技術轉移的主要經辦者，在重工業技術轉移方面尤其如此。在八〇年代，在台灣尋求高科技的過程中，島內民營公司仍然是最軟弱無力的一環。與高棣民一樣，西蒙也發現，不同時期、不同國家的商人、以及不同的工業種類，對台灣內部所造成的影響也不相同。然而，他的主要論點則是：台灣至今已經獲得了大量技術，這些技術促進了台灣的發展；國民黨政府正在努力試圖克服尚未完全消除的對外國技術的依賴。與第七章相同，西蒙研究的運作過程對於自由主義、激進主義、保守主義的主張都有關鍵性意義。從外國公司的正面作用中，以及從內部公司現代化的必要性中，自由主義者可以看到其理論得到證實。國民黨政府與中國人的公司顯然都面臨著困難。激進主義者可以從中發現證據，證實他們所關切之事。然而，西蒙所強調的主題，在基本上則是保守主義的，即國民黨政權，包括公營企業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葛蘇珊的第十一章論述家族與社會網絡。她強調地區性社會因素對於台灣經濟發展的獨立影響。她此處指的是中國家族企業對於台灣對外聯繫與經濟增長速度的影響。她描述了台灣所繼承的家族企業組織形式，並且說明，在戰後時期，這一形式不僅延續下來，而且還頗為興盛。只是在七〇與八〇年代，台灣進入一個資本與技術更為密集的發展階段，這時，家族企業才在某些方面顯得無法適應。在企業的家庭結構中，究竟是什麼因素使得家族公司在台灣戰後發展中如此有效？關於這個問題，葛蘇珊構築了一個模式。家族公司不僅為本公司賺取財富，它們還對台灣的迅速發展、台灣社會內部的融合、台灣社會與國際社會的聯繫均有貢獻。她指出，雖然自由主義運作過程並不能完全解釋這些結果，但激進主義運

作過程則更無法作出充分的解釋。因而，二者均須得到保守主義運作過程的補充，尤其是東亞文化圈所特有的家族發展戰略與繼承模式。然而，家族主義並非只是傳統文化形式的消極延續，而且更是對現代條件的積極適應。葛蘇珊強調了地區層次的主動作用，還注意到台灣家族公司戰勝國民黨政權與跨國公司的具體事例。

與南韓之比較

最後，康明斯(Bruce Cummings)的第十二章描述了南韓的狀況，以便與台灣進行比較。他概述了南韓發展中的許多側面。這些側面與前此諸章所描繪的台灣具有相同之處。他發揮了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理論。他指出，相同的外部影響——一九四五年以前為日本；一九四五年以後為美國與日本——乃是台灣與南韓具有類似歷史的原因。他集中論述的主要結果變量，是國家政權對內經濟作用與政治作用的增強。他指出，戰前南韓經歷了從軟弱的、傳統的、當地李氏政權，到強大的、現代化的、外部強加的日本殖民政權的過渡。戰後南韓也經歷了類似的過渡：從傳統主義的、軟弱的李承晚政權，過渡為強大的、致力於發展的朴正熙政權。尤其在一九七〇年以後，朴氏政權逐漸朝著更為威權主義的方向發展。康明斯贊同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這一觀點：從輕工業到重工業、以及從內銷工業到出口工業的經濟轉化，加劇了南韓政權的威權主義傾向。但他又發現，促使南韓在那一特定時機轉向威權主義的直接原因，乃是「保守主義」強調的因素，即美國在東北亞的地緣政治作用開始縮小。南韓得出結論，在軍事與工業兩方面，從此它都得更多地依賴自己。南韓領導人相信，南韓因此必須限制民衆的政治參與、並延後大眾的經濟消費。

康明斯的論文為台灣實例提供了一個很有價值的比較，有助於區分台灣與南韓的相似之處與差異之處。由於他所強調的是二者的相似之處，我們且根據以下諸章在此處提出幾點差異之處，作為本篇引言的結語。康明斯本人已指出了許多差異之處，包括：南韓社會具有更強的反抗性、日本在戰前對南韓的剝削更為嚴酷、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內戰對南韓經濟與社會的破壞更為嚴重、戰後南韓政治精英也更不穩定。

台灣與南韓之間還存在著幾點與本書所探討的理論問題有關的差異，因而也值得一提：台灣所面臨的軍事威脅較不嚴重，戰後工業起步的時間較早，人均收入水準也高於南韓。在管理經濟方面，台灣的政治領袖有著較長期而不間斷的經驗。由於他們在中國大陸時曾遇到嚴重的經濟困難，因而在制訂與執行經濟政策時也更為小心謹慎。另一方面，由於存在著大陸人與台灣人之分，國民黨國家政權與工商界、民衆之間的關係，均比南韓更為微妙。部分地由於中國家族公司內在的分裂傾向，部分地由於國民黨政權不願意扶植屬於台灣人的大工業企業，因而台灣大部分公司的規模都不及南韓的大工業聯合企業。

七〇年代初期，南韓與台灣都面臨著美國支持的減少，以及外部經濟競爭加劇兩方面問題。對此，南韓與台灣領導人的反應都是實行強化內部經濟的方案：由政府建設基礎設施，鼓勵官方與民間資本投資重工業。然而，主要由於上述的不同特點，南韓的發展更為迅猛，更積極地迫使其私營工業合併成幾個大集團，更多地依賴對外舉債，並期望出口更多的產品。在七〇與八〇年代期間，全球鋼鐵、造船、化工市場形勢惡化，南韓在還本付息、應付國際收支差額方面也就遇到了更多的困難。另一方面，台灣的國民黨政權出於政治上的考慮，也不願強迫各公司使其管理與技術現代化，不願強迫它們將其生產與銷售進行合併，以加強其國際競爭力。

看了本引言之後，讀者就可以直接閱讀本書的歷史分析性論文。但是，如果讀者希望了解更多的背景知識，也可以先閱讀本書第二章。該章對比較研究文獻中的自由主義、激進主義、保守主義理論作了更詳盡的解說，並對現有的台灣研究文獻中上述三種傾向的研究成果作了總結。前面已經談過，本書各章將激進全球市場主義模式與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模式，與台灣各方面的實際狀況進行對照。本書最後一章則將概述全書各章的研究成果，並說明這些成果對於進一步研究工作的意義。本書末尾的索引，將為讀者查考本書就各中心議題進行的主要討論提供方便。

韋艾德

第二章 對東亞經濟發展的各種不同的理論

要分析國家經濟發展成功或失敗的原因，必須做兩件事：第一，必須區分多種不同的發展結果；第二，必須區分造成上述結果的多種不同的影響。簡言之，國家經濟發展包括多方面不同的運作過程。雖然我們可以將有關的運作過程歸納為各種「模式」(models)或「範式」(paradigms)，但是，要評價這種較大型的構造物，就必須檢驗它們所引發的每一個假設。比較分析的目的，就是將每種假設置於各種不同的情況下進行檢驗，以確定是否確實存在假設的因果關係(Przeworski and Teune 1970/1982)。

為了總結關於國家經濟發展的比較研究文獻中的一些問題，並向讀者報告現有關於台灣研究對這些問題的發現，本章將對國家經濟發展中各種不同運作過程之間的區別，作一些初步的分析。本書引言已對自由主義、激進主義、保守主義作了初步介紹。本章則首先將對這三種社會科學理論的定義，作一番更充分的說明。然後，本章將對這些理論在超國家、國家、地區各層次(Supranational, national, subnational levels)的運作過程，作一番描述。尤其是，這三種理論關於超國家、國家、地區三種層次之間的關係的不同假設，以及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種運作過程的作用的不同假設，本章將予以簡要的說明。

本書引言已經指出，自由主義、激進主義、保守主義是西方社會科學理論對十八、十九世紀政治、經濟革命的三大反應。雖然這三種理論已根據二十世紀發展的實際作了修正，各理論家也對它們作了詳盡

的闡述，它們仍然能夠就社會發展中相互矛盾的運作過程，提出不同的分析。以下先對各理論作一簡短說明。

古典自由主義強調從傳統國家政權控制中解放出來的市場機制的正面效果（如亞當·斯密）。我所謂的新自由主義，承認現代國家政權在創造和維持國家市場與全球市場方面的作用（如凱因斯）。這兩種自由主義的最基本的前提都主張，競爭將導致發展，包括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現代諸體制競爭程度的不同，說明最當代的結果。在跨國的層次上，全球經濟市場為國家經濟發展提供了機會。戰爭是可以避免的。戰爭乃是歷史的一種偏差，對經濟發展起阻礙作用。國家經濟的現代化，導致國家政治的民主化。在地區的層次上，工業化、城市化和教育，瓦解了傳統的社會關係。個人價值觀念的現代化，將克服傳統文化的消極影響。在此之前，傳統文化阻礙資本主義經濟與政治的發展。如前所述，大多數現有的關於台灣（與南韓）的學術文獻，其解釋機制主要都取自自由主義，尤其是新自由主義。

古典激進主義強調，剝削具有負面效果，而為市場生產便會造成這種剝削（例如馬克思）。新激進主義強調國家政權的不良作用。國家政權不僅強制造成一個剝削性的市場，而且還使國家發展受到扭曲，以便為國家政權的目的服務（如 Skocpol）。這兩種激進主義的最基本的前提都倡言剝削影響國家的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現代發展的大部分結果，都能用現代諸體制的不同剝削程度來解釋。全球經濟市場造成了國家經濟的對外依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必然導致戰爭。國家經濟起步較晚，這種情況限制了人們在政治上的選擇。而權威主義統治則將促進某些階段的經濟發展。在地區層次上，經濟發展可能加劇分配不均與羣體衝突，而不是改善這種狀況。前資本主義社會網路阻礙了資本主義諸關係的形成；而資本主義諸關係又阻礙了社會主義革命的爆發。近期的一些學術文獻，利用台灣（或南韓）的事例，以證

實或反駁激進主義或新激進主義的理論。

古典保守主義強調強有力的傳統國家政權與強大的傳統社會關係的正面作用（如柏克 Burk）。我所謂的新保守主義，重申強大的現代國家政權的正面作用，以及傳統社會關係在現代的正面功能（在當代比較社會科學家，目前還沒有人全面思考這一新出現的觀點。但是，關於強有力的國家政權在起步較晚國家中的正面作用的經典論述，見於格申克龍的著作 [Gershenkron 1962]；關於傳統文化對於現代的正面作用的經典論述，可見於本迪克斯的著作 [Bendix 1964]）。這兩種理論最基本的前提是，導致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的因素，乃是政治方面與社會方面的約束。現代的大多數狀況，都能從一個國家過去與現在的獨特歷史中得到解釋。戰爭與經濟民族主義，乃是任何跨國體系的固有特點，不論其是否為資本主義體系。強大的國家政權保證傳統價值觀念的延續，促進本國在國外的利益，並指導國內的發展。在地區層次上，傳統社會形式促進並維護當代經濟的發展與政治的穩定。關於台灣（與南韓）的一些現有學術文獻，便利用保守主義理論，尤其是新保守主義的理論，來解釋兩地發展的某些原因。在對這些理論進行一般性解釋之後，以下就可以考察該三種理論就跨國、國家、地區三種層次的發展所作的不同解釋。

一、超國家過程 (Supranational Processes)

正如引言所提到的，全球市場主義的理論範式 (globalist paradigm) 認為，要了解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的發展，首先必須就國家發展的國際背景，以及國際影響對地區的滲透，製作出模型。從全球的角度

度研究東亞社會是適宜的，因為長期以來，東亞大部分地區對外貿易頻繁，現在又處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全球軍事對抗與政治對抗的前線。在這兩方面，它們與拉丁美洲社會都有着很大的不同。拉美社會的緩慢發展，為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理論提供了初步的模式。因而，要利用這些美洲模式來解釋亞洲的狀況，就必須對它們作一番調整。

對於重新考察國際性的過程對國家發展的影響，台灣（與南韓）的實際為我們提供了一些獨特的機會。在國際社會中，像台、韓這樣外交地位曖昧的例子屈指可數，像它們這樣需要艱難地維持其在外部政治自主性的例子寥寥無幾。而像它們那樣經濟迅速發展的事例也不多見。但是，與最發達國家相比，台灣究竟具有多大的上昇性發展動力，這一問題目前尚難下定論。台灣與國際社會文化組織的正式關係非常脆弱，但它與其他社會的非正式關係則十分牢固。

本節將對上述三種理論在解釋這一國際現象時的不同方法作一探討。我們可以將它們分別稱為自由國際主義、激進全球主義、與保守地區主義（關於跨國性研究文獻中的類似區分，可參閱 Gilpin 1975; Hollist and Rosenau 1981; Strange and Tooze 1981）。

在超國家層次上，自由主義採用「國際主義」的方法，認為這種方法產生於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全球層次與地區層次均未緊緊地組織在一起。自由主義者強調國際環境是國內發展所提供的機會，而不是前者對後者的限制。接着，自由主義轉而關注個人在多大程度上抓住了國際環境所提供的機會。他們認為，東亞的事例有力地證明了自由主義道路的經濟發展潛力。

在跨國層次上，激進主義理論方法實際上具有更濃厚的全球主義色彩。與自由主義比較，它認為世界結構對於決定一個國家的命運有着更積極的作用，而且，超國家性層次的本身，是由強大的國家政權與

跨國公司所強力的結構而成。因此，激進主義者所強調的是，國際環境對國家發展的限制。他們論證說，國際環境若不是完全阻礙國家的發展，就是扭曲國家發展以適應外國的、而不是本國的需要。關於外國剝削的較簡單的激進主義理論模式，無法解釋東亞所取得的成功。但是，較複雜的激進主義模式則能夠對此作出解釋。這種模式包括國家政權與大公司之間的全球性競爭。

保守主義關於超國家環境的論述，大都是地區主義的。它所強調的不是關於全球性動力的某種抽象理論模式，而是某一區域的相鄰國家之間在歷史上具體的相互作用。這種以區域歷史為焦點的方法，對於東亞的歷史研究與區域研究尤為適用（關於全球權力結構，保守主義有一些重要而抽象的理論模式，但卻很少有人將它們用於對東亞的研究）。保守主義者強調跨國性環境的潛在危險，但他們又認為，強大的國家政權與強大的社會能夠對付這些危險，並抓住適當的機會。

事實上，到八〇年代中期，各種理論之間的爭論儘管仍在繼續，但這三派理論已逐漸匯合成一種全球市場主義綜合論。許多全球市場主義者承認保守主義的這一觀點：即國家政權在全球經濟中正起着越來越大的作用；他們也承認激進主義的這一觀點：資本主義發展並非總會自動導致經濟的迅速成長與收入的平均分配。反過來，許多激進主義主義者承認，在某些情況下，全球資本主義也能導致良好的國家發展。他們也同意保守主義的這一觀點：地緣政治與文化歷史，部分地獨立於政治經濟之外。同時，許多保守主義者承認，國際貿易在國家間關係中起着越來越大的作用。他們也承認激進主義的這一觀點：國際秩序要求改善國家之間與國家內部的分配狀況。

本書大部分篇章也採用這種全球市場主義綜合化，強調國際環境對國家發展的影響。大部分篇章仔細區分對外交易的不同種類，試圖通過這種方法弄清國際環境究竟有什麼具體影響。大部分篇章都採用保

守區域主義的方法，都強調東亞的軍事政治與社會文化背景。同時，這些篇章又都力圖從理論上解釋這些歷史背景。其中有些文章是通過將歷史背景與激進全球市場主義所探討的發展動力聯繫起來，以說明歷史背景的理論意義。

自由國際主義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學院自由主義原理將超國家性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運作過程分別進行研究。

自由主義所關注的超國家性政治運作過程，是「國際關係」。世界政治包括不同國家之間的相互關係，而了解這些相互關係的方法，便是研究在全國與地區性層次上，決定某一國家對外政策的因素（如 Rosenau 1967; 1969）。關於台灣國際地位的具體問題，人們已留下了大量新聞文獻與學術文獻，其中大部分都是從這個角度撰寫的。然而，其中有意識地從理論上進行探討的論著却很少。為數甚少的系統研究，也採用自由國際主義的方法，集中於國家間的對抗，大部分是關於五〇年代兩次台海危機時期的對抗。總結而言：

自主性問題：台灣的主要問題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宣稱對台灣擁有主權的情況下，如何保持其政治上的獨立。這一來自外部而又必須面對的問題，延緩了台灣內部的政治發展，扭曲了內部資源的分配（Riggs 1952; Tsou 1959; Mancall 1963a; J. Cohen 1970; Clough 1978; Borg and Heinrichs 1980; Tucker 1983）。

在超國家層次上，自由主義所關注的經濟運作過程，是國際貿易。全球經濟是一個中性的市場。在這一市場中，各國可以用自己善於生產的產品，換取自己不善於生產的產品，從而獲得最大的利益。這種比較優勢可能隨着時間的變化而變化（如 Balassa 1967; H. Johnson 1967; Krueger 1983）。關於台灣的絕大多數學術文獻，都採用自由主義國際貿易理論。台灣的實際便為這種理論提供了一個範例。對於外國援助與國民黨國家政權在指導台灣發展中的作用，這些文獻給予了應有的重視。但這些文獻認為，也只是在從非正常的戰爭時期向正常的和平時期過渡這一階段，外國援助與國民黨國家政權的作用才是必要的。因而：

經濟變遷：一九六〇年前後，台灣所採用的順應外部市場的政策，為台灣在一九六〇—一九八〇年期間的出口引導型經濟的飛速增長，創造了機會。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外部市場，又有助於保持台灣經濟的增長速度（Hsing 1971; Ho 1971; Scott 1979; Balassa 1981; 1982; Galenson 1985）。

在超國家層次上，自由主義所關注的社會文化運作過程，是西方的現代文化通過通訊、傳播媒介、移民活動向其它各國的傳播。自由主義傾向於認為，通訊、傳媒、移民等是中性渠道。所有國家對此都有均等的機會（下列這類自由主義經典著作，對於超國家性社會文化的運作過程大都含蓄不論：Pye 1963; Pye and Uerba 1965; Lerner and Schram 1967; 1976; 但亦請參閱 Inkeles 1975）。雖然台灣對現代社會文化有相當廣泛的接觸與吸收，但關於這方面的文獻却十分有限。或許由於這些運作過程過於顯

而易見。

對外聯繫：儘管有一些外部限制與內部約束，台灣與外國人之間仍然有着大量的交流和相互影響。出國留學、移民國外者的數額龐大。以上這些使台灣保持對外聯繫，並影響了台灣的內部諸體制。儘管如此，關於這方面的研究目前仍不多見。

本書大部分篇章都認為，對於上述這些自由主義所重視的跨國性過程，現有文獻已進行了大量的研究。本書大部分篇章則以激進主義或保守主義的銳見進行某些補充。儘管如此，有些篇章對於自由主義跨國性分析仍然有所貢獻。在政治方面，巴雷特的第六章說明了美國國家政權內部在制訂對外政策問題上的衝突；西蒙的第七章說明了美國國家政權與國民黨國家政權之間在戰後初期的衝突。在經濟方面，第四、九、十章強調，爲了研究台灣所參與的各種國際性交易 (Transaction)，不能局限於激進主義的一般性理論，而必須利用自由主義的具體理論。西蒙的第十章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綜合考慮，強調國民黨國家政權在提高台灣技術能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激進全球市場主義 (Radical Globalism)

激進主義強調經濟與政治的相互滲透關係。有些激進主義者強調，全球市場本身就可以是政治控制的工具。另外一些人則強調各國國家政權對全球市場的干預。由於本書第一章已經描述了比較激進全球市場主義文獻在戰後的演化，此處將直接論述現有關於台灣的文獻對激進全球市場主義強調的運作過程的

處理。

研究台灣的文獻，已經對戰前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激進主義關於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依附的機制，作了一些分析 (矢內原 1929/1956; E. Chen 1968; Chen 1973; Tsurumi 1977; 1980)。然而，關於台灣戰後發展的激進全球市場主義分析，不論從依附論角度，還是從世界體系論角度，都爲數甚少 (主要例子有 Griffin 1973; Halliday 1980; Huang 1981; Cummings 1984)。關於拉丁美洲的激進主義文獻提出，依附論具有普遍性。而自由主義或保守主義學者，則利用台灣 (與南韓) 的實例，反駁這一論點 (最系統地運用這種方法進行批評的作者有 Barrett and Whyte 1982，以及 Gold 1986，但亦請參閱 Gregor and Chang 1982)。此外，保守主義理論家已對殖民地國家政權從事工商業活動等機制，進行了精密的論述。激進主義者會認爲，這些機制乃是依附狀況的實例 (例如，請參閱 Ramon H. Myers 的許多重要著作，包括 Myers and Peattie 1984)。總而言之，關於台灣在不同時期的依附機制，現有文獻已得出以下結論：

殖民主義時期：即使與其它殖民主義相關聯，日本殖民主義仍是政治、經濟、文化介入的極端形式。在所有領域，它都極大地加速了原本處於萌芽狀態的經濟發展。但日本殖民主義所帶來的乃是適應日本需要的扭曲的發展。日本殖民地統治結束後，台灣繼承了原來的發展，同時又糾正了許多偏差 (Ho 1978; Myers and Peattie 1984)。

進口替代：大約在一九六〇年以前，雖然起穩定作用的美援來自台灣外部，但相對而言，台灣的發展與對外貿易或外來投資並無關係。這種低程度依附既帶來迅速的發展，又沒有造成扭

曲。台灣的發展將以下三者結合起來：進一步現代化的自耕農農業、公私營混合參與的進口替代工業化，以及生氣勃勃的小型商業 (Jacoby 1966; Ho 1978; Ranis 1979)。

促進出口：一九六〇年以後，雖然台灣的對外貿易與外來投資逐漸增加，但其發展仍相當迅速，也未造成扭曲。在這一時期，全球需求旺盛，這大大促進了出口帶動型的經濟發展。而台灣經濟的發展速度，又超過了全球需求的增長。在兩次石油危機期間（一九七四—七五；一九八〇—八一），台灣經濟急劇收縮。但全球需求一旦恢復，台灣經濟又以更快的速度回升 (Balassa 1981; Galenson 1985)。

保守地域主義 (Conservative Regionalism)

保守地域主義強調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歷史統一性 (如 Bozeman 1960; Aron 1966)。就台灣而言，東西方歷史學家均直截了當地強調該地域過去的歷史；而政策分析與新聞文獻則隱然強調該地域近期的發展。上述這些較大量的文獻，論證了以下保守主義觀點：

歷史：東亞國家共同從古代中國繼承了一種獨特的文化傳統，其中每個國家又都發展出自己的獨特形式。而且，許多獨特之處都延續到當代社會。因為，對於西方的滲透，每個國家都保留了某些獨立性 (Fairbank, Reischaur, and Craig 1965; Hofheinz and Calder 1982)。

現代：現代的內戰、區域性戰爭，以及世界大戰，使傳統的東亞國家政權軍事化，並使各個社會動員起來。尤其是，日本殖民主義具有獨特的權威主義與發展主義傾向，其對台灣與南韓的

發展，有着獨特的影響。上述共同之處雖然使東亞各國產生了許多衝突，但是，它們一直延續到戰後，並且便利了各地區在戰後經濟發展中的合作 (Myers 1973; Chang and Myers 1963; E. Chen 1968; Myers and Peattie 1984)。

當代：外部軍事問題與內部安全問題，仍然是當代政治機構與經濟發展中的中心問題。缺乏資金來源與自然資源，使得台灣注重發展為出口服務的資本效率高、勞力密集型的製造業。在以日本為中心的東北亞，各個國家與地區相互依賴共同發展。這種狀況在某些方面具有自我強化的效果 (Little 1979)。

本書大部分篇章都強調東亞地區的獨特性，大都同意：共同的文化背景與相互間的軍事關係頗為重要。大部分篇章都同意：在相當程度上，台灣戰前與戰後的發展，是日本的發展在該地區的延伸。然而，有些篇章（第三、四、十二章）則超出這一範圍，進而解釋了日本在東北亞的獨特作用。日本具有這一作用的原因在於日本特定的地理位置，以及日本進入現代世界體系的特定時機。在二十世紀中葉，台灣和南韓有幸適逢其會，而其他發展中國家很少有此機會。

二、國家運作過程 (National Processes)

六〇年代，自由主義現代化理論集中研究各國社會。七〇年代，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理論把重點轉向世界經濟。然而，在八〇年代，基本上源於保守主義理論的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理論範式，又重新強調國

家層次的重要性。長期以來，東亞的歷史學家一直承認國家政權與經濟精英的力量。

在台灣（與朝鮮半島），強有力的傳統國家政權、日本殖民地政權、以及該地區的現代戰爭，導致了強大的國家機構（state institutions）的產生。在台灣，由此產生的政治穩定性與政策延續性，為經濟的持續迅速發展，奠定了政治基礎。儘管大陸人與台灣人在政治上存在某些差異，但是，不同羣體、不同階級、不同地區融合成一個擁有共同文化的社會的傾向，仍然極為強烈。

本節將探討圍繞着國家政權與國家精英的運作過程，尤其是威權主義政權這種政權——精英關係。這一類型的各種形式經常在東亞出現，在台灣則占據主導地位。同樣地，一般而論，關於國家層次，具體而論，關於權威主義政權，自由主義、保守主義和激進主義都有各自的理論。這些相互不同的研究方法，可以稱為自由多元主義、激進功能主義、以及保守國家政權干預主義（關於國家發展文獻中類似的區分，可參閱 Alford and Friedland 1985）。

關於國家層次，自由主義的理論方法是多元主義。該理論認為，國家是許多社會勢力相互競爭的結果。國家層次本身，並非由國家政權、工商業人士、或文化精英所嚴密組織起來的。自由主義則認為，權力、階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獨立的，因而對它們分別進行研究。自由主義關於國家政權的理論分為兩個極端。一種是民主的國家政權的理論。該理論認為，國家政權處處受到限制，毫無自主性可言（國家政權只是各種社會力量相互競爭的舞台）。另一種是極權主義國家政權的理論。該理論認為，國家政權享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受任何限制（社會只是貫徹國家政策的場所）。自由主義認為，權威主義只是民主政權或極權政權的不完全的形式。

屬於國家層次，激進主義的方法是功能主義。它認為，整個國家的運作，乃是為在經濟上占主導地位的階級服務，或為了適應演變中的經濟體系的需要。激進主義認為，權力和地位是階級關係的反映。他們把對政治、社會、文化的研究與對經濟的研究融合在一起。激進主義關於國家政權的理論也認為，不論在民主制度、極權制度、還是在權威制度中，國家政權都沒有自主性，也沒有完全的限制性。

關於國家層次，保守主義的理論方法是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它認為，國家政權超越於各種相互競爭的社會力量之上，追求自己的目標。保守主義認為，文化對政治與經濟均有決定性的影響。它強調意識形態是決定國家政策的因素。保守主義認為，權威主義政權是國家政權的一種形式，有自己的邏輯，與民主政權或極權政權均不相同。

到八〇年代中期，上述三種關於國家層次的理論，也趨向於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論。自由主義者看到，在大多數國家，市場與國家政權都能共同發揮作用。因此，認為市場與國家政權互不相容的人已經減少。越來越多的保守主義者承認，對經濟市場與政治參與的妥善管理，能使它們為實現保守主義所追求的目的服務。也有更多的激進主義者承認，國家政權與階級的關係是複雜的，有時甚至是微弱的。

本書各章也趨向於這一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論。大部分篇章基本上屬於保守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強調國民黨國家政權的能動性（與自由主義相反）與自主性（與激進主義相反）。然而，有些篇章仍然保留一些激進主義觀點（尤其是第八、九、十二各章）。雖然國民黨國家政權開始經營台灣時，與當地工商階級並無關係。但是，在對台灣的資本主義發展進行四十年的促進工作之後，國民黨政權與台灣實業家的利益與成就，有着越來越深的關係。此外，為了促進貿易、吸引投資，國民黨國家政權也越來越適應外國商人的需要。

自由多元主義 (Liberal Pluralism)

關於發達的民主社會，自由主義所關注的國家政治運作，是國家政權外部的利益集團在國家政策問題上的激烈鬥爭。在不太發達社會中，尤其在威權主義政權統治的社會中，國家政權外部的利益集團通常就弱小得多，因而，自由主義者關注的焦點便轉向國家政權內部不同政策傾向之間的衝突。自由主義理論往往將相互鬥爭的力量歸結為兩個階段。一方為阻礙發展的傳統勢力；另一方為促進發展的現代勢力 (Lowi 1979; Pakenham 1973)。就台灣而言，大量報刊文獻多數具有自由主義傾向。它們均對台灣在政策與管理方面的現代化措施表示讚賞，但是，對國民黨的領導與意識形態缺乏變化又感到遺憾。關於國民黨政權內部政策的制訂與實施，目前尚缺乏詳細的研究。其主要原因在於國民黨對政策的制訂與執行狀況進行嚴格的保密工作。儘管如此，這些文獻還是論證了以下觀點：

制度化：國民黨政權內部的政治，基本上是政治上反動的大陸派情治人員與政治上進步的台灣經濟現代化者之間的鬥爭。通過自然淘汰，進步力量目前正逐漸壓倒反動力量 (Israel 1963; Gurtov 1967; Jacobs 1971; Tien 1975; Winckler 1984)。

自由主義關注的國家經濟運作是市場競爭。根據新自由主義理論，採取不干預政策的、力量不大的國家政權，能將國內經濟與國際市場聯繫起來，並且保證國內市場的競爭性 (Balassa 1964; Meier 1964; Chenery et al. 1974)。就台灣而言，在大量關於經濟的學術文獻中，大部分都持自由主義的觀點，對國民黨政權在台灣建立了一個私營部門，並鼓勵台灣人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表示讚許。同時，對台灣

保護其內部市場，並且由一些公營公司壟斷一部分內部市場的做法，它們又表示遺憾。這些文獻論證了以下觀點：

經濟成長：建立一個由獨立的農民與小型私營工業廠商組成的私營部門，是五〇年代實施進口替代工業化的主要先決條件。進口替代工業化使台灣具有經濟活力，並為此後的出口帶動型經濟成長奠定了基礎 (Ho 1978; Ranis 1979)。

關於經濟發達社會，自由主義關注的國家社會文化過程，是內部工業化所帶來的現代化。發展中國家也從發達國家接受現代化的影響。由於內部與外部的原因，隨着現代化的發展，各個國家從不同的傳統形式，向相同的現代形式演變，城市化程度增高、教育水準提高、人口增長率降低 (Levy 1966)。關於台灣社會與文化的大部分研究，都採用這種自由主義模式。其中，人類學家研究逐漸消亡的傳統形式，社會學家則研究逐漸擴展的現代形式。這些文獻論證了以下觀點：

融合：經濟發展與迅速提高的城市化水準、教育水準之間，前者既得益於後者，又促進了後者的發展。人口增長率始而提高，終而下降。開始時，衛生條件的現代化降低了死亡率，人口增長率便提高了；接着，教育密集型經濟機會又降低了出生率，人口增長率遂又降低 (Barclay 1954; Speare 1969; Freedman and Takeshita 1969; Coombs and San 1981; Liu 1983; Freedman and Casterline 1982)。

對於現有自由主義文獻所確定的國家層次運作過程，本書大部分篇章都予以接受。而且，本書大部分作者都會同意，應該對這些自由主義運作過程，尤其是其政治與社會文化運作過程作進一步研究。然而，大部分篇章接着又都轉而探討：激進主義與保守主義關於國家層次的分析所可能具有的意義。

激進功能主義 (Radical Functionalism)

激進主義仍然認為，政治與經濟是相互滲透的。在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層次上，激進功能主義關注的主要過程，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需要與發展民主政治的困難二者之間的關係。這一過程通常被稱為威權主義。激進主義對發展中國家的國家政權的分析，在戰後究竟如何演變？引言對此已作了描述。因此，本節仍然直接轉入對下述問題的探討：關於台灣的國家政權的現有文獻，究竟如何處理激進主義的運作過程？

其實，至今為止，採用激進功能主義分析台灣權威主義統治的文獻為數甚少。相對而言，日本殖民政權和國民黨政權在追求其自身目標時，很少受到台灣經濟精英的限制。然而，它們的目標却反映了日本或美國的利益，或國民黨對於這種外部限制的反應。總而言之，關於台灣政權的經濟作用，激進主義分析的要點可以作以下歸納（引文引自現有的、基本上都屬於自由主義或保守主義的文獻）：

殖民主義時期：威權主義的日本殖民政權，使台灣政治組織軟弱無力，同時又迫使台灣人承擔巨大的政治責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尤其如此。日本殖民政權與日本民間大資本家，共同地將行政手段與市場手段結合起來，以榨取台灣的勞力、農產品、土地和其它資源 (Barclay

1954; E. Ch'en 1968; Ch'en 1937; Tsurumi 1977)。

戰後：權威主義的國民黨政權，基本上延用日本的模式，不允許台灣的政治組織獨立於國民黨之外。國民黨發展台灣經濟的目的，是要把台灣變成國民黨軍事機器與大陸流亡者的政治基地與經濟基地。台灣人所獲得的利益，僅僅是國民黨追求上述目標的手段或副產品 (Ho 1971; Amsden 1979; 1985)。

當代：依附性資本主義發展，在某些方面促進了民主化的進程，但在其它方面，則又加強了權威主義統治。國民黨政權雖然也可能實現民主化，但是，隨着它逐漸加強其贏得半自由、半限制的選舉的能力，國民黨政權便可能從較為強制性的權威主義，轉為較少強制性的權威主義 (Ch'en 1982; Kagan 1982; Winckler 1984)。

保守國家政權干預主義 (Conservative Statism)

保守主義者所強調的是政治與文化，而不是經濟。就國家層次而言，這一特點表現為注重國家政權的自主性，注重精英的意識形態（如 Hintze 1906/1975; Holt and Turner 1966; Huntington 1968）。近來，一些美國學者認為，東亞人長期以來一直強調其國家政權的力量以及其意識形態的重要性。雖然這類學術文獻為數很有限，但是仍然論證了保守主義關於台灣的以下觀點：

歷史：儒家意識形態為中國精英制訂了高標準的治國要求。它促使中國精英通過這種良好的治理以實現現代化。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這種崇高的社會理想繼續激勵着官方與民間行為者，

並使二者趨於和諧。此外，這種理想還促進了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內部以及二者之間的精英的合作。(Metzger 1977; Slinn 1976)。

現代：孫中山的意識形態，同意經濟成長是國家的目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他允許外國經濟介入，允許公私營企業並存。台灣的國民黨精英堅持這些思想，幫助台灣適應國際經濟機會，幫助解決台灣精英內部的分歧 (Gregor, Chang, and Zimmerman 1981)。

當代：國民黨政治精英與台灣政治活動家、企業家，原先在意識形態與實際利益方面有些分歧。然而，他們共同經歷的政治震撼與經濟危機，尤其是七〇年代的政治震撼與經濟危機，迫使它們在相當程度上趨於一致。對政治與經濟組織的傳統哲學與現代哲學的綜合，促進了政治管理者與經濟管理者之間的建設性合作，但也造成了一些新的問題 (Tien 1975; Winkler 1984)。

本書大部分篇章都同意，在台灣的發展中，日本殖民地政權與國民黨政權起了一定的作用。有些篇章（尤其是第六章）強調，在這種高度自主的國家政權中，意識形態對於制訂政策具有重要作用。

三、地區性的運作過程 (Subnational Processes)

在轉而探討地區層次時，對發展結果與發展原因之間的區分作一番回顧，或許是有益的。一方面，經濟發展在總體上對民衆有何影響——對政治參與程度、分配平均程度、社會文化組織的彈性有何影響？

我們對這一問題感興趣是很自然的。本節的目的之一，就是對有關台灣的這些結果的一些問題進行一番確定。另一方面，採用一種自上而下的模式也是很自然的。根據這種模式，超國家層次限制國家層次；國家層次限制地區層次；使得地區層次幾乎沒有獨立的因果性的影響。然而，本節的另一個目的，則是說明一些源於地區層次的過程。這種過程可能是無意識的歷史累積的結果，也可能是當代人有意識的努力的結果。

事實上，台灣（與南朝鮮）的實際，有力地證明了地區層次所具有的影響力，包括歷史累積型的影響與現代型的影響。一方面，台灣社會所繼承的中國傳統，單獨地對台灣的政治穩定、經濟成就與社會團結起了巨大的作用。另一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無論是在美國方面提出建議之前，還是在國民黨政權採取行動之前，它們都會首先考慮一個重要因素，便是台灣民衆可能作出的各種反應。

同樣地，關於地區層次，上述三種理論也有不同的解說。我們可以分別稱之為自由個人主義、激進集體主義、與保守文化主義（關於地區層次發展文獻中的有關區別，可再參閱 Alford and Friedland 1985）。

關於地區層次，自由主義的理論方法是個人主義。它認為，允許個人自由選擇，是促進國家發展的最佳途徑；而個人主義傾向的加強，又是社會發展的良好結果。自由主義強調在較發達社會中個人所享有的機會，而對較落後國家中傳統對個人的任何限制都表示遺憾。地區層次的個人主義，不僅為國家的發展，而且間接地也為國際間的發展，提供了動力。在東亞的實際中，有許多實例有助於證實上述理論。但也有一些情況，與這些理論相悖。

關於地區層次，激進主義的理論方法是集體主義。它認為，羣衆動員，尤其是工人階級的組織，是有

效的政治參與、經濟的平均分配、以及社會文化組織的團結的必要條件。激進主義歡迎這種集體動員，認為它將刺激國家與國際間的發展。但它又強調資本主義國家政權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在制度上的限制。在低度發達國家中，前資本主義社會亦有其制度上的限制。它將繼續阻礙社會的進步。東亞的實際提供了關於這種障礙的實例。

關於地區層次，保守主義的理論方法是文化主義。它認為，形成穩定模式的社會行為有利於社會的發展。傳統對個人的強大限制，有助於維持政治秩序，保證經濟紀律，因而是有益的。所以，對於傳統美德在發達國家中的鬆弛，保守主義感到惋惜。而在發展中國家中，傳統觀念的影響依然強大，保守主義對此表示讚賞。東亞社會的實際表明，傳統觀念仍然存在，同時也表明了這種觀念的良好作用。

到了八〇年代，保守主義關於地區層次的許多觀點，得到了自由主義與激進主義的承認。現在，自由主義關於社會發展的文獻已經同意，傳統也可能有利於現代化。激進主義關於發展的文獻，已提出自己的理論，以承認傳統的延續（如「生產方式的連接」與「不同發展階段的結合」）。在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關於東亞的區域研究文獻，也越來越強調歷史傳統對現代發展的貢獻（如 Perkins 1975）。本書大部分篇章都贊同這種保守主義理論。有些還特別予以強調（尤其是第四、五、九、十一諸章）。

自由個人主義 (Liberal Individualism)

自由主義關注的地區政治運作，是個人的政治參與。政治發展的過程是參與者從社會上層向民衆基層擴大；參與者的政治態度從非批評性變為較具批評性；其參與方式從「動員式」參與發展為「自發式」參與。自由主義者一般認為，不發達社會在其發展過程中，將從不民主向民主發展。他們把威權主義政

權視為不合時宜的傳統遺物，或視為個人獨尊主義所表現出來的反常現象。他們認為，在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現代化的過程中，威權主義政權很可能被轉化為民主體制 (Lipset 1960/81; Cnudde and Neubauer 1969; 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6)。就台灣而言，八〇年代以前，不僅研究台灣政治參與的文獻為數甚少，即使屬於台灣政治研究的文獻也不多見。無疑地，這是因為公開資料極為缺乏的緣故。七〇年代後期，台灣政壇出現反對派。他們取得一些勝利，並認為這是社會經濟現代化的結果。八〇年代初期，台灣本地的一些政治學者開始分析這些現象。他們發現，職業、教育程度，與對執政的國民黨的態度，二者之間並不存在簡單的關聯。我們可以對至今為止的這類文獻作如下總結：

政治參與：社會經濟的現代化，已經開始產生一些批評性政治參與，並使國民黨對其競選戰略進行某些修改。它最終可能還將導致國民黨代議機構的改革 (Peng 1972; Huang 1975; Lerman 1978; Winckler 1984)。

自由主義關注的地區層次經濟運作，是個人在競爭性市場中經營企業或接受雇用的狀況。個人投入競爭性市場，可以最大限度地獲得利益。而競爭性市場又能夠公正地進行經濟分配。自由主義理論現在已經接受保守主義的這一觀點：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所得分配狀況會先趨於惡化，而後再得到改善。因為，自由主義主張的運作過程，需要有一段時間，才能深入整個社會，涉及全體民衆 (Kuznets 1955; Paukert 1973)。對於台灣的分配狀況，自由主義發展經濟家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台灣的收入分配不僅異常平均，而且較之從前也有了很大改善。自由主義者對這一現象的解釋是，台灣地域狹小，經濟增長

一旦開始，很快便遍及全島。另一個原因是，台灣人口十分有限，經濟增長能迅速吸收所有勞力。自由主義在進行更深入的分析時，則將農村勞力與城市勞力的市場與報酬狀況作了區分：

所得分配：一個統一的、有競爭性的勞力市場，將人力資源動員起來，使之從低生產率的農業部門，轉移到高生產率的工業與商業部門，從而改善了所得分配狀況。一九六八年以後，勞力短缺導致工資上升，從而維持了收入的平均分配。(Fei, Ranis, and Kuo 1979; Kuo 1983)。

關於地區層次，自由主義關注的社會文化運作過程，是從傳統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方式到現代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方式的轉化。傳統的關係網絡以及對現代影響的長期接觸，尤其是現代的教育組織與職業組織，使個人放棄傳統觀點，接受現代觀點 (Lerner 1968; Inkeles and Smith 1974)。到目前為止，對台灣社會文化現代化所進行的研究，相對而言為數還很有限。

組織：作為對工業化與城市化的反應，大家族分散成若干各住一處的小家庭。每個人的經濟行為、政治行為與社會行為，都較以往更具獨立性。(Parish 1970; Yin 1975; Tang 1978; Wong 1981)。

對於自由主義關於地區層次的分析，本書大部分篇章同樣地在相當程度上予以接受。但是，它們仍然試圖作些補充。關於政治發展的一個問題是，社會經濟現代化所造成的、對反對性政治參與的需求，為

什麼至今為止尚未達到自由主義者所預期的水準？其答案是，自由主義的地區層次上的運作程序，受到其它運作程序的干擾。尤其是，在面臨軍事威脅的情況下，充滿安全意識的台灣政權要求民眾遵守公民紀律。在面臨經濟競爭的情況下，力圖發展經濟的台灣政權又要求工人遵守工廠紀律。在經濟發展中，台灣在分配狀況方面所取得的成績，甚至超過根據自由主義理論所可能作出的預期。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國外力量對台灣內部改革所施加的壓力（見第四章），以及台灣社會內部的再分配組織。

激進集體主義 (Radical Collectivism)

激進主義強調，地區層次上各種運作過程的統一與政治——經濟階級的形成，決定社會與文化的結構。在台灣這種向工業化迅速發展的社會中，最重要的運作過程應當是無產階級化。這包括以下內容。首先，勞動者，不論藍領還是白領，提高了對市場工資的依賴；其次，他們接着便意識到這種依賴的脆弱性。最後，他們便組織起來，要求有更大程度的參與、更平均的所得分配 (Lenin [列寧]，1896/1972; Thompson 1963; Hobsbawm 1985)。然而問題是，台灣在這方面究竟已取得了多大進展？其答案是，已有大量台灣人口從農業部門轉到工商業部門。但是，工商業部門中的許多人仍然只是家庭自營職業人員，而不是大公司雇員。而且，即使大公司雇員幾乎也並未表現出具有戰鬥性。

台灣員工為什麼缺乏集體主義？其原因部分地在於台灣政權對工會組織的限制；但也可能在於台灣人的觀念。台灣人大都認為，自己屬於中產階級，而不屬於工人階級。大部分男性雇員都希望，他們有朝一日能夠開辦自己的公司。大部分女性雇員僅僅打算在結婚之前工作一段時期。他們對工會組織並無多

大興趣。總而言之，就台灣而言，除了一些關於工廠女工的研究外，運用激進主義對地區層次各種運作過程的分析，為數極少。因而，對於有關台灣階級形成的現有文獻的總結，僅僅包括自由主義（市場）與保守主義（家庭）所提出的理由，即台灣的階級形成仍然處於如此初級階段的原因。

歷史基線：在傳統中國社會的後期，家族是組織經濟活動的主要單位。為了盡量增加所得，家族在客觀條件許可的範圍內，將資源在生存性生產與為市場生產之間進行分配。所有成員都努力工作，共享收入。儘管如此，大部分資產仍為男性成員所擁有；同時，大部分所得也是男性成員所賺得。女性的市場價值較低，社會地位也較低（Myers 1972a; 1972b; Cohen 1976）。現代趨勢：在日本殖民者與國民黨統治時期，台灣經濟的發展，使大量人口從家族農業或家族商業勞動者，迅速轉為工商業工資勞動者。雖然大部分家族已跨出農業部門，但是，許多家族仍然保留自己的農場，成為城市工業蕭條時的保障。許多婦女也已進入勞動力隊伍（Cohen 1976; Ch'en 1977; Cates 1979; Sando 1981; Greenhalgh 1984）。性別差異：在外向型與內向型工業部門中，都有男性與女性勞動者。但是，平均而言，由於服役與接受高等教育，男性脫離勞力隊伍的時間較長。許多男性喜歡在小企業工作，以便學習如何創辦自己的公司。女性通常參加工作較早，收入較低，多受雇於沒有升遷機會的大工廠，結婚時便離去（Diamond 1979; Arrigo 1980; Sites 1982b; Kung 1983; Galin 1984; Greenhalgh 1985）。

本書大部分篇章都以嚴肅認真的態度，對待激進主義關於地區層次的分析，但發現這種理論缺乏說服力。大部分篇章都接受了激進主義的這一觀點：國民黨政權對政治參與的限制，有助於加強勞動紀律，壓制員工的要求，因而有其經濟作用。但是，它們大都認為，國民黨政權限制政治參與的主要原因是政治性的，即為了保證國民黨能長期當權。在地區層次，經濟分配狀況比古典激進集體主義所可能作的預估要好得多，儘管如上所述，近期的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理論有助於解釋這種現象。最後一點，或許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在地區層次上，激進主義所提出的關鍵運作過程——無產階級化，遠遠落後於根據激進主義理論所可能作出的預估。台灣的社會與文化並非根據階級路線進行組織。為了說明台灣的現實與激進主義理論不相一致的原因，本書作者大都採用保守主義理論進行解釋。

保守文化主義 (Conservative Culturalism)

保守主義關於地區層次的研究方法，也強調統一性。但是，保守主義認為，政治與經濟都受到文化的影響。傳統的社會組織與傳統的文化價值觀念，為現代的政治穩定與經濟成長奠定了基礎。即使在發達國家中，從保守主義人類學文獻中獲得啓示的西方學者，近來也開始製作模式，以衡量西方的個人在多大程度上需要社會關係網絡，以便（即使在市場中）追求自己的利益。例如，社會學家將兩種關係進行區別。一種是處理大量日常事務的有組織羣體（如家庭）內部的緊密關係；另一種是不同羣體之間的「鬆散」關係（如朋友）。後者在需要時可以提供重要渠道以幫助獲得戰略性資源（Nadel 1975; White 1970; White, Boorman and Breiger 1976; Boorman and White 1976; Granovetter 1974; Burt 1982, 1983）。

東亞的國家政權長期以來一直認為，嚴格的家庭紀律是維持政治秩序與實現經濟繁榮的基礎。在一個形成關係網絡的社會中如何進行日常生活？很久以前，東亞各國就為此制訂了詳細的行為準則。它不僅包括對付競爭網絡的戰略，而且也包括對付國家政權與市場的戰略。然而，關於台灣在這一方面複雜狀況，學術研究工作尚處於初級階段。人類學的實際研究，已經描述了傳統文化在台灣的延續。政府的宣傳、企業界的推動、學術界的分析，強調了中國文化對於現代建設的正面意義。

歷史性：東亞獨特的傳統文化，在民眾中影響廣泛，延續至今。在經濟方面，它培養出嚴守紀律的勞動力隊伍、節儉的消費習慣，以及重視儲蓄的傾向。在政治方面，它培養出馴服的公民。他們通常只是通過個人與政界的關係，而不是通過集體民眾動員，來實現自己對政治參與的低度要求 (Griching 1970; Ahern 1973; Cohen 1976; Jacobs 1979; Ahern and Gates 1981; Hofheinz and Calder 1982)。

現代：儘管現有文獻並不太強調下述這一點，但是事實上，日本殖民者的政策保留並強化了民眾這種適應經濟需要的特點。同時，又利用這些特點為發展現代經濟服務，而且還將它們用於現代經濟組織與現代政治組織之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尤其如此。於是，民眾的傳統觀念、現代化進程、社會動員三者便形成獨特的組合。這種組合對台灣戰後的發展，也有極大的幫助 (Barclay 1954; Myers and Peattie 1984)。

當代：現有文獻對以下情況的研究也不多。台灣戰後的發展，不僅依靠非正式政治參與、家庭經濟組織、甚至社區宗教活動等三方面的傳統形式，而且還使這些傳統形式得到更充分的表

現。台灣的進一步發展，會在多大程度上破壞這些傳統基礎？對政治穩定與經濟安全有何影響？這些將是尚待解決的主要問題 (Feuchtwang 1974; Harrell 1982; Gallin and Gallin 1982; Gallin 1984; Greenhalgh 1984; 1988)。

四、結語

按照不同層次整理各種命題，我們就能夠了解在各個層次上三派理論之間的差異。當然，這三種理論，尤其是激進主義理論，認為不同層次之間存在着相互作用。關於這一點，我們最好通過對特定歷史條件的分析來進行了解。以下各章便將進行這種分析。

第二部

戰前背景

韋艾德

第三章 台灣民衆的政治參與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一五〇〇年—二〇〇〇年

本章探討外部政治結合 (external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內部政治結合 (internal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之間的關係，尤其着重探討其在民衆軍事動員和民衆政治結合關係中的表現。外部政治結合指的是經不同國家的政治精英之間相互協商出來的關係，以確定每個國家參與國際 (interstate) 體系的條件。內部政治結合指的是經國家內部的精英與民衆之間相互協商出來的關係，以確定國內諸特定人羣與國家權力發生關係的各種條件。一方面，本章將就這些內部與外部過程的關係提出一些基本假設；另一方面，本章還將探討在一個連續的、不同歷史時期處於不同國際體系的地區中，這一關係是如何形成的。

由於上述關係錯綜複雜，有必要先對某些概念作一解釋。所謂「外部政治結合」指的是在某一特定歷史時代的多種國際政治關係中，一個國家的成員地位。而「分離」(disincorporation) 指退出、或被逐出上述國際體系。這種對外政治關係，與對外經濟關係或文化關係之間，既有重要聯繫，但又不盡相同。在戰後台灣，對政治關係的種類、意義、以及各種關係之間的聯繫都特別突出^①。本章始終有意識地將「邊陲地區精英」一詞的定義，規定得十分廣泛。它包括政治精英與經濟精英，包括居住在邊陲地區的當地人與外國人（後者指在當地擁有利益的外國精英，而不同於在中心國家中擁有利益的外國精英）^②。「內部政治結合」指的是，在某一特定時期的各種國內政治關係中一個人（或一類人）所擁有

的地位。在本章中，它主要指公民的基本義務或權利（服兵役、納稅、免於外來的或內部的威脅），但也延伸到其他相關的民事功能（指接受教育與保證社會安全的權利和義務）^③。我們的最終興趣在於「民衆參與」。然而「內部政治結合」在邏輯上、制度上，以及歷史上都優先於個人正式的實際政治結合。因而，本章將探討的是，國家政權為什麼要、或不要結合某些特定類別的人，而不是一個特定個人為什麼參與、或沒有參與。其實，結合的條件對於參與的程度，或許有着重要影響。但這種影響却被人們忽視了。尤其在台灣，國家政權雖然在原則上允許民衆結合，但在實際上却被拒絕參與。

以下是一些最被普遍接受的假設。精英之間的共同利益使他們串通一氣，將民衆排除在外。而精英之間的利益衝突，則又使一些精英動員民衆，以對付另一些精英。從長遠的觀點看，在軍事上動員民衆，必然導致在政治上結合他們——雖說體制上與意識形態上必要變化要滲透整個政治體系之前，可能還要花上好幾十年。影響該項變化速度的諸多因素，包括國家政治精英與政治發展的時機之間的關係。一個國家的精英對其他國家的精英的依賴越大，對本國民衆的依賴就越小，也就越能延遲民衆的政治結合。政治發展越遲，國家精英受下列兩種相互矛盾的全球性因素的影響就越大。一種因素為意識形態方面的壓力，即在原則上贊成民衆結合；另一方面是實際上支持在政治上限制民衆的參與。

精英與精英、以及精英與民衆兩種不同聯盟的交替，構成了許多政治·歷史與社會·科學諸著作的基礎（例如，More 1966; 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6; Wuthnow 1980; 1983），還包括關於帝國主義的著作（Fieldhouse 1973; Robinson 1977）。然而，關於民衆軍事動員與政治結合之間的具體關係，政治歷史學家所進行的探討，遠較社會科學家詳盡（Wakeman 1966; Kuhn 1970; McNeill 1982; 但亦請參閱 Finer 1975）。全球政治經濟的不斷變化對於國家政治發展的影響，無疑地引起了廣泛的重視（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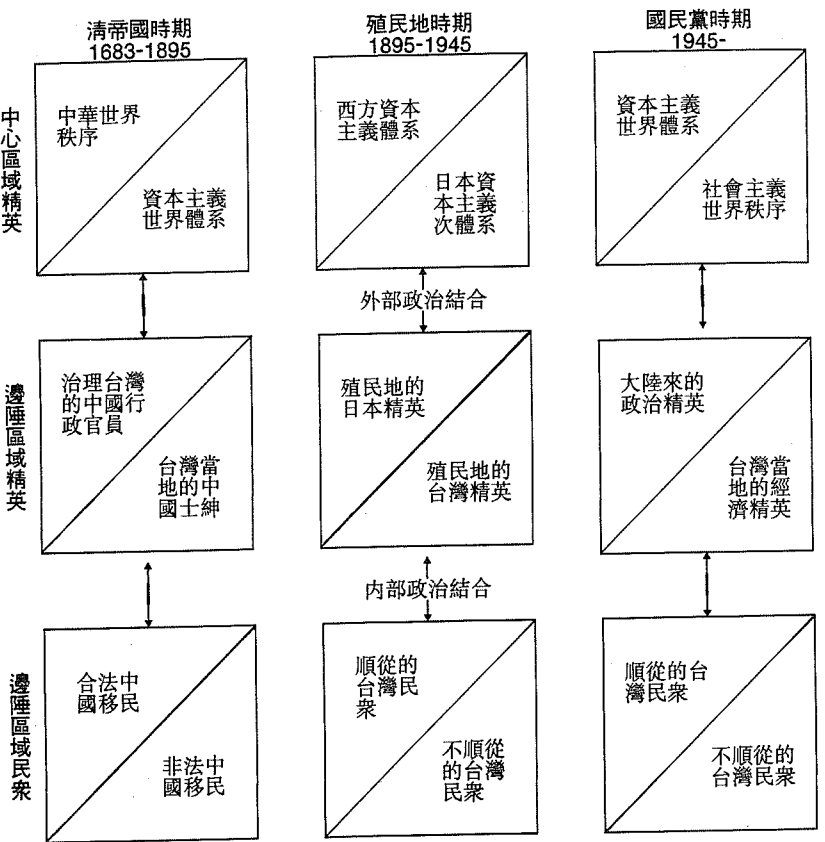


圖 3-1：三個時期中的政治結合

來，Lowy [1981] 與 Thomas [1984] 等，對此進行了論述。然而，全球政治·軍事與政治思想狀況不斷變化，其對國家政治發展的影響仍有待於進一步的澄清，儘管關於這些問題，目前已出版了一些重要著作 (Hintze 1906/1975; Anderson 1974; Tilly 1975; Skocpol 1979; Meyer and Hatan 1979; Bergson 1980; Bollen 1979; 1980)。

本章將研究清王朝、日本殖民者以及中國國民黨統治下的三個時期的台灣。這三個時期涉及三種

極為不同的國際體系——清帝國、西方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日本資本主義次體系、以及社會主義世界秩序——相應地，每一時期都有其不同的內外政治結合模式（圖3—1）。此外，在每一個歷史時期內，都存在着不同的國際體系之間的對抗，從而使台灣接觸到各種相互競爭的外部政治結合型式。而每一個歷史時期的內部政治結合都有其相應的模糊性。從外部看，台灣從來也沒有完全地、明確無疑地被結合到上述任何一個政治體系。在台灣內部，大部分台灣民衆也沒有完全地、明確無疑地與哪一個政治體系結合起來。

我想利用世界體系中這一角落的政治史，討論三個重要理論問題。中心區域的軍事·政治鬥爭對邊陲區域的精英有何影響 (Fieldhouse 1966; Bergeson 1980)？邊陲區域精英的軍事反應對邊陲區域民衆的軍事·政治地位造成什麼衝擊 (Hintze 1906/1975; Skocpol 1979)？實際存在的或潛在的民衆反應，對中心與邊陲區域的精英用以對付民衆的軍事·政治體制有何影響 (Walton 1984; Thomas 1984)？對於中心·邊陲區域相互作用的影響，尤其是在前工業化技術條件下「僅在政治方面」相互作用的影響力，一些社會科學家不無根據地存在着懷疑心理 (Stinchcombe 1982)。另一方面，其他理論分析加強了下述假設：國際政治狀況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國家與地區的政治狀況（例如，Waltz 1979）。其實，我發現在上述三個歷史時期中，外部政治結合與內部結合之間，有着十分密切的關係。

本章關於政治參與的研究，綜合了現有文獻中的各種要素——自由派個人主義、保守派國家主義，以及激進派全球主義。第一部分從台灣近期的政治狀況談起。接着，對解釋這一狀況的各種理論作了簡略的總結。本章主體部分依次分析三個歷史時期（清帝國時期、日本殖民主義時期、以及國民黨統治時期）台灣內外部政治結合之間的關係。結論部分將簡單重申，研究「甚晚期」政治發展所必需的複雜性。

一、解釋民衆政治參與的各種理論

本章討論的終極因變項，是現階段台灣民衆政治參與的程度。如果僅根據選舉中投票者的人數而論，戰後台灣民衆政治參與的程度可以說是相當高的。只要符合居住在台灣這一低水準的要求，幾乎所有成年人都有投票權。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大多數選舉中，台灣民衆的平均投票率達七〇% (Lin 1981, 14—15; Copper 1984)。但是，如果根據投票者對於不同政黨候選人的選擇權，或者根據由選舉決定的職位的重要性程度，台灣民衆的政治參與水準就很低了。唯獨國民黨才擁有正式組織與宣傳媒介，可以向民衆推薦其所有的候選人。也只有地方職位才開放選舉，而省一級或「中央」一級的高級官員，則不由選舉產生。與地方議員一樣，「中央」與省一級的議員雖然也由選舉產生，但他們對政府政策無多大影響。況且，競選措施還受到了嚴格的限制 (Mancall 1963a; Mendal 1970; Lin 1981)。凌茨 (Linz) 認為，在權威主義體制下，雖然民衆一般都享有選舉權，但他們所擁有的僅是受到限制的選舉權。台灣的選舉狀況，與凌茨的預計十分相似 (Linz 1978; Winkler 1984)。

廣泛地說，自由主義、保守主義、以及激進主義關於這種混合型國家體系的解釋是相互補充的。每一種理論都為前一種理論設定了更廣泛的背景。對於台灣這種「甚晚期」政治發展的狀況，自由主義將注意力集中於邊陲區域的民衆；保守主義集中於邊陲區域的精英；激進主義則集中於中心區域的精英。

關於政治參與，自由主義集中研究一般民衆之間的差異。最初，自由主義是用於分析發展較早的政體。它假定每個人都是現代公民，對於選舉體制有着均等的機會。他們研究決定每一種人政治參與方式

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特性 (Campbell et al. 1960; Nie et al.; Verba et al. 1978)。台灣民衆的選舉權究竟有多大？了解這一問題大有益處。但是，由於國民黨政府大約是在一九八〇年以後，才開始公布詳細而全面的選舉結果，因而對選舉情況的分析，只是在近期才真正開始。

初步研究表明，對於選舉狀況進行比較分析的結論，有許多適用於台灣。例如，族羣背景與選舉行為無疑地有着一定聯繫；大陸人更忠於國民黨候選人，而台灣人則更具選擇性 (Key 1949; Jacobs 1976)。選舉行為與地理遷移可能也有一定關係；農村的投票率較高，因為村里鄰長會動員大家參加投票；而民衆遷移到城市後，事情多了，他們便自然而然地更珍惜時間，投票率也就下降了 (Hunting and Nelson 1976; Huang 1971)。從自由主義現代化理論中可以看出，而且台灣反對派政治家也公開宣稱，選民的教育程度或職業地位，與他們對政府、現狀的批評性投票之間，或許存在着正比例關係 (Verba et al. 1978)。然而，各種影響是相互衝突的。現代城市體制甚至也能動員起作為它們的基礎力量的中產階級投票者 (Wilson 1970; Huang 1971)。傳統式的個人忠誠，降低了任何實質性問題的嚴重性 (Fried 1966; Jacobs 1976)。無論如何，由於民衆投票並不能更改台灣的「憲法」，因而，台灣普通公民的選舉行為，並不能說明台灣內部政治結合的程度。

關於政治參與這一問題，保守主義所集中研究的，是國家精英向廣大民衆所提供的政治結合的條件。最初，這種方法是用於分析歐洲的參與範圍的擴大，但後來也用於其它地區。因而，在馬歇爾 (Marshall 1964) 之後，本迪克斯 (Bendix 1964/77) 分析了歐洲現代公民資格的制度化，強調國家精英和階級劃分對民衆政治結合的限制。後來，漢延頓與納爾遜 (Huntington and Nelson) 分析了當代發展中國家的精英所面臨的民衆參與的選擇問題，強調了社會經濟現代化對民衆參與傾向的促進以及阻礙作

用 (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6)。

保守主義文獻中的一個尤其有用的派系認為，對政治結合最具決定性影響的因素，是軍事動員。韋伯 (Weber 1925/1968) 認為，在傳統社會中，各地地主、男爵、或中央官僚將稅收用於軍事部分的比例，最能決定政治自主的程度。在韋伯理論的基礎上，安德烈斯基 (Andreski) 論證說 (1954/1968)，對多種社會型態的研究表明，民衆政治民主的程度與民衆軍事動員的程度成一定比例。最近，麥克尼爾 (McNeill 1982) 聲稱，在十九世紀，歐洲各國改變傳統的做法，從依靠數量有限的職業軍人，轉為實行全民軍事動員。因而，這就要求當局將士兵視同具有現代意義的公民，並讓他們享有參與政治以及獲得經濟福利的權利。上述三個學者都採用了從傳統國家政權到現代國家政權過渡的方法。傳統國家政權僅僅直接結合地方精英。而地方精英又間接結合地方羣衆。而現代國家政權則取消了精英的中介作用，直接結合全體民衆。

這一「保守國家主義」的理論，適用於台灣以及與台灣有着密切關係的東亞各國，下文將會談到，無論在某一歷史時期中，還是在不同歷史時期之間，政府承諾給予民衆的現代公民權利，與政府需要民衆承擔的現代軍事責任，基本上成正比例關係。然而，也還有一些問題尚待解決。保守國家主義的方法，一次只處理一個國家的歷史，因而並不提供一個系統的、關於各個國家面臨何種外部威脅的全球歷史模式。況且，國家精英更經常地只是作出承諾，而不是真正地將政治權利交給民衆。根據「警察國家」模式（關於自由主義對國家主義傾向的批評，東亞的發展為之提供了許多啓示）。現代民衆軍事動員似乎只導致民衆組織化，而並不導致民衆參與 (Lasswell 1937, 1941)。要解釋軍事動員對於民衆演變所產生的不同結果，就必須轉向「全球激進主義」文獻。

在世界史的不同階段中，一個國家的精英在全球政治體系中所處的不同地位，會使他們面臨外部政治結合的不同條件。激進主義關於政治結合的研究，就集中探討這些不同情況。例如，安德森（Perry Anderson 1974）就將東、西歐早期國家政權的現代化作了比較。東歐的歷史不同於西歐（傳統式城邦國家的成分較少、羅馬帝國的影響較少、文藝復興程度也較低）。東歐的外部地緣政治環境也不同於西歐（受到較早實現現代化的西歐國家政權的軍事壓力）。相應地，東歐國家發展民主化的結果，也不同於西歐（國家政權同時結合了傳統的農村精英與現代的城市精英）。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將中心國家與邊陲國家，將早期開發國家與後期開發國家之間的政治發展作一區分（Black 1966, 95-126）。歐洲主要中心強權的政治發展，基本只受到本國內部的、以及這些國家之間的精英相互競爭的驅動。就這種意義而言，其政治發展大體上是獨立完成的。只要本國的或中心國家之間的精英能保持合作，他們就能阻止民衆動員。但是，一旦中心國家的精英相互陷入生死搏鬥（約在一八五〇年以後），他們便會將民衆動員起來（Oester 1977; McNeill 1982）。

與此相反，邊陲國家政治發展的動力則來自兩個方面，即中心國家與邊陲國家的相互作用，以及邊陲國家內部（包括一個邊陲國家內部與多個邊陲國家之間）不同力量的相互作用。而且，前者的影響並不小於後者。因此，在這個意義上，邊陲國家的政治發展便帶有依附性（Meyer and Hannan 1979, 187-249; Bergesen 1980, 77-158; 189-277）。對於邊陲民衆的政治結合，中心國家的影響既有促進作用，又有限制作用，而且，它還使中心國家發展的高度階段，與邊陲國家發展的低度階段並列起來。尤其是這還產生了一對矛盾：一方面，民衆結合成為全球普遍接受的意識型態；另一方面，國外支持對民衆的實際參與採取限制，而國內又缺乏擴大民衆參與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條件。在世界體系中，政治、

經濟、文化之間的相互依賴日趨嚴重。許多在後期結合到世界體系的國家，政權軟弱、經濟落後、文化基礎淺薄，所以較易受外來影響。因而，總的來說，越是處於邊陲的國家政權，開始發展的時間越遲，受到中心國家的影響就越大，其依附性就越強，其內外矛盾也越尖銳。

邊陲國家精英對其依附性，以及對其上述矛盾的反應，是將對外實行合作或對抗、與對內實行威權統治或民主政治結合起來。不同種類的精英所採取的結合方式也不同。中心國家精英與邊陲國家精英在一定程度上合作，就能夠盡可能少地動員邊陲區域的民衆。然而，中心國家精英與邊陲國家精英之間的衝突，如果達到一定程度，邊陲國家的精英便會動員本國民衆，反抗中心國家的精英（Skocpol 1979; Walton 1984）。不論屬於哪一種情況，每個邊陲國家的精英，都強烈希望控制本國內部的衝突，以便聯合起來對付中心國家的精英與本國的民衆。因而，通常的結果是，邊陲國家的精英會在原則上贊成民衆的政治結合，而在實際上則對此予以限制。

總而言之，本章所採用的聯合·結合理論（coalitional-incorporationist），試圖包括以下三方面內容：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對世界史的眼界、保守國家政權干預主義者在集中研究民族精英（national elite）方面所作的貢獻、以及自由派個人主義者對廣大民衆的重視。至於在具體情況下，外部政治結合內部政治結合究竟需要什麼條件？這裡的簡短論述並不試圖回答這一問題。儘管如此，使人們注意到有關的重要程序，也是本章的目的。無論如何，本章已建立起一個分析方案。以下，我將根據這一方案，對清帝國時期、日本殖民主義時期，以及國民黨時期的台灣，進行簡略的分析。

二、清帝國時期的台灣

截至一八九五年以前，台灣處於傳統的中國世界秩序與近代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交界處。這兩個世界的中心區域的發展狀況，對台灣都有重要影響。在一六八三年以後的兩個世紀中，台灣在某種程度上被結合到傳統的中華帝國，因而其內部政治結合體制來自其中心——中國。在很長時期內，中國以傳統的方式擋住西方的影響。由於中國是傳統的世界性帝國中最成功的一個，它只是勉強地、遲緩地接受西方軍事技術。而對西方軍事組織，它所接受的便很少。因而，不論在晚清帝國中心區域的大陸，還是在其邊陲區域的台灣，現代民眾軍事動員的程度，以及現代公民作用的發展，都僅僅處於初級階段（Teng and Fairbank 1954; Wright 1957; Wakeman 1966; Kuhn 1970; Wakeman and Grant 1975; Kierman and Fairbank 1974）。

中國幅員廣大，相當於一個次大陸；而技術落後，僅處於前現代水準。這個國家至少面臨着兩種困境。大陸中心的精英為此爭論不休。對外方面主要是大陸取向與海洋取向之間的論爭，其中大陸方向的軍事威脅通常更受重視（Fairbank 1986a）。內部的主要問題是，新擴張地區的稅收，往往不足以支付在該地區設置政府的費用。傳統式的中國政府已經盡了最大努力，仍然無法解決問題。因而，該政府只好盡量減少行政單位。除了軍事上尤為重要、或經濟上尤為豐饒的地區之外，清政府都不想要。此外，政府對邊陲區域的精英，也只要要求保持最低水準的控制，只希望能保證維持秩序與徵集稅收的需要（Skinner 1977a; Zelin 1985）。

處於邊陲區域的台灣，在上述內外兩方面都不時對中國政府造成嚴峻的問題。對外方面，清政府的精英必須將合併台灣之後的防務費用，與以下三方面作一權衡：中國其它地區的防務需要、外部對台灣安全的威脅、台灣所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利益，尤其是對大陸東南海岸的經濟利益（Lin and Smith 1980）。對內方面，清政府精英長期以來始終猶疑不定，究竟應將在台灣的中國人視為在台短暫逗留者，通過其在大陸的祖籍與清政府進行聯繫；還是應將他們視為台灣的永久性居民，通過其在台灣的新住地與清政府進行聯繫（Shepherd 1981, 157-244）。

十六世紀

十六世紀，歐洲處於新興的現代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當時為商業性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中心。該地區的主要發展趨勢，是逐漸擺脫基督教等中世紀世界帝國的舊形式（Wallerstein, 1974）。新興的歐洲中心國家中的主要鬥爭，是葡萄牙與西班牙這兩個伊比利亞國家之間的鬥爭（Modelski, 1978）。更具海洋取向的葡萄牙，通過印度洋開闢了到達東亞的航道。它是「功能性」的全球擴張的先驅。這種方法是將散布在全球各地的許多貿易中心組成一個網絡，每個貿易中心只擁有一塊很小的腹地。西班牙人更具大陸取向，他們學習意大利人的航海技術，開闢了另一條航道。即西越大西洋到達美洲，繼而橫跨太平洋到達遠東。他們繼續推行更為「領土性」的全球擴張政策，追求以土地為基礎的資源，並付出管理新領土的代價。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越過半個地球在東亞相遇，雙方勢力範圍互有重疊。葡萄牙人選擇澳門作為其在遠東的貿易中心，而西班牙人則選擇菲律賓作為其在遠東的殖民地。

十六世紀，中華世界秩序的主要發展趨勢，是明王朝逐漸衰落；同時，其整個東南沿岸融入中華帝國

的條件也在逐漸發生變化。早些時候，大陸東南沿岸與東南亞的民間貿易迅速發展，明王朝曾試圖恢復對這種貿易的控制。然而，到十六世紀，沿海貿易却日益脫離政府管理，東南海岸也成為海盜攻擊的目標。在中國內部，這種狀況導致了東南沿海民衆的商業化與軍事化。而後來的台灣移民，恰好也來自這些地區（Wills 1979; Leonard 1984）。

台南是從福建赴台的最便利的港口。當時雖然已有一些中國農民在台南附近定居（Kuo 1973a, 21-30），但是，台灣大部分地區還是平地與山地原住民的天下。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各有其特點。在某些方面可能由於他們與東北亞、東南亞、亞洲大陸部分有着不同的接觸。但也可能與此無關（Ch'en 1968; Ferrell 1969）。無論如何，他們代表了社會組織中一羣人的，以及世界帝國和世界體系的一羣人的水準，也就是沃勒斯坦所說的三種基本社會體系的其中一種（Wallerstein 1974）。直到十七與十八世紀，移民才大規模地同化或逐走台灣平地原住民。而對山地原住民的大規模同化或驅趕，則發生於十七與十八世紀。在此期間，原住民始終是台灣的貿易與移民活動的重大威脅。直到二十世紀，對付原住民的防務費用仍然頗為龐大（Link-Kesting 1979; Shepherd 1981）。

十七世紀

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心的歐洲，十七世紀的主要事件是全球貿易的制度化與擴大化（Wallerstein 1974）。中心國家內部的主要衝突是沒落的西班牙與新興的荷蘭之間的衝突。荷蘭擺脫西班牙的控制，接收了許多原先葡萄牙的貿易網絡，成為第一個全球性霸權國家（Modelski 1978）。十六與十七世紀之交，荷蘭人來到東亞。由於未能取代在澳門的葡萄牙人以及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他們便占領台灣南

部，作為其在東亞的主要貨港，並且趕走了在台灣北部的西班牙人（Beckmann 1973; Wills 1974）。

在中華世界秩序的中心區域，十七世紀的主要政治事件，是滿清王朝自北南侵，取代了漢族的明王朝。滿族人最後才征服中國南部，他們對該地區的控制也最不穩定。直到十七世紀七〇年代，該地區還出現過大規模暴動。因此，十七世紀八〇年代以前，清政府還無法將其注意力充分地轉向東南海岸。然而，清政府又不能對台灣置之不理。因為效忠明王朝的一支主要力量——鄭成功——在被清政府逐出東南沿岸之後，已逃到台灣，繼續抵抗清朝統治。威爾斯（John Wills 1979）曾作過精彩的分析：十七世紀後期，清王朝對大陸東南沿岸進行融合的每個不同階段，都反映了官僚機制、市場機制、與網絡機制之間的不同的組合。在一個過渡時期內，清王朝允許大陸與台灣進行貿易活動，並且試圖通過貿易網絡的作用，使分離主義的鄭氏政權歸附清朝。但是，清王朝在鞏固了其在大陸的統治之後，便開始對包括台灣在內的東南沿岸使用武力，並在這一區域建立官僚機構。

因而，就外部情況看，在十七世紀，處於巔峰時期的荷蘭、與由明至清過渡階段處於谷底時期的中國大陸，交相從外部施加影響，台灣在二者之間搖擺不定。荷蘭人統治時期，開始正式移民；後來，退却來台的鄭成功部隊逐走荷蘭人，並加速移民活動。最後，清政府又消滅了鄭氏政權。接着，清政府不得不作出選擇：究竟應該為了安全的需要而控制台灣，還是應該為節省管理費用而放棄台灣。由於台灣可能不被外國人占領，也可能被分離主義者占領，從而造成內外兩方面的安全威脅，因此，在經過一番辯論之後，清政府認為，出於安全的考慮，有必要為控制台灣花費一些防備費用。為了表明對台灣的主權，清政府宣布，台灣成為福建省的一個府。但是，為了盡量減少防務開支，清政府又下令，禁止中國人移居台灣（Leonard 1984, 63-78; Wills 1974）。

這樣，在十七世紀，台灣內部經歷了荷蘭殖民主義商業剝削階段、鄭氏政權的傳統動員階段，以及清政府為避免外國插手而搶先予以併合的階段。荷蘭人對台灣南部的平地原住民實行「綏靖」政策，並鼓勵中國人移居台灣，從事農業生產。鄭成功軍隊的湧入，大大增加了各地的中國移民，並將對原住民的「綏靖」政策擴展到台灣中部平原。清政府則試圖盡量限制漢族移民，以安撫台灣原住民。事實上，十七世紀後期，大陸東南沿海重新開放之後，明朝遺民與清朝難民大量返回故鄉，台灣人口就曾急劇減少（W. Hsu 1980a; Shepherd 1981, 24—157）。

十八世紀

在以歐洲為核心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中心地區，十八世紀的主要事件，是新型全球經濟的第一次大收縮。同時，重商主義——一種防禦性商業民族主義的現代早期形式——開始盛行（Wallerstein, 1980）。中心區域的主要政治衝突，是海洋性英國與大陸性法國之間的鬥爭，二者都希望繼承荷蘭的霸主地位（Modelski, 1978）。英法二國的勢力已抵達北美與南亞，但尚未到達東亞。因此，它們之間的鬥爭便僅擴展到北美與南亞，而尚未涉及東亞。在這場鬥爭中，英國取得勝利，接管了荷蘭與葡萄牙在上述地區的貿易網絡（Furber 1976; Chaudhuri 1978）。

在東亞中華世界秩序的中心地區，十八世紀的主要事件是，清王朝的威勢達到頂峯，實力強大，經濟繁榮。但是到十八世紀中葉，在大陸的一些地區，經濟繁榮所造成的新的人口增長，已開始造成對現有土地資源的壓力。清政府於是才重新開放對某些邊疆地區（包括台灣）的移民（Reischauer and Fairbank 1960, 345—93; Wakeman 1970; Zelin 1985）。

就台灣外部情況看，在全球霸主更替階段，西方強權在東亞的勢力正處於最低點，而中國又處於最盛時期，因而，台灣牢固地掌握在中國手中。正式地說，其原先的外部介入條件限制了台灣內部的移民活動。然而非正式地說，有兩套運作程序又影響了這種限制。一方面，限制或開放對台灣移民究竟孰利孰弊？在這一問題上，清帝國決策人物內部就存在着不同意見。由於每一政策都在實行過程中依次地表現出其弊病，其相反政策的鼓吹者乃得以依次地占據上風。處於邊陲地區的中國民眾，希望移居台灣。為了擺脫政策的限制，他們便採取行賄手段。在台灣執行政策的中國官員，乃通過收受賄賂，獲得暴利。由於邊陲地區的移民數額不斷增大，清帝國決策人物每隔一個時期，就要對限制與開放移民這兩種政策作出新的權衡。結果，台灣的非正式移民便迅速增長（Shepherd 1981, 157—244）。

儘管如此，台灣的地方官員與移民，仍然主要地根據移民在大陸的祖籍地與地位，來確定他們的身份。這一做法符合邊陲地區的傳統。而政府確實也正式地將他們視為福建人或廣東人，而不是將他們當作台灣人。與清帝國中心區域不同的是，駐紮在台灣的清兵，數量雖然特別多，但却都不是台灣本地人。台灣民眾較具反抗性。為了避免使他們進一步軍事化，一旦發生問題，中心區域的精英，便採用中國傳統的做法：在軍事上鎮壓邊陲民眾，在政治上結合邊陲精英。但這些方案進展緩慢，台灣的內部政治結合始終處於既脆弱又不完整的狀態（Kuo 1973a; Shepherd 1981, 157—244）。

就台灣內部情況而言，十八世紀時，在這種邊疆條件下，位於邊緣地區的台灣民眾的主要「政治結合」行動，就只是時斷時續的傳統式動員。由於存在着上述各項因素，產生這種狀況就不足為怪了。台灣民眾的某些暴動是針對地方官員，以求限制苛捐雜稅，或爭奪國家資源。其它暴動則是不同移民羣體之間的相互鬥爭。還有許多暴動則同時包括上述兩方面因素（W. Hsu 1980b, Lanley 1981）。在對台

移民的早期，移民之間的親戚關係較少，羣衆動員的主要基礎是移民在大陸上的祖籍。後來，由於移民內部出現許多世系與社區，二者也就成爲民衆動員的基礎（Pasternak 1969, 1972）。秘密結社從大陸東南沿岸傳入台灣後，組織了若干次大規模起義，席捲台灣全島。政府只好一次又一次地從大陸調兵，前往鎮壓（Davidson 1903, 63-83）。

十九世紀

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中心地區，十九世紀的主要事件，是從商業的、重商主義的資本主義向工業的、自由貿易的資本主義的過渡。在該世紀大部分時期，這一過渡造成了新的擴張；但在該世紀末期，又造成某些收縮以及防衛性領土帝國主義（Gordon 1980; Bousquet 1980）。十九世紀初期，海權國英國贏得了對陸權國法國的決定性勝利；接着，十九世紀中葉，主張全球自由貿易的英國政權達到鼎盛時期。到十九世紀末期，相對而言，英國勢力逐漸衰落，中心強權之間的鬥爭又趨劇烈（Modelski 1978）。

十八世紀後期，法國政治革命將羣衆性軍事動員引入現代戰爭，而英國工業革命又爲後勤供應與戰爭武器創造出新的潛力。但是，在十九世紀中葉之前，上述二者都尚未大規模地運用於歐洲中心區域的戰爭。到一八六〇年，中心國家的發展已經影響到中心國家與邊陲國家之間的關係。即使在最先進的邊陲國家（如東亞）與歐洲中心國家之間，軍事力量、經濟福祉、文化水準等方面的差距都在開始擴大（McNeill 1965/1979; Hedrick 1981）。英國在其上升時期（1840-1860），強迫中國打開了自由貿易的大門。而在其逐漸衰落時期（一八六〇年之後），英國又試圖抵制其它帝國主義國家，維護清政府對

中國的主權；並且與日本結盟（Fairbank 1953; Wright 1957, 21-42; Nish 1966; Edwardes 1967; Iriye 1970）。

在過去的中華世界秩序中，十九世紀的主要事件是，從十九世紀中葉起，中國開始衰落，而日本則開始崛起。西方的擴張，包括俄國在陸地上的擴張，以及英國等國通過海洋進行的擴張，要求中國不僅應將其陸戰能力現代化，而且也應將其海戰能力現代化。此外，中國在對付幾個國內大起義的同時，還必須在好幾個邊疆地區立即裝備上述現代化設施。因而毫不奇怪，清帝國試圖同時對付各方面挑戰的努力，終於徹底失敗了。清朝精英採用新的軍事組織與現代化的軍事技術，雖然打敗了內部的太平天國起義，但卻無法對付來自海外的侵略者。即使中國的軍事技術足以抵抗現代西方武裝，但是就精英協調與民衆動員兩方面而言，其軍事組織則不足以達此目標（Fairbank, Reischaur and Craig 1965, 313-487; P. Cohen 1970; Hsu 1980; Hao and Wang 1980; Liu and Smith 1980）。

到十八世紀中葉，台灣又成爲正在擴張的現代世界體系與逐漸衰落的清王朝爭逐的對象。一八六〇年，中國開放五口通商，這些口岸均位於東南沿岸，其中兩個爲台灣的港口。英、美、法、德、日等外國人都開始登上台灣島。另外，汽船出現後，各國又開始爭相奪取加煤站，而台灣北部一開始就被認爲是很理想的地點。對於西方的威脅，中國的反應是把台灣進一步納入其帝國之內，積極促進移民台灣（一八七四—七五年，日本犯台之後）。最後，清朝又將台灣府提升爲台灣省（一八八四，以對付法國威脅）。儘管在十九世紀八〇年代後期，清政府實施了一些步履蹣跚的現代化計劃，但也只取得時斷時續的進展。同時，清政府還組織人力物力，對付來自內陸方向（甘肅、新疆）的威脅。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朝廷後來又大事鋪張，新建一座夏宮（頤和園），以取代西方人於一八六〇年摧毀的圓明

園。這就是不必要的浪費了。而一直到十九世紀末期，英國始終支持中國對台灣擁有主權（Yen 1965; Gordon 1970; Lien 1973; Liu and Smith 1980; Kim 1980）。

在台灣內部，十九世紀早期，一方面，移民以空前未有的速度湧入台灣，另一方面，先後來台的移民又為有利的土地、水源與其它資源進行了最激烈的爭奪。十九世紀中期，中國朝廷動員全國各地的精英和民衆以抵抗外來侵略。朝廷在台灣也採取了同樣的措施。然而，與其它地區一樣，台灣的動員基本上也是傳統式的，其技術與組織形式都屬於前工業時期（Wakeman 1966; Mackay 1895, 164-71）。

十九世紀末的現代化改革，終於將許多台灣地方精英納入清政府稅收體系，結果使他們產生了對立情緒。儘管如此，大約一八六〇年以後，台灣社羣間的械鬥開始停息。至於其原因究竟是由於外部介入（軍事威脅與經濟機會），還是由於內部變化（加強管理、終止移民），現有的研究尚未得出最後結論（Lamley 1964; Speidel 1967; Meskill 1979）。

一八九五年，清政府將台灣拱手送給日本。在台灣的中國人對此十分不滿。從他們的種種反應，我們可以略微看出清朝末期台灣內部政治結合的性質。台灣的一些地方精英對政治社會的界定一向以大陸為中心，於是便返回他們在大陸東南沿岸的老家。其他人以島為家，便在各自的家鄉進行了短暫的抵抗活動。台灣巡撫宣布成立臨時的台灣民主國，希望由西方出面，阻止日本接管台灣，但沒有成功。他的行動雖然違反了以李鴻章為代表的清政府的政策，但却得到極端民族主義者張之洞的支持。然而，作為精英的忠誠與民衆的動員之基礎的政治公式，仍是建立在傳統的網絡機制與傳統的軍事實踐之上（個人忠誠、歃血之盟、地方民團、原始武裝）。如同在其他強權支配下的其他領土，日本殖民地化才炮製了做為全島性政治結合的「台灣人」（Lamely 1968; 1970; 1973; Meisner 1963）。

三、日本殖民統治時期

在各強權國家中，日本發展較晚。一八九五年，台灣又成為日本的一塊遲得的殖民地。於是，台灣便處於日本與西方中心強權（尤其是美國）以及東方邊陲國家（尤其是中國）之間，前者是日本挑戰的目標，後者是日本試圖剝削的對象。因而，在這一時期，台灣內部的政治結合體制便來自日本帝國的中心區域。部分地由於日本過去已有過適應中國傳統式世界秩序的經驗，對於近代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日本的反應是迅速而全面地推行國內現代化。在政治方面，日本尤其注重學習德國的模式，將政府在軍事現代化方面的自主性，與實行內部控制的代議機構結合起來。在獨立的日本，現代民衆軍事動員程度與現代公民作用都得到增強。而在處於依附地位的台灣，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二者仍都處於低水準（Fairbank 1965, 179-321; 488-612; Hall 1970, 253-324; Ward 1968; Jansen 1970; Livingston 等 1973）。

現代日本政治體制的發展，帶來一場威權主義與民主主義之間的不平等對話。就威權主義而言，軍事機構集中化與現代化，是早期的一次關鍵性改革。明治時期的精英以非凡的膽略，廢除了傳統的武士制度，而代之以現代式的公民——戰士。他們通過天皇權力，使政府的自主權與公民的忠誠得以合法化。接着，他們向日本最早期的公民——戰士灌輸這種貌似傳統的思想意識，然後又逐漸向處於中心區域的廣大日本民衆進行灌輸。後來，日本天皇主義又得到進一步闡釋，以證明在邊陲區域的日本精英統治外國殖民地的合法性。最後，日本人還向處於邊陲區域的外國精英與外國民衆灌輸這種思想意識（Nor-

man 1940/1975; Halliday 1975: 3-61)。

就民主而言，明治時期的精英接受了歐洲人的觀點：現代民衆軍事動員，必然產生現代民衆公民權利。他們知道，只有在擁有現代形式的政府之後，日本才會被視爲中心強權。明治精英相信，現代立憲政體爲鞏固日本內部的控制提供了有效的途徑。而這種控制又是推行現代化計劃所必須的。一八八九年，明治天皇頒布一部憲法，一八九〇年又批准進行第一次議會選舉。後來，這一行動竟出乎意料地導致日本精英內部的激烈競爭，導致日本民衆參與的迅速擴大。但是，直到一八九五年，明治精英在政府中仍然占主導地位。有資格選舉議員的公民在數量上仍然受到限制（Akira 1967; Najita 1967; Halliday 1975, 62-81）。

一八九五年以後，台灣內部結合的條件，基本上取決於外部結合的條件。由於台灣只是一個殖民地，因而在政治上，它只是部分地、而不是完全地被併入日本。而且，在台灣占據重要地位的是日本精英，而不是台灣精英。日本對台灣實行直接的，而非間接的統治，大規模的、而非小限度的對台移民。因而，台灣內部的政治角色，通常都被在台的日本精英搶先充任。台灣的精英與民衆便幾乎沒有任何機會。此外，台灣主要也是通過軍事體制而不是通過行政體制併入日本。日本民間的某些進步精英，鼓動一些台灣人發起運動，要求改善台灣人的政治參與狀況。但是，保守派在日本與台灣都占優勢地位，他們很快就將這類運動鎮壓了（Kublin 1973; Kerr 1974; Tsurumi 1977）。

關於台灣的內部結合，日本的政治公式在運用於台灣時面臨着兩方面衝突：即在中心區域的日本，保守精英與進步精英之間的衝突，以及在日的日本精英與在台日本精英（前者內部存在意見分歧，而後者則一律持保守主義觀點）之間的衝突。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在政治上後進的日本，對其後期獲得的殖民地的政治態度，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政治上甚晚期發展的國家政權對本國人民的態度頗爲相似。在原則上，日本通過一個權威主義憲法，承諾最後的大衆政治結合。但是在實際上，日本只是根據日本精英、台灣精英、台灣民衆三者之間相互關係變化的需要，在台灣實行一些民衆政治結合政策。在二十世紀二〇年代，日本精英仍然希望得到西方精英的讚許。因此，他們實行一些象徵性政策，允許台灣精英參與台灣政治。到二十世紀三〇年代，日本精英已經同時向西方中心國家精英，以及本國的和殖民地的民衆挑戰。於是便採取有效措施，排除台灣的精英與民衆，對他們已經取得的政治參與權也進行限制。四〇年代，由於日本精英正在與西方精英進行戰爭，他們便又試圖加速結合全體台灣民衆。

一八九五—一九一四

在以歐洲爲核心的世界體系的中心，一八九五年到一九一四年期間的主要政治攻勢，是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競爭。逐漸衰落的英國試圖努力維持其在世界上的影響力。它必須同時對付陸權國家（俄國與德國）與海權國家（美國與日本）。前者對它的地位提出挑戰，後者則是它所聯合起來以便對付這一挑戰的友邦。當時，英國已經沒有能力遏制其它強權國家，而且世界上其它大部分地區都已經被瓜分完畢，因而，中心國家之間的競爭似乎最終將導致對中國的瓜分與占領（Smith 1981; Nish 1966）。

從一八九五到一九一四年，東亞地區的主要事件是日本努力爭取其在世界體系中成爲中心國家的地位。當時，作爲陸權國家的俄國對日本所構成的威脅日益增大；而作爲海權國家的美國與日本的競爭也逐漸加劇。日本擔心，如果中國繼續衰落下去，俄國就會在東北亞大陸崛起。因此，爲了阻止俄國人進入滿州與朝鮮，日本於一八九五年搶先將中國擊敗。後來，日本雖然部分地放棄其通過這場戰爭在亞洲

大陸所獲得的利益，但附帶地却得到了台灣島。接着，又經過十年奮戰，日本於一九〇五年直接擊敗俄國，重新進入中國東北。在此期間，對日本直接威脅較小的海權國美國，跨越太平洋，將自己直接控制的貨港延伸到菲律賓，並且將其對東亞的間接滲透延伸到中國。在日本，明治早期寡頭幫派輪流任職已逐漸轉變為精英政黨輪流執政。這些黨派，以及新生的企業家階級，遂被結合到原先由皇室、軍方、官僚組成的統治核心。他們在重大政治問題上基本上能保持一致的意見（Iriye 1972; Halliday 1975; 82-102; Jansen 1984）。

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一四年，台灣的外部問題是究竟應該以何種方式併入日本。日本對台灣的主要需求是政治性的：擁有殖民地是取得強權地位的先決條件，而管好殖民地又能為它增添新的籌碼。由於管理台灣需要龐大費用，而日本又是一個窮國，因此要使台灣支付其自身的管理費用。基本上，這可以通過使台灣現代化這一途徑來實現（Chang and Myers 1963; Tsurumi 1967; E. Ch'en 1977）。

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一四年，日本在台灣的主要任務是加強控制，並使之成為制度。台灣教育界與商業界的精英在不同程度上適應了日本的統治。在台灣的中国知識界，較保守的人士退出公共生活，試圖保持其傳統的士大夫生活方式；而不太保守的人士則加入商人的行列，爭取日本人所許可的經濟機會（Lanley 1964）。一九一四年，許多台灣精英積極響應日本的一些貌似進步人士的號召，接受日本文化，以爭取作為日本人的政治權利。但是，日本在台灣保守建制很快就壓制了這場精英運動（Lanley 1970-71）。對台灣民衆而言，台灣與日本的政治統一以及台灣的經濟現代化，是通過各地的日本警察帶來的。他們兼具平民憲兵與現代化普及者雙重身份。事實證明，這種安排極為有效。它既可以強迫民衆順從日本的殖民統治，又可以強行將台灣經濟納入日本的殖民地資本主義體系。但是，這種安排

並不允許台灣民衆發揮軍事作用，因而幾乎也沒有導致民衆政治參與的積極效果（E. Ch'en 1968; Ch'en 1973）。

一九一五—一九三一

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三一年，中心國家内部的主要政治事件，無疑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及其政治影響。戰爭期間，歐洲帝國主義強權集中考慮戰爭問題，其對邊陲區域的壓力便大為減輕。同時，戰爭使歐洲的工業生產陷於停頓，這也為邊陲地區的經濟發展創造了機會。戰爭結束時，民主國家的勝利，以及奧匈、沙俄、奧托曼諸帝國的崩潰，降低了帝國主義的名聲，提高了民族主義的地位。但是，在戰爭之後的十年期間，歐洲強權試圖部分地恢復所失去的政治與經濟地盤，尤其是那些被日本奪去的地盤（Smith 1981）。

日本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主要受益國之一。這場戰爭使它成為東亞的一個主要強權國家。但是，日本也是戰後西方強權進行反攻倒算的主要對象之一。至少在形式上，西方強權對日本加以限制，使之在軍事上處於從屬的地位。然而，在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經濟國際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資產階級政治民族主義的全球體系內，日本繼續發展其與全球各國的經濟關係，以及其內部政治民主化（Iriye 1972; Halliday 1975; 116-140; Nakamura 1983; Duus 1968; 1970）。

就台灣的外部關係而言，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三一年，日本對台關係的重點已經從政治控制轉為發展經濟。原因有二。其一，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帝國主義的政治聲譽已經下降；其二，日本戰前對台投資的經濟效益正逐漸提高。戰後，日本產生了衆多政黨，選民隊伍迅速擴大。這在無形中影響了在台

灣學生的思想意識。在宗主國進步日本人的鼓勵下，台灣精英主張，應將日本人的參政權擴大到台灣，或者允許台灣人參加日本議會，或者實行台灣自治。日本政治機構在某種程度上容忍台灣人的參政要求。但在實際上則只是任命一些台灣人擔任台灣總督顧問與地方會議議員。由於日本帝國各組成部分在政治上相互依存，因而，日本的上述讓步事實上更多地是對一九一九年朝鮮暴動的反應，而不是台灣人提出要求的結果（Kubin 1973; E. Ch'en 1972; Kerr 1974）。

在台灣內部，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三一年，台灣精英仍然不得參與管理台灣的任何重要工作。雖然他們不時發出呼籲，希望發揮這種作用，但日本人只是在紙上答應要建立這種制度而已。台灣人希望加入日本的殖民經濟體制，而這却更有利於日本人在經濟上控制台灣人（Tsurumi 1979）。台灣民眾在經濟上結合到私營農業與工業工資勞動的資本主義體系。這種狀況激起農民與工人的反抗，這些運動雖然得到在日本奮鬥的左翼民眾黨派的顧問的鼓勵，但很快地就被控制住，接着便被鎮壓下去（E. Ch'en 1972, Hsiao and Sullivan 1983）。

一九三一—一九四五

從一九三一年到一九四五年，中心國家內部的主要政治事件，是強權國家共同管理全球經濟與安全事務的企圖遭到了失敗。當時，英、法正繼續衰落，德、日向其地位提出挑戰，美、蘇尚未達到巔峯，因而，中心國家正缺乏一個霸主。中心國家的失敗，在經濟上為邊陲區域既造成困難，又帶來機會，同時也使整個世界加速分裂為若干個地區性集團（Kindleberger 1973）。

從一九三一年到一九四一年，東亞地區的主要事件，是日本決定向當時的中心國家挑戰，擺脫它們所

強加的限制，因為日本認為自己在安全上正越來越嚴重地陷入困境。對於亞洲大陸，日本認為，為了防止國民黨統一中國，使該大陸重新成為自己的後方，日本必須進行干涉。在海洋方面，日本關於重要安全利益的定義不斷擴展，美國則力圖加以限制，二者之間的衝突越演越烈。日本政權原先掌握在各政黨手中，經濟國際主義者是它們的後盾。而低級軍官中的少數極端主義分子，通過強調日本所面臨的上述困難，成功地剝奪了他們的政權，並設法使勉強參與其事的官僚與軍事建制搶先在大陸（一九三一，一九三七）與海洋（一九四一）兩方面進行攤牌（Crowley 1966, 1970b; Halliday 1975, 116-40）。

就外部情況而言，從一九三一年到一九四五年，由於日本在海洋上的軍事考慮對大陸的戰局產生越來越大的影響，台灣在日本備戰中的作用逐漸增大。在以日本為中心的體系中，台灣的政治與軍事地位均提高了：從邊陲區域進入半邊陲區域，從純粹被剝削上升為既受日本剝削又剝削別地，成為日本向東南亞擴張的一個基地。在日本對外戰爭取得最輝煌勝利的時期，台灣的地位也達到頂點，在政治上被正式接納，成為日本的一個「本島」，而由新征服的「外國殖民地」去扮演「大東亞共榮圈」的角色（Barclay 1945; Lebra 1975; Cunnings 1984）。

從一九三一年到一九四五年，與日本一樣，台灣的反對勢力也不斷縮小，因而，台灣精英中的民族主義者幾乎沒有什麼活動餘地。此外，台灣經濟日益結合到日本的體系，這意味着台灣經濟界精英的自主性越來越小。早些時候，日本為了照顧受到剝削的本國農業部門，改變對台貿易條件，從而傷害了從事農產品出口的台灣精英的利益。後來，日本為了實行軍事動員，遲遲地採取集中經濟管理，又傷害了從事工業生產的台灣精英的利益。至於台灣民眾，早期，日本曾徹底鎮壓了三〇年代的農民與工人運動。後來，日本終於從台灣民眾中徵兵，儘管只是用於後勤服務，而非用於前線。然而，這一行動已足以

進一步推動台灣內部的政治結合，使日本人加強說服工作，讓台灣人相信自己日本公民，有義務為天皇犧牲。作為交換條件，日本答應讓所有台灣人均享有投票權，並答應於一九四五年進行普選（Kirk 1941-42; Ts'ai 等 1971/1982; Peattie 1984）。

四、中國國民黨統治時期

一九四五年以後，台灣成爲一個依附性的、政治發展甚晚的國家政權（國民黨政權）的流亡基地，受到一個政治發展甚晚的「國家」（中華民國）意識形態的影響。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一直處於已經確立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與正在興起的社會主義世界秩序之間。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九年，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大集團之間的界線後退到台灣。一九七九年，美國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在某種意義上，兩大集團之間的界線又重新推進到中蘇邊界一帶。一九四五年以後，台灣基本上並未完全地被納入以前的中華民國。而從一九五〇年開始，中華民國又成爲保護國，被部分地納入以美國爲中心的世界體系（Fairbank et al. 1965, 613-717, 804-84; Clough 1978）。

因此，對台灣政治結合體制的外部影響，主要來自國民黨精英在大陸和平時期管理中華民國的經驗。而這些經驗又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處於世界體系中心的美國精英的影響。一九四五年以前，具有相對獨立性的國民黨政權在大陸的某些區域，已成功地使相當一部分精英的軍事作用實現了現代化。但是，就整個中國而言，只有很少一部分民衆實現了現代軍事動員並起到現代公民作用。一九四五年以後，具有相對依附性的國民黨政權，已經使台灣的精英與民衆實現了軍事現代化，並給予台灣民衆某種

程度的、不完全的政治結合（Liu 1956; Kallgren 1963）。

清末民初期間（到一九二四年）是中國實現政治制度現代化的早期。一八九五年，中國已處於世界的邊陲區域。中國在甲午戰爭中敗於日本（以割讓台灣爲明顯象徵）之後，中國精英開始研究日本的經驗。隨之產生的政治制度現代化雖然在事實上促成清帝國的滅亡，但也爲民國初年進行的頗爲成功的全國性選舉，奠定了基礎（Wright 1968; Young 1970; Fincher 1981）。不幸的是，在中國的軍事組織從傳統形式向現代形式過渡期間，中國的國內外形勢却阻礙了政治制度現代化的進程。就外部形勢而言，外國精英擴大他們在中國的勢力範圍，並且通過貸款與政治操縱，影響了中國精英之間的平衡。就內部形勢而言，中國與當年的日本也不相同。當時，日本在軍事上集中化，日本天皇成爲過渡時期維護中央集權的政治象徵。而在民國初年，中國則處於軍閥割據狀態，並且也缺乏日本天皇那樣的政治象徵。在這一時期，處於邊陲區域的中國，並沒有一個合法的全国性精英集團，組織愛國民衆，以抵抗中心國家精英集團的侵略。相反地，各個非法的地區性精英集團，却組織雇佣軍隊相互砍殺（Yu 1966; Nathan 1976; Dye 1971; Chi 1976）。

在民國後期（一九二四年以後），由於受到新生的社會主義世界秩序的中心蘇聯的影響，國民黨進行了改組。但這次改組所遵循的不是選舉的方式，而是列寧主義的路線。此後，國民黨的民族主義不僅更具現代性質，而且也更具反帝傾向。其軍事領袖不僅更爲現代化，而且也更職業化。這些改革使國民黨在統一中國方面取得巨大進展。最後，日本終於受到驚動，開始進行干涉。然而，即使在面臨日本入侵的情況下，國民黨軍事現代化計劃所更注意的，仍只是軍官，而不是士兵（Liu 1956; Chi 1982）。國民黨頒布的一系列「憲法」（一九二三、一九三〇、一九四六），反映了各個時期（民主、權威政治、

民主)全球政治的重點。而這些「憲法」對於國民黨政權的實際運作，却幾乎沒有影響。因為從根本上來說，國民黨政權只是通過一個動員性政黨所維持的軍事獨裁政權。在此期間，只進行過寥寥幾次公民選舉。而且在選舉中，精英競爭並不激烈，選民數量基本也沒有增加 (Chien 1961, Tung 1968, Tien 1972, Eastman 1974)。

一九四五年以後，國民黨在將其管理大陸的立憲經驗運用於台灣時，遇到了許多問題。大陸失陷於一個單一政黨組織的民衆運動，這就使國民黨精英相信，有必要進一步擴大民衆參政。但這也增強了國民黨的信念：在兩個精英集團相互競爭之時，不應讓民衆有在二者間進行選擇的機會。無論如何，只是在經過了緩慢的過程之後，國民黨精英才將其在大陸時對民衆的有關定義，轉移到台灣 (Mancall 1964a; Clough 1978)。處於中心區域美國的精英，對此也抱矛盾態度。他們認為，邊陲區域民衆適度的政治結合有利於社會穩定，但超過限度就可能引起動亂。優先重視穩定，通常對精英有利；偶而強調「人權」，有時則對邊陲民衆有利。處於邊陲的台灣民衆的態度也是矛盾的。他們對大陸人壟斷政治仍然反感。但是，台灣人也日益相信，除了在政治上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大陸人的「中華民國」就是他們唯一的選擇。關於這些問題，由於台灣的選舉僅局限於地方層次，僅涉及地方事務，因而，我們聽不到反映台灣民意的任何可信言論。

劃分台灣戰後政治發展的不同階段，顯然可以有各種方法，但本章將繼續集中探討主要中心國家的地緣政治發展——美蘇對抗、中共對美蘇政策的逐漸轉變、以及由此逐漸產生的美國精英（處於中心者）與國民黨精英（處於邊緣者）之間的分歧。在這種情況下，國民黨精英與台灣民衆的利益逐漸趨於一致。然而問題是，這種一致性為什麼竟沒有迅速導致台灣民衆的政治結合？其答案是，當時，在究竟應

作何種選擇的問題上，國民黨精英內部仍然爭論不休。

一九四五—一九六〇

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〇年，中心國家內部的主要政治事件，是出現了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與社會主義世界秩序之間的全球性對抗。這種對抗可分為幾個階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一個短暫時期內，美國在國內實行軍隊復員，在國外則鼓勵非殖民化。四〇年代後期，美國開始採取一條更為保守主義的路線，在全球各地支持盟國，以遏制蘇聯。為此，美國向盟國無償提供了大量的緊急軍事與經濟援助。但是，到五〇年代後期，這種單向援助的費用逐漸增大。因而，美國便開始考慮，如何將它的非正式帝國 (informal empire) 建造在更能自立的基礎上 (Packenham 1973)。

戰後初期，東亞地區的主要事件，無疑是中共的勝利與朝鮮戰爭的爆發。二者確定了美中兩國的敵對關係，並使美國勉強地繼續對台灣的援助。最初，美國試圖解散日本在國內外的經濟組織。但是到四〇年代後期，美國又開始試圖復興日本，希望日本在西太平洋地區成爲與蘇聯和中共抗衡的力量。到五〇年代後期，日本國內經濟已開始迅速發展，其對外貿易聯繫也已開始恢復 (Halliday 1975, 160—203; Nagai and Iriye 1977; Boy and Heinrichs 1980; Nakamura 1981; Tucker 1983)。

就外部情況看，在這一時期，台灣被强行解除了其對日本的半邊緣關係，並被納入對國民黨中國大陸的被剝削性邊陲關係；後來，又由從屬於國民黨大陸，轉爲與共產黨大陸的直接對抗，並形成對美國的依附。來到台灣的大陸人取代日本人，成爲外來的精英集團。他們一面試圖反攻大陸，一面又以「中華民國」這一比台灣更爲廣闊的名義統治台灣。兩次台灣危機（一九五四、一九五八）證明，國民黨政權

不太可能恢復其在大陸的統治 (Kerr 1966; Clough 1978)。

就內部情況看，在戰後初期，台灣剛從日本殖民統治下解放出來，民族主義情緒高漲。他們與被日本征服的大多數東南亞人民一樣，感到欣喜若狂。但是，正如第八章描述的，在城市方面，國民黨不久之後便接納了慣於與日本人合作的台灣較大企業的精英，同時又鎮壓了更具民族主義傾向的台灣小企業的精英。在農村方面，國民黨通過農地改革，削弱了台灣小地主精英階層，然後又吸收他們，讓他們管理國民黨政權的農村機構。國民黨實行的民間選舉，由於僅限於地方層次，其主要作用只是挑動當地精英相互鬥爭。即使上述那些精心操縱的地方選舉，也免不了受到無孔不入的警察網絡的掣肘（日本人當年就是通過這類網絡控制台灣）。爲了保險起見，國民黨還在警察網絡之外，安排了若干個管轄範圍互有重疊的特務系統。五〇年代後期，一批大陸人與台灣人試圖聯合組織一個反對黨，但遭到鎮壓。這就更證實了國民黨的這些遊戲規則 (Mancall 1963b; Israel 1963; Kallgren 1963; Kerr 1966; Mendel 1970)。

一九六〇—一九八〇

在六〇年代與七〇年代期間，中心國家內部的主要政治發展，是美國要把蘇聯限制爲地域性大國的這種企圖越來越不成功；同時，美國還作出越來越大的努力，試圖與逐漸恢復元氣的盟國，更平均地分擔防務與發展費用。一個要在軍事上積極遏制社會主義向第三世界擴展的政策（無疑地尤其指越南），雖然耗資龐大，但却遭到失敗。最後，美國只好縮減這方面費用。然而事實證明，美國的積極的經濟政策——解放世界貿易，並將第三世界國家納入全球資本主義發展體系——却極爲成功，尤其在東亞。

在六〇年代與七〇年代期間，東亞地區的主要政治趨勢，是中國逐漸轉變立場，從事實上——一個蘇聯的盟國，經過不結盟階段，變爲事實上美國的盟國。日本在整個西太平洋區域的經濟擴張日甚一日。最後，日本終於上升爲中心國家。美國與日本介入台灣與南韓事務。在這一因素的推動下，台灣與南韓向上移行而重新在太平洋區域扮演半邊陲的角色 (Ozawa 1979; Cummings 1981)。

就外部情況而言，在六〇年代與七〇年代期間，一方面，台灣在政治上逐漸結合到以美國爲中心的世界體系；另一方面，美國與中共的關係却又逐漸改善。六〇年代期間，尤其是隨着越戰形勢的變化，美國雖然仍然限制台灣反攻大陸，但却又允許台灣發展其近海防衛能力。但是，在七〇年代，隨着中美關係的改善，美國開始實行一項在外交與軍事上擺脫台灣的長期計劃。然而，就在這一時期，台灣與美國、日本的經濟關係却更爲密切。美日兩國都利用受過良好訓練的、廉價的台灣勞力，進行相互競爭 (Clough 1978; Chiu 1973b, 1979)。

就內部情形而言，在六〇年代與七〇年代期間，在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基本上相應於美國——國民黨關係的演變，民衆也從被排斥在政治之外，逐漸變爲得以參與政治。在六〇年代，台灣民衆在政治上是沉默的，其原因部分地由於國民黨繼續其政治壓制，部分地由於台灣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經濟繁榮。但是在七〇年代，從外部傳來的一陣陣政治與經濟震盪，成爲台灣民衆向當時體制挑戰的誘因，而自然淘汰與領導層更換，又爲改革舊體制提供了機會。蔣介石之子蔣經國成功地將更多的台灣人引入政界，並在台灣人中間建立起民衆基礎 (Israel 1963; Kallgren 1963; Gurtou 1967; Jacobs 1971; Wei 1973; Tien 1975; Copper 1979; Winckler 1984)。

— 一九八〇 —

到八〇年代，中心國家内部的主要政治情勢，是蘇聯在全世界範圍內逐漸取得與美國均勢的地位。中心國家内部的主要經濟形勢，是在全球經濟萎縮的情況下，日本實力增強，逐漸能與美國分庭抗禮。這就使美國不得不增加費用，並且努力使其盟國也分擔這一費用。美國的生產與銷售網絡日趨國際化。因而，美國實業界便更爲廣泛地利用遠東的「資源」。對於中心國家而言，東亞海洋國家的重要性，在軍事上雖然降低了，但在經濟上則提高了。從地緣政治的角度看，一方面，在一九七五年挫敗於越南後，美國再一次退出對亞洲大陸的直接干預，將其前沿防線更徹底地撤到亞洲近海地區。另一方面，美國於一九七九年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而使美蘇直接對抗的事實前線，向西推進到中蘇邊境線上。在經濟上，一方面美國經濟競爭越演越烈，這意味着東亞其它區域將有更多機會發展技術密集工業。而另一方面，全球經濟的收縮以及其它第三世界國家生產的發展，加劇了它們與逐漸沒落的東亞勞力密集工業的競爭。

到八〇年代，美國與中共關係更爲密切，從而減輕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的直接軍事威脅，但却也要求台灣在防衛上更多地依靠自己。在經濟方面，台灣參與了東亞地區從勞力密集工業到技術密集工業的過渡。對台灣而言，中國大陸不僅爲其高技術產品提供了一個新的、間接的市場，而且也在低技術產品方面，成爲台灣的一個新的、間接的競爭對手。

在台灣内部，美國斷絕對台外交關係以及第二次石油危機，終於使國民黨精英中的進步人士相信，有必要加速其政治與經濟改革。然而，同樣這兩項挑戰，却使保守人士相信，有必要恢復政治壓制，重新實行對外經濟開放與對內政治封閉的矛盾做法。中心國家的精英人士對台灣的支持逐漸減少。處於邊陲

區域的國民黨精英，不論採取進步的還是保守的做法，都無法將現代民衆軍事動員與現代民衆政治參與分離開來。保守派顯然無法依靠主要由台灣人組成的軍隊，去鎮壓主要由台灣人組成的民衆；而進步人士顯然也無法依靠主要由台灣人構成的選民，去支持主要仍然由大陸人構成的政治精英。結果，在八〇年代，政治開放使得台灣政治從「強硬的」權威主義統治，過渡到「溫和的」威權主義統治。但目前尚未達到充分的民主。從威權主義過渡到民主，即政府爲選民負責，只有在九〇年代才可能產生。那時候，世代交替已經去除大部分大陸人，而制度改革又已經將大陸人精英換成台灣人了。

五、結論

台灣民衆目前的政治參與狀況以及所受到的政治限制，有其歷史的原因。本章對其中某些原因作了探討。一方面，本章盡可能廣泛地研究了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期中，中心區域精英、邊陲區域精英、邊陲區域民衆三者之間的相互作用。另一方面，本章還盡可能細緻地集中探討了軍事——政治運作過程，即中心區域精英與邊陲區域精英相互之間的軍事威脅或安全合作，以及邊陲區域精英與邊陲區域民衆相互之間的軍事對抗或協作防禦。我認爲，在安全方面所處的困難，是民衆政治選擇程度的最有力的解釋。換言之，至少在清帝國時期、日本殖民主義時期、以及國民黨統治時期，外部形勢對台灣民衆的政治參與有着重大影響。而政治性原因又最能說明政治性結果。由於如此強調政治，我將把台灣的政治歷史，重新置於對影響政治發展的政治性因素進行比較分析的背景下，以作爲本章的結語。

至於政治影響，關於外部政治結合條件（尤其是政治早期發展國家與後期發展國家的參與）與内部政

治結合條件（尤其是民主與權威政治的程度）之間的關係，現有的分析為數並不多，但得出的結論却相互矛盾。現行世界體系強調，每一主權國家都控制着明確的國家邊界。在研究這一體系中「中央集權式政權的興起」時，托馬斯等（Thomas et al. 1979）發現，與一九四五年以前獨立的民族國家相比較，在一九四五年以後獨立的民族國家中，實行一黨制與軍人執政的顯然占大多數。相反地，在研究民衆主權與政治自由所反映的民主競爭的程度時，博倫（Bollen 1979, 1980）發現在政治發展的時間與政治民主的程度二者之間，並不存在重要聯繫。而且他還發現，國家政權的巨大經濟作用阻礙民主化，而「新教文化」則促進民主化。這意味着居於首要地位的是內部因素，而不是外部因素。

博倫的數據顯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六〇年代，民主化程度最高的是一七五〇年以前獨立的國家（以一〇〇分代表「完全民主化」，它們的平均得分爲七一·二）。其次是一七五〇年到一八五〇年之間獨立的國家（六五分）。一八五〇年到一九四五年之間獨立的國家得分最低（四八·一分），而一九四五年以後獨立的國家得分又較高（六三·六分）。上述兩項研究都表明，根據六〇年代的狀況，在四〇與五〇年代獨立的國家的政治民主化水準，低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獨立的國家（根據博倫的方法計算，二者分別爲三九·五與五八·八分）。而六〇年代獨立的國家得分又更高（七三·八）。然而，正如托馬斯等人所指出的，在六〇年代就確定本年代剛剛獨立的國家的政治民主化水準，可能還爲時太早。因爲這些數據更多地反映了這些國家希望在獨立後能達到的水準，而不是反映在獨立若干年之後，它們實際達到的水準。不論怎麼說，博倫所得出的相反結論雖然不無益處，但却不能駁倒本章的論點。因爲他並未區分中心國家與邊陲國家，並未區分各個國家置身於其中的不同的外部軍事——政治體系，並未區分世界體系的不同發展階段，或世界體系的不同發展周期。其實，博倫的數據不僅遠遠沒有證實

內部因素比外部因素更爲重要，而且還說明外部結合與內部結合之間有着密切的關係。觀察博倫的各國編碼可以發現，促進非中心國家實現民主化的最重要的影響，是成爲歐洲移民占主導地位的「新型社會」（如果稱非歐洲人占主導地位的社會爲「舊式社會」），或者是長期成爲高度民主化的中心國家（通常爲英國）的殖民地。

上述情況表明，吾人似應將非中心國家的內部政治狀況，首先視作該國與國外政治體系的長期接觸，與目前國外政治結合的共同結果。早期的一些比較政治分析家較爲重視歷史背景（如 Emerson 1960; Hartz 1964; Black 1966）。然而，現代化理論文獻與世界體系論文獻的跨國數據分析，大都忽視了過去與現在的外部政治背景。與此相反，和前些時候的歷史比較分析一樣，本章指出，在探討其它因素（包括內部社會經濟現代化與當地文化）之前，應當首先對這些外部政治因素的限制作一概述。根據這一觀點，關於對外政治軍事歷史方面，台灣有三重不幸：即中華帝國的權威主義傳統、日本殖民統治的歷史，以及戰後時期國民黨的生存所面臨的外部威脅。至今爲止，不論台灣民衆軍事現代化程度的提高，還是台灣民衆社會經濟現代化的發展，都尚未完全克服上述的不利歷史遺產。

毫無疑問，外部政治結合的歷史因素的積累，並不是當前內部政治結合條件的唯一解釋。很自然地，我們願意探討領導層鬥爭、族羣構成、工業結構、努力市場、西方意識、傳統宗教，以及其它變量的作用。因而，本章結論部分把政治結合重新置於經濟與文化的背景中進行考察。這時，我們應當避免重犯兩種錯誤：即純粹從內部社會經濟現代化的角度進行考察，或將「文化」視爲純粹當地固有的歷史破爛。相反地，我們應當集中研究內外運作過程通過參與機制而產生的相關作用。這將有利於確定與此相互關聯的經濟與文化的過程，並將二者與政治過程聯繫起來。

當然，人們對經濟參與已經作了許多研究（最早的研究包括列寧主義關於帝國主義的理論，以及 P. Lanzi 1944/1967。關於東亞的近期研究，請參閱 Moulder 1977）。經濟結合對於內部政治的發展可能也特別重要，經濟結合既包括一個國家被納入全球產品市場的外部經濟條件，這也包括政府經濟作用的程度（Seers 1983），也包括邊陲民衆被納入本國勞力市場的內部經濟條件（Bagchi 1982）。當然，文化結合也值得注意。

但是，政治上的相互作用可能仍然居於首要地位，至少在解釋政治甚晚期發展的國家中內部政治結合的條件時爲然。此外，外部政治結合條件可能對其它因素所產生的作用有着重要影響。政治因素是造成某些特定結果的原因。無論如何，在確定經濟或文化的影響是否超過政治的影響之前，必須將政治的相互作用，作一番充分的研究。

① 「外部政治參與」的初步定義是，「不同國家政治精英」之間的關係。作者有意使該定義較爲寬泛，意圖包括政治起步較早國家中的情況；此時，國家精英均在歐洲中心地區（相互間較爲平等，較具獨立性），以及政治起步較晚國家中的情況；此時，中心國家精英與邊緣國家精英之間的區別便越來越重要（伴隨着不平等與依附）。

② 邊緣精英內部政治派系與經濟派別之間複雜而短期性的相互關係，暫且存而不論，以便將注意力集中於中心地區精英、邊緣地區精英、邊緣地區民衆三者之間的長期性相互關係。內部精英短期性的複雜關係，將在本書第八章予以探討。

③ 對內部政治參與的定義也有意地下得比較廣泛，儘管目前文獻已採用較正規化的定義。本文採用馬歇爾（Marshall）、本迪克斯（Bendix）的定義（尤其是邁耶 [Meyer] 與漢南 [Hannan] 一九七九年著作所闡述的定義）。

葛蘇珊

第四章 所得分配之超國家過程

一、提出問題：外在聯繫與內部分配狀況

自由主義與激進主義的傳統觀點認爲，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分配不均乃是一種自然趨勢。但是，所有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及地區的發展經驗，都表明這一觀點不盡正確。台灣的狀況尤爲突出^①。在庫茲涅茨之後（Kuznets 1955），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在六〇與七〇年代通常也都認爲，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分配不均趨勢表現爲U型模式。在早期，分配不均逐漸加劇；迨至向工業化發展的最後階段，則又趨於下降（Adelman and Morris 1973; Pankert 1973）。至少從六〇年代開始，激進政治經濟學家就認爲，隨着第三世界國家逐漸融入全球經濟體系，收入不均現象將日趨嚴重（Frank 1969c; 1972; Wallerstein 1974）。然而，台灣的情況却並非如此。在過去整整一個世紀中，台灣的經濟發展以及台灣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融合，都經歷了幾個不同階段。根據可以獲得的資料（雖然有時並不完整），在大部分時期中，台灣的收入不均狀況或保持穩定、或趨於緩和。最後，不論根據發達社會還是發展中社會的標準，台灣的分配不均狀況都達到很低的水平。

自由主義經濟學家的觀點是：「分配狀況先會惡化，而後改善」。激進主義政治經濟學家的觀點是：「分配狀況將越來越糟」。但是，台灣的分配狀況却越來越好。這就促使人們重新考察上述兩派經濟學

家的觀點。為了解釋台灣相對平均的分配狀況，自由主義經濟學家略微修改了自己的理論。他們指出，如果經濟增長的基本途徑正確無誤，在向現代工業發展過渡的每一階段，經濟增長與收入狀況改善二者是能夠並行不悖的。經濟學家認為，台灣當局實行的幾項自由主義經濟政策，尤其是土地改革與出口擴張政策，是台灣分配狀況良好的原因。在他們看來，外國影響只是調節性因素，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論者（radical globalist）關於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的分析，根本不符合台灣的實際。

究竟那些具體政策起了關鍵作用？在這一問題上，八〇年代中期著書立說的政治經濟學家，基本上同意自由主義經濟學家的觀點，認為某些特定政策有關鍵作用。但是，他們補充指出一些全國性政治因素，以幫助說明國民黨政權為什麼有能力、而且也願意在台灣實施這些政策。政治經濟學家指出了那些地緣政治因素是國民黨採取那些政策的原因。但是，他們也注意到，一些全國性因素，尤其是一個强有力的、致力於發展的政權的政策，是台灣在分配平均的狀況情況下取得經濟增長的主要根源。激進全球市場主義強調極端的依附性、強調收入分配的極端不平均。在上述政治經濟學家看來，就東亞的具體情況而言，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這種觀點，如果說不上過時，也顯得與實際不符。

不同觀點之間的這一對話，有助於對台灣的收入分配狀況作出更準確的解釋：主要在國家層次上，將自由主義與激進主義的重要觀點，組合成一種「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neo-statist synthesis）。但是，本章認為，這一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並不完整。它過分強調國家政權有意實行的戰略的作用，而忽視了其它歷史性因素，主要是國外歷史因素的作用。即使在國家政權有意實行的戰略這一問題上，國外影響與國外行為者在促使台灣政權採用與執行有關的政策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却也低估了這一點。因而，有必要攝取自由主義、激進主義、保守主義關於國

外影響的觀點，組成「新全球市場主義綜合理論」（neo-globalist synthesis），以彌補「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之不足。

為了說明台灣的相對平均的收入，本章再一次考察了外部聯繫的作用。首先，本章將可收集到的、從十九世紀中葉至今關於台灣經濟分配的資料，作一回顧。接着，本章將討論激進全球市場主義對台灣分配狀況的解釋，並且考察台灣在各個階段所經歷的各種形式的對外依附。從六〇年代到八〇年代初期，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文獻雖然都預期，對外依附將導致收入分配不均。但是，台灣的各種對外依附，却都沒有產生這些文獻所指出的非平均化效果。第三，本章將對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作一分析。近來，各派理論家似乎都在向這一理論靠攏。然後，本章將提出一個新全球市場主義的綜合理論，重新強調國外因素對國內分配的重要影響。當然應該承認，這一方法也有其局限性。本章結論部分將對本章的主要發現作一總結，並指出它們對於經濟不平均理論的意義。

二、經濟不均狀況的發展趨勢：一八五〇年代—一九八五

除了數據並不可靠的一個短暫時期（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以後，以及五〇年代），可以收集到的數據表明，在二十世紀，台灣的經濟不均水準，開始時保持不變或有所下降，接着進一步下降，最後，相對於其它發展中國家而言，達到了非常低的水準^②。

為了便於說明有關數據，本章依照傳統方法，將台灣歷史劃分為以下幾個政治時期：清帝國後期（一八五八—一八九五）、日本殖民主義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以及國民黨統治時期（一九四五—

一九八五，一九八五為可取得所得數據的最後一年）。

清帝國後期，一八五八—一八九五

我們無法確知，從清朝早期到中期（一六四四—十九世紀中葉），台灣的經濟不均狀況究竟處於什麼水準。但是，由於台灣處於邊疆，當時只有僅能維持生存型的農業經濟，經濟一體化水準較低，人口流動率高，疾病流行，械鬥頻仍，條件很差。因而，歷史學家估計，台灣民衆積累財富的機會並不多（Myers 1972a, 1972b）。

一八五八年之後，台灣依不平等條約向國際貿易開放了九個港口，向上的社會流動機會迅速增加。這就導致知識階層內部經濟地位的懸殊（Lanley 1964, 16-17）。有一些證據表明，十九世紀後期的商業化使土地更為集中。根據日本人的土地普查數據，威克伯格（Wickberg 1970, 84-85）指出，在清朝統治台灣的最後若干年中，台灣的土地集中程度，隨着商業化程度以及接近城市中心距離的不同而異。但是，這些數據取自開放通商口岸或許影響最大的是台灣北部。在台灣的其它大部分地區，外部影響對地方體系的滲透則較為有限（Chang and Myers 1963）。這表明，除了北部地區，土地集中程度可能較不嚴重。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

在日本殖民統治的頭十年中，台灣中國人的經濟參異趨於平等。一方面，就業機會增加、工資上升、農產品價格提高、農民與工人的生活狀況得到改善；另一方面，沒收財產、鏟除「大租戶」，又削弱了

富人的地位^③。在清朝社會中最具影響力的知識階層，受到沉重打擊。他們失去職業，而要從事其它工作，又受到自身條件的嚴重限制（Lanley 1964）。

除了最初十年以後，在日本統治時期，至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台灣的經濟不均狀況的程度有限，並向比較平均化的方向發展。雖然目前能夠收集到的數據資料均取自農業部門，但是，這對研究工作並無太大影響。因為在這一時期，台灣的大部分人口（六〇%—七〇%）都在農業部門（Ho 1978a, 83）。至於非農業部門，我們只能這樣估計：台灣人之間的不平均狀況並不嚴重，因為日本人的民族歧視性政策，從許多方面阻礙了台灣企業家家庭財富的累積（Barclay 1954, 58-72; Tsurumi 1980）。遺憾的是，至於這兩個部門的收入狀況有多大差異，我們却所知不多。

關於農業數據，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九年之間，自耕農家庭的土地擁有量幾乎沒有變化（表4-1A）。在擁有十公頃以上土地的地主中，土地集中程度或許有所提高（表4-1B）。但是，正如威克伯格所指出的（一九八一，二三三—三四），這種集中並非以犧牲最小土地所有者為代價。而且，它所反映的可能是日本糖業公司購買土地的狀況，以及私營金融家開墾土地的狀況，而不是台灣富戶兼併土地的狀況。

表4-2說明的是，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四五年期間，農戶土地使用情況的變化。從這一圖表可以看出，土地擁有狀況基本保持不變。其中最重要的變化是，土地共有者所擁有土地的比例提高了。對於收入分配，這一情況的含義並非單一的。因為它不僅反映了佃戶經濟地位的上升，而且也反映了自耕農經濟地位的下落（Ho 1978a, 43; Wickberg 1981, 234）。

一九三一、一九三七、一九四一、一九五〇諸年的普查，收集了擁有不同量土地的家庭關於收入與支

表4-3 農戶收支不均水平的變化，1931-1950

年份	總體不均狀況的衡量(TDM)		
	收入	支出	支出
	(三種土地占有者)	(三種土地占有者)	(兩種土地占有者)
	(1)	(2)	(3)
1931	16.3	24.2	31.0
1937	不得而知	不得而知	9.0
1941	不得而知	不得而知	9.8
1950	5.7	9.2	11.4

資料來源：不同土地占有者的收支數字取自Chang (1969, 39, 41)。

不同土地占有者在總人口中所占比例的數字，取自Ho (1978a; 355)。

注：第1、2欄中的三種土地占有者為地主、半地主、佃農。

第3欄中的兩種土地占有者為地主、佃農。TDM衡量若干特定羣體的人口與收入在總人口、總收入中所占百分比間差數的總和，各數之算術符號略而不計。

出的數據。雖然這些數據並非完全可靠，但是却提供了一個機會，使我們能夠對這一時期經濟不均狀況的發展趨勢，作一個大致的估計。適用於根據少數的階級（如台灣那些擁有不同量土地的家庭）進行分組的數據的一種方法為庫茲涅茨的TDM法（total disparity measure，總差算法）^④，收入分配狀況用基尼係數表示，人們對此更為熟悉。與基尼係數相似，TDM的變動與分配不均程度有直接聯繫。TDM愈高，分配不均便越嚴重。根據有關數據（Chang Han-Yu發表的關於不同土地擁有者收入與支出情況的數據，一九六九，三九，四一；Ho關於不同土地擁有者在人口中所占比例的數據，一九七八a，三五五），我計算出可獲得的以下三個「系列」數據的TDM：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五〇年三種不同土地擁有者的收入情況；這兩年中三種不同土地擁有者的支出情況：一九三一、一九三七、一九四一、一九五一諸年兩種不同土地擁有者的支出情況^⑤。雖然我們應當以相當謹慎的態度，對待這些計算結果。但是，它們畢竟提供了一個基礎，使我們能夠對三〇與四〇年代期間農村的分配不均狀況，進行不無根據的猜測。

上述計算結果見於表4-3。第一欄的數據表明，從一九三一

表4-1 土地分配狀況的變化，1920-1939

擁有土地的規模(甲)	A			變動的百分比 1920-1939
	自耕農家庭所占百分比			
	1920	1932	1939	
0.5以下	42.68	38.37	43.22	+0.54
0.5-1	21.40	20.89	20.87	-0.53
1-2	17.46	18.74	17.19	-0.27
2-3	7.01	8.12	7.44	+0.43
3-5	5.74	6.65	5.62	-0.12
5-7	2.22	2.69	2.27	+0.05
7-10	1.46	1.80	1.44	-0.02
10-20	1.35	1.72	1.26	-0.09
20-30	0.33	0.47	0.35	+0.02
30以下	0.35	0.54	0.34	-0.01

擁有土地的規模(公頃)	B	
	按不同規模分類的已耕地所占的百分比	
	1920	1939
1以下	15	14
1-10	50	45
10以上	35	41

資料來源：A：Ho (1978a; 349-350)

B：Wickberg，私人通信。

注：1甲=0.9699公頃

表4-2 農戶土地占有狀況的變化，1910-1945

土地占有狀況	不同土地擁有者在農業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變化之百分比	
	1910	1925	1930	1935	1940	1945	1910-1930	1910-1945
	自耕農	33.7	29.0	29.1	31.4	32.0	29.8	-4.6
半地主/半佃農	23.5	30.1	30.7	30.6	31.2	29.5	+7.2	+6.0
佃農	42.8	40.9	40.2	38.0	36.8	40.7	-2.6	-2.1

資料來源：Ho (1978a; 43,355)；Wickberg，私人通信。

年到一九五〇年之間，不同土地擁有者的收入分配可能趨於平均。支出數據通常被用以代表所得狀況。而這一數據同樣也顯示出分配平均化的趨向。其中的大部分變化發生於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七年之間（第二欄與第三欄）。第三欄也表明，在四〇年代，分配不均狀況又有所加劇。儘管如此，實際上分配不均狀況的惡化，或許比這些數據所顯示的更嚴重得多。因為一九五〇年的數字反映了一九四九年「三七五減租」的影響。這次減租降低了佃農的支出，從而使不同土地擁有者在支出方面更爲平均化了（Chang 1969, 41）。

總而言之，以上三種數據都表明，在收入與財富的分配方面，這一時期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與上一時期的連續性。其中，收入分配狀況在三〇年代或許略有好轉，在四〇年代又略爲惡化。更爲零散的生活水準指數也有助於證明這一結論。該指數表明，直到三〇年代後期，台灣人的物質福利一直在改善，而在四〇年代又趨於惡化（Chang 1969, 43-62; Ho 1978a, 91-102）。

國民黨統治時期，一九四五—一九八五

在國民黨統治時期，關於收入分配狀況的數據可分爲兩組。一組是五〇年代期間與六〇年代初期進行的部分普查所收集的；另一組較完整，涵蓋從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八五年這些年份，是通過全島性普查收集的（見表4—4）^⑥。五〇年代期間，不均狀況可能相當嚴重。雖然這一結論所根據的現實基礎並不可靠。基尼係數表示不均狀況，其最低點爲〇，最高點爲一·〇〇。根據這一指數，在六〇年代中期的幾年中，台灣的經濟不均程度較爲穩定，一直保持在〇·三六的低水準；到七〇年代早期，又進一步下降到〇·三一這個很低的水準；直到八〇年代中期，除了在不同年度之間略有波動之外，這一數字

表4-4 所有家庭收入不均狀況發展趨勢1964-1985

年份	官方數字 (1)	基尼係數修正後數字 (2)	收入最高1/5家庭與最低1/5家庭的收入比率 (3)
1964	0.360	0.321	5.33
1965	-	-	-
1966	0.358	6.323	5.25
1967	-	-	-
1968	0.362	0.326	5.28
1969	-	-	5.28
1970	0.321	0.293	4.58
1971	-	0.295	-
1972	0.318	0.290	4.49
1973	0.313	-	-
1974	0.319	-	4.37
1975	0.312	-	-
1976	0.307	-	4.18
1977	0.311	-	4.21
1978	0.306	-	4.18
1979	0.312	-	4.34
1980	0.303	-	4.17
1981	0.306	-	4.21
1982	0.308	-	4.29
1983	0.313	-	4.36
1984	0.312	-	4.40
1985	0.317	-	4.50

資料來源：第1欄：DGBAS（「行政院主計處」）各年數字；
第2欄：Fel, Ranis, and Guo（1979, 92-93, 55）；
第3欄：（台灣統計手冊）（1985）。

基本保持不變。將兩組家庭（收入最高的 $\frac{1}{5}$ 家庭與收入最低的 $\frac{1}{5}$ 家庭）的收入進行比較，其比率的變化趨勢也是如此。從六〇年代中後期，到七〇年代初期，這一比率由大約五·三下降到四·四到四·六之間；到一九七六一九八一年間，又繼續下降到四·二的低水準。在八〇年代初期直到中期，該比率又略爲回升到四·三到四·五之間；上述官方數字極可能並未充分表現民衆的收入不均狀況。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作爲計算基礎的普查

會減少對富裕家庭的抽樣（這種情況同樣也影響其他國家的普查）。但是，從比較的角度看，台灣最突出的特點是，在具備可靠數據的整整二十年間，不論根據發展中國家、地區的標準，還是根據發達國家、地區的標準，台灣的收入不均程度都是較低的。在我們可以看到其近期收入分配數據的四十五個國家和地區中，同樣兩組家庭（收入最高的 $\frac{1}{5}$ 家庭與收入最低的 $\frac{1}{5}$ 家庭）的收入比率低於台灣的，只有兩個國家。而這兩個國家（日本與荷蘭）的水準（分別是四·四與四·三），也僅只略低於台灣（一九八五年為四·五）而已（據 World Bank 1986, 226-227 計算）。

三、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分析與台灣的分配不均狀況

從六〇年代到八〇年代初期，關於外部聯繫與內部分配的關係，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提出了一些假設。而在台灣的分配模式中，國外因素究竟起了什麼作用？爲了回答這一問題，我首先將對這些假設作一探討。

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關於分配不均的觀點

在激進全球市場主義文獻中，對分配不均的演變狀況進行預測的論著，大都採用世界體系論與依附論的研究方法。這兩種理論雖然在某些方面頗爲相近，但二者之間也存在着重要區別。

世界體系的理論模式假定，全球體系分爲若干層級，該體系中的國家分別屬於不同類別或不同區域。每個區域都有其特定的外部作用與內部結構（詳見第一章）。該理論提出，一個國家收入分配的平均程

度，與該地區相對於世界體系中心的距離，有着直接關聯。這一方法雖然已在實證研究中取得很大成功^⑦，但仍然有其局限性。與此處有關的是，這種方法未能將分層體系明確分類，使我們得以明確地確定特定國家在該體系中的位置。

依附論法集中研究的是，某一中心國家與其依附國之間的貿易及其它關係，以及這一關係對依附國的內部結構所造成的扭曲^⑧。該理論認爲，在依附國內部的不同地區、不同部門、不同階級之間，將產生嚴重的收入不均。而且，這一狀況還將日益惡化。依附論文獻的一個主要缺陷在於，它未能區分主要的依附種類。大部分依附論者認爲，依附形式雖然存在差異，但其效果則基本相似。還有一個更爲令人信服的假設，即不同類型的依附將產生不同的政治經濟結構，導致不同的外國滲透、以及不同的外部結合，從而對依附國將有不同的影響。如何衡量依附程度也是一個問題。關於如何衡量不同種類的依附，學者們雖然已經達成某些一致意見，但卻沒有運用這些方法來確定主要的依附方式，也沒有從現實上確定分界點，以表明每一類型依附的程度。最後，正如本書前後所多次指出的，依附論模式是以拉丁美洲的發展經濟爲基礎建立的。至於如何修訂這一模式，以適合東亞國家的實際，這一問題只是近來才一直受到學者的關注（Deyo 1987b, Gold 1986b）。

因而，理想地說，世界體系的理論範式應該能讓人們建立一個大框架，以確定不同的歷史時期、以及在世界體系中的不同地位。而依附論模式則應該能讓人補充一個國家相關的政治、經濟及其他事項的細節。從世界體系的某一層次向另一層次的過渡，對於所得分配有何影響，這一點必須是可以預測的。不同種類的依附，應通過不同的因果途徑，對所得分配產生影響。

遺憾的是，很少有人具體擬定不同依附型式的標準，人們關於世界體系中不同層次的標準，也很難達

成一致意見。例如，在七〇年代中期，人們對台灣的地位就有各種不同的界定。有的認為它屬於邊陲區域 (Evans 1979)；有的認為它處於從邊陲到半邊陲的過渡階段 (Chiro 1977; Mahler 1980; Snyder and Kick 1979)；有的認為其依附性高於平均水準 (Barrett and Whyte 1982)；有的認為它嚴重依附外國 (Gates 1979)；還有的認為，台灣情況特殊，無法從依附論的角度進行考察 (Amsden 1979)。顯然，上述結論都過於簡單化，將台灣的依附性與其在全球體系中的地位兩個主要方面，以及幾個次要方面摻和在一起。

依附類型以及全球體系中的位置：對台灣的歷史透視

一個實體在世界體系結構中的地位，取決於其在資本主義世界經濟中的分工。如果採用沃勒斯坦的理論 (Wallerstein 1979)，我們可以根據其利潤、技術、工資水準、以及工業多樣化程度，稱之為中心、半邊陲、或邊陲區域 (見本書第一章)^⑨。依附類型指的是在政治經濟方面所採取的總體依附形式。在現代世界體系中，主要依附種類有殖民性、援助性、投資性、與技術性依附。在實際運用中，我們可以說，當一個國家成為另一個國家的正式殖民地時，便屬於殖民性依附。當開發性外國援助、外國私人投資，與用於同樣目的的國內資源相比，占有較高比例時，便屬於援助與投資依附。如果存在着非對稱性貿易關係，即雙方從相互貿易中獲得的利益並不相稱；或者，對外貿易在一個國家的總體經濟活動中占有很大比例，以至該國很容易受到外部市場變動的傷害，這種情況便屬於貿易依附。如果外國行為者控制着重要技術，尤其是對本國發展戰略至關重要的工業技術，這種情況便屬於技術依附，一個國家往往存在着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依附，因而，確定某一特定時期的總體依附關係就很重要。因為不同的依附

表4-5 台灣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及其主要依附類型(約從1858年至今)

大約年份	依附類型	在世界體系中的結構地位
1858-1895	貿易依附	邊陲區域
1895-1945	殖民依附	半邊陲強權的殖民地
1945-1949	(過渡時期)	邊陲區域
1949-60年代初	援助依附； 其次為貿易與技術依附； 再次為投資依附	邊陲區域兼主要中心 強權的保護「國」
60年代初到 70年代初	貿易依附； 其次為技術依附； 再次為投資依附	邊陲區域
70年代初至今	技術依附； 其次為貿易依附； 再次為投資依附	半邊陲區域

類型，將產生不同的政治與經濟結構，從而對發展中國家將造成不同的影響。在某些時期，有可能確定某一主要依附形式，即占主導地位的依附形式，或嚴重影響進一步發展的依附形式。

對台灣的質量性評估可以得出以下簡單圖表(見表4-5)。對該圖表的經驗性見證見於下文。一八五八年前後，台灣被首次結合入世界體系中的邊陲區域。當時，台灣開放了第一個通商口岸，初級產品對外貿易開始出現高潮。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四五年，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日本試圖在東亞建立自己的經濟勢力範圍，從而提高其世界體系中的地位。

一九四五年，台灣擺脫殖民地地位。又經過四年短暫的過渡時期，國民黨政權從大陸遷到台灣。於是，台灣才首次成爲世界體系中事實上的獨立行爲者。五〇年代期間，台灣在世界體系中處於邊陲區域，通過進口替代將其主要資源集中於內部發展；同時，出口少量經過加工的原料。從一九五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台灣獲得大量美援，這對於台灣社會的發展與穩定，起了關鍵作用。它清除了阻礙經濟發展的瓶頸，使得台灣政府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於穩定內部政治。因而，在這一階段的大部分

時期，台灣的主要依附形式是援助依附，其次是貿易與技術依附。

六〇年代初期，台灣頒布促進對外貿易與外國投資的條例，於是便進入貿易依附時期。在此期間，技術與投資依附是次要的。十年以後，即七〇年代初期，台灣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開始從邊陲區域轉為半邊陲區域。隨着台灣從出口低工資的、勞力密集型輕工產品，轉為出口較高工資的、資本、技術較為密集的中間產品，台灣完成了這一過渡，正式轉入半邊陲區域。使台灣完成這一過渡的另一件事，是台灣建立起自己的邊陲區域——主要在東南亞。該地區在投資、外援、資本密集型中間產品的貿易等方面，依附於台灣（Lin 1973, 130—33）^⑥。這一階段一直延伸至今。在此期間，對經濟增長和結構變化形成更大障礙的，或許不是對外部市場的依賴，而是難於獲得最先進的技術。因此，似乎可以將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視為台灣的技術依附時期，貿易依附則為次要。

殖民依附

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直接統治台灣。台灣人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高度地從屬於日本（參見第五章）。在政治上，台灣人在台灣政治中沒有任何發言權，而且還處於殘酷的警察控制之下（Tsunami 1980）。在經濟上，日本人對台灣的工農業都作了重新調整，使台灣的產品適應日本的消費與軍事擴張的需要。台灣的貿易導向也被調向日本。到一九三五年，台灣出口產品中已有九〇%面向日本本島（Ho 1978a, 392）。在社會生活中，台灣人低於日本人，他們的就業限制較多、工資較低，並且在住房、教育和其它社會福利方面都受到歧視（Barclay 1954）。

世界體系論與依附理論家認為，殖民主義勢將加劇殖民地民衆的經濟不平等。他們提出許多機制，以

說明殖民體制下收入不均加劇的原因。以下是其中的一些主要假設：

1. 殖民經濟政策強迫農民冒着世界市場變幻波動的風險，種植用以出口的農產品，從而使農民陷於困境（Chirof 1977; Frank 1969c）。
2. 殖民主義者將殖民地的自然生存型經濟強行轉變為以出口為導向的邊陲部資本主義，從而導致農業生產的停滯。農民倒退為採用更為勞力密集型的生產技術，土地更為集中，地租上漲。這又進一步加劇了農業部門的分配不均，從而導致整個經濟部門更大的收入不均（Amin 1976; Chirof 1977）。
3. 在殖民交換體制的情況下，進口製造業產品的強大競爭力，摧毀了地方手工業，降低了窮人的所得（Amin 1976）。
4. 殖民主義是將游民資產階級得以發展的溫床。這個由地主與商人構成的階級，壓制民族工業資產階級的發展。而民族資產階級的成長，却能使經濟朝着更為多元化、更具內向性的方向發展，並且還將促進所得的平均分配（Chirof 1977; Frant 1972）。
5. 殖民地的運輸和其它基礎設施，均指向出口碼頭。它們不是把殖民地內部各地區連接起來，而是把殖民地各地區與外部世界連接起來，這樣就加劇了殖民地內部不同地區、不同部門之間的所得不均（Chirof 1977; Frank 1969b; 1969c）。

以上各派假設很難從台灣實際中得到驗證。台灣農業生產結構的唯一重大變化，即出口產品甘蔗產量

的增加，並沒有迫使台灣農民去面對世界市場的波動，因為他們有一個得到保證的日本市場（Ho 1978a, 356, 392）。農業生產不但沒有停滯，而且還取得了巨大的、持續的發展（Ho 1978a, 53-56）。日本製造業產品的進口，雖然減少了專職手工業的就業機會。但是，隨之增加的製造業就業機會，却相當於手工業就業機會減少量的兩倍（Ho 1978a, 78-80）。在殖民主義時期，雖然沒有出現民族工業資產階級，但其原因却在於日本的政策，而不在於游民資產階級的壓制。台灣出現了大批游民資產階級，但這並不是因為日本人壟斷了所有有關的經濟機會這一簡單原因（Ho 1978a, 101, 324; Tsurumi 1980）。日本人建設的基礎設施，不僅將台灣各地與日本連接起來，而且也將台灣內部各地區連接起來（Chang and Myres 1963, 440-42; Ranis 1979, 115, 216）。因而，台灣各地區之間的收入不均狀況並不嚴重。

援助依附

從一九五一年到六〇年代初期與中期，台灣爲了在政治上經濟上維持其生存，嚴重地依賴美國援助（六〇年代初期美援逐漸減少，一九六五年正式結束）。在這一時期，台灣對美援的依附程度見於表4-6。該表列出一些邊陲及半邊陲國家與地區的三種依附指數，說明與它們相比，台灣究竟處於何種地位。五〇年代，以及六〇年代初期到中期，各國（地區）的外援、貿易及投資依附指數見於第二至第四欄^①。第二欄顯示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年之間，外國贈款及貸款在一九六五年國民生產總值中所占的百分比，以說明台灣的外援依附程度^②。根據這一數據，台灣的外援依附程度，相當於發展中國家平均水準的一·五倍，相當於表中所列半邊陲國家（可簡單地用以代替所有半邊陲國家）平均水準的一·八倍。

表4-6 關於依附狀況的若干比較性指數以及各國(地區)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
50年代-80年代

	50年代到60年代中期			
	1958年 人均國民 生產總值 (美元)	援助依附 1960-70贈貸款 在1965年國民生 產總值中所占的 百分比	貿易依附 1960年的 加工水準	投資依附 1967年底積存 的PODI占1965年 國民生產總值的 百分比
	(1)	(2)	(3)	(4)
東亞「四小龍」				
南韓	128	139.1	-0.21	2.6
台灣	108	46.8	0.05	5.2
香港	257	11.8	0.19	17.8
新加坡	435	18.3	0.04	19.6
70年代可能進入 半邊陲區域的其他國家				
印度	69	26.1	0.03	2.7
肯亞	90	73.7	-0.54	20.2
埃及	110	49.5	-0.34	1.2
菲律賓	198	28.4	-0.63	14.0
尼日	48	18.8	-0.69	2.3
象牙海岸	131	66.1	-0.76	20.9
哥倫比亞	221	30.6	-0.71	14.3
墨西哥	292	19.4	-0.71	9.2
巴西	268	18.8	-0.48	17.0
阿根廷	530	14.4	-0.67	10.9
伊朗	不得而知	34.9	-0.83	12.1
委內瑞拉	776	14.7	-0.81	45.7
半邊陲區域平均水準	131	263	-0.42	10.3
台灣：半邊緣 區域平均水準	82.4%	177.9%	高於平均0.42	50.5%
所有發展中國家	149	31.9	-0.44	11.0
台灣：所有發展中國家	72.5%	146.7%	高於平均0.49	47.3%
所有發達國家	1512	不得而知	0.23	不得而知

表4-6 (續)

	70年代到80年代中期					
	商品集中程度三種主要商品占1977年出口總量的百分比	貿易依附商品集中程度三種主要商品占1981年出口總量的百分比	進出口總額占1983年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74-77 PODI占1977年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77年底積底PODI占1977年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83年淨PODI占1983年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	(2)	(3)	(4)	(5)	(6)
南韓	1.9	1.8	63.0	2.0	4.1	不得而知
台灣	2.0	1.7	87.0	1.0	3.2	0.3
香港	0.8	0.5	144.5	7.3	14.4	不得而知
新加坡	4.3	3.3	302.1	14.0	23.4	8.4
印度	14.0	16.4	12.2	0.7	2.5	不得而知
肯亞	56.4	64.4	33.5	5.5	12.2	0.8
埃及	48.1	95.5	46.8	不得而知	不得而知	0.7
菲律賓	39.0	26.4	32.6	3.4	7.8	0.3
尼日	84.3	91.6	48.7	不得而知	8.1	0.5
象牙海岸	71.6	55.5	57.6	2.2	8.8	不得而知
哥倫比亞	73.3	52.0	20.5	2.3	7.1	0.7
墨西哥	36.1	69.5	17.5	2.8	7.2	0.3
巴西	30.4	23.7	17.2	2.0	6.6	0.6
阿根廷	24.7	29.4	15.6	0.8	5.8	0.3
伊朗	94.2	91.9	不得而知	不得而知	1.2	不得而知
委內瑞拉	65.6	67.4	32.7	不得而知	9.0	不得而知
半邊緣區域平均水準	37.6	40.7	33.1	2.1	5.5	0.6
台灣：半邊緣區域平均水準	5.3%	4.2%	268.9%	47.6%	58.2%	43.1%
所有發展中國家	58.3	50.3	36.9	1.5	5.6	0.7
台灣：所有發展中國家	3.4%	3.4	241.2%	66.7%	57.1%	36.8%
所有發達國家	不得而知	8.3	28.7	不得而知	不得而知	不得而知

資料來源：
 第1欄：聯合國（1967）；
 第2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1972）；世界政治與社會指標手冊（1972）；Taylor and Hudson；
 第3欄：《台灣統計手冊》（1980）；世界銀行（1981）；聯合國（1979）；
 第4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1972）；Taylor and Hudson（1972）；
 第5欄：世界銀行（1980，1985）；
 第7、8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1973，1975，1977，1980，1981，1982）；
 第9欄：世界銀行（1980，1981）；《台灣統計手冊》（1980）；
 第10欄：聯合國（1979）；

表4-6 (續)

	70年代到80年代中期					
	援助依附				貿易依附	
	1978年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美元)	1983年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美元)	1972-1975贈貸款占1973年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79-1981贈貸款占1980年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78年的加工水準	貿易伙伴集中的程度1977年對兩個主要伙伴的貿易量占外貿總量的百分比
(5)	(6)	(7)	(8)	(9)	(10)	
東亞「四小龍」						
南韓	1160	2010	30.1	1.4	0.26	52.4
台灣	1400	2724	18.3	0.0	0.59	54.2
香港	3400	6000	25.5	0.1	0.19	40.8
新加坡	3290	6620	19.0	0.7	-0.11	29.8
70年代可能進入半邊陲區域的其他國家						
印度	180	260	5.4	2.3	0.17	23.3
肯亞	330	340	23.3	16.7	-0.54	30.8
埃及	390	700	45.7	18.1	-0.33	33.7
菲律賓	510	760	18.3	3.1	-0.28	58.8
尼日	560	770	6.6	0.2	-0.78	51.3
象牙海岸	840	710	43.5	4.8	-0.68	40.5
哥倫比亞	850	1430	11.5	0.7	-0.60	48.7
墨西哥	1290	2240	22.6	0.2	-0.40	71.0
巴西	1570	1880	23.0	0.3	-0.16	26.5
阿根廷	1910	2070	3.4	0.0	-0.47	18.4
伊朗	2160	不得而知	12.5	0.0	不得而知	27.4
委內瑞拉	2910	3840	4.5	0.0	-0.80	60.9
半邊陲區域平均水準	1399	不得而知	15.6	1.2	-0.16	40.7
台灣：半邊陲區域平均水準	100.0%		117.3%	1.7%	高於平均	133.2%
所有發展中國家	696	不得而知	17.9	2.6	-0.35	46.2
台灣：所有發展中國家	201.1%		102.2%	0.8%	高於平均	117.3%
所有發達國家	8070	11060	不得而知	不得而知	0.19	不得而知

第11、12欄：世界銀行（1980，1983）；第13欄：世界銀行（1985）；
第14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1973，1975，1979）；Simon（1980）；
第15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1979）；Simon（1980）；
第16欄：世界銀行（1985）。

注釋：

本表包括兩組「國家」，即東亞的幾個「成功發展的實例」。以及一個以上作者認為70年代期間屬於半邊緣區域的某些國家。人們經常將台灣與這兩組「國家」進行比較。（根據Chirof 1977，179-181；EVANS 1979，290T314；mahler 1980，142；Snyder and Kick 79，110；Wallerstein 1976）。

發展中國家包括中低收入國家，以及擁有剩餘資本的石油輸出國。抽樣規模為61-129。發達國家包括高收入或工業化國家。抽樣規模為18-28。

第10-12欄均以中位值加以平均得出；其它各欄均以加權平均值加以平均得出。

在14、15欄中，1977年底台灣的積存PODI係以Simon（1980）中的實際投資為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數字似為已批准的種類；與前幾年的數字頗不相同。

淨PODI指非台灣居民在自己或其它非台灣居民擁有相當管理權的企業中投資或再投資的淨值。計算這些淨值時已考慮到台灣人民在國外的直接投資。

在這一時期，台灣的貿易及投資依附程度均不高。儘管衡量貿易及投資依附的方法可以有多種多樣，但是，高爾通（Galung）的「加工水準」變量，則超越貿易量的範圍，衡量貿易關係的結構（第三欄）。在這一指數表中，進口原料出口加工品（典型的發達國家模式）的國家排名最高；而進口加工品出口原料（較不發達國家模式）的國家排名最低^⑧。顯然，加工程度越高，便說明貿易依附程度越低。台灣的加工程度（〇・〇五）雖然低於中心國家（〇・二三），但却遠遠高於半邊陲國家（負〇・四二），以及邊陲與半邊陲國家的平均水準（負〇・四四）。

我們可以通过計算在一九六七年底，外國私人直接投資累積總量，占一九六五年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來衡量投資依附的程度。根據這一方法可以發現，台灣對外國投資的依附程度，只有邊陲或半邊陲國家平均水準的一半（第四欄）。這種方法雖然絕非毫無遺漏，但却有助於說明以下論點：在這一時期，援助依附是台灣的主要依附形式^⑨。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學家提出，外國援助以及五〇年代台灣政治經濟的其它特點，可能通過以下機制，加劇台灣的分配不平等。

6. 由於剛結束的殖民時期的影響，少數從事出口的精英，在

當時的階級結構中處於支配地位。他們與外國行為者聯合起來，試圖通過影響政府政策的方

法，增加自己的收入，並阻止當地工業資產階級的發展（Frank 1972；Rubinson 1976）。
7. 進口替代帶來的工業化，一方面依賴資本密集型技術，另一方面又大量地為特權階層生產，從而加劇了分配不均。因為資本密集型技術將導致失業率高、工資低廉的狀況；而特權階層又將有限的資源，浪費在奢侈品的消費上（Amin 1976；Frank 1972）。
8. 外國援助主要支持資本密集型工業項目，忽視擁有大量低收入人口的農業部門，從而阻止了經濟的平均化（Goulet and Hudson 1971；Hayter 1971）。

9. 外國援助鞏固當權派地位，使他們得以避免改變現行體制，如土地占有形式等，從而形成對收入分配平均化的主要障礙（Goulet and Hudson 1971；Hayter 1971）。
10. 外國援助便利了跨國公司的滲透，而跨國公司恰恰又是造成收入不均的主要因素（Hayter 1971）。

上述各種假設很難從台灣實際中得到驗證。日據時期，台灣產生了一小批由本島地主與商人組成的「出口精英」。但是，在光復之後的十年間，台灣政府不僅將他們或是予以清除，或予排擠，而且還保護本土工業，鼓勵民族資產階級的興起（Ho 1978a，128-29；Lin 1973，45-47）。雖然關於五〇年代台灣家庭所得的數據還不可靠（見九四頁注①）。但是，正如上述第七項假設所指出的，進口替代的工業化或許確實具有導致所得分配高度不均的特點。該項假設還說明了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是由於大量採用資本密集型技術，並且大量地為特權階層生產。其中，第一種原因或許能說明台灣的狀況，而第二種原

因便不確當了。台灣五〇年代分配狀況惡化，其原因不可能是由於奢侈品的生產，因為當時的大部分產品是輕工消費品（Ho 1978a, 194）。外國對台灣援助所產生的效果與上述第八項假設恰好相反：很大一部分援台資金都是直接或間接地用於農業。至於第九項假設，主持對台援助的外國官員還積極支持對土地擁有狀況的改革呢（Jacoby 1966 129-49；本書第六、七章）。在六〇年代，主持援助工作的機構，在向台灣引進跨國公司方面，雖然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外國投資對台灣收入分配的影響却未必是負面的（下一節將予以分析）。綜上所述，在上述十項假設中，最多只有一項（第七項）或許能從台灣的實際中得到佐證。

貿易與技術依附

從六〇年代中期直到現在，台灣主要的對外依附形式，是貿易與技術依附，明顯地居於次要的是投資依附。雖然這二十年可大致平分爲兩個部分，每一部分都有其主要的依附形式。但是由於這兩個時期的分配程度頗爲相似，因而此處就將它們作爲一個單位處理。六〇年代期間，台灣在世界經濟中處於邊陲區域，向中心國家出口勞力密集型輕工產品。七〇年代初期，台灣上升爲半邊陲區域。此後，它不僅向中心國家，而且也向比台灣更邊陲的國家出口產品。而其出口產品的資本與技術密集程度也越來越高。台灣在這一時期的依附性指數見於表4—6第七至第十六欄。如果根據外國贈款與貸款在國民生產總值中所占的百分比來衡量援助依附的程度，我們可以發現，在七〇年代早期，台灣對外國援助的依附，相當於邊陲或半邊陲國家同類依附的平均水準（第七欄）。到八〇年代初期，外國對台援助急劇下降。台灣在這一方面的依附，因而便只相當於其它非中心國家的百分之一（第八欄）。

關於投資依附，有三種衡量方法。其中兩種爲資金流動短期衡量法，另一種爲累積資金長期衡量法^⑤。一種資金流動衡量法，是計算一九七四—七七年外國私人直接投資，在一九七七年國民生產總值中所占的百分比（第十四欄）。根據這一方法，台灣對外國投資的依附，相當於半邊陲國家或非中心國家平均水準的一半。而累積衡量法，則是計算到一九七七年底爲止，外國私人直接投資累積總量，占一九七七年「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第十五欄）。根據這一指數，台灣對外國投資的依附，只相當於半邊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平均水準的五五%到六〇%。由於無法取得八〇年代的同類數據，我採用一種替代方法，即計算一九八三年直接私人投資淨額（指非台灣居民在他們或其他非台灣居民擁有重要管理權的企業中，所進行的投資或再投資的淨額）在一九八三年國民生產總值中所占的百分比（第十六欄）。根據這一指數，八〇年代初期，台灣對外國投資的依附，只相當於半邊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平均水準的四〇%。

衡量一個國家在全球投資關係中所占的地位的另一種方法，是考察當地資本在外國的投资情況。在這一方面，台灣處於中等水準。雖然台灣的對外投資在時間上遲於外來投資，數量也少得多。但是，從七〇年代中期開始，其發展十分迅速。到一九八四年，台灣企業對外投資總額已達三億美元，其中對東南亞的投資或許占三分之一（第一波行動），對美國的投資或許占五分之一（Dong 1985）。

貿易依附狀況見於該表第九至第十三欄。根據高爾通的分析（Galung 1971, 85-91），可以描繪出貿易依附的兩個側面，即各貿易伙伴在產品加工程度上的差距（見上文），以及每一方各自所擁有的貿易伙伴在數量上的差距（如中心國家有許多貿易伙伴，而依附國家主要只與某個中心國家交往）。此外，關於貿易依附，我們還可從其它三方面進行考慮。首先，商品集中程度，即對少數幾種出口（或進

口) 商品的依賴。其次，市場依附程度。當一個國家的大量出口乃由外國貿易商與貿易公司購買並銷售時，便屬於市場依附。第三，貿易在總體經濟活動中所占的比例。大量進行貿易活動雖然有其獨特效益，但是，外部市場的波動，以及關稅或其它限制，也增加了貿易國受傷害的可能性。

根據加工水準指數，七〇年代後期，台灣的貿易依附水準極高(第九欄)。所有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水準為〇·三五，所有工業化國家的平均水準為〇·一九，而台灣却高達〇·五九。此外，與其它非中心國家相比，台灣出口商品的種類便顯得高度多樣化(第十一、十二欄)。為了衡量出口商品的集中程度，我們可以考察三種主要出口商品在一九七七年出口總量中所占的百分比。在這一方面，半邊陲國家的平均水準為三七·六%，處於中等水準；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水準為五八·三%。而台灣的三種主要出口商品僅占總出口量的二%。在八〇年代早期，這些數字基本並無變化(第十二欄)。如果僅根據進出口商品的項目與多樣化程度，台灣的貿易依附水準頗低。但是，如果根據台灣的貿易結構，以及貿易在台灣經濟中的重要性，情況便恰恰相反。為了衡量伙伴集中的程度，可以考察向兩個主要貿易伙伴的出口在總出口量中所占的百分比。在這一方面，台灣出口的集中程度，相當於中等水準的半邊陲國家與邊陲國家的一·二到一·三倍(第十欄)。在行銷方面，可獲得的資料表明，台灣出口中多達五〇%的商品，可能是由外國公司與外國貿易商行行銷的。最後，貿易在台灣經濟生活中也占很大比例。一九八三年，台灣的進出口總值相當於台灣國民生產總值的八九%(第十三欄)。根據這一數字，台灣的貿易依附程度，相當於半邊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平均水準的二到三倍。

總而言之，以上各種指數表明，在七〇與八〇年代，與其它國家相比，台灣的貿易依附處於中等水準，而台灣對外國投資的依附則處於低水準^⑩。在貿易依附方面，台灣的加工程度與商品集中程度較低；其貿易伙伴集中程度偏高；貿易在經濟活動中占極大比例；對外商助銷的依賴可能也相當高。

關於技術依附，在比較研究中，台灣常常被認為是第三世界技術方面的領袖之一(Hyeen 1983)。然而，與中心國家相比，或與台灣的需要相比，台灣的技術領袖地位就只是相對而言的了。為了取得進一步發展，為了實行結構變化，台灣嚴重依賴外國公司，靠它們提供所需的大量先進技術。在整個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期間，台灣的技术依附，被認為是限制台灣經濟結構升級的一個主要因素(第十章)。貿易與技術依附對收入分配有何影響？世界體系論與依附理論家都提出了幾種假設。其中每種都認為，高度的貿易與技術依附，尤其是外國投資所導致的依附，與高度的分配不均相互關聯。以下是他們提出的幾條主要假設：

11. 外國公司利用社會精英對奢侈品的需求，將製造業技術導向資本密集產品的生產，從而剝奪了廣大民眾就業與消費的機會(Amin 1976; Evans 1979)。
12. 外國投資鼓勵資本密集型產品的生產，從而減少了製造業就業機會，又導致城市服務部門的過度龐大。而在城市服務部門中，分配不均狀況十分嚴重，該部門的發展便加劇了總體的收入不均(Evans and Timberlake 1980; 更請參閱 Falia 1983; Amia 1976)。
13. 跨國公司所導致的經濟發展，以及跨國公司控制的技術轉移，阻礙了經濟多元化以及延伸效應，乘數效應的擴展。因而，它們為當地企業家以及當地資本積累提供的機會便很少(Amin 1976; Rubinson 1976; Hveen 1983)。
14. 跨國公司的滲透，削弱了勞方在討價還價中的地位，導致工資水準極低的結果(Bornschieer

and Ballmer—Cao 1979; Rubinson 1976)。

15. 外國公司集中於幾個城市與經濟特區。這就使不同地區、不同部門、不同勞力市場之間原有的分配不均狀況更趨嚴重 (Armin 1976)。

16. 在擁有大量外國投資的半邊緣國家中，跨國公司、國家政權與當地精英資本三方的聯盟，將迫使所得分配日益從按勞分配轉向按資分配，從而加劇了所得分配的不均 (Evans 1979)。

然而，上述激進全球市場主義假設，仍然無法從台灣的實際中得到什麼佐證。不僅台灣的工業化在相當程度上屬於勞力密集型，而且，台灣的大部分外國投資也集中於勞力密集部門 (Ho 1978a, 209; Rahnis 1979, 232-42)。服務部門並沒有過度膨脹。相反，其發展速度比製造部門更為緩慢。而且，根據第三世界的標準，台灣的服務部門也比較小 (Galenson 1979b, 387-89)。上述假設提出，跨國公司的投資很少產生延伸效應與乘數效應。至少在其投資初期，這一點符合台灣的實際。但是，七〇年代中期的經濟衰落之後，分包轉包，利用當地資源、以及職工培訓等做法迅速普及，在某些工業部門（如汽車與電子工業）尤為盛行 (Simon 1980, 483-519)。從六〇年代中期開始，台灣迅速向工業多元化發展。而跨國公司的投資，似乎從沒有對此形成阻礙 (Ho 1978a, 130)。雖然台灣勞力並沒有組織起來，爭取提高工資。但是，其主要原因似乎在於國家政權對工會與罷工的禁止，而不在於跨國公司的任何措施 (Galenson 1979b; 關於這一問題，還需要作進一步研究)。然而，即使沒有工會組織，由於市場力量的作用，台灣的工資增長仍然相當迅速。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外國公司往往集中於一些工業經濟特區。但是，這並沒有造成不同地區家庭收入懸殊的狀況，因為經濟特區內的工人會將工資寄回經濟特

區外的家中。最後，雖然台灣存在着某種形式的三邊聯盟（見高棣民的第九章），但是，這一聯盟所產生的效果，似乎與上述假設恰好相反。因為，在三方聯盟形成的年代，勞力收入在家庭收入中占的比例上升了，而資本收入的比例則下降了。(DGBAS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各年資料)。

四、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與全球市場主義對台灣所得不均狀況的分析

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的假設，在拉丁美洲可以得到相當程度的證實，為什麼在台灣却得不到證實呢？這在邏輯上有兩種可能性。(1) 國外因素的作用未得到正確認識，即，其假設忽略了某些宏觀層次的變量，或者忽略了這些因素產生作用的某些方式。(2) 國外因素並不對內部分配狀況產生重要影響。換言之，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對分析層次有錯誤認識。兩類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理論家——經濟學家與政治經濟學家——都堅持上述的第二種觀點。而我則持第一種觀點。但是，在提出我的觀點之前，有必要認真考察對方的觀點。

趨向於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經濟學家

自由主義者認為，分配狀況必先惡化而後才好轉。而台灣的情況却並非如此。七〇年代後期，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對台灣的狀況進行了考察。他們提出兩個因素以解釋這一現象。第一，在台灣經濟發展初期，社會資產得到平均分配；第二，台灣的經濟活動大都屬於勞力密集型，出口工業尤其如此。這一工業的發展，迅速吸收了台灣的剩餘勞力，並抬高了工人工資。在提出這些解釋時，自由主義經濟學家認

為，台灣當局實行的農地改革政策與出口擴張政策，其關鍵之處就在於盡可能地擴大了市場的作用。似乎並無疑問，上述兩項政策，對於促使台灣經濟在保證分配平均的情況下取得發展，確實起了頗大作用。然而，自由主義經濟學家的解釋仍不完整。尤其是他們竟然將台灣當局實行該兩項政策，視為理所當然之舉。他們的解釋既沒有說明，台灣當局為什麼有能力實施這些政策，也沒有說明它為什麼願意這樣做。

關於台灣的分配狀況，自由主義經濟學所進行的最具代表性的分析，是費、拉尼斯、與郭（Fei, Ranis and Guo）於一九七九年發表的專著：《平均分配的經濟成長：台灣個案研究》。該書作者對人們普遍接受的這一觀點提出質疑：分配狀況必先惡化而後才好轉（Kuznets 1955; Adelman and Morris 1973; Paukert 1973）。他們的主要結論是：經濟增長與平均分配之間，並不存在不可調和的矛盾。他們說明，至少在台灣，從殖民主義時期開始，到取得現代經濟增長的七〇年代初期（他們的分析止於七〇年代初期）為止，在此期間的每一階段，台灣的收入分配狀況一直都在改善（第三一〇頁；亦見於Kuo 1983, 93-134; Guo, Ranis, and Fei 1981）。

該書作者認為，台灣戰後分配平均的主要原因，是執行了兩項政策：即五〇年代初期的農地改革政策，以及六〇年代初期從進口替代轉為以出口導向的勞力密集工業化政策。在戰後的這兩個經濟增長時期，使得台灣分配平均的因素還包括若干其它條件。在五〇年代的進口替代時期，有利於平均分配的條件包括：台灣當局在農地改革之後繼續支持農業、工業資產的初期分配較為平均、進口替代的方式較為溫和、以及工業經營的分散化。從六〇年代到七〇年代初的促進出口時期，有助於改善分配狀況的條件包括：勞力密集的工業部門迅速吸收了剩餘勞力，從而使實際工資在六〇年代後期開始增長、以及實質

性階級流動之存在。在上述兩個時期，農業與非農業兩個部門之間的工資與收入，只存在細微差別；台灣教育之普及、民衆文化水準之高，在第三世界中實屬罕見。這些因素也促使台灣既保證平均分配，又能維持經濟增長。

與大多數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一樣，該書作者對於外部因素的作用，或者忽略不計，或者認為無足輕重。例如，拉尼斯（Ranis）就曾否定美援的重要性。七〇年代初期，依附理論家普遍認為，美援基金導致了台灣的迅速發展（這又為收入的平均分配奠定了基礎）。拉尼斯（一九七四）斷然否定這一觀點。他宣稱：台灣經濟當時即將踏上一條嶄新的、史無前例的發展道路；從五〇年代末期到六〇年代初期，台灣所取得的援助，充其量只為台灣的經濟體系提供一些緩衝作用。美國援助使金融界主要成員增強了信心，因而一旦「當地機構作出必要的決定」，美國援助「便能使經濟結構調整所需要的政策變更更為順利」（Ranis 1974, 290）。在促使台灣工業向出口導向的方向轉化，或推動前此十年的農地改革兩方面，均看不出美國顧問的作用。相反地，根據自由主義學者的看法，這兩項意義重大的轉變，乃是當地國民黨機構決策的結果（關於農地改革，請參閱 Fei, Ranis, and Guo 1979, 37-46；關於美國顧問的作用，請參閱本書第六、七章）。出口導向的工業化戰略，導致台灣嚴重依賴全球經濟體系與政治體系。該書作者雖然認為，台灣採取的這一戰略，是使該島在保證分配平均的情況下取得經濟增長的主要途徑（亦請參閱 Adelman 1985），但是他們認為，上述全球體系的特點，充其量只是促使國民黨政府選舉有關政策的調節性因素而已^②。

關於國家政權的作用，費、拉尼斯、與郭將政府在分配方面的功能分為三種（一九七五、五）：（1）通過創造政策環境（如農地改革、貿易、工業化以及其它各項政策），政府能夠在決定經濟增長途徑，從

而在決定初次（即稅前）收入分配方面，起關鍵作用；(2)政府通過參與公營企業的生產活動，能夠直接影響收入分配；(3)通過其稅收及支出政策，政府得以影響二次（即稅後）收入分配。關於政府對二次收入分配（上述第三種功能）的影響，該書的經驗式考察顯示，在考察的時期內，即一九六四—一九七三年（Pp. 279-89），國民黨「國家政權」的稅收政策，在分配方面的作用是中性的。然而，作者在全書自始至終都表明，他們相信，國民黨國家政權通過選擇台灣的基本發展道路，對台灣的初次收入分配產生了首要的影響（第一種功能，亦請參閱 Guo, Ranis and Fei 1981，尤其是第 145-46 頁；自由主義經濟學家認為，發展戰略決定分配狀況。關於這一方面的一般性說明，請參閱 Adelman 1985）。在六〇年代，雖然國民黨國家政權已經在很大程度上，讓市場發揮功能以決定收入分配狀況，但是，根據自由主義經濟學家的觀點，由於國家政權早期的兩項政策已經確定了台灣經濟的基本增長途徑，因而它們基本上也決定了台灣收入分配的長期發展途徑。正因如此，費、拉尼斯、與郭的觀點才被認為是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觀點。

對於台灣內部經濟中決定其分配狀況的關鍵性因素，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將它們單獨提出來進行研究。這對於理解台灣分配不均狀況較不嚴重的原因，有着重要幫助。然而，他們的解釋却並不完整，容易導致誤解，而且在某些方面甚至令人難以置信。他們僅僅指出起了重要作用的究竟是哪些政策，而對於採取這些政策在政治上的必要性，他們却隻字不提。換言之，他們只對台灣分配狀況之所以良好的直接決定因素進行探討，却忽視了其終極決定因素。因此，他們的解釋並不完整。國民黨政權的某些決策，確定了台灣的基本發展途徑與基本分配途徑。自由主義經濟學家過高地評價了國民黨國家政權在制訂這些政策中的作用，因而這種解釋並不平衡。因為有許多詳盡的資料表明，在決定實行農地改革，以及決定

從進口替代轉為出口擴張的過程中，主持援助的美國官員插手干預，起了重要作用。關於這一點，我將在下文進行論述。最後一點，本書自始自終所引證的大量資料表明，在整個戰後時期中，台灣都受到外國政治與經濟勢力的滲透。因而，就台灣而言，將國外因素僅僅視為「調節性因素」，簡直令人難以置信。

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政治經濟學家

在台灣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分配狀況並未惡化。這一現實與激進主義學者的預測不相符合。八〇年代期間，政治經濟學家（主要為政治學家與社會學家）對此進行了研究。他們同樣認為，其主要原因在於國家政權所採取的農地改革與擴大出口兩項政策。但是，與經濟學家不同的是，他們探討了這一問題：國家政權為什麼有能力而且也願意實行這兩項政策？他們認為，國家政權之所以有這種能力，是因為它基本上不受台灣經濟勢力的影響。而國家政權擁有巨大自主性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又在於它從大陸帶來的軍隊，以及美國給予的軍事支持。國家政權之所以願意採取上述兩項政策，主要是出於政治上的考慮，即摧毀台灣地主精英的經濟基礎，並且鞏固台灣農民眾對國民黨的政治支持。

儘管在經濟原因之外，又加上上述政治原因，但是，政治經濟學家的解釋仍不完整。國民黨國家政權之所以願意實行上述兩項政策，還因為受到國外政治力量的直接影響。而政治經濟學家却可能低估了這種影響。根據自由主義經濟學家的觀點，四〇年代的外部政治威脅，與六〇年代的外部經濟機會，只是「有利的環境條件」。然而，二者的實際影響，比自由主義經濟學家所承認的影響更為良好，更為強大。此外，直接的外國政治干預，也彌補了二者的作用。外部行為者對於台灣採取農地改革與擴大出

口等政策，雖不能說起了強迫作用，但也起了鼓勵作用。激進主義將其理論用於對東亞的研究。對於這種研究，政治經濟學家所進行的最全面的評論，見於戴約（Deyo, 1987b）編輯的《東亞新工業主義政治經濟學》一書。依附論為什麼無法解釋東亞的發展狀況？爲了說明這一問題，該書大部分作者將注意力轉向強有力的、致力於經濟發展的國家政權。雖然該書並未安排專章討論收入分配，但其中兩章中有一定篇幅研究這一問題（Deyo and Evans），另外兩章也對此進行了簡略的探討（Johnson and Koo）。

早期激進主義關於所得不均的理論，在運用於台灣時就會遇到兩個基本問題。該書的論述便須面對着這兩個問題。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聲稱，經濟的高度依附，將導致度入的高度不均。但是在台灣，情況顯然並非如此。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者聲稱，促進出口擴張的威權主義政權，會剝奪勞動民衆對政治的影響，壓制民衆對提高工資的要求，從而導致高度的收入不均。然而在台灣，情況顯然也並非如此。

關於經濟依附與收入平均這一「矛盾」，埃文斯（Evans）論證說，台灣的狀況與依附論的假設（嚴重而長期的外國滲透，將導致高度的收入不均）並不矛盾。因爲外國對台灣的滲透，既非從無間斷，也非甚爲嚴重。他指出，首先，日本人離開之後，到六〇年代，外國投資才又大量湧入台灣。五〇年代是外國滲透的中止期。這段時間可能爲台灣提供了重要的喘息機會。其次，相對於拉丁美洲而言，台灣的經濟依附（他將此等同於對外國投資的依附）程度較輕，分配不均狀況也就較不嚴重。因此，外國經濟滲透在其它地區雖然可能造成損害，但是在台灣，由於依附程度較輕，陞陞地區的國家政權便擁有活動空間，邊陞地區的社會也就擁有對自己經濟的所有權。

遺憾的是，埃文斯（Evans）的闡釋並沒有完全解決經濟依附·收入平均這一對矛盾。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顯然是台灣對外依附的關鍵階段。在此期間，日本殖民主義對台灣的分配狀況產生了廣泛而長期的影響。而埃文斯的闡釋却未能適當地說明這一時期的狀況。關於戰後時期，埃文斯僅僅強調外國投資，却忽略了外國援助與對外貿易。激進主義理論家認爲，台灣的援助依附與貿易依附甚爲嚴重。根據他們的理論，這一狀況也當導致收入分配的嚴重不均（見上一節的假設）。

約翰遜與顧（Johnson and Koo）認爲，高度經濟依附與輕微分配不均之所以能夠共存，原因在於台灣有一個強有力的、致力於經濟發展的國家政權。兩人都認爲，國家政權着意採取的行動——不論是制訂政策以保證平均分配（Johnson 1978, 145, 151），還是對社會福利的重視以及對平均分配的關注（Koo, 1987, 178）——在很大程度上是台灣分配較平均的原因。然而問題是，儘管國家政權的許多措施有利於導致平均分配，但是，還有許多其它措施却並非如此。例如，在五〇年代，爲了向軍隊與城市提供糧食並籌措資金發展工業，國民黨採取歧視農業的做法，使農村家庭在收入與消費方面都遠遠落後於城市家庭（Ho 1978a）。國外影響絕非全部不利於平均分配，內部政策也絕非全部有利於平均分配。例如，直到一九六五年美援結束時，爲了廢除上述偏向城市的政策，美國援台使團就進行了大量遊說活動，但却沒有成功。

對於第二個難題，分配較平均狀況爲什麼能與排斥勞工的國家政權共存？埃文斯的回答（一九八七，二一四—二二〇）是：應該在特定的階級結構與發展戰略的背景中，分析分配狀況。他認爲，儘管台灣政權希望壓低工人工資以保證其競爭力，但是，農地改革確除了地主階級，後來台灣政權又採取以出口爲導向的工業化戰略，由於二者的作用，分配狀況仍然得到改善。

埃文斯強調國家政權的戰略的作用。戴約進一步發展了他的論點（1987a, 242—43），他認爲，壓制工人的國家政權與平等的所得分配，二者似乎互不相容；但是，台灣的「經濟戰略與經濟結構」，却有

助於消除二者之間的矛盾。他指出，有利於平均分配的經濟策略與經濟結構包括：出口導向的工業化，它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了多重就業的機會，但却沒有導致勞動力市場的分裂；失業逐漸減少，工資因而上升；以及近期的（八〇年代）結構調整，它增加了教育、住房、保健各方面的投資，從而降低了絕對貧困（此處，戴約討論的範圍包括四個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或地區，並非僅限於台灣）。

要探討台灣的分配狀況，當然就應該研究台灣的國家策略。究竟是什麼是台灣發展過程的關鍵因素？值得注意的是，關於這一問題，這些作者的觀點恰恰與以往的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完全一致：農地改革與出口導向的工業化，唯一不同的是，戴約還談到了八〇年代的結構調整。而這一事件則是在費、拉尼斯、赫根·顧的著作發表之後才發生的。

綜上所述，這些解釋代表了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觀點。其中，自由主義經濟學家與另外一批學者（或許最好稱之為新自由主義政治經濟學家）（毫無疑問，此處論及的幾個作者——戴約、埃文斯、顧——都希望進一步發展激進主義的理論，但是實際上，他們似乎都在向自由主義靠攏）堅持認為，國家政權及其發展策略是決定台灣分配狀況的關鍵因素。政治經濟學家雖然並沒有像自由主義經濟學家那樣，將關鍵政策的決策完全歸因於國民黨的國家政權，但是，由於他們忘記指出美國援台使團對於促成這樣政策的作用，因而他們的言下之意則為這些政策只是在國民黨國家政權內部產生的。根據這一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綜合理論，全球性與地區性因素通常只被認為是背景性、調節性因素。這些因素本身對於決定分配狀況幾乎並無影響^⑧。

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的假設，無法解釋台灣的平均分配狀況。而根據我的觀點，政治經濟學家所作的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解釋，乃是對上述兩種理論失敗之處的過度反應。雖然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的假設，完全無法解釋台灣的實際狀況，但這並不意味着我們應當否定激進全球市場主義模式的銳見。我們不僅不能低估國際政治經濟力量的作用，可能還應當擴大國際因素的活動範圍與行為方式，從而得出一種更完整的解釋。而且，這種解釋將更符合台灣近期歷史上的政治、經濟狀況。

趨向於新全球市場主義的綜合理論：資產的初期平均化

上述的經濟學家與政治經濟學家，都強調農地改革戰略與出口導向工業化戰略的關鍵性作用。要了解國外影響對台灣內部分配的中心作用，對這兩項戰略再作一番探討是有益的。但我認為，兩派學者對再分配過程的分析都過於簡單化，並且低估了外部政治與經濟力量的影響。許多對收入分配具有關鍵性影響的國外因素，雖然是台灣政治史中的典型特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說明台灣收入分配狀況的演變趨勢時，這些因素却未被提及。儘管我不想重複人們說過的故事，但我相信，指出這些運作過程對台灣收入分配的影響，有着重要意義。在本節與下一節中，我將吸收自由主義、激進主義、保守主義的觀點，大致組成一個「新全球市場主義綜合理論」，以幫助解釋台灣的發展模式：既能保證分配的相對平均，又能取得經濟發展。

在台灣民衆中進行資產分配時，農地改革或許是最重要的決定性因素。然而，如果僅僅研究農地改革，就會忽視其它形式的資產變化。而這些形式對精英與民衆之間、大陸人與台灣人之間的財富分配，也有其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是金融資產、工業資產和其它實物資產的再分配，以及四〇年代的政治權力機會再分配（參閱第八章）。具有重要意義的是，這些再分配都是國家政權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的結果。日本人對台灣的大部分工業資產實行集中管理，以便為戰爭服務。這樣，台灣本地精英手中的工

業資產便被剝奪了。台灣回歸中國之後，這些資產又被轉交給國民黨政治精英。許多實物資產被戰爭摧毀了，許多金融資產被戰後的通貨膨脹吞沒了。從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九年，台灣的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以十倍的速度上升；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〇年，又上升了四〇〇% (Lundberg 1979)。台灣精英不僅被剝奪了經濟權力，四〇年代後期的事件還剝奪了他們的政治權力。其實，當代觀察家之所以如此重視台灣的土地改革（一九四九—一九五三），其原因在於：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戰後（四〇年代後期）的破壞，除了土地之外，台灣基本已沒有其它資產可供再分配。從四〇年代後期到五〇年代初期，大陸人帶來大量人力資本，其表現形式為高度的教育水準與先進的技術水準。但是，只有少數大企業家能夠將工廠用船運到台灣（見第五章）。因而，大陸人的到來或許並沒有使實物資產的分配狀況產生重大變化。這些都屬於政治性因素，且情況特殊，也不太可能在別處再現，因而都屬於保守主義所強調的因素。

台灣的農地改革主要是國民黨國家政策的結果嗎？即使我們根據目前流行的方法，僅僅考慮土地一項，也很難得出支持這一觀點的結論。因為在農地改革的每一階段，從決策到執行再到對收入分配產生影響，外國行為者都發揮了重大影響。

農地改革是大陸人（即外來的）的國家政權的決策。在其決策過程中，美國政府起了重要作用。而美國政府的動機則是為了實現其全球地緣政治戰略目標。首先，台灣農改開始時，國民黨國家政權在更大程度上是一個外部行為者。當時國民政府從其在華東的主要政治基地上指揮這場改革。其目標則是為了維護其在整個中國的地位。國民黨政府在決定實行減租、公地放領、以及制訂耕者有其田等方案時，都受到美國的巨大影響。國民黨政府中的「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是一個主持美援工作的半獨立性機

構。美國政府便是通過這一機構，影響國民黨「政府」的上述決策。早在國民黨政府尚在大陸之時，該委員會便已介入國民黨的土地改革（JCRR [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0年；亦見於Tang 1954；以及本書第七章）。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三年的台灣農地改革，可分為三個階段。而該委員會對其中每一階段都積極介入。該委員會的價值觀，使台灣農地改革過程中的許多方面，都染上了自由主義色彩（參閱第六章）。它幫助台灣政府制訂了三七五減租計劃表。一九五一年土地所有權分類，主要便是由於農復會的倡導而實行的。同年，該委員會還就公地放領問題，起了重要的推薦作用。對於耕者有其田條例、實物土地債券條例的制訂、研討與最終採納，農復會都竭盡全力。美國努力促進土地改革的原因在於，這是美國遏制共產主義的大戰略的一部分。關於這一點，激進主義理論家都很熟悉。這一戰略包括，通過實行改良主義方式的資本主義再分配，從而避免革命方式的共產主義再分配。

台灣土改的一個特點是，具有相當程度的外國參與。而由於外來勢力的強行干預，台灣的社會與經濟生活中斷了十年之久。這種情況又便利了土改的進行。在設計這些改革的細節方面，主持援助的美國官員起了關鍵的作用。此外，他們還為土改的具體實施，提供了至關重要的經濟援助與技術援助（如，可參閱Ho 1978a; Hsiao 1981; 本書第六、七章）。更為重要的或許是以下兩項因素：在一九四五年以前的十年間，軍事行動和徵兵工作打亂了台灣的社會與經濟秩序；戰爭結束後，台灣政治、經濟一片混亂。這就在很大程度上，使台灣的農地改革工作與耕者有其田方案能夠較順利地實施。而這兩項因素都有其外部的根源。各種機構、社會關係與農業常規遭到破壞，從而創造了一種社會環境，為改良主義者從根本上改變農村生活提供了便利。因為在這種社會環境中，對土地所有制採取劇烈的改革措施，在政治上已非不可想像之舉。以上種種因素，在經濟學家眼中，只是「農地改革初期的有利條件」。然而，

台灣的農地改革之所以較為成功，這些因素實際上起了關鍵的作用。

農地改革對收入分配產生直接影響，其原因不僅在於農地改革條款，而且也在於其它一整套輔助性政策。而這些政策也受到外國行為者與外國機構的影響。在制訂台灣五〇年代的農業政策時，美國援台官員起了一定作用。而在執行這些政策時，國民黨政府又依靠日本人建立的一些機構（尤其是農會）。國民黨官員也很希望能成功地貫徹這些政策。因為他們認為，要加强軍力，對付外敵，就必須提高稻米產量。

綜上所述，農地改革對平均分配所產生的影響，不僅可以溯源於國民黨政權的政策，而且可以溯源於農地時期具體的國際環境、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二次大戰所造成的社會動亂、美國的目標與戰略、以及國共兩黨的長期鬥爭。

趨向於新全球市場主義綜合理論：勞力密集產品的出口擴張

關於出口擴張對平等分配的影響，目前學者對有關運作過程的分析也過於簡化，尤其是忽略了六〇年代以後台灣出口策略的變化——而且誇大了國民黨國家政權在這項改革的決策與執行過程中的作用，誇大了國家政權對改革所造成的分配狀況的影響。

從六〇年代到八〇年代期間，開始時，台灣的分配不均狀況持續改善，後來便一直維持在低水準。目前的學者認為，造成這一現象的一個關鍵原因是台灣的出口擴張戰略。然而，對於出口擴張如何改善收入分配狀況，他們雖然已經作出解釋——迅速吸收剩餘勞力，勞工工資隨之上升；但是他們却没有說明在七〇與八〇年代期間，在剩餘勞力已被吸收之後，究竟什麼因素對台灣的分配不均維持在低水準

(Fei-Ranis-Kuo)的著作只談到七〇年代早期，因而這一反駁該書不甚適用)。

關於這一問題，儘管人們所作的研究還十分有限，但是，我們已經可以確定，某些因素，尤其是一些國外性因素，由於進一步提高了中、低層民衆的收入，使分配不均保持在低水準。在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台灣的總體分配狀況良好。國外因素雖然絕不是造成這一現象的唯一原因，但也不僅僅是調節性因素，而是關鍵性因素^⑥。例如，從六〇年代後期、七〇年代初期開始，來自工資更低國家的競爭，以及工業化國家對進口產品日益嚴格的限制，迫使台灣開始從勞力密集工業轉向技術密集工業，從而進一步提高了勞動力的工資。此外，在台灣，外國公司與買主的數量越來越多，台灣的大公司越來越先進。這就通過分包合同的形式，為小型與微型企業企業家的產生，創造了大量機會。結果，農村工廠和家庭工廠紛紛湧現。這些工廠雖然很容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但是，台灣加入國際市場帶來了大量經濟利益，而這些工廠則使農村家庭得以分享上述利益。因而，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期間台灣分配狀況良好的原因，並非僅僅在於勞力密集產品的出口擴張。同樣重要的是，台灣政權初期制訂的戰略，究竟如何地利用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島內外經濟狀況的問題。

即使只對於有關自五〇年代後期到六〇年代初期的政策轉移的文獻加以考察。我們仍然可以看出，促使台灣採取這一政策的因素有若干個，國民黨國家政權只是其中之一而已。在這些因素中，大部分均為外部因素。而關鍵的外部因素則是主持援台工作的外國官員，以及援助國保護其資本主義的附庸國的戰略。有證據表明，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通過書面分析、口頭勸說、並以取消援助進行威脅，對國民黨的促進出口政策的形成，施加了強大而持久的影響。在五〇年代後期與六〇年代初期，國際開發總署的倡導還有力地支持了許多項改善投資環境的措施。其中包括一系列改革計劃中的中心部分——十九點方案，

或十九點改進財經措施 (Jacoby 1966, 129-49, 亦請參閱本書第七章)。而美國人對促進台灣改革的興趣，又是其戰略轉變計劃的一部分。為了節省費用，美國保護資本主義和防止共產主義的戰略，正在從耗資龐大的直接軍事干預轉為比較節約的間接經濟介入，使其盟國負擔自身的費用。

在六〇年代，台灣的一系列改革計劃的實行方式，也受到國外因素的影響，尤其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只有通過進入世界市場，台灣才得以確定其比較優勢；只有世界市場，才能夠確定台灣的比較優勢在於勞力密集產品的出口。因而，台灣之所以出口勞力密集型產品，是由於龐大的世界（尤其是美國）市場與量少、價廉的台灣勞力二者不相稱的結果，以及這一不相稱所導致的調整，勞力密集部門迅速吸收勞力，接着工資隨之上升。這是一個「保守主義」的發展途徑。因為它要求各方面條件必須以十分特殊的形式結合在一起——在內部，擁有一個勞力密集、勞力過剩的農業部門；在國外，中心國家的市場需求旺盛，還有少數幾個屬於邊陲區域的對手與自己競爭。其它發展中國家不太可能再出現這種情況。但是，正如激進主義理論家所可能補充的，勞力密集工業的發展，其原因並非只在於台灣要適應外部市場，而且也在於日美公司的作用。它們為了避免在本國支付高昂的工資，積極到國外尋找廉價勞力，希望在競爭中取得優勢。

實行出口導向的工業化，對於改善分配狀況產生了良好效果。而有利的國際時機，則使這種效果更為顯著。六〇年代世界經濟的繁榮興旺，促進了勞力密集產品出口的發展。經濟學家與政治經濟學家都認為，這是六〇年代收入趨向平均的首要原因。此外，全球經濟的蓬勃發展，為六〇年代台灣的全面出口工業化計劃灌注了活力，從而使台灣在七〇年代初期取得新興工業化國家（地區）的地位。在七〇年代的危機到來之前，台灣已經提高了其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因而，儘管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的經濟衰退

以及中心國家的貿易保護主義具有影響平均分配的效果，但台灣已經擁有更多的資源以對付這種影響。

因而，出口擴張戰略對收入分配所產生的良好影響，不應僅僅歸因於強大的、致力於經濟發展的國家政權所採取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產生這一結果的原因，在於實施這一戰略時的具體國際環境。從六〇年代到八〇年代期間，促使台灣取得並維持良好分配狀況的原因，主要包括五〇年代美國地緣政治戰略的轉變、六〇年代世界經濟的騰飛，以及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來自工資更低國家的日漸強烈的競爭。

五、結論

概括而言，從六〇年代到八〇年代初期，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論點，主要是全球資本主義的經濟邏輯會迫使發展中國家的精英採取不利於民衆的政策。然而，事實證明，在東亞的某些地區，當地精英採取的政策對其民衆最終是有利的。至少從增加收入、平均分配的角度上看是如此。

結果，自由主義理論家，以及後來的激進主義理論家（以及保守主義理論家，見第二章），都得出這結論，邊陲國家政權所享有的自主性，不論對內還是對外，都大於早期激進主義者所預計。於是，研究的重點便轉移到第三世界國家政權着意實行的策略，即國家政權爲了對付不利於平均分配的外來影響所採取的策略。如此解釋東亞諸國的國家發展戰略，便又產生一個問題。因爲土地改革政策與出口擴張政策之所以能被採納，與美國的積極活動不無關係。而根據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者的觀點，這兩項政策又是收入分配較爲平均的原因。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認爲，外部影響總是不利於內部的平均分配。這一觀點或許是錯誤的。但他們又認爲，外部因素對內部狀況產生廣泛的影響。至少對於台灣，這一觀點並無

不當。

爲了反駁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依附危險論，政治經濟學家開始放棄對影響內部分配狀況的決定性外部因素的研究。其實，我們已經看到，關於台灣分配狀況良好的原因，經濟學家與政治學家的解釋基本並無不同。他們都強調國家政權這一作用——即採用盡量發揮市場功能的政策——的重要性，因而都屬於「新自由主義」。確實，他們都強調農地改革與促進出口的兩項政策。

他們認爲，這兩項政策有利於平均分配。這一點毫無疑問是正確的。但是，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解釋並不充分，因爲，對於農地改革過程與出口擴張過程的性質，它的處理過於簡單化。而且，它還忽略了外部力量對其決策過程與執行方式的決定性影響。至於資產的重新分配，在四〇年代期間與五〇年代早期，不僅土地所有權發生了變化，而且金融資產、工業資產、以及取得政治權力的機會，都轉了手。對於這些資產的重新分配，外部力量起了關鍵性作用。戰爭期間日本的動員，戰爭結束時國民黨的接收，戰後的通貨膨脹以及美國的影響，在戰後經濟結構的形成期中，對於財產的平均化都起了作用。

關於出口產品的勞力密集性，台灣在促進出口方面取得成功，內部因素固然是必要條件；採取市場導向的政策、較早進入蓬勃的全球市場；而外部因素也同樣重要：外國買主與外國投資者正好在積極尋求廉價勞力，以避免在本國支付不斷上漲的工資費用，並與利用低工資的國外對手競爭。

台灣之所以在收入分配方面取得成功，國外影響不只是調節性因素，而是關鍵性因素。雖然以往的經濟學家曾經附帶地提及其中許多因素，但是，它們却没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也從未被寫入台灣經濟分配理論。況且，經濟學家與政治經濟學家，近來都把注意力轉向研究國家政權與國家政策，人們對這些因素的興趣似乎已經下降。因而，我們有必要對它們予以重新強調。

目前的學者，雖然支持激進全球市場主義最基本的假設，但是他們也提出，應該在若干方面對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作一修正。首先，外國投資是外部影響的一種方式，這一點雖然已日益明顯，但是，東亞的事實證明，在較發達的第三世界國家中，外部因素對內部分配狀況產生影響的最重要的渠道，可能並非這種投資。對於某些地區而言，外國援助或許更爲重要。其對內部分配狀況的影響，只有通過較長的時期才會表現出來。其次，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雖然強調外國援助使分配狀況趨於惡化，但台灣的情況則表明，在地緣政治條件與時間條件都有利的時候，外國援助也能對分配狀況產生良好的影響。對於本文探討的兩次早期進行的關鍵性改革，美國國際開發總署起了促進作用與決定作用。因此，國際開發總署是促使五〇、六〇年代台灣分配狀況改善的一個主要力量。

歷史地說，台灣這條「既發展經濟，又保證分配平均」的發展道路，有其獨特的國際背景條件。這是其它起步較晚國家所不太可能具備的。這就使人們考慮到台灣經驗的政策含義這一問題。其它國家究竟應採取什麼措施來改善本國的分配狀況？如果要尋找這一答案，那麼，強調國家層次的因素（本來討論的兩派理論家正是這樣做的）有其道理。但本章所提出的問題是，如果台灣分配狀況相對平均的許多原因，並非只在於着意實施的國家政策，而這正是本文所論證的論點，那麼，台灣在所得分配方面的經驗，對於其它國家應採取何種政策，便沒有多大的啓示了。

① 雖然四個東亞新興工業化經濟地區——香港、新加坡、南韓、與台灣——在平均分配方面的成績，都超過了大多數發展中國家，但是其中只有台灣取得並維持着頗低的分配不均水準。在「城市國家」——香港與新加坡，表現分配狀況的基尼係數（最高爲一·〇〇，最低爲〇·〇〇）始終高於〇·四〇；香港的基尼係數一九六六年爲〇·四九，一九七一年降到〇·四一，後又逐漸上升，一九八一年達〇·四五，新加坡的基尼係數一九六六年爲〇·五〇，後逐漸下降，一九八〇年降爲〇·四六（Field 1984）。南韓的

- 基尼係數一九六〇年為〇·四五，到一九六五年降至〇·三四，一九七〇年又降至〇·三三，後又回升，至一九七五，一九八四年升至〇·三九 (Kuo 1984)。
- 蔡斯——鄧恩 (Christopher Chase-Dunn)、魯賓遜 (Richard Rubinson)、韋德 (Robert Wade)、威克伯格 (Edgar Wickber)、韋文德 (Edwin Winckler) 等閱讀了本文前幾稿並提出評論，在此謹致謝意。
- ② 儘管一個經過詳盡闡述的理論，應當探討不同種類經濟產品的分配，但是由於研究資料獲取不易，且其質量亦難保證，多數作者僅限於所得分配一項。由於台灣在所得方面的資料較為可靠，且具歷史深度，我在本文中遂採用同一方法，對於所得資料不完整的時期，我則以關於財富的資料作為補充。
- 儘管台灣官方關於所得的資料已有很高質量，但應該注意的是，這些資料是以「戶」這一分析單位為基礎的。而戰後時期，社會上都以「家」為所得單位。當大多數家庭成員都生活在同一戶中時，以戶為單位對於平均水準或許幾乎並無影響。但是六〇年代以來，同一家庭的成員往往分為好幾戶，以戶為單位進行計算的分配水準，可能低於以家為單位的分配水準 (葛蘇珊 [Greenhalgh] 一九八二)。
- ③ 根據拉姆利 (Lamley 1964, 292-293) 的博士論文，一八九五年日本接管台灣時，財產毀損、沒收、偷竊諸項，使一些富戶受到損失，在一九〇五年的農地改革中，政府以債券形式買下了大租戶的所有權。雖然有些家庭設法將債券投資於能帶來收入的企業，但是，大多數家庭則將債券分給家中各房，因而喪失了他們原先的經濟權力。
- ④ TDM 是一種非常簡單的方法，它略去算術符號，表示若干特定羣體的人數與收入在總人口、總收入中所占百分比之間差數的總和。(Kuznets [一九七六，一一—一三] 對其技術性質進行了探討)。雖然較之此處所涉及的數據，TDM 通常乃應用於種類更多的羣體，但是，這種方法仍然能使我們利用此處數據，對跨時段趨勢作一大致的估計。
- ⑤ 進行這些計算的一個基本假設是，這些抽樣資料能夠反映台灣全島的狀況，雖然根據 Chang 提供的資料，我們尚無法證實這一假設的可靠性，儘管如此，從這一計算中却能得到出有趣的結果。
- ⑥ 關於早些時期的資料，僅僅以少量的、無代表性的抽樣為基礎，因而並不可靠。根據這些抽樣，一九五三年的基尼係數為〇·五六，一九五九年的基尼係數為〇·四四。後一時期的資料以大量的、有代表性的抽樣作為基礎，利用先進的資料處理技術，因而，由此得出的分配數據頗為可靠。關於資料質量的更詳盡的分析，可參閱 Fei, Ranis, and Kuo 1979, 10-13, 65; Ho 1978a, 140-143; Kuo 1975, 81-92; Kuznets 1979, 98-113。
- ⑦ 跨國研究包括 Bomschier (1983), Bomschier and Battner-Cao (1979), Bomschier, Chase-Dunn, and Rubinson (1978), Mahler (1980), Nolan (1933), Ward (1978)。單國研究的經典著作為 Ley (1974)。
- ⑧ 卡波拉索 (Caporaso 1978) 證論說，依附論文獻包括兩種大不相同的 (儘管未予明言的) 理論範式。「依賴」(dependence) 為傳統自由主義的概念，指的是整個民族國家對外部行為者的依賴；「依附」(dependency) 為一種結構性 (在本書中屬於激進主義的) 概念，指的是發展中的地區、階級等結合到全球資本主義體系，以及由此產生的結構扭曲。(Barrett and Whyte [一九八四] 與 Hammer [一九八四] 曾就卡波拉索 [Caporaso] 的這種區分對理解台灣狀況的實用性，進行了辯論。) 此處，我略有區別地運用這兩種概念。「依賴」僅僅對外依賴，因而恰好符合關於不平等根源的假設。採用假設的方式處理「依附」這一概念則較為困難。因為從邏輯上，它既涉及原因 (依賴)，又涉及結果 (扭曲)。我的方法可以避免循環性，即將卡波拉索區分的依附的三個側面予以分開，分成兩種自變量 (依賴、缺乏選擇) 與一種因變量 (內部扭曲)，並且探討原因是否與結果有必然關係。
- ⑨ 關於沃勒斯坦用以描繪在世界經濟體系中地位的標準，泰萊科特與布朗 (Tylecote and Lonsdale-Brown 1982, 258-262) 曾指出了其概念上與衡量上的問題，他們提出的另一種方法，是衡量掌握高科技的程度。這一建議值得一試，但是我們却無法取得將它付諸實驗所需要的資料。
- ⑩ 東南亞在貿易上對台灣的依賴，從台灣對這一地區貿易順差的迅速擴大可以看出，其對香港、新加坡與菲律賓、泰國的順差，分別從一九七〇、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八年開始便迅速擴大。在越南戰爭期間 (一九六四—一九六九)，台灣向東南亞地區紛紛派出技術援助使團，這類使團在七〇年代初期數量頗多；一九七五—一九七八年間逐漸減少；七〇年代後期、八〇年代初期以來又穩步增加 (CEPD [台灣行政院經建會] 一九八三，二四〇—二四三，一九一一一九五)。台灣企業集團的投資模式表明，直到七〇年代末期，台灣的大部分對外投資均在東南亞 (根據《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一九七八》中華徵信所 [CCIS] 的分析)。
- ⑪ 關於對這些方法的理論解釋，請參閱 Chase-Dunn (一九七九)·Galung (一九七一)·Mahler (一九八〇)·Rubinson (一九七六)。
- ⑫ 當然，最好能包括五〇年代的援助狀況，但是我們却無法找到有關的資料。關於外國投資，能夠獲得的最早的資料為六〇年代資料。
- ⑬ 衡量加工變量程度的公式為：
$$\frac{(a+d)-(b+c)}{(a+d)+(b+c)}$$
其中 a 為進口原料的價值；b 為出口原料的價值；c 為進口加工品的價值；d 為出口加工品的價值。這一指數較為粗略，因為它採用二分法加工程度標準 (原料/加工品)，而具有連續性的衡量法則更為妥當。德拉克羅瓦書中 (Delacroix 1977) 創造了一種更

詳盡的衡量法，但我却没有必要的資料以運用這種方法。

¹⁴ 要決定一個國家的主要依附形式，不僅必須就每種依附形式進行國際性比較，而且還應將不同類型的依附形式在一個國家內部進行比較。遺憾的是，關於不同依附形式的現有衡量法並不具可比性（例如，貿易依附程度〇·〇五與投資依附程度三·四％之間的比較，是毫無意義的）。在具有可比較的方法之前，我們必須依靠同類依附形式的跨國性比較，以得出主要的依附形式。

¹⁵ 博恩希爾（Bornscher）、蔡斯·鄧恩（Chase-Dunn）與魯賓遜（Robinson）曾經指出，外國投資的存儲與流動，對於經濟發展有不同效果。當時的資金流入由於擴大了資本形成，增加了需求，因而能在短期內刺激生產的增長。但是，外國投資的長期效果，則會扭曲經濟結構，降低生產發展。西曼斯基（Szymanski 1983）對這一觀點進行了討論與批評。

¹⁶ 關於投資的這一結論與巴雷特、懷特（Barrett and Whyte 1982, 1970）的觀點並不相同。巴雷特與懷特認為，七〇年代期間，台灣的投资依附高於平均水準。得出此結論的依據，是六〇年代初到期末期之間外國投資的增加速度。然而，這種方法幾乎並不能說明投資依附的絕對水準。因為，快速增長可能僅僅意味着初期投資水準極低。

¹⁷ 對世界經濟的這種研究方法，在阿德爾曼（Adelman）的著作中也有體現，對南韓的細緻研究，補充其對台灣的研究，有助於使他形成其對不平均問題的觀點。例如，在一篇關於八〇年代期間如何減少貧困的戰略的文章中，她寫道，尤其是隨着一個國家的經濟與政治「環境」的變化，有關的政策也在變化，而對於促使收入分配趨於平均，這些政策最為有效（一九八五，六五）。

¹⁸ 儘管戴約（Deyo）書中關於台灣平均分配狀況的論述頗為有限，對於這些作者的觀點的這一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解釋，却得到了赫根·顧（Hegen Koo）的支持。赫根·顧在另一篇文章中（一九八四）用較多的篇幅探討了南韓的分配趨勢。他在這篇文章中堅持說，在分析第三世界經濟分配狀況時，應當將致力於發展的國家政權置於分析的中心。阿德爾曼（Adelman）屬於自由主義經濟學家，赫根·顧的觀點似乎與他不同。阿德爾曼認為，應當將世界經濟狀況視為背景性變量。它可能限制，但却不能決定第三世界國家政權所採取的政策。

¹⁹ 赫根·顧（一九八四）認為，對於七〇年代南韓分配狀況的惡化，國家政策起了巨大作用。七〇年代期間，在南韓與台灣出現了不同的分配狀況。其原因可能在於政策的不同，也可能在於地區性社會結構與經濟結構的不同。對台灣與南韓的變化中的分配模式，以及決定不平均狀況的因素進行認真比較，將對本章探討的理論問題具有重要啓示作用。

高棣民

第五章 殖民地時期台灣資本主義的根源

一個社會的殖民化，標誌著該社會被結合到世界體系，或標誌著該社會與世界體系之間的聯繫之強化。馬克思與列寧認為，先進的資本主義在全球各地的擴張是一種進步。因為它所到之處，將摧毀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並在全世界建立資本主義。而資本主義社會，則正是社會主義革命的先決條件。

後來的激進主義理論家則持有不同觀點。這並不奇怪，因為馬列的預言並未實現。這些當代觀察家認為，帝國主義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某種形式上結合起來，恰恰保護了後者，並且阻礙了資本主義的全面發展^①。雖然落後地區已被結合到資本主義的交換與再生產體系裡，但它們自己的經濟和生產關係，並沒有朝著資本主義的方向演變。帝國主義和前資本主義經濟體的剝削，以及對反動精英力量的強化，形成一種負面遺產，甚至在這些地區正式獨立之後很久，仍然阻礙著資本主義的發展。

在台灣的發展過程中，出現了許多異常現象。台灣歷史上的殖民主義插曲，就是其中的一個。它與帝國主義占領理論並不相符。在台灣的殖民地時期與非殖民化時期中，有許多不同於拉美、非洲和亞洲其它地區的經驗。在本章中，我將對其中的主要方面進行探討，以評價殖民地台灣經驗對台灣後期發展的影響。我還希望利用這一個機會，把日本的殖民主義介紹給研究殖民主義的整體學術論述。

一、日本對台灣的殖民統治

台灣殖民經歷的特殊性，可以溯源於日本資本主義與日本帝國主義的獨特性質。而日本帝國主義的根源，又在於西方帝國主義。而日本本身就是西方帝國主義的受害者^②。十九世紀中葉，歐美國家強迫中國、日本與它們簽訂不平等條約，讓它們享有治外法權，控制關稅。日本過去雖然是中國的學生，但它對西方侵略的反應，卻不同於中國。它推翻歷時二五〇年的德川幕府，還政於明治天皇，並於一八六八年結束長達兩百年的閉關自守政策。為了重獲獨立，保證安全，日本人將發展國家財富、增強軍事實力，作為首要目標。內部發展與對外獨立這兩項任務相互聯繫，密不可分。

日本新領袖在分析了西方強大的根源之後，對本國封建的政治與社會體系進行了徹底改組。這一計畫的中心是發展經濟，尤其是實現工業化。日本缺乏本地的資本家階級。於是，明治政府一方面制訂國家經濟目標，另一方面，又在資本積累、投資、與生產方面，發揮必要的企業家功能。政府首先建立一些新企業，然後將其中幾個賣給私人投資者，買主多為大銀行家^③。由此產生的財團繼續依附於國家政權，而國家政權通常也為這些財團的利益服務。

如果簡單化地把列寧關於帝國主義的分析用到日本資本主義的分析就會犯很大的錯誤，列寧在對西方資本主義進行的分析（一九三九）中指出，帝國主義首先是資本主義的一個高級階段。然而，日本在開始帝國主義侵略之時，其國內的資本主義還相當脆弱。日本工業不斷發展，人口不斷增長，對原料的需求也越來越大。這就成為十九世紀末期刺激日本對外擴張的一個因素。但是，日本當時還不存在資本過剩、利潤率下降的問題，不存在必需對外尋求投資與市場率下降的問題，以解決資本主義過剩與利潤。因而，日本對外擴張的原因還在於其它方面，主要是政治與軍事方面（Duns 1984）。

日本希望建立一道抵禦西方帝國主義的防線。此外，日本還決心讓西方人瞧瞧：它已經成功地實現了工業化與軍事化，應該與西方國家平起平坐。它必須恢復主權與關稅自主，像西方強權那樣，占領海外殖民地，就能有力地證明日本所取得的成就。還有一項因素便是日本的布告天下的熱情。它要讓其它亞洲人知道實現現代化的利益所在（Takakoshi 1907）。

當時世界上可供殖民侵略的地區已經不多，而日本又缺乏從西方強權手中奪取殖民地的能力。但是，它有一個孱弱的鄰國——中國，奪取名義上屬於中國的領土，則是日本力所能及的。於是，日本便將台灣、朝鮮與滿洲作為其主要殖民地。

一六八三年，新建的清王朝的一支軍隊，打敗了盤據台灣，仍然忠於明王朝的隊伍。從此，台灣成為大陸福建省的一個府。但是，在治理這個疾病叢生、叛亂頻仍的邊疆海島方面，位踞北京的清政府並未付出多大努力。

後來，西方帝國主義者開始向北京提出種種要求，日本人在某種程度上步其後塵。他們的要求包括開放大陸與台灣，以便外國人前來通商、移民與傳布基督教。一八八四年，北京政府被迫採取果斷措施，派遣劉銘傳將軍前往台灣，貫徹執行有關加強防務的、當時其它官員正試圖在大陸各地推行的自強運動的政策。為了強調台灣的重要性，清政府於一八八七年將台灣提升為省。在軍事與國防現代化方面和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劉銘傳巡撫都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是，一八九一年以後，他的繼任者並未將其政策執行到底。

社會與政治控制

西方宗主國與其殖民地有著長期的商業關係，而日本的情況則不相同。日本在甲午戰爭（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中打败了中國，台灣與澎湖成爲日本的戰利品。在此之前，日本在台灣幾乎沒有需要保護的經濟利益。而且，日本也未與台灣當地的某些階級建立聯繫，無法依靠它支持日本的殖民統治。因而，日本幾乎必須從頭開始建立其對台灣的統治。

日本與西方殖民強權的關係，以及與中國的關係，都在不斷演變。日本對台灣的殖民政策，便受到這兩種關係的影響。日本在對中國取得決定性的軍事勝利之後，其國際地位雖然已經提高，但是，卻還沒有擺脫這苦惱的處境：在日本國內，外國人仍然享受著帝國主義特權；在國際上，日本通常仍被視爲二等國家。事實上，俄國、法國和德國還強迫日本放棄中國曾在最初割讓給它的其它領土。日本要結束這種屈辱狀況，就必須向各國展示其實力。於是，日本迅速、果斷地鏟除了台灣島的抵抗力量，防止其它帝國主義國家插手台灣事務，並在台灣建立起無可置疑的行政控制。以上這些說明了日據早期日本對台灣實行強硬政策的部分原因。

經過五個月的激烈戰鬥^④，包括對匆匆建立的「台灣民主國」的鎮壓。日本宣佈，它已經牢牢掌握台灣。接著，日本又開始建立一個控制機構，以鎮壓島民進一步的反抗，並保證日本在台灣的不容置疑的霸權^⑤。日本在台灣的最高權力機構——總督府——在政治、行政、軍事、立法等方面，享有廣泛的權力。直到一九一九年爲止，最早的九個總督，均爲現役軍事將領。

台灣的地方政府分爲三級，而這些政府中的所有最高職務，一般均由日本人擔任。唯一例外是，日據後期，曾有一小批在日本受教育的台灣人被任命爲莊長。更基層的保甲，則在台灣人中選舉產生保正^⑥。但這些保正又都受到警察的嚴密監視。在台灣警察中，當地人只占六分之一。而巡查以上警官則幾乎沒有台灣人。總而言之，日本人直接而殘酷的政治控制，深入到台灣的每一個村莊，迫使台灣民衆迅速屈服，並且甘當順民（Ch'en 1970, 148）。

相對於西方列強，日本的地位迅速提高。在很短的一段時間內，日本接連取消在台灣的外法權（一八九九）、恢復關稅自主（一九一〇）、參加八國聯軍鎮壓義和團運動（一九〇〇）、與英國結盟（一九〇二）、擊敗俄國（一九〇五）、併吞朝鮮（一九一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歐洲國家元氣大傷，日本經濟得以迅速擴張，從而增強了其自信心。由於國力增強，日本產生了安全感。在一九一九年之後國內政治中自由主義傾向的作用下，在威爾遜總統關於民族自決呼籲的影響下，日本放寬了對台灣的高壓統治，任命文官爲台灣總督，減少總督的立法權，對台灣人民改而實行融合的政策。

在台灣實行的一項融合政策是「地方自治」，於一九二〇年，在台灣各地設立總督府評議會（基層爲協議會）。該組織雖然允許台灣人參加，但控制權仍掌握在日本人手中。而且，在一九三五年的改革之前，該組織僅僅享有顧問權。一九三五年以後，它被授予一些極爲有限的決策權。在最高行政部門中，總督建立了一個「評議會」。但是，在一九二二年以前，該「評議會」中無一台灣人。而且，它主要只起名義功能，並不具備實際功能。在此期間，台灣社會上也出現一些組織和運動，呼籲進行一系列改革。其主要目標是在日本帝國中，爲台灣人爭取較高的地位，而不是追求台灣獨立，或追求與中國統一^⑦。

三〇年代，日本開始計畫南侵中國與東南亞，並準備以台灣爲進攻基地。爲此，日本當局加緊步伐，強迫台灣人接受日本文化。一九三六年，日本任命一位退役軍官擔任第十七任台灣總督。接著，在整個

日本帝國便爆發了一場新的鎮壓運動。太平洋戰爭後期，東京宣佈台灣結束其殖民地地位，併入日本。但是，這項措施對台灣民眾幾乎並無影響。

與西方帝國主義者比較，日本對殖民地的管理更為直接，對殖民地社會的滲透更為深入，對當地人進入政府的限制也更嚴格得多。與法、英相比，日本的殖民統治更接近法國模式（Gann 1984）。

經濟控制

日本最初為台灣制訂的經濟目標，是發展農業，向日本本島提供糧食與原料。有了糧食與原料，日本就能以工業為基礎，增加財富，增強實力，並且維護獨立，取得與西方國家平等的地位。從三〇年代中期開始，日本加強備戰，將國防工業引入台灣，並把台灣作為南下侵略的基地。此後，台灣在日本帝國中的功能才發生了變化。朝鮮、滿洲與台灣不同。這兩個殖民地從一開始就擁有工業設施。

日本行政官員將日本列島的發展經驗運用於殖民地。尤其是，由國家政權領導資本積累，並且在（日本）私營資本有能力從事生產性基礎設施的建設之前，先由國家政權承擔這項工作。在鎮壓台灣人反抗的同時，總督府著手金融改革，將台灣納入日元經濟體系，並且改革關稅制度，將台灣的貿易方向從中國轉到日本。日本人還驅逐了英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商行，代之以日本的商行。

在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總督——及其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任職期間（一八九八—一九〇六）^⑧，總督府開始投資建設物質基礎設施與社會基礎設施。物質的基礎設施包括港口改良、灌溉系統、能源供應，以及運輸與通訊網絡。社會的基礎設施包括社會秩序、民眾保健、與教育工作，尤其是日語教育。雙軌教育體制使大多數台灣人處於低下的地位（Tsurumi 1977）。總督府對鴉片、鹽、樟腦、煙

草、釀酒等實行壟斷以控制這些關鍵商品，保證稅收。一八九九年，總督府還設立了一個開發銀行——台灣銀行。

糖與大米是台灣用以換取日本工業產品的主要初級產品。為了提高農業產量，增加稅收，日本人的第一個步驟是在一九〇一年進行土地普查。接著在一九〇五年，又進行土地改革。「大租戶」（土地所有者）交出土地，換取政府的債券；「小租戶」（原為農夫，他們往往也雇佣佃農）被授予土地所有權，負責繳納稅款，其數額則根據對土地產量的估算而定。

接著，為了提高產量，總督府通過農會（所有農民都得參加該會），向農民引進新技術與新品種（Ho 1978a, 63）。農村的金融組合負責向農民提供營運資金。最重要的是，與西方帝國主義的政策恰好相反，台灣農村的社會組織與生產方法並未發生根本性變化：基本生產單位仍然是家庭農場，農民或地主保留對土地與生產工具的所有權，並向日本人出售剩餘產品。台灣最主要的農作物——糖，除了少數例外，並非產於種植園，而是由農民家庭種植。殖民政府將台灣劃分為若干個產糖區，最多時分為五十個，迫使蔗農按規定價格把產品賣給當地製糖廠，這就嚴重限制了蔗農的自由（Williams 1980, 232-234）。日本警察強行維持農民與製糖廠之間的這種農奴般關係（Kerr 1974, 101）。這樣，非生產性的地租收入階層消失了。接著，國家一方面頒布政策，以提高家庭農場產量，另一方面，則採取國家強制性措施，提取和使用這些剩餘。

總督府在創造了穩定的投資環境之後，便在經濟上吸引日本公司接手經營。進入二十世紀之後，尤其是在受到日俄戰爭勝利的鼓舞之後，日本私營公司便以製糖業為主要目標，開始對台投資（Chang and Myers 1963, 443-444）。

總督府利用法律，維護日本投資者的利益與優勢地位，限制台灣人加入發展中的現代部門。總督府採取措施，或多或少地將農民束縛在土地上，強迫他們按固定價格向特定的製糖廠提供甘蔗，從而為日本廠商保證了穩定的原料來源。總督府還限制各地區製糖廠的數量，以保護已經設廠的投資者，而他們則多為日本人。在工業部門，府令第十六號規定，純粹由中國人投資組成公司，不得以「會社」為名。因此，完全屬於台灣人的公司，必須保留過時的所有制形式與管理方式。任何現代形式的公司，都必須擁有相當數量的日本股份（Shih 1980, 316）。這一法令於一九二四年廢除。該法令造成的結果，可以從表5-1看出：絕大多數有限公司屬於日本人，使日本資本幾乎壟斷了整個現代部門。在台投資的日本人得到國家的支持，經濟力量強大，台灣人極不可能與他們進行有效的競爭。在這種情況下，中國人的老式煉糖廠「糖廊」很快就被擠垮了（Chang and Myers 1963, 445）。而有一定實力的任何台灣人公司，實際上都受到日本人的控制。

表5-2是一九二四年的一份經濟報告中列出的糖業公司，與日本公司比較，台灣公司顯然很小。此外，表面獨立的日本企業，實際上往往卻是巨型金融工業貿易組織——財團的子公司。相對於西方的壟斷資本公司，這些日本母子公司之間的關係更緊密得多。

表5-3是不同部門中分工的情況。顯然，日本資本控制了工業部門，而台灣資本則被限制於農業、商業等傳統部門。最後，表5-4說明了大公司中所有權不均的狀況。它還表明，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進行，日本人併吞了台灣人的資本，從而進一步減少了台灣資本所占的比例。

除了上述諸形式控制資本主義部門之外，日本移民不僅在政府部門，而且在經濟領域也都占據了重要位置，排擠台灣人。在整個日據時期，幾乎七〇%的台灣人在農業部門工作。

表5-1 台灣人與日本人所擁有的不同種類的公司，1929年

公司種類	總資本 (1,000元)	日本人	台灣人	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287,939	78.40%	19.81%	1.79%
混合合營公司*	16,567	67.97	32.03	-
無限責任公司	7,941	23.59	76.42	-
總計	312,447	76.46	21.89	1.65

資料來源：Chang (1955, 96)。

*有些股東負有限責任，其他股東則否。

表5-2 若干煉糖廠註冊資本之比較，一九二四年

單位：1,000元

公司名	註冊資本
日本公司	
明治製糖	37,500
東洋製糖	36,250
台灣製糖	63,000
大豐拓植	5,000
台灣公司	
林本源製糖	3,000
阿緞製糖	3,000
新興製糖	1,200

資料來源：Taiwan Ginko, Taiwan Kaisha Tekiyo (1924, 40-42)。

表5-3 不同部門台、日資本數額，1929年

部門	總股份資本(1,000元)	日資	台資	其他
工業	198,941	90.73%	8.44%	0.83%
礦業	17,107	71.57	20.12	8.31
農業	9,399	47.17	52.79	0.04
商業	53,242	43.44	52.74	3.82
運輸業	5,781	55.11	44.47	0.42
海運業	3,417	65.13	34.32	0.55
總計	287,887	78.40	19.81	1.79

資料來源：Chang (1955, 97)

日本人為台灣限定的主要目標，是生產農業剩餘，但他們並非簡單地將這些產品運出台灣。相反地，台灣兩種主要農作物中的一種——糖，就是在分布於台灣各地農村的現代化工廠中加工的。此外，在備戰過程中，日本在台灣工業生產也更為多樣化，更為深入，涵蓋了從食品加工業發展到重工業、國防工業（Chang 1980）。這一方面也不同於西方帝國主義。西方宗主國與殖民地之間主要是貿易關係，宗主國並未在此同時發展殖民地本身的生產力。

表5-4 日、台資股份兩合公司中資本的趨勢

年份	已繳股本自200,000至5,000,000元的公司					
	總資本 (1,000元)	日資		台資	其它	
1938	72,076	25.5%	34.1%	59.6%	38.5%	1.9%
1939	80,588	27.4	34.6	62.0	36.3	1.7
1940	93,433	31.9	35.8	67.7	30.9	1.4
1941	117,619	36.4	36.3	72.7	25.5	1.8
已繳股本超過5,000,000元的公司						
1938	303,184	77.7	18.5	96.2	3.6	0.2
1939	325,811	76.9	19.7	96.6	3.1	0.3
1940	361,810	75.6	21.1	96.7	3.0	0.3
1941	414,210	76.5	20.4	96.9	2.8	0.3

資料來源：Chang (1955, 7)

根據以上情況，在這一體系中，雄心勃勃的台灣人究竟還有什麼發展機會？顯然，原先的中國式發展渠道已被堵塞，過去的政治精英逃回大陸。他們的作用已被日本人取代。社會精英（士紳與傳統知識分子）受到尊重，其中許多人在日本人的嚴密監視下被授予低級職務（Kerr 1974, 71-73）。然而，現代日本式教育取代了儒家教育，這就抽除了支撐士紳權力的一個支柱，而建立了另一套智力投資報償體系。日本的歧視性教育體制的主要目標，是培養一支有文化、有技術的工人隊伍。少數台灣人雖然可以在台灣或日本接受更深的教育，但其學習範圍則主要只限於醫學與小學師範教育（Tsurumi 1977, 23-24）。

台灣人雖然可通過商業與手工業獲得財富、提高地位，但是，由於上述限制，只有極少數台灣人能夠遠遠超越小店主。在日本殖民體制中，要達到這一目標，唯一的方法就是與日本人合作。

二、親日派企業精英

日本雖然已經在台灣經濟與政治上牢牢保持絕對優勢，但台灣本地的親日派仍然可以為日本統治者發揮若干有用的功能。他們方便了日本人對台灣社會的滲透，日本人還可利用他們以保證對台灣的控制。他們還為其他台灣人提供榜樣，說明如何通過與日本人合作以飛黃騰達。台灣本地親日派精英的企業為整體經濟活動增添活力，也為日本帝國提供更多的剩餘。

事日親日台灣人有兩種來源：一種是少數有錢有勢的地主士紳。日本人既擔心他們成為反對力量，又希望利用他們的經濟剩餘，因而對他們加以籠絡。另一種是商人。在日本占領台灣以前的中國人社會中，他們並沒有地位。日本人來後，他們利用時機，積極與日本人合作，取得豐厚的回報。

在文章的這一部分，我將描述五個台灣親日派地主企業家的經歷。各種名人錄、傳記、學術研究，以及熟悉當時情況的台灣老一輩人一致認為，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他們是台灣最重要、最有影響、最富有的親日派。

以下概述將包括這些親日派企業家的身世背景、生平，說明他們如何成為日本人創立的體制之產物，而他們最終又如何受到日本人的利用。以下根據他們對日本人的態度進行敘述，以賣力合作到積極抵抗、消極合作為順序。

辜顯榮（一八六四—一九三八）

顯然，最具爭議性的親日份子鹿港人辜顯榮。鹿港是台灣西海岸中部的一個海港。他是商人兼冒險家，早年身世不詳。辜顯榮曾主動幫助日本侵台軍隊和平進入台北，接著又進一步幫助日本人平靖全島性台民的抵抗。由於他的功勞，他被敘勳六等，授重光旭日章。日本人還安排他在安全部門任職。日本人讓他壟斷樟腦、鴉片、煙草貿易，後來又讓他掌管利潤極為豐厚，權勢極大的台灣製鹽壟斷機構。他利用這些特權積累資金，然後投資於自己的企業。總督府給予他大片位於台灣中部的土地。他還在日本購置土地。

辜顯榮的主要經濟活動一直是貿易。另外，他還投資製糖業、土地開發、製造業、以及零售貿易。台灣人的主要公司，大都以他為董事。

辜顯榮也是一個主要政治人物。他是總督府評議會成員，還是第一個參加日本貴族院的台灣人。雖然有些人把他當作標準漢奸走狗，但是事實上，他的情況很複雜。一九二三年，為了抵制台灣文化協會的自治要求，他幫助建立了公益會，後來又擔任公益會理事。與此同時，他又幫助創辦了《台灣雜誌》，並幫助在東京建立進步的台灣青年協會。三〇年代初期，他積極活動，試圖改善中日關係。日據末期，他的大部分公司，當時已由他的幾個兒子管理，都被強行併入日本大公司。於是，他家便只剩下土地與金融投資。

林熊徵（一八八八—一九四八）與林本源家

另一家最著名的積極親日派，是所謂的林本源的後代。林家住在台北郊外的板橋，是清朝時期台灣最

富有的家族之一，也是日本人籠絡的對象。於是，林家與日本當局之間便產生了千絲萬縷的聯繫。

板橋林家的發家祖先是林平侯。他因經商致富，然後在晚清政府中買了一個官職。他一方面在台灣購買土地，同時又為林家在大陸的廈門建立一個據點。他還曾幫助清廷平定台灣的叛亂。

他兒子林國華繼續擴大地產，並把家遷到板橋。後來，他不僅成為台灣最大的地主，而且還積極經營茶葉貿易與金融業。林國華的兒子林維讓科場得志，還幫助安撫邊疆台灣的社會動亂。他的另一個兒子林維源在社會活動中甚為活躍，並且關心中國的自強運動。他捐錢幫助丁日昌建立海軍，對其它防務工作也有貢獻。林維源還支持劉銘傳的現代化計畫。流產的「台灣民主國」曾邀請他擔任議院議長，但他拒絕了。日本占領台灣之前，他逃到廈門。

在日本人占領台灣之前，林家很早便是台灣的一個極為富有、名氣極大的家族，是日本人籠絡的首要對象。一九〇〇年，林家答應幫助台灣銀行在廈門成立一個分行。作為交換，日本人對林家提供保護，並於一九〇九年幫助林家建了一個大製糖廠——林本源製糖廠——一個屬於台灣人的大製糖廠。

林家也將資金投入華南銀行。該銀行成於一九一九年，包括台灣人、華僑、大陸人、與日本人的資金。根據日本帝國的設計，這家銀行的活動便是對中國和東南亞進行經濟滲透。

雖然林家直接擁有的主要是不動產與信貸公司，在鋼鐵、橡膠、化工等許多部門，林家與日本公司還辦了許多合資企業。板橋林家依附於日本人，並在日本人授意下，與辜顯榮合作組建了短命的親日運動團體公益會。

林熊徵是林家第一房的家長。等級觀念強烈的日本人對該房最為重視。林熊徵在企業界與政界都是頭面人物，並且是總督府評議員。他的妻子是中國早期著名企業家盛宣懷的女兒。他還投資於盛宣懷的企

業。林家的另一個重要人物是第二房的林柏壽（一八九四—）。他曾在日本和歐洲受過教育。三〇年代，林家元氣大傷，其核心公司——林本源製糖廠於二〇年代末期被併入日本康采恩。林家把許多業務交給其雇員。而根據目前的資料看，他的雇員卻藉機中飽。

顏雲年（一八七四—一九二三）

因為幫助日本人接管台灣而得到回報的另一人，是北部港口城市基隆的顏雲年。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顏家來到台灣，當時他們還是漁民。為了躲避遷台的福建漳州人與泉州人之間的激烈械鬥，顏家搬到基隆附近，置買田地，以此發達。開始時，顏雲年與他的兩個兄弟開設零售商店。

日本人到基隆一帶平定島民抵抗蜂起時，顏雲年被指定為顏家代表，他向日本人宣誓效忠日本天皇，因而顏家受到日本人的保護。顏雲年為日本憲兵擔任翻譯官，從而與日本人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這就為他後來進行資本積累與投資奠定了基礎。

基隆——瑞芳是著名的產煤區，但只有日本投資者才有權開採。一八九六年，藤田組取得這一地區的採礦權。該公司一位管理人員到當地警察機構，尋找一個能說日語的台灣人，作為勞力包工商。警方推薦由顏雲年擔任。一九〇〇年，顏開始向藤田組提供貨物與勞力。他研究日本的管理與採礦方法，希望擴大他的開採區域。他向朋友和親戚籌集資金，再加上過去擔任翻譯時的儲蓄，繼續擴大開採範圍。他還與藤田組以及其它日本康采恩改善關係。一九一四年，藤田組經營失敗，他接手管理，復興了這一礦區。

藤田組過去一直與三井合作。一九一八年，三井與顏合作，投資成立了基隆煤礦公司，後來又成立了

台陽煤礦公司。顏既開採自己的礦區，又開採日本人的礦區，並把所有產品都賣給三井。接著，他又逐漸購買當地其它公司的股份。最後，他在台灣主要煤礦產區中，竟擁有六〇個特許採礦區。

顏雲年也是總督府評議會成員。他去世時，財產已包括煤礦、小型鐵路、森林、海產業、零售商店、信用社。其中有些是與日本公司，以及其它台灣公司的合資企業。由於顏家從事石灰與煤的採掘，日本在三〇年代發展戰爭工業時，顏家各公司得以蓬勃發展。但是，在四〇年代，這些公司被迫併入日本公司。

陳中和（一八五四—一九三一）

高雄的陳中和採用了與顏雲年相似的發展模式。高雄是台灣南部港口，最初稱為打狗。在台灣被割讓給日本之前，陳中和早已是從事台日貿易的主要糖業商人。早在一八七三年，他的和興公司在日本橫濱就有一個分店。在中日戰爭中，他曾幫助了日本人。後來，為躲避其他台灣人的攻擊，他逃到廈門。一八九七年，日本總督府勸他返回台灣。以後，他繼續幫日本人說話，並擔任保正。他被殖民當局敘勳六等，授重光旭日章。在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六）中，他又幫助日本人，忠心耿耿，受到嘉獎。日本總督府則幫助他在日本人的台糖公司投資。一九〇三年，總督府又幫助他建立了新興製糖公司。這是他的主要企業。除了一些必不可少的日本人外，他公司中的幾乎所有重要職務，都由他曾經留學日本的幾個兒子擔任。

陳中和主要從事製糖業。世界砂糖市場的變化決定他的興衰。日俄戰爭以後，他生意清淡，連年虧本。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糖業需求大盛，他才恢復元氣。其它家庭一般通過土地收入積累資本，再投

資於工業，而他則用經營糖業累積的資金再投資於土地。此外，他的主要投資項目還包括鹽業與貿易。他兒子陳啓貞是總督府評議員，而他本人卻未參加該會。

林獻堂（一八八一—一九五六）

處於另一極端的是台灣中部的著名林家，住在台中附近的霧峯鄉，與板橋林家並無親戚關係。台灣歷史上動亂頻仍。十九世紀中葉，林家家長林文察，召集當地年輕人組織民團，幫助撲滅一起農民蜂起。後來，他又遠征大陸，助清廷討伐太平軍，立下戰功，陸續被封數種官爵。

林家取得的官紳地位，給林家積累了龐大財富和擴大權勢的機會。林家在生活方式與行為舉止上都仿效大陸士紳豪門。

劉銘傳是一位主張實行改革，實現現代化的台灣督撫。林家與他關係密切。林家的經濟活動範圍廣泛，除了傳統式的土地與水利之外，還經營樟腦（劉銘傳授予他對這一貿易的壟斷權）、大陸與台灣的貿易和零售商店。此外，林家還在大陸經營房地產。

一八九五年日軍侵台時，林家家長為林朝棟。起初，他答應參加抗日運動。後來，他發現該運動領導不力，內鬥激烈，前途無望，便逃到中國大陸。留在台灣的林家成員，並未參加武裝保衛台灣的鬥爭。

日據時期，林家的領導人物是林獻堂。在日本整頓台灣土地關係期間，日本人取消了他的大租戶資格，以債券作為補償金。雖然他將這些債券投資到一些公司，但他直接建立的企業只有三家，而且這些企業都是在一九二四年府令第一六號廢除之後才建立的。而他的會社中，所有重要職務均由台灣人擔任。一九二六年，他創辦了大東信託公司，專門為台灣人的企業提供資金。他的大租戶補償金是其彰化

銀行的創業資本。根據府令第十六號的規定，該銀行必須由日本人領導。儘管如此，他仍在銀行中擔任多種職務，最後還擔任該銀行的董事長。

他興資辦學，幫助台灣人接受高等教育。他還直接參與政治，成為主張台灣自治的最著名的發言人。在他創辦大東信託等公司，以及支持新民會這類組織（該組織的目的是提高台灣人的經濟與政治地位）的過程中，日本人常向他示好。一九二一年，他被任命為總督府評議會成員。但是，由於他仍然積極為台灣人的利益服務，兩年以後，他的評議員一職又被罷免。

在上述親日派中，辜、顏、陳三人是暴發戶。在日本人到來之前，他們只是無名小卒。他們把賭注壓在日本人身上，積極追隨日本人，與他們合作。由於他們具有企業家才能，又有日本人的保護與幫助，因而得以發家致富。林熊徵與林獻堂兩家原來是台灣的大地主、大士紳，同時也參與工商業活動。兩家都曾支持劉銘傳的現代化計畫，對商業機構均有投資。日本人積極籠絡他們。林熊徵在經濟與政治上都與日本人合作。而林獻堂則利用其影響，促進台灣人的利益，希望改革殖民體制。但是，他家的其他成員，對於日本人的誘惑則較缺乏抵抗力。

他們雖然各有自己的地盤，但都投資於類似的經濟部門。他們都擁有大量田地，這是中國財富的傳統來源，日本人也較少介入這一領域。此外，他們在製糖廠都有一些投資，這是當時台灣的主要工業。由於他們的積極工作，更重要的是，由於日本人的幫助（對他們合作的回報），他們參與分享製糖業的利潤。對於陳中和與林本源家族，製糖廠是他們核心企業。對於其他三家來說，製糖廠只是其部分財產。

此外，他們在金融機構中都有大量投資。在傳統社會中，中國人常常兼營地產與放貸。而日本人則鼓勵他們向銀行業投資，希望將台灣人的資金引導入生產領域。由於日本人掌握銀行與公司的董事會，他

們完全有能力使這些資金根據自己的意圖加以運用。上述的每個合作者雖然都有自己的信託公司與銀行，但日本人強他們合作投資於大成火災海上保險公司。他們每家都出資五〇〇萬元，與基礎在台灣的日本資本家一道，投資於該企業（涂照彥 1975, 416-420）。除了辜家以外，其餘四家對華南銀行均有投資。這個銀行便是日本人運用金融機構在東南亞推行擴張主義計畫的一個例子。

雖然他們在相互企業中都有投資，各家之間也有社會關係，但每家又都分別控制著一大批公司。這種各自為政的狀況，為日本人的控制提供了方便。

日本人除了給他們經濟報償與榮譽性政治職務以外，還將他們作為榜樣，向台灣人廣為宣傳。反過來，這些家族也接受了多種日本習俗。他們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都逐漸轉為外向型，並在某種程度上與台灣社會的主流脫離了關係。

在日本興盛的時期，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繁榮時期，以及此後的自由主義時期，這些與日本合作的企業家在事業上取得了蓬勃發展。但是，當太平洋戰爭逐漸推向日本本島時，日本人便對他們的活動加以限制。為了集中資源投入戰爭，日本人買下他們大部分工業資產。但是，直到國民黨統治時期開始之後，他們仍掌握著自己的土地與金融投資（涂照彥 1975, 446）。

三、後殖民化時期的親日派資產階級

日本靠山離台之後，親日派企業界人物的命運究竟如何？要了解這一點，首先必須考察台灣非殖民化的狀況。日本殖民者離台之後，台灣並未獨立。根據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

後，同盟國將台灣交給中華民國。與歐洲的前殖民地不同的是，台灣此時並未出現爭取解放的武裝鬥爭。並沒有一個擁有武裝的政治精英集團，提出自己管理台灣事務的理論。日本警察系統的嚴密控制，有效地防止了任何這類精英集團的出現。

為了維護中國對台灣的控制，填補日本人留下的政治真空，當時的中國領導人蔣介石派遣一批大陸官員，接管了台灣各級政府。台灣人在政治上一盤散沙，並沒有一個組織來表達自己的願望。過去的對日合作者也保持沉默，因為日本與中華民國進行了十四年戰爭，是中華民國的死敵。而這些親日派精英與日本的關係則使中國人無法相信他們，因而他們也就無法有效地代表台灣人。林獻堂則是唯一的例外。

一九四五年，國民黨政府邀請他到南京，列席日本投降儀式。

一九四七年，台灣人自發組織一次激烈的反政府蜂起，結果遭到血腥鎮壓。多達兩萬台灣人死於非命（Kerr, 1965）。在這場鎮壓中，民衆領袖與文化精英成了主要目標，舊日的日本合作者也受到損失。

一九四九年後期，國民黨撤到台灣以後，台灣成為事實上的一個獨立實體。此後在台灣產生的經濟與政治結構與殖民地地形態極為相似。在政治上，少數人壟斷了政府，控制了暴力機器，採取絕對的政治壓制，以鞏固其統治。其政治控制一直深入到基層。在經濟上，台灣的國家政權在重工業與銀行業中擁有大部分股份（主要由沒收的日敵偽財產構成），並且日益加強其對經濟發展的指導。但是，與殖民時期的一個重大區別是，國民黨並不限制台灣人辦企業。

對於殘餘的親日派精英，國民黨採取籠絡政策，使他們保持中立。在政治上，合作者與國民黨言歸於好，並支持國民黨堅決反共。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辜顯榮之子辜振甫。這一點或許並不奇怪。他成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並幫助國民黨管理某些企業。此外，他還是半官方的工商協進會的主席（他

父親曾擔任類似職務)。他經常作為半官方大使，在國外代表台灣企業界。陳中和與顏雲年兩家的成員，也成為工商協進會的董事。五〇年代^⑥，陳啓川曾兩度出任國民黨政府的高雄市長。他兄弟陳啓清曾擔任國民大會代表，並曾在台灣省政府任職。板橋的林柏壽也是一個檯面的人物，他家其他成員也是如此。

在經濟上，在國民黨撤到台灣的初期，這些親日派企業家受到限制。一九四五年台灣歸還中國之後不久，中國政府沒收了日本人擁有的所有工業資產，將它們轉為公營企業。其中許多是戰爭動員期間日本人所吞併的台灣人產業。國民黨還接管了日本在台銀行，並在事實上成為彰化銀行與華南銀行等名義上民間機構的大股東。儘管如此，其他老股東並未被排擠出董事會。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三年的農地改革，剝奪了台灣精英剩餘的傳統權力基礎。但是，國民黨政府給地主發給四大公司的股票，作為補償。後來，這些企業又被賣給民間投資者。因而，這些地主仍有機會繼續從事經濟活動。

在上述的四大公司^⑦，這些親日派資產階級的兒子們集中投資於台灣水泥公司。該公司第一位董事長為林柏壽，其後便由辜振甫接任。該公司在辜振甫手中成長壯大，發展為包括各種企業的經濟集團，並且成為台灣最大的集團企業之一。顏欽賢與陳啓清都是該董事會成員。同樣住在板橋的林明成則成為該公司常駐監察人。而林獻堂的後代並未代表他參加該公司，這或許是一項有意的安排。

這些親日派資產階級的後代也有自己的產業。例如顏家仍然擁有台陽礦業公司，以及其它許多小企業。林獻堂的兒子林攀龍自己就是一個企業家。

四、殖民時期的遺產：後殖民時期的台灣資本主義

要對台灣的政治經濟進行準確的研究，就不能僅僅從國民黨統治時期開始。不能將日本人的遺產僅僅等同於基礎設施與少數一些工廠，更不能一筆勾銷。而有些研究者卻犯了這種錯誤^⑧。況且日本人建設的大部分基礎設施與工廠均已毀於美軍的轟炸。正如我在上文的簡略回顧中所試圖說明的，日本的遺產有著更深入、更長期的影響。除了統一度量衡，統一貨幣，建設現代化的基礎設施，引進工業並使之遍布全島，避免其它殖民地所常見的大都市現象（*primate-city phenomenon*）之外，日本的遺產還包括以下這些：

首先，日本人鏟除傳統式精英及其物質基礎，以及其教育官僚體系。該系統使傳統精英得以享有政治上與意識形態上的壟斷權。日本人並以日本人和台灣人親日派商人來取代台灣的傳統精英。這對於一個反商業的台灣傳統社會而言，是一個革命性的行動。

第二，日本人展示了「精英政權」機器的優點。民眾已經明顯看到殖民地國家政權通過促進並指導民間投資，從而直接造成民眾在健康、衛生、教育、物質生活水準等各方面的提高。日本人引進的機構，對國家政權所領導的資本主義發展的成功，起了關鍵作用^⑨。

第三，日本人的經驗表明，儘管民眾被排除在政治之外，但仍可能取得經濟上的成功。雖然要賺取巨大財富就必須與強大的國家政權合作，但是，如果置身政治之外，也可以發家致富，儘管只能取得一些小規模的成功。

第四，日本人留下了一個政治控制與滲透深入到民衆基層的構造。

第五，日本人一方面在農業部門保留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另一方面又有系統地引進新科技以提高產，並戲劇性地壓抑了農民對接受新事物的抵抗。

第六，日本人重視對人力資本的投資，向台灣引進新的價值觀使人們不是害怕變化，而是期待變化。國民黨人繼承並控制日本人建立的結構。他們還繼承了日據時期那些對政府有所期待的民衆。雖然在頭幾年中，國民黨可悲地將台灣搞得亂七八糟，但是不久以後，它便非常成功地利用了日本人的遺產。它使經濟經營合法化，使這項工作既能帶來聲譽，又具有愛國意義。它創造了一個有利於民間企業發展的投資環境，同時又積極介入經濟活動，建立起促進經濟發展的機構。至少直到最近為止，他們一方面維持著一個絕對權威主義的政治體制，另一方面又允許實業界有很大的活動空間，同時還使與國家政權的合作成爲經濟成功的主要途徑。他們清除了阻止農業迅速發展的各種障礙，保留家庭農業，引進新技術與新產品，並促使人們逐漸從農業向工商業過渡。

雖然殖民時期的「精英」雖然仍然保持著社會地位與經濟力量，但其政治活動則受到廣泛的無力化。一批新人在地位上超過他們。日本人雖然發展了台灣的生產力，但卻限制台灣人獲得巨額利潤。國民黨政府掃除了其餘障礙，爲台灣生產力的迅猛發展鋪平了道路。

① 關於這方面的文獻，福斯特·卡特 (Foster-Carter, 1978) 曾作了清晰、巧妙的總結。請參閱。

② 關於這一問題的文章，邁耶與皮蒂 (Myers and Peattie, 1984) 編有一本極精彩的選本。亦請參閱康明斯的著作 (Cummings, 1984)。

③ 赫希邁耶 (Hirschmeier, 1964) 對這一過程作了最精彩的描述。

④ 關於台灣人的抵抗的討論，請參閱 Hsu (1972) / Shih (1980) / 與 Lanley (1970)。

⑤ 此處的論述乃根據 E. Ch'en (1970) 與 C. Ch'en (1973) 二書。邁耶與皮蒂編的書中 (Myers and Peattie 1984) 分別載有兩人就有關問題作的論述。

⑥ 關於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 Ch'en (1970, 144-148)。

⑦ 關於詳情，請參閱 Hsu (1972) 與 Shih (1980)。

⑧ 關於這些人物以及他們所實行的政策 - C. Ch'en (1973), Chang and Myers (1963)，以及 Myers and Peattie (1984) 書中諸文有更詳盡的論述，請參閱。

⑨ 據《中華民國政府軍政職官人物志》(春秋出版社，八九年三月北京，第七七四頁)，應爲「六〇年代」——譯者。

⑩ 該四大公司爲：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漿公司、台灣工礦公司、以及台灣農林公司。台灣工礦公司與台灣農林公司由許多小企業組成。後來，這些小企業被分別拍賣給民間業者。

⑪ 一九五二年，台灣經濟已從國民黨造成的破壞中恢復。大部分研究台灣的工作，不論是否得到台灣政府的資助，都是以一九五二年爲起點進行研究。尤其請參閱 Kuo, Rans, and Fei (1981)。

⑫ 關於這些機構，Johnson (1985) 作了清晰的分析。

第三部

戰後社會的形成

理·E·巴雷特

第六章 在台灣問題上美國國家政權的自主性與內部意見分歧

一、引言：中心對邊陲的滲透

根據世界體系模式，世界社會演變的一個主要原因，是西方資本主義對第三世界的無所不在的衝擊。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期間，外國資本家像是入侵的兵蟻一般，無孔不入，瘋狂追求資源與市場。有時候，落後國家敞開大門，允許對外通商與外來投資。西方資本家可以自行出入，他們與外國的接觸暫時還無須涉及本國政府。在非洲與拉美的許多地區，這一模式相當普遍。而許多亞洲國家則緊閉大門。這時，資本家就需要本國政府幫助，用武力撬開這些大門。因而，不論在中心國家還是邊陲國家，政府與資產階級的相互關係，就成爲一個必要的研究焦點。

無論在中心國家還是在邊陲國家中，都存在著資本家與政府在利益與能力兩方面相互分離的問題。這一問題在東亞地區尤其尖銳。該地區的兩個主要國家（中國與日本）都沒有成爲強權國家的殖民地。此外，關於帝國主義性質的征服究竟在何種程度上是必要與可取的這個問題，只要看看歷史記載便可發現，任何中心國家內部都存在著意見分歧。這種分歧既存在於政府與資產階級之間，也分別存在於兩者內部。

中心與邊陲

人們可能預料，主張「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世界體系論的理論家，都會接受所有上述各種關於國家政權與資產階級間各種相互關係的學說。但事實並非如此。為什麼有的亞洲國家實現了工業化，而有的則未能實現？一些曾經研究過亞洲問題的理論家，如莫爾德（Moulder 1977）、特林伯格（Trimberger 1978）與斯格普爾（Skocpol 1979）將這一問題歸因於外國滲透——指外國資本家或外國政府——這一外部因素。以往的一些研究強調中國與日本在社會文化方面存在的差異。與此相反，莫爾德則強調兩國在前現代化時期的相似之處。她認為，中日兩國後來在經濟上之所以存在差異，是因為西方對兩國有不同的影響，而且兩國介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方式也不相同。特林伯格認為，日本之所以會發生「由上而下的革命」——明治維新，其主要原因是日本上層對於外國侵入所產生的既畏懼又憎恨的反應。斯格普爾對法國、中國和俄國的革命進行了分析。他認為，它們敗於外國、或受到外國政府的強大壓力，這種情況乃是三國統治階級失去其統治地位的主要原因。

根據這些理論，假定外國資本主義的入侵與外國政府的壓力對一個國家產生重要的影響，那麼，上述幾位理論家就應該對這些主要外部因素進行較深入的研究。然而，他們卻沒有這樣做。莫爾德雖然詳細指出，西方人對於中國的民族主義極端不滿。但她卻沒有說明，治外法權、豁免權、外國傳教士以及對外貿易如何阻礙了中國的發展。特林伯格也沒有說明，在明治維新時期，外國壓力的不同（或日本人對外國侵略的不同認識）導致在明治維新過程中日本政府有不同的經濟發展政策。關於外國對中、日兩國的壓力，斯格普爾也只是簡單地列出「高——中——低」三種檔次（Perry, 1980）。

國家政權與階級

儘管世界體系理論家不重視對中心國家政權的研究，但是，「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新馬克思主義理論家卻發現，這些國家的國家政權既有其自主性，而不同國家的國家政權之間又存在著差異。該派理論的許多文獻都試圖解釋現代資產階級福利國家產生的原因。發生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的這一現象是馬克思所未曾估計到的（Gough, 1975）。新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政權的理論，原先雖然是研究中心社會內部的發展的，但是，關於中心與邊陲的關係，該理論也提出了另一種解釋。

這場辯論的主要作者普蘭遮斯（Poulantzas 1978）與米利班德（Miliband 1969, 1973）同意，國家政權並僅只是資產階級利益的反映（這是極端經濟主義），而享有某些「相對自主性」。但是，在「相對自主性」的定義以及它究竟如何產生的問題上，他們之間便存在著分歧。普蘭遮斯認為，由於強大的國家政權支配著資產階級的利益，因而它便享有自主權（即波拿巴主義）。資產階級民主的多元機構（政黨、選舉、分權制度等）掩蓋了國家政權壟斷的實質。

另一方面，米利班德則指出，馬克思所謂的波拿巴主義是指某一個具體事例：當時資產階級暫時處於混亂狀態，因而國家政權得以增強其影響。他指出，在通常情況下，資產階級議會民主中的政治競爭，是占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內部不同派系之間鬥爭的反映。在評估國家政權的相對自主性這一概念的作用時，存在著一個問題：這一理論的大部分倡導者都把相對自主性看成是客觀事實，而不是把它當作可以衡量的一個變量。米利班德認為，國家政權的相對自主性只是暫時現象。但是，他卻沒有具體指出導致其產生、發展以及消失的條件。

更具體地評估國家政權的自主性，將在某些方面改進世界體系理論。例如，莫爾德就曾研究（一九七

七·一〇二——一〇五)：為什麼中心國家(主要是英國)要侵掠中國，而對於日本，在柏利(Perry)提督強迫日本與外部世界建立聯繫之後不久，某些中心國家(如英國和美國)在實際上鼓勵日本抵制不平等條約、抵制外國對其領土的蠶食^①。她聲稱，英國政府對中日兩國採取不同政策，其原因在於英國的工業家認為，中國可以成爲資本主義體系中「過剩產品」的一個市場。但是，她既沒有證明當時英國工業家持這種觀點，也沒有證明英國政府默認這種觀點。其實，漢密爾頓的論據(Hamilton 1977)就顯得更有說服力。他說明在一九〇〇年以前，英國製造業主就已經得出這結論：所謂的中國市場只是一個妄想^②。很明顯，對於中國問題，英國國家政權的決策至少在某些方面只代表該政權本身。而莫爾德卻沒有進行這一方面的研究。

莫爾德論證說，中心國家認爲日本市場狹小，因而便沒有對其進行滲透。然而，她卻沒有證明，在中國國家內的資本家與國家官員之間，曾有過什麼政治程序或相互作用，以致決定不對日本市場進行滲透。此外，她也沒有探討當時人們在地緣政治上的考慮。而這方面考慮可能比商業機會更爲重要，對中心國家的決策也有著重大影響^③。

另一方面，特林伯格(一九七八，七—八)則明確地運用相對自主性這一概念，來解釋日本政府爲什麼會支持經濟現代化運動。然而，像大多數世界體系論的理論家一樣，她卻很少試圖證明，中心國家政權的相對自主性，如何地影響其對邊陲國家的政策。

本文的主要論點是，如果沒有分析中心國家的國家政權與利益集團的行動，採用世界體系理論對第三世界國家的發展所進行的任何分析，都是不完整的。從一九四五年到七〇年代初期，由於美國政府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在財政、金融、軍事以及貿易等方面都處於支配地位，因而理論家就應當集中大量

精力，研究美國政府。

其次，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政府成爲一個龐大而複雜的官僚機構。這意味著要分析美國政府，就也必須分析政府外部的資產階級團體對它施加影響的企圖，分析具有相對自主性的官僚機構。這些機構既是美國政府規模逐漸擴大的原因，又是其結果。在外交事務上，資產階級利益集團通常分爲兩派：歐洲優先論者與亞洲優先論者。在政府內部，不斷變換組合的官僚行爲者追求三種相互矛盾的對外政策目標，即遏制、擊退與改造。

下文將會論及，這三個目標基本上反映於政府官僚中的三個不同部門。而在官僚機構中，與外部利益集團沒有直接聯繫的羣體，通常會產生自己的意識形態。而美國對台政策，便是受到這些美國政府各機關中心官僚羣的各種聯合體所左右。要解釋台灣島最終編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方式，可以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在美國政權內部就世界體系的發展方向進行辯論時，觀察台灣所起的作用。另一種是證明在戰爭剛結束後的十年內，美國資產階級就可以從打開台灣的大門進行剝削的活動中直接獲利。比較而言，第一種方法更具說服力。

二、美國國家政權在對華政策問題上的自主性

如果上述比較社會學家與社會理論家的解釋顯得不夠充分，我們該求助於那一種理論模式呢？在分析國家政權與資產階級在國際事務中的相互作用時，同時探討理論與歷史兩方面問題的人寥寥無幾。費朗茲·舒爾曼(F. Schurmann)是其中之一。他的《世界強權之邏輯》(一九七三)一書分析了美、中

(共)、蘇三角關係。該書還研究了各國國家政權在制訂對外政策時相對於國內社會力量的自主性，以及國內社會力量對於制訂對外政策的制約。此外，他還試圖解釋在上述三個國家的對外政策機構中，為什麼存在著意見的一致與分歧。因而，在對台灣問題進行進一步歷史分析時，對他的論點作一總結與評論，應能為這項工作提供一個堅實的理論框架。

意識形態與現實利益

舒爾曼與許多激進的美洲歷史學家的不同，在於他並不把戰後美國「帝國」的出現視為以下兩方面因素自然累積的結果：即以經濟為基礎的命定論政策（Manifest Destiny policies），以及十九至二十世紀之交美國對進行帝國主義擴張的渴望^④。實際上，他把戰後美國帝國的鮮明特性，以及美國內部關於其發展方向的意見分歧，歸因於兩個因素：羅斯福時期美國國家政權權力的急劇膨脹，以及美國意識形態在全球各地的運用。對於羅斯福有意識地對軸心國家發動的意識形態戰爭這一先例，舒爾曼尤其重視。下文也將看到，這種改良主義意識形態甚至比他的理論所預期者更能解釋台灣戰後的狀況。

舒爾曼還認為，要了解世界格局為什麼會從一九四〇年的「一個世界」發展成爲四〇年代後期的「兩極世界」（一個「自由世界」與一個「非自由世界」），不僅應該研究意識形態，而且還應該研究現實利益。舒爾曼等學者從地理的角度，將美國實業界分爲兩類。一類為持國際主義觀點的歐洲優先論者，另一類為持民族主義觀點的亞洲優先論者。一般地說，美國東部人屬於歐洲優先者。他們關心自由貿易、大規模銀行業與重工業，主張迅速復興被摧毀的歐洲經濟，儘快恢復戰前的貿易模式。他們認為，美國應將注意力與資源集中於共同安全條約，如北大西洋公約，集中於幫助歐洲經濟復興的馬歇爾計

畫，以及其它用以遏制共產主義的政策。

美國南方人、中西部和西部人屬於亞洲優先論者。他們認為，美國有潛力在政治與經濟上取得太平洋區域的領導地位。他們的興趣便在於實現這種潛力。因而，他們主張與亞洲國家發展關係。總的說來，亞洲優先論者是低科技的、緬因街（與華爾街相對而言）資產階級。他們認為，復興後的歐洲工業將成爲美國在出口市場上的競爭者。對於他們來說，歐洲工業遭到破壞，恰好爲美國在亞洲的經濟與政治擴張提供了理想的條件。

因而舒爾曼認為，美國戰後的帝國主義乃是一場三角鬥爭的結果。其中一方爲不斷膨脹的美國國家政權權力與美國意識（遏制共產主義政策是其最終表現），另兩方是反映美國資產階級不同利益趨向的兩種主要政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國家政權既代表其自身的政治利益，又反映了社會上相互矛盾的經濟利益。即使在國家政權的不同部門中，也能看到這三種不同傾向。白宮通常採取遏制共產主義政策、國務院通常主張國際主義、五角大樓則傾向於反映在不同時期盛行的不同形式的民族主義。遏制共產主義始終是美國國家政權的策略，是美國行政部門制訂對外政策的依據。但是，舒爾曼認為，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對美國的行政決策也產生了重大影響。這兩種思潮使得美國對其制訂政策的依據進行重新解釋，並且不時地影響遏制共產主義政策的具體內容。

改革與防務

對於說明戰後的國際狀況，尤其是戰後台灣的狀況，舒爾曼的體系究竟有多大作用？本章以下部分的材料說明，舒爾曼可能也低估了美國國家政權的自主性程度。

舒爾曼把羅斯福的思想遺產當作一種信念，即美國內部的問題可以通過政府指導實行的改革方案而得到改進，國際秩序可以重新塑造以符合美國的理想。他覺得，這一國家主義意識已經迅速地向民族主義者、國際主義者的經濟利益作出讓步。然而，歷史記載卻表明，羅斯福在經濟蕭條時期的改革主義與戰時理想主義已經融為一體，並且已成功地為美國外交官僚體制所接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很久，後羅斯福時代的美國國家政權中之明顯的社會改良主義意識形態依然強而有力。這種意識並且成為馬歇爾計畫以及早期的其它援外項目的意識形態依據（相對於現實利益的依據而言）。在與提供援助直接相關的美國政府機構中，這種改良主義思想意識最為強烈。

因此，我的假設是，這批改良主義官員的「相對自主性」，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意識形態性質，促使他們支持那些鼓勵邊陲地區出現和維持資產階級民主政體的對外政策。正如舒爾曼所指出的，他們受到中心國家資產階級利益的限制。而這些利益既包括美國公民在外國的利益（通常是經濟利益），又包括美國國家政權的地緣政治利益。

美國國家政權在與國內蕭條以及戰時敵人的鬥爭中擴張自己的實力。作為這種擴張的一部分，美國的國際改革機構也在某種程度上擺脫了美國的社會與經濟利益的影響，取得部分的自主權。冷戰開始後，這些機構仍然存在，因為它們可以以主張地緣政治遏制共產主義經濟國際主義、擊退共產主義的民族主義的鼓吹者所能接受的方式，證實其對受援國的長期經濟的、社會建設的功用。

遏制共產主義政策的鼓吹者認為，對外援助有助於「自由世界」的政治穩定，鼓勵共產主義集團的成員背離其本集團。國際經濟主義者認為，對外援助恢復了原有貿易伙伴的經濟活力，並且吸引其它國家加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擊退共產主義論的鼓吹者認為，對外援助有助於鞏固對美國友好的政府，削弱

或顛覆保持中立的政府，並向第三世界展示資本主義體系的客觀優越性。在初期階段，上述各種團體對於改革主義援助本身的價值還存在懷疑。然而，援助方案一開始便成功地復興了若干歐洲國家。這就使他們承認援助方案的效用，並且允許援助機構在援助方案的實際執行中，享有相當程度的自由。

很明顯，在具體情況下，這一改革主義思想意識與美國國家政權的利益、或某些美國資產階級集團的利益，就可能發生衝突。例如，在國家安全或至關重要的國家利益受到威脅時，美國政府便會支持聲名狼藉的盟友，或者拼湊臨時的（並不理想的）解決方案，以便在一定時期內穩定局勢（通常延續到某個總統任期結束）。美國的盟友與保護國都認識到這一點。位於關鍵地區的國家便常常利用這種情況，在基本不受美國改革派干預的情況下，獲得美國援助。

在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並不明顯時，在特定國家擁有投資或貿易利益的美國資產階級立場，會對外交政策官員施加影響，使對外援助並不用於改革主義的目的。儘管如此，由於美國資產階級集團對美國援台政策的影響十分有限，本文的分析便不考慮這種情況^⑤。

對美國戰後主持援助的官員來說，台灣是一個關鍵性地區。因為這是美國首次在一个基本上農業化的國家中，幫助其實現社會和經濟發展，而不是一個原來的工業化國家中進行重建工作。歐洲國家有一套整套政治和經濟體制，因而只須投入資金和技術，就能完成重建。而台灣卻沒有這類機構。因而，主持援助的官員必須就「國家重建」與「發展」的問題，提出一套新的理論，並且設計各種方案，以便將這套理論付諸實踐。在五〇與六〇年代，美國曾對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實施援助（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從多種意義來說，美國的援台方案便是美國的其它許多援助方案的代表。

三、美國對華政策的參數

影響美國對華政策的因素儘管多種多樣，但是，在這一時期的任何時候，美國對華政策都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這種一致性顯然是內部參數與外部參數的綜合結果。一方面，美國政府受到其外國伙伴以及他們在美國的盟友的限制。另一方面，美國國家政權爲了取得內部的協調一致，發展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程序。

國與國關係

從三〇年代後期以來，美國在華的官方及非官方代表都敦促國民黨進行「自身的改革」，敦促它通過土地改革、清除腐敗以及其它方案，以便爲抗日、反共事業建立更鞏固的基礎。大部分歷史資料表明，不論在台灣還是在大陸，美國的這些建議在一九四九年以前都照例遭到忽視。防止濫用美援的各種措施都受到抵制。國民黨各派系仍然按照自己的老辦法瓜分各種資源^⑥。

爲什麼國民黨政府能夠頂住美國的壓力，拒絕對美援的使用情況作更詳細的說明呢？簡單地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大部分時期內，國民黨政府可以要求美國在提供援助時幾乎不帶附加條件，否則，國民黨便威脅要「退出戰爭」（即單獨與日本簽訂和約）。正如鄒儼（Tang Tsou 1963）、巴拉·塔奇曼（Barbara Tuchman 1972）等人所說的，在一九四一到一九四五年的大部分時期內，國民黨的這一策略是成功的。但是一九四五年以後，美國的安全利益便不再受到國民黨決策的直接影響。因而，從一九四

五年開始，在美援的數額與分配問題上，美國和國民黨這個戰時盟友之間便產生了越來越多的爭端。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面對所謂的蘇聯威脅。在如何分配政府資源這一問題上，美國所考慮的是如何利用援助來實現美國的總體安全目標。從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九年，美國國會中關於向蔣介石提供經濟與軍事援助的大部分辯論，便圍繞著這樣一個中心進行：這種援助是否有助於實現對付蘇聯威脅這一總體目標。歐洲優先論者（多數是支持馬歇爾國務卿、後來支持艾奇遜的民主黨人）聲稱歐洲需要這種援助。他們認爲，向蔣介石提供援助只具有邊際效用，或者說簡直是無效投資。亞洲優先論者（常常是共和黨議員）則試圖以各種理由說明援助中國的正當性，其中還包括「骨牌效用理論」的早期形式。他們聲稱，蔣介石政府的垮台，不僅意味著共產主義勢力得到一個中國，而且還將使東南亞許多地區敞開大門，爲共產黨在該地區的顛覆活動提供方便。他們還指出，由於日本和歐洲國家是東南亞在戰前的主要貿易伙伴，因而，也將使這些國家更容易受共產黨壓力的影響。

在多年之前人們便能讀到美國國會關於這一時期論辯的公開記錄。此外，在杜魯門政府看來，美國公眾究竟應該如何看待美國與國民黨的衝突？著名的「中國白皮書」（美國國務院，一九四九）也已爲這一問題提供了很有價值的證據^⑦。儘管如此，在五〇與六〇年代，研究這一問題的大部分作者（例如鄒儼 1963），顯然並沒有接觸到表明政府權威人士的態度與計畫的高級別文件。

一九七一年，五角大廈文件發表。於是，人們又可以看到四〇年代後期以來的一批國家安全委員會備忘錄（美國國防部，一九七一）。這些文件的大部分雖然是關於越南問題，但其中有些文獻則是關於美國對整個亞洲的政策。還有一些文獻是關於美國對中國、對台灣的政策。這些材料雖然並沒有揭示官僚機構內部鬥爭的細節，但卻表明作爲鬥爭結果的美國政策的參數。

國內意見的共識

國家安全委員會與執行國家安全政策的其它有關部門（如國務院、國防部、財政部、中央情報局以及其它機構）協調工作，試圖集中討論有關美國重大利益的各種議案。在國家安全委員會人員的各種備忘錄中，上述議案被賦予具體的形式。而他們的備忘錄就構成國家安全委員會進行商議的基礎。這些備忘錄還經常被提交到白宮，一經批准，便成爲政府政策^⑧。

這類國家安全委員會備忘錄雖然並未具體指出美國在受到意外威脅時應當採取什麼行動，但卻表明了美國精英集團的普遍觀點。它並且還指出何種外國政治事件，包括實際與可能發生的事件，將威脅美國的利益。文件還大致標明各種等級的目標，以指導實際行動，決定在何時、何地、冒何種危險。這些備忘錄雖然未能使美國的各项政策完全地協調一致，但卻爲各官僚機構之間的鬥爭限制了一個範圍^⑨。

到一九四五年，杜魯門政府已經認定，國民黨政府在大陸與台灣的命運都將結束。第四八／一號國家安全報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國家安全委員會）《美國對亞洲的立場》（草案），明確批准了中央情報局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的估計（「ORE 76-49」，得到國務院、海、陸、空軍四個情報機構的贊同），並直接引述其中的話說：

如果沒有大規模的軍事干預，無論美國對目前台灣的國民黨政權提供何種政治、經濟、與後勤援助，都不能保證台灣長期成爲一個非共基地……如果美國軍隊不直接占領與控制台灣，台灣的非共政權很可能將在一九五〇年年底被中國共產黨人征服（美國國防部，一九七一年，二：二四五）。

早些時候，參謀首長聯席會議曾經指出：「台灣在戰略上的重要性，並不表明美國可以採取公開的軍事行動」。上述報告肯定並要求堅持這一觀點。該報告還重申了國務院的觀點：美國如果進行干涉，中共就將提出「收復失地」。這將「導致幾乎全體中國人產生對美國的公憤」（同上，二四四—四五）。經過一系列辯論，國家安全委員會批准了下述基本國家安全目標（後來行政部門也予以批准）：

對於中國的任何非共產主義勢力，除非它們願意在不論美國是否提供援助的情況下，都積極抵制共產主義，否則，美國應該執行原先的政策，避免向他們提供軍事與政治援助……

美國應該繼續執行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三七／二號與三七／五號文件所制訂的政策，通過外交和經濟手段，努力阻止台灣和澎湖列島陷入中共手中。但是，應該主要依靠這些島嶼上的非共政權來實現這一目標。該政權應當及時採取行動，忠實執行各種必要的自救措施（同上，二七〇—七一）。

由此可知，作爲一項基本政策，杜魯門政府只願意冒很小的風險，以保證台灣作爲一個「獨立政體」的生存。杜魯門政府決定，美國的有限承諾有一個條件，即台灣必須進行內部改革，實行自救。杜魯門政府還決定，爲美國保留繼續選擇的餘地，或者「抽身而退」，或者在國際形勢需要時進行干預^⑩。上述文件提出，應該探討這一問題；在制訂未來的對華政策時，美國還有何種選擇？由於美國各對外政策機構對援台資源的作用存在著意見分歧，上述文件所表現出的靈活性正是這種意見分歧的反映（亦可能是其結果）。

四、美國內部關於對華政策問題的意見分歧

有人根據資訊自由法案，向（美國）國家檔案館提出要求。不久前，檔案館因此公布了美國駐台北領事館一九四七—一九四九年記錄。在對這些材料，以及其它關於美國——中國國民黨關係的文獻進行初步研究之後，我得出以下認識：關於國民黨政權在大陸失敗後美國政府究竟應該在台灣起什麼作用這個問題，美國內部存在著三種極為不同的觀點^①。一般地說，這三種不同觀點各與美國政府內部的不同官僚機構有著相互聯繫。但是各項政策與不同官僚機構的觀點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相重疊？各官僚機構中的單位與個人是否曾經嚴重背離上述模式？關於這類問題，人們的研究還不夠充分。

不同機構的觀點

四〇年代後期，美國的三個主要機構對台灣問題，有這三種不同的態度：第一，美國軍方希望在台灣有一個政治上穩定的親美政權。但是，軍方並不願意為實現這一目標耗費太多資源。韓戰爆發之後，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軍隊投入這場戰爭之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情況才發生了變化。正如前引的國家安全委員會備忘錄所表明的（四八／一），一九四九年，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已經決定將台灣排除在太平洋「保護傘」之外。他們不太願意向台灣大量派駐軍事顧問機構，或向該島派遣作戰部隊或占領軍，從而使美國軍隊長期陷入中國內戰。雖然在一九四九年全年中，所有的美國援華軍事裝備都改而運到台灣（而不是運往中國大陸），有一些美國軍官也到台灣視察軍訓條件，但是僅僅這些行動並不足以表明

美國在認真幫助台灣以有效地抵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進攻，或幫助台灣成爲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美國軍方認爲，台灣的政治穩定和軍事實力是關鍵的目標；而社會改良，尤其是削弱軍力，或影響政治穩定的社會改良，就遠非優先考慮的對象。

第二種是艾奇遜國務卿的觀點。他認爲，對台灣的有效援助雖然可能獲得短期利益，但是，長期承認和支持國民黨政權，卻將嚴重阻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的發展（見Cohen, 1980:26）。上文討論的國家安全委員會第四八／一號報告，已經部分地談到這一觀點。該報告的其餘部分，則討論試圖「孤立」或「遏制」中國的政策將造成的問題。國務院早些時候就已明白，如果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後要想重建與它的關係，那麼在政治上與業務程序上都將遇到長期、艱巨的困難。因而，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國務院強調在台灣只能維持低級別的外交機構。過去國務院曾經堅定地支持蔣介石，亦曾試圖通過支持其他勢力推翻蔣介石，以確保台灣留在美國勢力範圍之中。現在，它則開始從這兩種立場上後退^②。

軍方與國務院都傾向於有限度介入台灣事務，向國民黨政權（至少暫時地）提供有限援助。第三種觀點則與此相反。援外機構的官員首先關心的似乎是改善台灣農民的生活水準，而對國民黨政權的存亡倒比較漠然。其實，某些援外官員似乎還有一個隱秘的計畫。他們企圖利用援助，最終推翻國民黨，將該島交付聯合國託管^③。他們認爲，對台援助只應以提高民衆生活水準、穩定經濟爲目標，而不應該成爲保護國民黨機器上的又一個齒輪。

政策的演變

從一九四九年一月到一九五〇年六月期間，關於台灣由聯合國託管的建議，受到國務院高級官員的

重視。正如孔華潤所指出的 (Warren I. Cohen 1980, 25-32)，副國務卿魯斯克、喬治·肯南 (國務院計畫司主任) 等人認為，在亞洲與東南亞進行的反共鬥爭中，掌握心理主動權的最佳途徑，是解除美國與蔣介石、國民黨的關係，強迫蔣介石將台灣交給聯合國。強硬反共分子如肯南 (他對與共產黨中國在近期內建立良好關係既不抱太大希望，對蔣介石也毫無同情) 與全球改良主義者如魯斯克 (他既不願意將台灣人交給腐敗的右翼獨裁者，也不願將他們交給共產黨) 兩派利益的暫時一致，從根本上就是不穩定的。但是，在此後幾年中，這些高階層官員的支持卻足以使改良主義援台方案得以實行。

艾奇遜希望與中國 (共) 早日修好。而韓戰的爆發使他的希望破滅了。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中國人民志願軍進入朝鮮。因此，原先支持與中國 (共) 建立外交或其它關係的美國人改變了他們的立場。但是，正如科恩所指出的 (一九八〇，四二—四八)，即使在中美發生軍事衝突之後，國務院對台灣的政策仍然猶疑不定。艾奇遜與他的許多高級顧問 (尤其是魯斯克) 對蔣介石與國民黨已經不抱幻想。他們試圖制訂一套援助方案，使得美國既無須對台灣現政權作出明確的政治承諾，又能保持台灣的生存。這一政策使美國得以繼續尋求機會，將中國 (共) 拉出蘇聯的勢力範圍。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就培植一批「自由主義改革派」以執掌台灣政權。

五、美國主持援助官僚的成功

由於美國援外僚員的意識形態傾向 (以及他們對台灣狀況的評估)，他們支持的援助方案強調「小資本主義」(“small capitalism”) 的價值，強調個人對經濟活動的參與 (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對政治活動的

參與)。五〇年代早期，他們採取的援助方案便是為了通過農地改革，鼓勵有經濟活力的小農戶階級的產生，重建民主的農會。該農會對農村資源的分配應享有相當的權力 (見 Sher, T. H. 1970; Ladajnsky, 1977; 95-108; 142-147)。到五〇年代後期，美國援助團轉而支持台灣內部控制的小型私營企業，鼓勵把公營企業交給當地資產階級，以取得最快的工業發展 (Jacoby 1966, 138-149)。

官僚機構的影響

五〇年代初期，主持援助的美國官員之所以能在美國外交政策機構，以及在台灣現實中，相當成功地推行上述的理想主義、「干涉主義」主張，從官僚機構上說，至少有五種原因。

第一，從四〇年代後期到五〇年代初期，美援的分配程序日趨官僚化。通過 UNRRA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這種半國際性機構輸送到中國這類國家的美援為數甚少。而通過美國政府機構 ECA (經濟協作局) 直接運往受援國的援助則越來越多 (見 Jacoby 1966，關於台灣的 ECA 計畫)。因而，美國政府就有權要求受援國就援助基金的使用情況提供更詳細的說明。

其次，援助方案的官僚化意味著：越來越多的援助將根據援助方案發放，而不是簡單地依據國別進行分配。評估援助方案的機構，現在常常將不同國家間的類似援助項目、援助方案的實施情況進行比較，以確定其成本效率以及主持援助人員的效率。將援華項目交由 ECA 主持，這意味著援華方案必須達到一定標準，必須相當於實施馬歇爾計劃的國家、以及其它接受美援國家的水準。在台灣主持美援的官員受到壓力，必須保證其方案的成本效率。在使用效率上，美國援台方案或許從未達到實施馬歇爾計畫的歐洲國家的水準。但是，這一外在的標準卻為美國援助官員提供一個方便的標竿，以警告執拗的中國

(台灣)官員，讓他們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如果杜魯門政府中的大多數官員，沒有將援助台灣視為低效投資，主持援助的官僚機構的變化，對台灣也就不會產生太大影響。(至少在韓戰爆發之前)願意將美國資源用於台灣的只有這些主持援助的官員，因而，國民黨被迫與他們結為同盟。援助機構要求國民黨在改革問題上作重大讓步，國民黨爲了生存，就只好答應了。

第四，有一種觀點認爲，美國有能力而且也應該援助中國人民，但又不一定得將自己綁在對國民黨的援助上。在大陸時期，史迪威將軍的幕僚，以及一九四五—一九四九時期在台的美國人員，便持有這種觀點。後來，儘管人們已採取有效措施，孤立這些美國領事官員，或剝奪他們的發言權，然而，關於國民黨對一九四九年以前的大陸、以及對一九四五—一九四八期間的台灣管理不善的狀況，已經成爲白紙黑字的記載，成爲當地美國人的談資。因而，ECA官員已經較爲明瞭，爲了避免援助方案歸於失敗，防止腐敗現象所造成的破壞，究竟應該糾正哪些偏差。

最後一點。日本統治時期，關於台灣工農業生產狀況的大量統計資料，也可供這些美國官員參考^④。因而，與他們在大陸實施經濟恢復與發展方案時不同，他們對改善台灣經濟的可能性已有了頗爲清晰的認識。他們還可以制訂各種指標，以評估各項援台方案的成本效益。因而，主持援台的美國官員有三項有利條件：第一，他們擁有關於國民黨管理不善模式的歷史知識；第二，他們掌握著對目前實施狀況的衡量標準；第三，他們的目的不是爲了維護一個政權，而是實行基礎更爲廣泛的改善經濟的工作。由於上述三項條件的結合，ECA與農復會的工作對於改良社會與改善經濟，較之大多數援外方案都更有成效得多。

外來影響

根據舒爾曼的觀點，亞洲優先論者、尤其是由各利益集團組成的號稱「中國遊說團」，對於美國的太平洋政策的演變，起了重要的作用。在美國，有一個影響巨大的擁蔣利益集團。不久之前，該集團反對在向國民黨提供援助時附加其它條件，並且獲得了成功。在這種情況下，主持援助的美國官員爲什麼仍然能夠在台灣實行改良方案？對這一問題作一回顧或許是有益的。

舒爾曼認爲(一九七三)，蔣介石的主要支持者爲美國傳教士(他們認爲辛亥革命以後，勸導中國人皈依基督教的條件便已成熟)、實業家(他們看到的是卡爾·克羅的著名提法「四億消費者」)、以及美國海軍(他們認爲海軍的利益與太平洋優先的戰略是一致的)。這三個團體動員美國人支持蔣介石政權，後來又率領「搜索與摧毀」(Search-and-destroy)使團，向「失去中國」的「罪魁禍首」追究責任。他們的這兩方面工作至少都部分地取得了成功。然而在台灣問題上，他們更關心的不是在該島直接追求自己的利益，而是把台灣當作美國外交政策的象徵(即不僅要遏制、而且還要擊退共產主義)。

在四〇年代後期和五〇年代期間，大部分新教與天主教傳教士或自動離開，或被驅逐出中國大陸。其中有些人到了台灣。在台灣，他們雖然獲得安全保障，但卻從沒有花大力氣向當地人傳教。天主教傳教士一般只爲大陸去台大陸人服務，而新教教徒在台灣獲得的最大成功則是對邊際羣體進行傳教(如山區的原住民，以及處於中西文化交匯處的大學生)。國民黨與保守的美國基本教義的新教派別，並沒有像在大陸時期那樣，結成密切的聯盟。台灣的教會組織從沒有像南韓的教會組織那樣，在動員反政府力量方面起重要作用。但是，台灣政權與某些台灣教派的關係(如長老會，該會在台灣有很深的歷史淵源)通常都很冷淡。

四〇年代後期，由於美國國內市場有頗多獲利機會，因此，美國實業界中的大多數亞洲優先論者，對立即投資戰後亞洲亦無興趣（Schurmann 1973, 115）。他們所需要的是開放的亞洲市場，以便未來向這一方向發展。在四〇年代後期或五〇年代，即使美國實業家也不把台灣當作重要市場或廉價勞力來源，而只是把它看作在太平洋擴張的一個象徵^⑤。

舒爾曼強調美國軍方，尤其是雷德福（Radford）上將所領導的海軍對台灣的支持。海軍需要有一系列基地，從日本延伸到澳洲組成一條鏈式防線。這有助於其在西太平洋實施前沿防禦戰略。台灣便是這一鏈式防線的一部分。然而，奇怪的是，海軍雖然把台灣納入這鏈式防線，但卻不要求在那裡建立大型海軍基地^⑥。海軍強調的兩個重點是：第一，台灣不能落入美國的任何對手手中（四〇年代後期，這意味著蘇聯，同時也可能指即將出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海軍需要台灣以構成其在西太平洋擁有強大海軍，並實施沿岸防禦戰略的完整形象。因而，台灣內部條件究竟如何關係並不大，只要該島不落入共產黨手中即可。如果美國海軍在該島建立了軍事基地，它甚至就很可能因為害怕影響安定而反對土地改革以及其它援助計畫。

台灣的改革將幫助蔣介石恢復其在美國的公關形象。由於上述三個利益集團對台灣的內部狀況（相對於台灣對外部世界的重要性，以及台灣的象徵意義而言），實際上並無興趣，因而他們並沒有在以下方面給蔣介石政府多大幫助：阻礙主持援助的美國官員向國民黨提出改革要求。命運的詭異之處在於，在獲得美國右翼力量積極支持的三個東亞政權中（蔣介石的台灣、李承晚的南韓、吳廷炎的南越），遭受美援機構最嚴重干預的恰恰是其中最得寵的蔣介石，被迫實行最具深遠意義的經濟與社會改革的也是蔣介石。李承晚與吳廷炎則更成功地以駐紮在當地的美國武裝、或者以不穩定的政治與軍事形勢為手段，

利用美國官員和美國利益集團，來對付企圖在南韓與南越實行改革的美國人。

六、結論

五〇年代期間，美國政府採取一種微妙的平衡手段，既要滿足國內各種勢力，又要在台灣問題上保持最大的靈活性。它一方面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性（擊退共產主義），另一方面又把蔣介石的軍隊牢牢地拴在台灣。它只允許國民黨空軍取得「象徵性勝利」。這樣，既可以向其它保護國展示美國軍事技術的優越性，又可以避免嚴重影響中國的內部穩定。一九五〇年八月，藍欽被任命為美國駐台北大使。從那時起，國務院採取一項政策，向台灣派遣國民黨喜歡的使節。該使節必須避免給人們造成這種印象：美國鼓勵在國民黨內部實行改革、鼓勵給台灣人更多的政治權力、或支持台灣的資產階級民主運動（見Rankin, 1964, 142-145）。然而，對台灣的援助方案，以及美國對台灣的貿易政策，使該島的經濟結構產生了巨大的變化。農地改革方案獲得成功（在全世界範圍內，獲得成功的非革命性農地改革方案為數甚少，台灣便是其中成功者之一）；所得分配更為平均；一支龐大的工業勞動力隊伍與一個不斷擴大的中產階級被納入世界資本主義貿易體系。

本章強調「保守主義」因素、尤其是美援計畫中的意識形態性質對於取得上述成果的重要性。台灣戰後在農業與工業方面先後取得成功的另一種主要解釋是，國民黨已經改過自新，或由於對台灣農民的畏懼（見 Hsiao [蕭新煌], 1981），或由於國民黨政府「一九四九年到台灣時已經經過清洗淨化」（Clough, 1978, 33）。我認為，具體的個人雖然可能改過自新，但一個組織通常卻不能做到這一點。

我仍然不能相信，中國國民黨僅僅由於恐懼或悔恨，就會實行一系列改革，以至深入影響到階級關係的核心。

農復會、美援會、以及其它各類加強對援助的聯合控制的業務機構，不可能很受國民黨的歡迎。而美國國內因素（中國遊說團）、軍事力量的平衡以及國務院的長期目標——將中國分離出蘇聯勢力範圍，三者都迫使持改良主義觀點的援助官員在台灣遵循一條較為非政治化的途徑。這些官員有效地控制著援助資源，因而能夠迫使國民黨作出讓步，實行改革，從而促進了經濟的發展，並使台灣成爲美國的主要貿易伙伴。從這種意義上來說，援助方案至少實現了泰勒·丹尼特（Tyler Dennett）於一九二一年提出的美國對亞洲的外交目標：通過「門戶開放」政策發展貿易伙伴。

台灣的事例說明，作爲世界體系中一個充滿活力的角色，美國政府起著重要作用。而且還說明，美國政府內部各官僚集團，對於同一事件有著複雜多樣的動機。正如舒爾曼所指出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政府內部出現了一種「帝國意識形態」。美國政府人員雖然普遍認爲，維護國際資本主義體系的穩定與「國際安全」是美國的目標，但是至於什麼是實現這一目標的最佳的長期和短期戰略，在這一問題上，美國政府內部則存在著多種多樣的觀點。

總而言之，事實證明，在台灣的問題上，美國官僚行爲者並沒有受到外部資產階級利益集團的嚴重影響。相反地，有資料證明，在那些如今牢固地存在於世界資本主義體系內的國家，其所以在戰後被編入資本主義體系之邏輯者，原因並不在於資本主義擴張，而在於官僚機構的膨脹。

- ① 一九二二年，在其頗具創新性的論著中，Tyler Dennet 提出，美國在十九世紀間與二十世紀初葉對中日兩國外交政策的目標，乃是「要求獲得最惠國待遇」。他指出，儘管美國最初曾利用英國的炮艦政策迫使中國作出讓步，但其後來的對華政策，以及其一再的對日政策，都是要加強中日兩國的國家政權，以避免它們被迫向其它歐洲強權另行提供貿易特權（請參閱 May and Thompson 1972, x-xi）。
- ② Murphy（一九七四，四七一—四九）曾經這樣估計，從一八七〇到一九三〇年，中國對外國產品的進口只增加三到四倍（增長率頗低），就對外國產品的人均消費量而言，中國一直是世界上水準最低的國家之一。
- ③ 此外，Moulder（一九七七，表 3—4）表格中關於美日貿易額迅速擴大的數據（與美中貿易額比較而言），與她文章中的論點相互矛盾。自從 Griswold（一九三八）的著作發表以後，歷史學家已經注意到中國對外貿易發展之緩慢。近來，May 的著作又證實，到一九〇〇—一九〇九期間，美國與日本以及美國與東南亞的貿易額，均超過了美國與中國的貿易額。到一九一〇—一九一九期間，美國与其它亞洲國家的貿易，也超過了美中貿易（May and Thompson 1972, Xiii—Xiv）。
- ④ 這批激進主義的美國歷史學家（包括 William Appleman Williams, Walter Lefebvre, 與 Thomas McCormick）是在六〇年代初期湧現的。大體上說，他們都強調，在美國公司資本家的現實主義代表引導下，美西戰爭之後的美國對外政策，乃是「進行一系列系統連貫的努力，以圖組成一個『非正式的帝國』。這些公司資本家雖然處於巨大壓力之下，但對其最終成功卻充滿信心」（Young 1972, 131）。
- ⑤ 關於這種「國家安全危機」程序在六〇年代越南問題上的運作情形，Daniel Ellsberg（一九七二）曾作了精彩的總結工作。正如 Smeck（一九八一，一二六—一三七）所示，美國對國民黨中國的支持，似乎更多地乃是基於意識形態的考慮，而不是基於美國資產階級集團的直接利益。亦請參閱以下注⑥。
- ⑥ 由於許多學者（如鄭儼 1963, Young 1963, Tuchman 1972, Schaller 1979）都對該總體關係進行過論述，此處不再重複。
- ⑦ 正如親國民黨學者以及其他學者所已指出，「中國白皮書」是對關於這一問題的美國政府檔案作了刪選後的產物。
- ⑧ 關於在不同總統任期內，國家安全委員會作爲決策團體的重要性，Ransom（一九六三，二八一—二八五）曾予探討，請參閱。Allen Whiting 曾經指出「國家安全委員會一九四九年認定，在發生戰爭的情況下，台灣具有重要戰略地位。我們應將這一觀點視爲各官僚機構相互妥協的結果。」然而，由於中（共）蘇結盟，以及意外爆發的朝鮮戰爭，不干涉台灣的政策遂失去依據，「妥協反成爲一種陷阱」（請參閱 Hennrichs 1980, 119—28）。然而，在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三七/七號文件中，參謀長聯席會議認爲「台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並不足以成爲（美國）公開採取行動的理由。」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國家安全委員會第四八/一號文件中，參謀長聯席會議重申了這一觀點。在後一文件中，台灣未被納入「亞洲最基本軍事要地

- (即包括日本、琉球、菲律賓等戰略性島嶼組成的島鏈)。(美國國防部一九七二,二:二四五,二五七)。
- ⑨ 關於當時國會就通過援外法案問題進行的政治運作,鄒傑(一九六三,四二—五五一)或Stueck(一九八一,一一三—五二)的著作可供參閱,他們對此都作了討論。
- ⑩ Caddis(一九八〇,九三)聲稱「在一九九九—一九五〇期間,華盛頓從未準備默許台灣島被這樣一種勢力所控制:它既敵視美國,又有能力對近海島鏈的其它環節採取軍事行動」。然而,在其論述中,他對艾奇遜的立場卻視而不見。艾奇遜已經準備以放棄台灣為代價,將中國共產黨人分離出蘇聯集團(請參閱Cohen 1980, 28-30)。此外,他的分析還過分強調了麥克阿瑟將軍、退休海軍上將謝爾曼等人的鷹派觀點對五角大廈的影響力,同時又忽視了陸軍參謀長科林斯對這種強硬政策的不同觀點(請參閱Stueck 1981, 139-40)。
- ⑪ 一九五〇年以來美國駐台領事館檔案目前仍屬保密範圍,但不久後可能應類似解密要求予以開放。
- ⑫ Livingston Merchant 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對台灣政治趨勢的評估報告中,反對國務院關於使台灣擺脫國共兩黨實現獨立的立場(Cohen 1980, 27)。
- ⑬ 關於赤裸裸的「聯合國託管論」觀點,請參閱Roger Lapham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給Paul G. Hoffman的信。Lapham 是美國在台的台灣經濟協作局局長, Hoffman 是在華盛頓特區的經濟協作局行政官。
- ⑭ Kerr(一九六五)羅列了這類數據的某些來源,請參閱。亦請參閱Paine(一九四六)與駐台北領事館一九四七—一九四九年檔案。
- ⑮ 為什麼直到六〇年代後期美國投資才開始被吸引到台灣, Barrett and Whyte(一九八二,一〇七四—七七)與Schröber(一九七〇)對其具體原因進行了探討。
- ⑯ 台灣的天然港口為數甚少,規模較小。美國海軍對此已頗為明瞭,因為在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實行蛙跳戰略期間,美國海軍乃是從菲律賓羣島越過台灣直接跳到沖繩島。

丹·弗·西蒙

第七章 外部連結與內部改革^①

一、引言：美國人與中國人

總的說來,依附理論家預言,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的典型發展結果,通常都只能實現遲緩的發展,或充其量實現扭曲的發展。在全球市場中具有政治強制性的「不等價交換」,通常是造成這一結果的原因。然而,即使世界體系論也承認,有些國家(儘管數量很少)能通過「邀請下的發展」或通過極為生氣勃勃、極為僥倖的演變,提升其在世界分工中的地位(Ruggie 1983; Wallerstein 1976)。但是,至於產生這種情況的具體環境,以及決定這種特殊情況的運作過程的性質,還有待作細緻的研究,在二十世紀尤其如此。關於這一點,「保守派」所強調的國家間政治——軍事關係的作用,較之「自由派」所強調的市場內商業關係的作用,應受到更多的重視。

正如本書各章所反覆強調的,台灣是一個「邀請下的發展」的典型例子,同時,又是一個既實現經濟發展,又兼顧平均分配的罕見實例(Kuo, Ranis, Fei 1981; ODC[海外發展委員會]1979)。在發展過程中,國民黨政權與美國政府的關係起了關鍵的作用,在五〇年代初期尤其如此。當時,對台灣發展的「邀請」首次發出,「邀請」的具體條件也才剛剛確定。本章將探討「邀請下的發展」形成期的一個非常關鍵的階段:國際開發總署與台灣政府就五〇年代初期「第三階段」的「農地改革」所進行的談

判。雖然在表面上，農地改革方案只是針對農業部門，但是，其第三階段對工業部門的資本所有權也有重要影響。它涉及：相對於「公營部門」而言，私營部門究竟應起多大作用？私營部門的資本所有權究竟應多麼集中？如果允許台灣人參與私營工業部門，那麼，那些台灣人會享受這種待遇？由於美援官員對上述三個具體問題都有自己的看法，於是便又產生一個較為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台灣的經濟決策，美國究竟有多大的影響力？

五〇年代初期，國民黨當局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允許美國介入關鍵問題的決策，這是一個極具爆炸性的問題。顯然，國民黨當局不僅需要美國的政治支持，而且還需要美國的經濟援助與軍事援助。美國公然企圖對台灣事務施加影響，台灣當局對此感到惶惑不安。美國的態度常常是通過其駐在台北的「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表達，要求台灣接受。而共同安全總署在台使節團的主要任務，是幫助國民黨軍隊提高防衛能力，以保生存。這項工作包括軍事與經濟兩個方面。在軍事上，主要是建造軍事設施，培訓軍事人員；在經濟上，則是建設台灣的基礎設施，從而使其經濟有能力支持軍事。共同安全署使節團最終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美軍顧問團，而另一部分則成為「國際開發總署駐華美援分署」。

共同安全總署的備忘錄，雖然並非每則都立即成為台灣的官方政策，但是，國民黨當局對美國的高度依賴，使之很難撇開美國而獨立行動。國民黨領導人在作重大決定時，經常得徵求美國機構的意見。這些機構若不是美援團，或美國國防部，就是美國中央情報局。造成這種狀況的一個原因是，美國仍然不相信國民黨人；另一個原因是，無論是吉是凶，台灣都已成爲美國的反共總體戰略的一部分。

對於台灣對美國的高度依附，大多數國民黨官員都忿忿不平。有人曾在台灣對經濟界與政治界領袖作過採訪，美國國務院與國防部又已公布了一些關於這一時期的文件。這些採訪記錄與文件都反映了國民

黨官員的不滿情緒。例如，許多政府官員認爲，「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美國的關係過於密切。他們把該委員會看作「太上政府」機構，因爲它並非總是根據國民黨的意願辦事。美國援助團有權干預台灣內部事務，他們對此也不滿意。最使國民黨領導人惱火的是，美國竟然限制國民黨的軍事開支與防務措施。

國民黨對美國干涉的反感，在農地改革問題上表現得尤爲強烈。台灣實行全面農地改革方案的主要動力來自美國。而且，儘管國民黨在這問題上遵從美國的建議，農地改革顯然符合國民黨的利益，但是在處理重要的社會與政治問題方面，當局的態度與美國在台各機構的態度，存在著根本的分歧。

對於關鍵的土改第三階段，國民黨對美國干涉的反感尤爲強烈。拉德金斯基（Wolf Ladensky）是美國的土改專家，曾與日本人有過密切合作。「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邀請他審查國民黨的農地改革政策，因爲「耕者有其田」方案的第三階段涉及一些問題。「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希望他能「使國民黨當局重視這些問題，尤其是與公營企業民營化有關的那些問題」（共同安全總署，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對於來自美國的這種壓力，國民黨很不愉快。它聲稱，關於這一問題的任何最後決定，都將完全由自己作出。

但是，美國仍然通過尹仲容等人，通過「工業委員會」——國民黨當局「經濟安定委員會」的一個分支機構，試圖強迫國民黨對實行耕者有其田方案的速度與方法，進行重新評估。美國試圖鼓勵「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參與這一方案。但是，該委員會卻不願直接介入，因爲它自己也遇到麻煩。對於國民黨的領導，該委員會擁有高度的「獨立性」，因而受到批評（共同安全總署，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台灣當局準備將地主的土地分給農民。但是，如何補償地主的損失呢？就許多方面而言，確定補償方法的過程，也決定了台灣連結到戰後全球政治經濟體系的根本條件。更具體地說，台灣未來工業發展模式中的關鍵因素，便是在農地改革後期決定的。爲了了解這一點，首先應該對台灣農地改革的一些詳情作一回顧。以下各部分，將討論農地改革第三階段中的各個主要問題：公私所有權問題；股份的集中與分散問題；大陸人與台灣人的利益問題。其中包括各行爲者的立場，以及各個問題的解決方式。本章結論部分，將重新回到美國對經濟決策的影響，討論在五〇年代美國進行干涉的其它形式——國際開發總署，以及它對台灣後期發展的影響。

台灣的土改分爲三個步驟：(1)三七五減租，即將所有地租減少到主要農產品產量的三七·五%；(2)公地放領，即出售從日本人手中沒收來的「公地」；(3)耕者有其田，即試圖平均地權，使佃農成爲自耕農，並將地主的經濟基礎轉移出農業部門。政府希望能使之轉移到工業部門。該部門雖然尚不成熟，但是已處於發展階段（Apthorpe, 1979）。本章的中心，主要將討論土改的第三階段。

根據該方案的條款，地主交出土地，當局則向地主支付補償。如果地主證明自己還能親自耕種，便能保留三甲土地（二·九公頃）。其餘土地按以下方式補償：①七〇%以實物土地債券的形式——水田以稻米債券，旱田以甘薯債券；②其餘三〇%以四大公營企業股票的形式。該四大公司爲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農林公司以及台灣工礦公司。此處主要談「股票支付」這一補償手段（Koo, 1968; Tai, 1974）。

有關補償的關鍵問題是，上述公司當時的價值以及未來的前途。當時，台灣經濟仍不穩定。當時的許多觀察家與地主都認爲，他們所得到的只是無價值產業中的摻水股。大多數人預料，經濟活動的主要焦

點將在公營部門。該部門當時占工業經濟中的八〇%。當時幾乎沒有人會料到，在十年之內，私營部門會成爲整個經濟中更具活力的部分，而且在二十年之內，公私營部門在工業經濟中所占的比例會恰好顛倒過來，占八〇%的已不是公營部門，而是私營部門。結果，只有少數金融家——官僚——主要爲大陸人——爭奪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權。他們通過一些著名的台灣地主——銀行家，向台灣中小地主大量購買四大公司的股票。

二、政府控制與民間控制

在關於四大公司問題的辯論中，首先是台灣經濟中的國家政權控制問題。根據共同安全總署一個小組在一九五二年的觀察，國民黨政府並沒有努力將公營企業賣給私營公司。該報告引述說，政府「歧視私營企業，在原料供應以及在台灣銀行發放貸款方面尤其如此，」接著指出「這些企業並非在平等條件下進行競爭，而且在目前情況下還無法做到這一點。」

另一方面，國民黨當局十分重視保持對經濟的控制。其根源可以追溯到許多經濟領袖在德國留學時的經驗（如陶聲洋）。德國人認爲，政府控制是管理經濟的最有效的手段。雖然共同安全署官員很早就提倡重視私營企業，但是，由於存在著外來壓力與內部因素，要在這一方面取得任何可以覺察得到的進展都十分困難。農地改革可能在政治上爲國民黨贏得農村部門的支持。但是如果不能對經濟實行廣泛的控制，國民黨領導便覺得很缺乏安全感。此外，國民黨當局常常還必須爲一些重要的大陸人士提供工作，以換取他們的繼續支持，或酬報他們過去的支持。

究竟應該發展國營公司，還是私營企業？經濟部長張茲歛贊成前者。他懷疑公司管理機構的現代方法，懷疑市場機制在選擇上層人員或制訂關鍵決策方面的能力。張茲歛的態度十分明朗：由於台灣私營企業必須依靠政府的支持，如果私營企業家不執行政府的政策，政府就可讓他們吃苦頭。本文作者對國民黨政府的前「經濟安定委員會」成員與前駐台國際開發署官員的訪談表明，許多官員都支持張茲歛的觀點。

很自然地，台灣的私營企業家覺得條件於己不利。共同安全總署的一位非官方顧問，拜訪了無數台灣業主，在此基礎上，他寫了一份報告：「他們覺得，在當時的台灣，並不存在自由競爭的企業。不同企業受到不同待遇，營業沒有自由……他們希望能有一個自由競爭型的企業經濟，這樣，他們就能夠根據自己的判斷，自由經營企業，並且不再受到政府的歧視」（共同安全總署，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就整體而言，美援官員關心整個私營部門的命運。具體而言，他們則關心四個原政府企業的命運。這四大公司將作為對地主的補償，從公營部門轉入私營部門。本文作者從國際開發署獲得的文件表明，美國在台灣設的「駐華共同安全分署」的成員，很擔心在私人管理下，這些企業可能無法生存。正如一份報告所指出的，「保證該方案（耕者有其田）成功的因素尚不具備」（共同安全總署，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大多數公司都面臨著嚴重的財政困難。政府只有以各種方式繼續提供支持與援助，它們才能生存下去。分署的一位顧問，撰寫了一份關於台灣水泥公司的報告。當時在四大公司中，台泥的經濟處境最好。而該報告卻仍然指出，「究竟在什麼時候將該公司所有權交給民間股東，才能保證其成功？這一時機目前尚難以預見。」（共同安全總署，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

有一份共同安全署報告宣稱，這些企業如果全部失敗，或其中有一個失敗，其所造成的政治與經濟後果，不僅將使人們對本階段的農地改革失去信心，而且還將破壞在台灣長期發展私營企業的可能性。就農地改革方案中向地主提供補償的時機與方法，美國共同安全分署與張茲歛發生過嚴重爭執（共同安全總署，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美方人員要求國民黨當局，在能夠解決各種管理問題與財政問題之前，暫勿將這四大公司交給私人。從美國國際開發署獲取的一份文件表明，在沒有政府援助的情況下，將四大公司交給私人管理，失敗的可能性很大。儘管如此，張茲歛還是「一意堅持把四大公司都交給地主，以觀察事態的發展，並證明某種觀點」（共同安全總署，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雖然美國試圖拖延時間，希望等到一個在經濟上與政治上都較適宜的時機，再將公營公司交給私人；但是，該方案還是照原計畫進行。由於國民黨當局在對美交往中，患有一個「心病」，因而在制定關於這一問題的政策時，拒絕讓美國官員發號施令。因此，直到一九六五年國際開發署離開台灣島為止，一直存在著關於私營部門之角色的爭論。由於外部勢力介入台灣內部事務，情況更趨複雜，而這一問題在國民黨當局內部因而也引起了重大論爭。五〇年代後期，人們已把注意力集中到這一問題上：是否「開放」台灣，以大量進行對外貿易，大量吸收外國投資？由於受到如何處理國家政權的控制這一問題的驅動，關於私營部門之角色的爭論，在這時也變得尤為激烈。

在這場爭論中，國民黨當局基本上不願向外部勢力開放台灣經濟，並且堅信，經濟的進一步開放，將影響台灣經濟的穩定。一些當地企業家以及大量政府官員與學者，都持相反觀點。他們認為，要在總體上促進經濟的發展，唯一途徑是讓市場力量發揮更大作用。他們相信，競爭機制將對產品品質的提高與產品種類的增加，產生刺激作用，從長遠的觀點看，將有利於增強該島的活力。最終國民黨當局雖然部

分地向美國與島內的壓力作出讓步，但是，國民黨當局關於維持一個自由的、競爭性的私營部門的承諾，在某種程度上是值得懷疑的。

各種力量一直在向台灣當局施加壓力，要它進一步發展私營部門。一九六五年，國際開發總署離開台灣。這雖然在某種程度上減輕了對國民黨當局的壓力，但是，此時的情況已不同於五〇年代：國際開發署以往的政策已在發生作用。外國投資穩步增長；出口機會充滿吸引力，而最重要的是，許多台灣企業家都嘗到了成功的甜頭。在這個時候，台灣當局別無選擇，只好承認這一充滿活力、並且正在不斷發展的私營部門的存在。從那以後，美國對台灣的承諾，部分地就建立在台灣當局採用資本主義方式而取得的經濟成功的基礎之上。雖然美國不再介入台灣經濟體制的運作，但是，來自美國的投資與民間技術援助仍然存在。這些不僅有助於增強私營部門，而且也促使國民黨當局必須繼續支持該部門。

對於私營部門的發展，儘管美國予以非正式支持、國民黨當局也作出公開承諾；但是，基本上由台灣人組成的私營部門，對台灣當局的意圖與政策仍然充滿焦慮與擔憂。對於國民黨中央政府，大多數台灣企業家仍然持小心謹慎的態度。台灣企業家，不論老少，大都傾向於與當局保持距離，只有在當局最少干預的情況下，他們才接受其援助。否則，當局會對公司各種情況有太多的了解，並會對私營公司的活動施加不必要的影響。幾位當地企業家在接受訪問時，也談到了這一點。

三、集中資產與分散資產

土改第三階段所解決的論爭，也解釋了戰後台灣政治經濟的第二個特徵，即大企業某些部門與當局之

間目前存在的所謂聯盟。然而，矛盾的是，向地主分發工業股票這一措施，並不是特定個人參加這一聯盟的原因。大部分地主很快就將分到的股票再轉賣給大地主。而這些大地主在農地改革之前，很早就已經投資於商業銀行與工業部門。儘管如此，在四大公司股票被分發給地主的過程中，只有台灣水泥公司真正落到「舊日地主」的手中。而他們實際上本來就是工商業地主。而其餘三家公司則被大陸的金融家——官僚據為己有。因此，儘管土改第三期下決心建立一個私營工業部門；但是，國民黨當局也決定，該部門的所有權，相對地要集中在少數人手中，至少在初期時必須如此。本節將探討兩個問題：第一，該四大公司的股票為什麼對許多地主並無吸引力？第二，這些公司的股權究竟如何地重新集中起來？

地主失去土地後，得到一些資產作為補償。顯然，他們很關心這些資產的真正價值。起初，公營公司資產的價值被低估了。因而，台灣當局在調整台幣幣值的時候，也將對這些公司的價值作一番重估。雖然台幣匯率從一美元兌五台幣調整為一美元兌十五·六五台幣，相當於過去的三分之一。但是，對公司資產的重估價，卻相當於初次估價的七倍。由於土地與有形工廠的價值幾乎並無變化，因而這次過於誇大的重估是不合理的。這次重估很可能促使人們普遍認為，四大公司的股票相對而言並無價值。

如何才能最有效地管理這些公司？這也是當時存在的一個問題（自由中國之工業，一九五四）。由於台灣當局仍然擁有其中幾家公司的股票，當局在管理中的作用，也是一個潛在的重要問題。然而，當局的援助卻並不因為這些原因而召之即來。直到數年之後，當局才同意向四大公司中陷入財政困境的公司提供大量援助。最後，這些公司的股票被安排分發給大約四萬個地主，使任何地主都不可能在一公司擁有控制性的股權。因而，在積聚經濟實力方面，這些舊日地主的前景並不樂觀。

結果，地主很快就將分得的大部分工業股票轉手賣出。對股票處理情況的分析表明，大多數地主都意

識到上述問題。例如，台灣農林公司每份股票定價為十塊新台幣。但是，許多小地主卻以二·五到四五新台幣的價格將其轉賣（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根據共同安全署一九五五年三月的一份報告，在第一次股東大會後的幾天內，這些股票就「被官僚、商人、資本家買去了」。在二十三位高層管理人員中（均為台灣人），有十位進出口商人、六位政府官員、二位企業家、一位醫生、四位舊日地主。此外，在上述二十三人擁有的大約三三〇萬份股票中，四位舊日地主只控制一〇%。

台灣工礦公司的情形與此相似。在二十五位高層管理人員中（二十四位台灣人、一位大陸人），有六位企業家、六位煤礦主、三位進出口商人、二位紡織業主、二位證券經紀人、二位政府官員、一位醫生、三位前地主（一位大地主、二位小地主）。在這二十五人控制的三七〇萬份股票中，三位前地主僅擁有不到一〇%（美國國際開發署，一九五五年三月卅一日）。

台灣農林公司與台灣工礦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決定把各自公司的大部分分廠賣給個別股東。例如，台灣工礦公司的股東決定開放五十五個分廠，供股東或外人購買。台灣農林公司決定推出三十六個分廠，在市場上公開出售。由於當局仍保留這兩大公司的某些股份，民間股東乃努力籌集資金，以便擺脫其控制。出售分廠的決定，便是方法之一。其中最成功的例子，可能要數台灣鳳梨公司。當局在該公司雖然仍擁有股權，但是，到七〇年代後期，該公司已經成為台灣一個主要企業集團的核心公司。

在另外的兩大公司中，台灣水泥公司至今仍是台灣最大的公司實體之一。在台灣發展初期，由於當局贊助的各項工程需要大量水泥與相關產品，台灣水泥公司遂得以興旺發展。此外，在日據時期，該公司的幾位董事與日本建立了一定聯繫。現在，該公司利用這種關係，成為聯繫各種對日合作項目的仲介。

第四家公司即台灣紙漿公司，卻在某種程度上成為國民黨政權中許多退役軍人與離任官員的收容所。

雖然它至今仍是台灣的主要造紙廠，但卻沒有取得像台灣水泥公司那樣的成功。

三、四〇年代期間，台灣的許多未來企業家，似乎都曾在日本公司工作過。日本人於一九四五年離開時，他們中不少人還掌握了各種企業的控制權。如一位當地飲料廠的經理便是如此。在這些新廠主中，許多人曾是日本人的忠實雇員。對他們中某些人的訪談表明，日本人寧願將企業交給他們過去的雇員，也不願交給國民黨當局。不過，這些企業基本上都未能發展成大公司。

很明顯，台灣目前大多數的工業「資產階級」，主要地並非從中小地主中產生，也非從原日本公司雇員中產生。那麼，他們的來源究竟何在？對這一問題的初步答案是混合的。與西方企業階級的興起一樣，台灣的企業界領袖也有各種不同的來源（亦請參閱第九章）。其中許多曾與大陸有關係的企業家，尤其是與國民黨當局有關係的那些人，利用這些關係，在台灣重建與大陸時期相似的企業。至於台灣本地企業家的發展，似乎並沒有一個固定的模式。但他們有一個共同特點：當他們明白自己問政無門時，便開始捕捉經濟發展的機會。下一節將探討造成這種狀況的因素。

四、大陸人的利益與台灣人的利益

公營企業民營化帶來的第三個問題，是台灣人與大陸人之間關係的性質。他們之間首先是政治關係，其次才是經濟關係。而且，在農地改革中的工業資產再分配之前，他們雙方產生相互關係的條件便已確定（Kear 1965）。曾於四〇年代任上海市長的吳國楨，在五〇年代初期擔任台灣省主席。他強烈主張改善台灣人與大陸人之間的關係。他還向台灣人提供機會，讓他們在他的政府中任職。他試圖在其政府

核心部門，為台灣人提供講壇，以維護台灣人的利益。他於一九五四年引退，雖然官方的解釋是他身體欠佳，但是，有好幾種材料說明，他的引退很可能代表著他上述努力的失敗。

美國官員很明白，國民黨的政策將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對台灣人造成什麼結果。國家政權對經濟的控制與台灣人——大陸人的關係，二者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美國官員認為，不管國民黨當局採取何種政策，私營企業都是增強台灣人政治力量的一個途徑。在這一方面，美國的目的是，希望以經濟為主要戰場，進行這場政治戰。

即使大陸人——台灣人關係中的純經濟問題，在農地改革之前就已發生，而且也超越出農地改革的範圍。國民黨當局（有意或無意地）或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都阻礙了本地私人資本（主要屬台灣人的發展。早在一九五〇年，經濟合作署（國際開發署前身）就注意到這一問題。它請求美國政府批准設立小型工業專案，「向基本上屬於台灣人的私營工業」提供援助（經濟合作署，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一九五二年，為了解台灣本地企業家的營業態度與經營慣例，共同安全署使團的一位顧問，作了一次範圍廣泛的實地調查。他指出，台灣人與大陸人之間存在著尖銳的矛盾。在與數位台灣製造商進行討論之後，他報告說，「這些廠商強調，他們的廠並未雇用大陸人，也無意如此；他們還補充說：在公營工廠中，台灣人也未擔任任何領導職務。」

看到國民黨在這一時期對台灣人的經濟歧視之後，一位觀察家指出：「國民黨當局並沒有培養出台灣人的忠誠思想與合作精神。」（共同安全總署，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例如該使節團人員曾進行了一系列實地訪問。結果表明，在政府機關或公營工業部門中，並沒有台灣人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但是，對幾家台灣人企業的訪問結果卻表明，「並非沒有訓練有素的台灣人。」

除了國民黨權力機構之外，台灣還有一個擁有巨大潛力的權力來源。對於國民黨當局而言，農地改革則是鑷除這一根源的有效途徑。與在中國大陸時的情形不同，國民黨在台灣的土地占有體系中，並不擁有既得利益。相反地，它只有通過推進社會改革，才能獲得政治利益。因為，土地這一農村權力的關鍵來源，尚未處於國民黨當局的有效控制之下。剝奪地主的權力基礎，將地主轉移到尚不成熟的工業部門，就能使他們嚴重依賴國民黨當局，靠當局提供各種各樣的援助。

開始時，耕者有其田方案受到幾個地方團體的頑強抵制，即便「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的一份研究報告也指出，在方案形成的初期，台灣省議會（台灣地主的一個堡壘）就力圖予以阻止。只是在蔣介石總統的正式干預下，省議會的辯論才被中止，該方案才獲得通過（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一九六五）。然而，反對者對政策的制訂仍不無影響。例如，正是由於他們的作用，作為土地補償的工業股票與土地債券二者的比例，才發生了變化。原先的規定是土地債券與工業股票各占五〇%，後來，工業股票被減到三〇%而土地債券則增至七〇%。

大多數台灣中小企業至今仍自絕於國民黨當局。從五〇年代的農改過程中，我們便可看出其某些原因。在農地改革方案的實行中，中小地主的處境並不好。根據楊教授的報告（Martin Yang, 1970），在五〇〇位地主中，大約有九一%的大地主與超過九八%的小地主，將他們的股票或一次性地、或分批地予以轉售。許多中小地主將土地債券賣給大地主、或城裡人。其售價往往都很低。許多地主由於既不願意也無能力改變職業，因而才將債券出售。楊教授的調查還表明，在賣出股票之後，只有不到一〇%的小地主與大約一七%的大地主，投資創辦企業。而其中又只有很少一些人創辦工業企業。有些小地主雖然也建立起自己的商行與貿易公司，但是，他們的創業卻經歷了艱難而漫長的適應過程。

台灣本地的企業家與原地主，至今對台灣當局仍存在著一種矛盾心理，既滿意又不滿意。就許多方面而言，他們與他們的家庭在耕者有其田方案實行時期的經歷，乃是造成這種狀況的根源。他們中的許多人，在被剝奪了主要財富來源之後，最終離開了這個海島，其中有些人成爲在日本與美國的台灣運動的基礎力量。而根據七〇年代後期和八〇年代初期關於台灣的各種報告，其他未出走的人，則一直是許多「黨外」候選人的一个經濟資助來源。近來，他們還爲民進黨在地方選舉中的活動，提供經濟資助。

五、結論：援助與投資

本章主體部分，集中探討了台灣戰後政治經濟形成期的一個關鍵事件，即爲了在台灣建立私營部門，並保證台灣人參與這一部門，美國所進行的直接干預。本文認爲，在上述兩方面，美國的干預都是成功的。但是，至少就短期情形而言，台灣人對工業投資的參與，比起美國官員所希望的要少。然而，從長期的觀點看，台灣人對工業部門的參與則十分廣泛。造成這一狀況的原因雖然多種多樣，但是，美國對農地改革第三階段的干預，以及美國的其它行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作爲本章的結語，以下將對美援作一探討。美援是美國在五〇年代對台灣經濟進行干預的主要形式。在促進對工業部門的中外私人投資方面，「國際開發總署駐華美援分署」起了重要作用。在三個不同階段中，美國援助的性質也在逐漸地發生變化。第一階段，美援用於支付主要進口商品；第二階段，美援爲重要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資金，以促進台灣島內的發展；第三階段，美援用於促進進出口貿易與外國投資。後來，外國投資終於取代美援，成爲促進台灣發展的因素（Simon, 1987）。當然，台灣方面的

積極努力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但是，台灣企業家據以從事經營的參數，是在國際開發署幫助下形成的。這一點則是不容置辯的事實。

在美國對台援助時期（一九五二—一九六五）美援總額約達十五億美元。其中幾乎有三分之二（不包括軍事援助）用於發展基礎設施與人力資源。在援助總額中，二者所占的比例分別爲三七%與二六%。而且，用於公營企業的援助占六七%，用於公私混合企業的占二七%，用於純私營企業的僅占六%（Ho, 1978a）。這些數字顯然表明，美國援助對台灣私營企業的發展甚少幫助。

然而，上文已經指出，事實上情況恰好相反。正如何保山（Ho, 1978a）所指出的，援助資金的部分配，目的乃在於以強大的外部經濟力量來支持台灣內部的投資。它包括對能源、交通、與通訊的投資。此外，一九五八年，國際開發總署駐華美援分署中成立了私人投資辦公室。「中國生產力中心」以及「工業發展投資中心」的建立，有助於鼓勵與幫助私營部門的發展。由於美國資金促進並支持私營部門的參與，因而對玻璃、化纖、聚氣乙稀、純鹼、硬質纖維板這類關鍵工業，起了刺激作用。

雅各比（Jacoby 1966）認爲，國際開發署主張將投資集中於建設基礎設施與發展人力資源，從而爲私人投資活動創造了良好的環境，因而，事實證明，國際開發署的這一政策，乃是台灣迅速發展的奠基石。儘管農地改革未能刺激大量小業主加入私營部門，但是，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爲更有獲利潛力的私營企業的投资，提供了一個發展框架。因此，國際開發總署對於扭轉國民黨當局原先的政策方向——國家政權的廣泛控制——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國際開發總署駐華美援分署」還幫助撬開台灣經濟的大門，以便利外國私營部門的參與。當時，台灣經濟的性質與台灣海峽的政治——軍事狀況，對外國投資於五〇年代期與六〇年代初期進入台灣起了

阻礙作用。在那一時期進入台灣的大部分外國資本來自華僑。只有在美援分署幫助穩定了台灣經濟之後，外國投資才開始大量湧入。第三階段的援助，在五〇年代後期勢頭漸漸加強。在這一階段中，台灣經濟開始從進口替代轉為促進出口。台灣當局於一九六〇年頒布的十九點改進財經措施，便反映了這一經濟轉向（Jacoby, 1966）。這一階段的美援逐漸停止對具體項目的資助，而將重心轉為對台灣的經濟轉向起彌補作用，有時甚至起指導作用。最重要的是，第三階段的美援試圖鼓勵國民黨領導人採取更有利於發展、較少實行控制的經濟政策（Ho 1978a）。而前一階段的控制措施，包括多層匯率、外匯管制、以及各種國家政權的資助，雖然尚未廢除，但已經完成了其歷史作用。

然而有趣的是，這一方案雖然具有解放台灣經濟的效果，但卻是在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使節團採取各種威逼利誘措施（以迫使國民黨當局採取這類方案）之後，才得以產生。尤其是美援團以各種方法威脅要減少援台資金，威脅要從未來的援助計畫中裁減各種項目。事實證明，這些威脅顯然是成功的。但是在成功之前，卻引起了國際開發總署與國民黨當局之間、以及國民黨當局內部的激烈爭論。

在一九五二—一九七四期間，外國資金，包括援助與投資，平均占台灣內部資本總形成的一二%。在一九五二—一九六五期間，台灣對美國的依附性尤其大。事實上，在美國援台期間，美國援助平均占台灣每年資本形成的四〇%（CEPD〔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九七九）。後來，儘管美援逐漸減少，外國投資卻逐漸增加。在不同時期台灣內部資本總形成中，外國投資所占的百分比如下：(1)一九五二—一九六〇期間為一·七%；(2)一九六一—一九六八期間為五·七%；(3)一九六九—一九七四期間為六·九%。這些數字可能表明，美國援助僅僅為新形式的對外依附奠定了基礎（CEPD 一九七九, Gift, 一九七三）。

然而，情況仍然恰好相反。其實，為了使台灣採納某些總體政策，發展某些工業，以便台灣能在國際市場上進行有效的競爭，美國花費了大量時間（Simon 1987）。確實，台灣之所以沒有向完全依附外國公司發展，其主要原因或許就在於美國的援助計畫獲得了成功。國際開發總署培養了台灣的能力，使其能夠解決自己內部的糧食需求，並使其有能力促進自己內部工業的發展。它還加強了台灣政權的力量，提高了其制訂並推行有效的經濟政策的能力（Winkler 1987）。台灣的這些政策，目的乃在於儘量減少對外資的依賴。只要台灣能夠產生足夠的資源，以保證一個良好的國際收支狀況，維持穩定的外匯地位，以及提供一系列具有競爭力的出口商品，美國就不必再為其經濟活力擔憂。

後來，台灣最終成為美國國際開發總署培養出的第一個「畢業生」。到一九六五年，當美國對台援助終止時，台灣的促進出口政策已經得以順利實行；外國投資也開始大量湧入；台灣當局的表現，也說明它能處理自己未來的經濟發展問題。內部改革與外部連結二者的結合，不論情況多麼地特殊，已使台灣的發展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主要成功的範例。

①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期間，作者對台灣進行了實地考察；此外，又根據「信息自由法案」向國務院取得資料。本文便是根據上述考察與資料寫成的。筆者訪問了曾在台灣服務的前國際開發署官員，以及已卸任與仍在職的台灣政府官員。本文的許多資料係取自這些訪問。但被訪者一致要求，不要公開其身份。

韋艾德

第八章 精英之間的政治鬥爭：一九四五—一九八五

一、引言

一九四九年以來，什麼是台灣國民黨政權內部最重要的權力攤牌？一九四五年以來，在台灣的中國人社會中，經濟精英內部的主要對抗又是什麼？要討論台灣與世界體系之間關係的結構，討論台灣威權主義政權的性質，或討論這二者對台灣內部社會的影響，就必須了解上述這些歷史問題。「世界體系」、「國家政權」、或「資產階級」的總體影響，必須通過特定的社會網絡，以及這些網絡內部的特定鬥爭，才能產生特定的結果。然而，主要由於國民黨機構極端謹慎，不論在中文文獻還是在其它文獻中，關於台灣發展中的精英政治狀況，至今還沒有一份詳盡的論述。因而，本文只是一個「啓發式的歷史敘述」，希望能就這類問題引起討論，並就如何研究台灣的某些特定歷史事件，提出一些建議^①。

分析性主題

就分析而言，本章強調三個主題。第一，在影響國家政權內部與資產階級內部互動關係的結構方面，社會網絡所起的作用；第二，在國民黨政權與台灣資產階級取得初步合作方面，社會網絡所起的作用；第三，社會網絡在長期鞏固台灣政治——經濟體制方面所起的作用。在台灣，有關的政權機構與企業機

構的上層聚集於一個極為狹小的社會活動領域之中。本章將探討精英行為者如何通過人際關係，在這一領域中進行相互作用。有些人或許會覺得這種交往只是無關緊要的個人歷史，不能成為嚴謹的科學分析的對象。事實恰恰相反。這些「保守」的社會組織模式，對於較重大的政治經濟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此外，本文的論點並不在於社會學分析必須考慮歷史的偶發性，而是說，社會網絡機制對於國家政權與市場的實際運作都怎樣地具有重要意義^②。

首先，關於社會網絡在國家政權與資產階級內部的作用，我將以下二者作一區分。其一為具有官僚基礎的，在國家政權內部爭奪權力的派系；其二為不同階級中在社會內部競爭財富的經濟派別^③。本章認為，國民黨國家政權內部的主要派系，是以相互競爭的安全機關為基礎，在爭奪繼承權的漫長過程中，由若干最高政治領導者所操縱的。而在從日本殖民統治向美國影響下的國民黨統治過渡的背景中，台灣精英中的經濟派別，則反映了不同的台灣地主——銀行家——企業家在將土地資本轉為商業資本，將商業資本轉為工業資本的過程中，所取得的不同程度的成功。

其次，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四年，大陸人派系與台灣人派別之間幾乎相互隔絕。其主要原因在於二者外部根源的差異（中華民國與日本帝國）。本來，兩個精英集團是可能通過經濟市場與政治選舉達成一定和解的。但由於占據台灣的國民黨政權基本上中止了這兩種社會機制的運作，因而國家政權與社會之間的聯繫必須嚴重依賴個人間的關係。相互競爭的政治派系在相互競爭的經濟派別中尋找盟友，反之亦然。能夠在這兩種勢力中搭橋牽線的少數掮客，必須冒很大的政治與經濟風險，但也可能獲得很大的政治與經濟利益。國家政權自始至終都處於主導地位。台灣精英的經濟前途，主要取決於他們帶著投機心理結交的國民黨官員的政治命運^④。

其三，本章的重點在於個人如何在政治——經濟體制中取得成員資格，而不在於個人如何影響特定的經濟政策後果。本章探討一些島內精英階級的各派，如何與一個特定政經政權相結合，而另一些島內精英階層的派別則被排除在政治之外。本節中另一相關篇章（第三章），則探討外部政治結合與內部政治結合的關係，或者探討「民衆」如何被排除在政治之外^⑤。

歷史背景

歷史地說來，由於本章基本上只探討國民黨政權中中央政府層次的控制，因而就台灣而言，關於這一問題的討論，只能從一九五〇年國民黨主要的軍隊與中央領導人都已到達台灣之後，才算真正開始。儘管如此，在進入正題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對四〇年代大陸與台灣的情況作一簡單回顧，因為這段歷史為此後的發展規定了重要的參數。它基本上說明了此後介入其中的精英行為者範圍十分有限的原因。

關於大陸方面，有幾點應予說明。第一，在一九四五年以前，國民黨政權已經在某種程度上擺脫了階級性的經濟利益，在軍事、黨、以及民衆運動方面，表現出某些「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自主性。國民黨政權雖然確實受到其在各地的軍事盟友與各地地主的嚴重限制，在經濟上受到小批能夠接近國家政權的特權企業家的利用，但是，在意識形態方面，國民黨理論家則已經將農村農地改革作為一個目標，儘管他們當時可能尚缺乏將其付諸實行的政治能力。至於大實業家，他們對國家政權的依賴，超過了國家政權對他們的依賴（Coble 1980）。

其次，國民黨在內戰中的失敗，以及內戰期間的通貨膨脹，加劇了國民黨國家機關與地主、資本家之間的利益衝突。國民黨當局領導人認為，因私誤國是導致失去大陸的部分原因。而實業界則認為，國民

黨國家政權苛求太多，不可信賴（Pepper 1978）。

第三、依附國民黨政權的人員在來到台灣之後，已經喪失了其在大陸的大部分利益。他們主要包括政府官員、立法委員、以及軍方人員。工商業主中當然也有一些人隨遷到台灣。但這些人都與國民黨政權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嚴重依附於這一政權。來到陌生的台灣之後，他們對國民黨的依附更為嚴重。

關於一九五〇年以前的台灣，也有幾點應予說明。第一，在日本統治期間，台灣精英的政治活動與台灣的羣衆運動開始時極為普遍，其後則遭到徹底鎮壓。因而，即便在一九四五年國民黨占據台灣之前，大多數有組織的或激進的台灣政治家——尤其是農工運動領袖，特別是其中的共產黨員——都被迫轉入地下或轉移出島。其組織遭到徹底破壞（E. Chen 1972; Hsiao and Sullivan 1983）。

其次，一九四五年，國民黨中央各主要派系的代理人，以及統治階級的代理人，都來到台灣爭奪這一新獵獲物所提供的豐富的政治與經濟資產。戰爭期間在大陸的「半山」（「半山」以及下文的「靠山」、「阿海」的定義，見「階級衝突」一節最後一段——譯者）與國民黨一同到達，成為某些大陸派系與某些「阿海」之間的橋梁。台灣先後經歷了政學系將領陳儀的野蠻鎮壓（一九四六——一九四七），與魏道明——前國民黨駐美大使、蔣夫人的親信——貌似文明的統治（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在「進步」的黃埔系高級將領陳誠手中（一九四八——一九四九），成為國民黨敗退後的牢固基地（Ker 1965）。

第二，台灣人原本以為，在中國人的政權中，台灣人能獲得更多的政治參與。然而到一九四九年，國民黨幾乎把所有台灣人，除了那些隨國民黨回到台灣者之外，都趕出政治舞台。公開與日本人合作的台灣人被指控為漢奸，而公開鼓動抗日的人士，又被懷疑是危險的激進分子。對一九四七年二月底反政府

示威運動的鎮壓，為國民黨政府提供了一個機會，以大量屠殺較不突出却潛在的台灣領袖。

他們大都是激進的城市知識分子，以及一些直率敢言的農村知名人士。雖然蔣介石最後也把軍人省長陳儀當作犧牲品——在台北的前日本跑馬場將其公開槍決，但陳儀則已完成了他的歷史任務；將已經動員起來的當地台灣人排除出政治舞台（Ker 1965）。

國家政權內部的鬥爭

圖8—1對一九四五年以來台灣國民黨政權內部權力鬥爭情況作一大致說明。向後看，這是國民黨政權內部各派系於一九四九年倉皇撤離大陸之後的演變歷史——尤其是各內部情治機構的演變歷史。向前看，這是蔣經國逐步掌握權力的歷史。他最初掌握了情治機構，逐漸進而掌握了整個政權。在上述兩個視角之間，存在著歷史上與理論上兩種聯繫。如果蔣介石沒有因大陸的失陷而對其情治人員感到失望，蔣經國可能永遠也不會作為他父親在這一要害部門的得力助手，而接乃父之班。如果蔣經國對國民黨政權的診斷——從根本上，國民黨政權的本質乃是以特務統治為基礎——並不正確，他或許也不會作為主要實權人物，成為乃父的繼承人^⑥。

我們且沿著圖表的對角線作一簡單回顧。這一過程包括國民黨政權內部各派系領袖在不同歷史時期進行的操縱活動。雖然其中情況相當複雜，這些攤牌可以分成三個互有重疊的階段。每一階段，蔣經國著重鞏固其對某一政權機構——警察、軍隊、技術官僚——的控制。事實上，這些鬥爭在五〇年代早期都已開始，但却是分別結束的。此外，其中每一場鬥爭都導致國民黨內部的相應鬥爭。就其所有實際效用而言，國民黨是國家政權中的一條臂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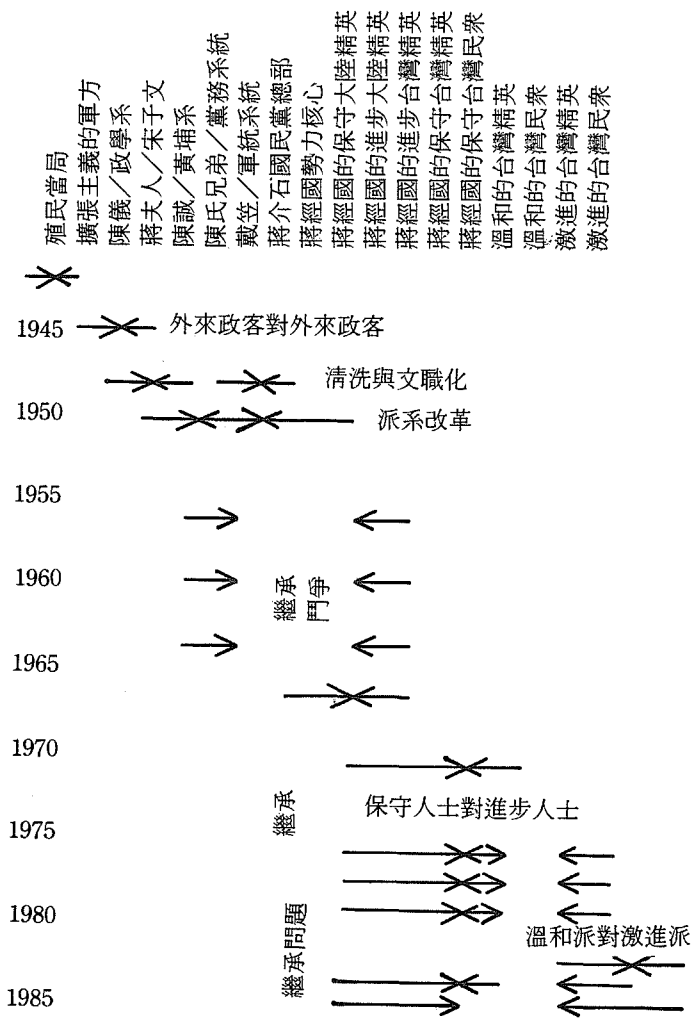


圖 8-1：台灣政權內部的派系與鬥爭

由於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國民黨政權內部已經有了長期的權力鬥爭歷史，因而，我們似乎有必要指出以往的某些機構性、尤其是個人性傳統。雖然我們不可能太詳盡地討論歷史細節，但是，我們有必要強調，國民黨各派系帶有強烈的個人色彩。國民黨中的主要實權人物乃是大陸時期「十三太保」的殘餘分子。「十三太保」是通過意識形態誓約與個人忠誠而效忠於蔣介石的法西斯官員，他們形成一個基本屬於秘密團體的機構的核心，而這一機構又是國民黨軍事機構與政黨機構的後盾。蔣介石親自指派未來的軍事官員。私人關係的各種象徵——從蔣介石親筆簽名並安放在官員咖啡桌上的「元帥」照片，直到與第一家家庭的聯姻——在社會關係上象徵他們對蔣介石的忠誠。類似的長期私人關係，也將蔣介石與他在政策部門的主要助手聯繫起來——黃埔系的陳誠將軍擔任行政院長，政學系的張羣擔任總統府秘書長，谷正綱擔任國民黨與立法院內CC派的首領（Eastman 1974; Tien 1972; Chi 1982）。

早在五〇年代，蔣經國就有了自己的親信勢力。根據他們與蔣經國交往時間長短以及不同地點，這些人也分為若干派系。首先，最內圈包括三股勢力：贛南派早在三〇年代就投靠蔣經國，當時蔣被委派管理那塊前共產黨據地。該派最著名的成員是特工專家王昇；幹校派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重慶投靠蔣經國，該派最著名的成員是黨組織專家李煥；第三派於蔣經國四〇年代中期返回南京後投靠他。其次，中圈主要由蔣經國到台灣後任職「總政戰部」、「國安會」期間訓練的幹部組成。但是，該圈也包括一些較早投靠蔣經國的黨務幹部，還包括三〇年代後期在蘇聯與蔣經國有交往的若干人。第三，最外圈包括一般幹部。該圈內部並無明顯的派系劃分（Sun 1961, 56-59; Liu 1984, 11-173）。顯然，後來還有人加入這些圈子；六〇年代期間陳誠在黨內的追隨者和七〇年代期間治理國家所必需的技术官僚。但在制訂基本政治戰略方面，早期就追隨著蔣經國的安全顧問和政治顧問仍處於核心地位。此外，上述人員

之間彼此也有矛盾。王昇主張採取強硬路線，而李煥則主張實行有控制的自由主義。

安全部門與國民黨

台灣國民黨當局內部第一階段派系鬥爭的焦點，主要圍繞在內部安全上。主要對立派系的基礎，分別是黨內與軍內的情治系統。蔣介石到達台灣之後，他與兒子蔣經國對他們帶來的內部情治機構予以更直接的控制。這些機構主要包括兩個對立的內部情治派系，即一九四七年戴笠死前所領導的軍統與陳氏兄弟所領導的中統。到一九四九年，蔣介石已對中統感到失望（許多人認為陳氏兄弟應對國民黨失去大陸負責），對陳氏兄弟也心懷疑忌（在一次黨內選舉中，陳立夫所得票數竟然超過蔣介石）。蔣介石主要利用裁撤、改革、改組等機會，解散了這兩個特務派系。他把其中有用的成員安置在新的整黨機構與內部安全機構中，由其子控制。在原軍統與中統組織中，他超出比例地選用原軍統的成員（Liu 1984, 174-225）。

一九四九年，蔣介石給蔣經國分配四項任務：控制軍隊（通過總政戰部）、控制安全部門（通過「政治行動委員會」）、控制國民黨（通過「黨務改造委員會」）、控制年青人（通過青年救國團）（Sun 1961a, 1-8）。蔣經國主要通過「政治行動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由軍統人員組成——開始著手這些工作。然而，由於蔣經國年紀尚輕，蔣介石在安全部門的高級助手唐縱便常常擔任名義負責人。蔣經國與其他元老的接觸，則往往通過一些老軍統頭子進行。該委員會雖然並非正式由蔣經國控制，但實際上則由他負責管理。逐漸地，他將不依附於他的大部分人員都清洗出去。後來，該委員會的秘書處終於成爲「總統辦公室」下的一個機要機構。而其訓練學校——所謂的石牌地下大學——則正式成爲國家安

全機構。而「國家安全局」則代表著蔣經國協調這些機構的一種努力。顯然，國家安全局是在美國的建議下建立的，其部分目的便是要將對內安全功能與對外安全功能作一區分。與美國中央情報局、聯邦調查局二者的區分相似。但是，上述兩種功能相互重疊、相互競爭的狀況，在某種程度上仍然繼續存在。或許，這正是蔣氏父子的有意安排。儘管如此，國家安全局還是成爲蔣經國勢力的核心。據報導，即使在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和總統之後，他還是仰仗這個機構進行關鍵問題的決策。

在五〇年代期間，蔣經國對國民黨的滲透已經取得驚人發展。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六個組之中，他親自負責政戰組，並通過一個部下控制宣傳組，負責大陸行動組的人員中也有他的盟友。在關鍵的組織與海外黨務組，蔣經國只做到由自己的部下擔任副職。對於負責羣衆運動的部門，他顯然不感興趣。其原因或許在於他有自己的羣衆組織——青年救國團（Sun 1961a, 24-38）。

根據一個當代觀察家的說法，對於上述所有部門，蔣經國依賴五種策略；第一，依靠自己的內圈人員——即在江西與重慶時期招致的幹部；第二，盡量使用蔣介石的老幹部，以便與他們取得妥協；第三，提拔自己的新幹部；第四，吸收主動投靠他的人；第五，對於其他具有獨立權力基礎的傑出領導人，不僅不予依靠，而且還要想方設法加以排斥。我們還可以補充一句。蔣經國的總體戰略是對於各派勢力相互爭奪的決策領域，逐一進行非正式滲透，接著便正式搶占。至於已經占領的部門，則交由自己的部下負責管理（Sun 1961a, 60-73）。

軍隊與國民黨

國民黨內部派系鬥爭第二階段的重心是軍隊，其主要衝突是軍隊指揮官與政工幹部之間的衝突。蔣介

石敗退台灣之後不久，有人指出，思想教育工作的失敗是國民黨敗於共產黨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九五〇年，蔣介石任命蔣經國為「總政戰部」主任。其實，從這時起，蔣介石就將蔣經國作為他控制軍隊的工具。這就意味着設立一個組織，對所有軍官的可靠性進行監視，使蔣經國與職業軍官產生矛盾，又不授權蔣經國指揮他們。五〇年代期間，蔣介石與他手下那些在二〇年代就讀廣東黃埔軍校的將軍們，仍然控制著對軍隊的直接指揮權。據說，對孫立人將軍進行整肅的正是蔣經國。孫立人曾接受美國訓練，當時是國民黨陸軍總司令，他反對加強軍隊中的政工幹部。孫立人事件意義重大，因為它表明，儘管國民黨嚴重依賴美國軍事援助，但它還是決心把對軍隊的控制權掌握在自己手裡。同樣地，對於實力雄厚的空軍總司令王叔銘，蔣經國指控他所寵愛的京劇演員為共產黨特務，將其逮捕下獄，從而破壞了王叔銘的政治生涯。蔣經國在海軍中的親信，收集了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及其副手貪污腐化的材料。以後，這些軍官或被調離，或被解職，桂永清最終自殺身亡（Sun 1961a, 9-18; Liu 1984, 226-235）。

然而，蔣經國控制軍隊的決定性階段，却是在五〇年代後期與六〇年代初期。一九五七年，他成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該委員會負責處理剩餘軍人退役的棘手問題。大約在這一時期，國民黨又根據美國的建議，開始實行任期調換制度，定期將軍官調離其潛在的權力基礎。蔣介石雖然仍在親自監督所有重要軍職的任命，但蔣經國的作用則在逐漸加強。此外，從一九五九年開始，蔣經國的一個老同事（易勁秋將軍）掌管軍事人事局。不幸與蔣經國公開唱反調，或對蔣經國形成潛在威脅的一些將軍，都被迫放棄對軍隊的指揮權。他們或被指控犯了貪污罪、或被調任低級軍院校長、或被任命為駐外大使。同時，蔣經國還對一些黃埔系低級軍官進行拉攏。而大部分黃埔高級軍官對蔣經國基本上都不賣帳。從六〇年代初期開始，這些軍官所擔任的關鍵性職務是台灣憲兵司令，其次是

省長^⑦。

在這一時期，蔣經國陷入與陳誠的長期鬥爭。他不僅必須在軍隊中清除陳誠過過去的部屬，而且還必須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獲得大多數人的支持。在五〇年代後期與六〇年代初期，國民黨中央爆發了「三大戰役」，通過這些「戰役」，蔣經國逐漸占了上風。台灣省的國民黨機構也是一個激烈鬥爭的戰場。陳誠派的大陸黨務幹部與台灣地方政客或在選舉中落敗，或被指控犯了貪污。後來，陳誠於六〇年代中期死於癌症。臨死之前，他勸告其追隨者解散其派系，盡可能以個人身份投靠蔣經國。同時，由於蔣介石甚至放棄對國民黨中央事務的管理，蔣經國終於得以安插自己的人擔任國民黨組工會（李煥，一九六三）、「幹部控制委員會」（易將軍，一九六六）首腦、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一九六八），以及國民黨其它正式權力機構的領導職務^⑧。

在這一時期，蔣經國可能還挫敗了他在軍隊中的另一個潛在對手，即他那位受過德國訓練的異母弟弟蔣緯國將軍。蔣緯國是國民黨坦克部隊的主要指揮官。一九六三年後期，蔣緯國被調離軍隊指揮系統，到軍事教育工作。由於即將接任蔣緯國職務的乃是蔣經國的一個親信，而不是將屈居其下的老資格副司令，這就引發了一場未遂政變（Mendel 1970, 127-128）。據說，這一事件又進一步影響了蔣緯國的政治地位。

由於陳誠的健康狀況每況愈下，長期擔任「國防部部長」的俞大維又因年邁而退休（蔣的女兒是俞大維的媳婦），蔣經國先是擔任「國防部」副部長（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後來又成為「國防部」部長（一九六六—一九六九）。至此，蔣經國不僅控制了「總政戰部」，而且又擁有對部隊軍官的直接控制權。於是，他便開始一項全面改組。他的一項措施是，略微降低政治官員相對於軍隊指揮官的地位，從

而既減少了他對政治系統依賴，又在某種程度上贏得軍隊指揮官的感激。然而，「總政戰部」仍然具有重要作用。一九七五年蔣介石去世時，蔣經國首先採取的行動之一，便是任命他自己的特務頭子王昇為「總政戰部」主任（Liu 1984, 299-317）。

蔣經國在六〇年代中期所排除的最後一位潛在對手，是蔣介石的老部下，也是蔣經國的同事彭孟緝。彭是黃埔後期學員，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慘案期間，他是高雄憲兵司令。當時，他對台灣人心狠手辣，因而廣受讚賞。在四〇年代後期與五〇年代初期，他負責指揮台灣全島的「保安部隊」。直到六〇年代，他一直是蔣介石的親信，他想盡辦法表明自己無意與蔣經國爭奪最高權力。儘管如此，一九六六年以後，他還是先後被派到泰國、日本擔任大使。

技術官僚與國民黨

蔣經國爭奪繼承權鬥爭的第三階段，亦即最後階段，主要集中於財經政策領域。在這一時期，他在國民黨內部的勢力也有重大發展。一方面，蔣經國在經濟機構中的實力一向都很微弱，與實業界人士也甚少聯繫。其部分原因在於，主宰這些領域的乃是與蔣夫人有關係的宋子文一系，以及陳誠派的政學系成員。另一部分原因在於，這些領域對於奪權政權事實上並非至關重要。另一方面，蔣經國儘管如此還是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青年救國團、省政府以及國防部中，建立了由能幹的技術官僚組成的影子內閣^⑨。

蔣經國在完全鞏固了其在軍中的地位之後，一九六九年，他開始擔任「行政院」副院長。院長是政治上較為馴順的金融專家嚴家淦。蔣經國開始親自主持「財經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例會，協調各相關機構之間的經濟政策。突然之間，國民黨老牌經濟專家，蔣夫人系的徐柏園成爲「香蕉案」的犧牲品。繼尹仲容之後負責經濟政策的李國鼎，將握有大權的憲法外機構「經濟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讓給他的老對頭，此時已成爲蔣經國同伙的費驊。在短期內，蔣經國仍然利用「經濟計劃委員會」監督經濟政策。但是，一九七三年他擔任「行政院長」之後，便把該委員會的許多權力交還屬於憲法內機構的「行政院」各部。這就降低了「計劃委員會」的地位，並贏得了「經濟部」與「財政部」的支持。嚴家淦後來成爲副總統，被安排繼承蔣介石擔任總統。與此同時，蔣經國把決策工具集中到行政院長周圍。一九七五年蔣介石去世之後，嚴家淦繼任爲總統，蔣經國則繼續以行政院長的身份領導台灣。到一九七八年蔣經國終於成爲總統時，他任命一個順從的技術官僚擔任行政院長，又將主要決策權帶到總統府。這樣，經過長期細緻安排的繼承工作至此才告結束（Liu 1984, 318-359）。

然而，蔣介石追隨者中的許多極端保守主義者，仍然在國民黨內與立法機關中占據重要地位。如果蔣經國過於公然地放棄乃父的思想路線（反攻大陸）、或威脅到他們一貫擁有的特權（將他們的職務向台灣人開放），就可能受到他們的批評。蔣經國的黨內戰略與選舉戰略的總設計師是李煥。他把有限地實行國民黨官員台灣化與轉變選舉戰略二者結合起來。他改變在地方政治機器的領袖之間挑撥離間的作法，任命受過良好教育、不屬任何派系的「好政府」候選人。在一九七三年的地方選舉中，國民黨大獲全勝，李煥地位驟升。一九七七年，在二十個地方政府首長職位中，國民黨失去四個，李煥便下台了。此外，由於李煥的政策帶有鮮明的自由主義傾向，這就爲七〇年代後期反對勢力日益加劇的挑戰敞開了方便之門。於是，蔣經國轉而採取較強硬的政策。這時，他顯然又從依賴李煥，轉爲依賴王昇。儘管如此，將蔣經國塑造成與羣衆密切聯繫的「人民領袖」的總體戰略，基本上還是獲得了成功（Tien 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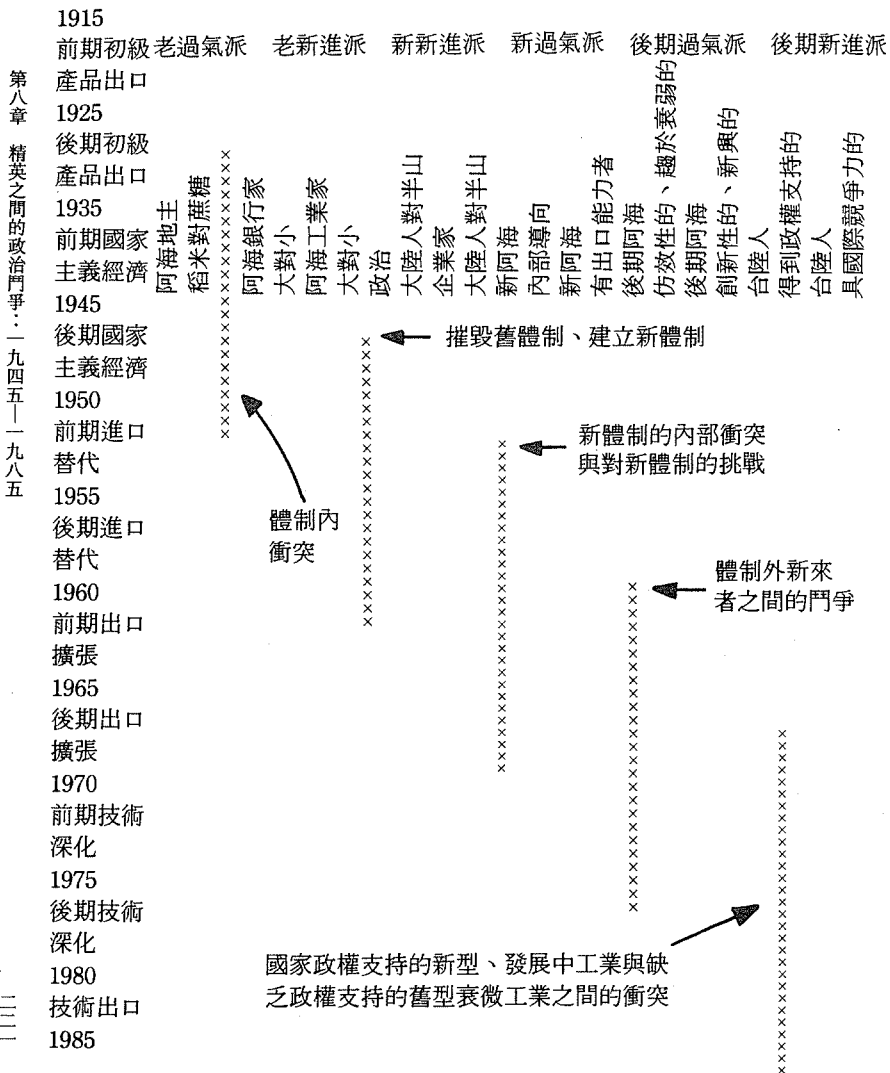
Winckler 1984) ⑩。

二、階級衝突

以上，我們對台灣政權內部圍繞著制度化與權力繼承所進行的主要鬥爭，作了簡單的描述。下文將轉而討論圍繞著台灣經濟中剩餘價值的生產和使用所發生的基本衝突。圖 8—2 是一份推測性概觀。向後看，這是一個不同階級派別的發展歷史。這些派別起源於台灣與大陸以往的社會經濟體系。日據時期留在台灣的本島精英，到日本殖民統治結束時，都在不同程度上成爲地主、工商業者、或親日派。在大陸投靠國民黨的台灣人，到國民黨撤離大陸時，也都在國民黨的政治或經濟機構中取得不同的地位。大陸人在不同時期來到台灣，他們在不同派系掌握的不同組織中，有著不同的地位。向前看，這是一個大規模部門產生和發展的歷史，該部門有選擇地吸收新的和舊的、台灣人與大陸人，企業界與政治界人士^⑪。

同樣地，向後看與向前看這兩種視角之間的關係，既是歷史關係又是理論關係。儘管其中涉及複雜的政治因素，在舊體制與新體制之間仍然存在著重要的連續性。其中更重要的是結構地位的連續性（作爲國家政權與社會之間的中介），而不是思想取向的連續性（傾向日本或傾向國民黨）。從長期的觀點看，國民黨政權發現，同曾經與日本合作的台灣大業主合作，比對付反日的台灣中、小業主更爲容易。這中、小業主時而是以中國民族主義爲旗號進行反日活動。

此處，吾人仍然以圖表對角線上而下爲順序，簡略描述新體制中階級派別聯盟與歷次主要聯盟的出



註：「台陸人」(Taimander)指台灣人與大陸人之合一、××××表示主要的矛盾

圖 8-2：台灣的階級派別與階級衝突

現，以及二者之間的各次對抗。第一次對抗是「新進派」對「新進派」，即在存在著命令主義國家政權以及受到嚴格限制的經濟競爭與政治競爭的情況下，在四〇年代後期，依附日本的精英與依附國民黨的精英所進行的攤牌與有選擇的合併。第二次對抗是「新進派」對「過氣派」，即滿足於戰後新體制的人與對此不滿並企圖闖入該體制的人或企圖創立新體制的人，二者在五〇年代期間所進行的衝突。這一重要的經濟競爭與政治競爭，是國家政權內部至少幾個派系蓄意採取的政策的结果。第三次對抗是「過氣派」對「過氣派」。不斷加速發展、日益趨於外向的經濟，造就了一批又一批新企業家。這次對抗便是這些新企業家之間的總體經濟競爭與政治競爭。然而，這些挑戰並未嚴重影響當時體制的主宰地位。

由於在一九四五年以前，台灣的階級形成已有頗長的歷史，對過去的一些制度性與個人性傳統作一說明，似乎也是有益的。此外，我們應該強調一個重要事項，在考察資本流通在精英政治中的作用時，現有的有關台灣的文獻中關於「地主」一詞的概念極不準確。到一九四五年，台灣精英政治中的關鍵資產已經是資本而不是土地。因而，國民黨的銀行改革，較之其農地改革，對台灣當時的上層精英造成了更根本性的打擊。因此，在對構成一九四五年之前台灣政治——經濟精英的階級派別進行描述時，我更強調金融的作用，而不是土地所有權問題。

從經濟上說，大多數台灣大業主都是地主。他們與日本人在政治上達成妥協，都參與向日本出口初級農產品的貿易活動（關於日據時期與日本合作的主要企業家，請參閱第5章的簡略描述）。但是，也有一些則因經營煤礦、島內貿易、或專業性勞務而發財。日本人開辦的銀行，主要是為日本大公司服務，而不是為台灣公司服務。因此，一些台灣知名人士，便運用他們的利潤與關係設立銀行，以便擴展投資範圍，並擴大政治影響。然而，即使這幾家似乎屬於台灣人的大銀行，基本上也是從台灣吸收資金，然後投資於日本。

在政治上，一些台灣大企業家要求在日本帝國內部享有平等的公民權、自治權、或其它政治權利。有些人還利用企業家的身份，向日本人的政治壟斷挑戰。儘管如此，這些人都屬於與日本人達成政治妥協者之列，因為他們的活動並沒有超越日本的法律架構。一九四五年之後，這一階層人士陷入危機，因為他們失去了日本的政治支持與外銷市場。而且，國民黨又積極限制他們的政治影響，沒收他們的經濟資產。

在政治上同樣有趣的是台灣的中、小業主。他們與台灣大地主——銀行家——企業家一樣，到一九四五年已不僅擁有土地，而且還擁有商業資本。日本人宣佈，傳統的中國「標會」為非法。其目的大概是要將儲蓄從無組織的金融市場推向大規模的經濟部門。然而，日本人確實也為地方小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的存在提供了法律依據。這些合法形式後來得到台灣人的廣泛運用。雖然這些中小合作銀行只控制台灣總資本中的很小一部分，但它們卻為本地企業家與政治家提供了一個舞台。在三〇年代期間被指定或選出的地方代表中，地方銀行家就占了很大一部分。在一九四五年出現的許多政治家家中，也有許多是地方銀行家。其中許多人也是土地擁有者，有些人還是地方業主或專業人員。這類人在地方銀行家中所占的比例，超過其在台灣大銀行家中所占的比例。許多地方業主依賴日本的政治保護，尤其是在特定地域對某些商品（如酒）的壟斷權、或特別服務項目（如運輸）的經營權。與此相反，一些專業人員——各地的醫生、律師、記者——在經濟上較不依賴於日本政府。其中，雖然有些人具有嚴重的親日傾向，但許多人都主張台灣人應享有更多的政治權利。有些人甚至主張仿效中國大陸的國民黨運動。

總而言之，在一九四五年，台灣人將自己分為以下幾類：「阿海」，即在日據時期留在台灣，一九四

五年以前與國民黨並無聯繫的人。日據時期的台灣富豪，大部分都是「阿海」；「靠山」，他們在日據時期大都留在台灣，但表示支持中國的民族主義，或與中國的民族主義者已建立起某種聯繫。即使在小業主中，這種人可能也只占極少數。或許，他們都是小經營者，尤其是獨立的專業人員；「半山」，即在日據時期前往大陸，為國民黨政府工作，一九四五年作為新體制的成員隨同國民黨回到台灣。這些「半山」或許大部分都不富有。他們在台灣時缺乏教育機會，或缺乏經濟資產，因而才前往大陸。

「新進派」對「新進派」

第一階段（一九四五—一九五四）衝突的中心，是新舊兩種體制之間的衝突——即日據時期發迹的台灣精英，與在國民黨統治下接掌台灣經濟的「半山」、大陸人之間的衝突。在舊體制「新進派」與「過氣派」的「阿海」，雖然當時曾有過矛盾，這時却聯合一致，抵制剛從大陸來的人。新體制中的「半山」與大陸人之間雖然也存在著緊張關係，但他們却能有效合作，盡可能多地接收舊體制的財富與權力。

舊體制中的人員基本上可分為兩種，一種人或遲或早地與國民黨政權建立起工作關係，另一種人則不如此。毫不奇怪，在這個動盪時期中，影響這一結果的因素頗為複雜。它們或許包括：國民黨政權的不斷變化的需要、台灣人經濟資產的性質、以及台灣人為了與國民黨形成工作關係或進行抵制國民黨的活動而建立的政治聯繫、作出的政治承諾等。

隨著時間的流逝，早期幾屆國民黨政府對台灣人的態度產生了巨大的變化。當然，台灣人對國民黨政府的態度也產生了巨大的變化。陳儀當局指控一些最突出地與日本合作的台灣精英為漢奸。同時把一些被認為熱愛台灣或熱愛中國的台灣精英，結合入委任產生的「省參議會」。但是，在一九四七年國民黨鎮壓台灣「二·二八」羣眾抗議的事件之後，他們中許多人都憤而辭去議員一職。後來的魏道明政府與陳誠政府，都試圖吸收一些親國民黨的「阿海」到「省政府」工作，但是却受到「半山」的抵制。他們認為，少數一些留給台灣人的位置應該屬於他們。吳國楨接受台灣省長職務（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三）的一個目標，就是要讓更多的台灣人參與政治，尤其是「阿海」。

日據時期留在台灣的大地主——銀行家——企業家，由於擁有極可觀的經濟資產，因而對國民黨政權形成威脅，也因此易受國民黨當局的傷害。四〇年代後期，極為偏狹、極具剝奪性的國民黨當局，以政治指控與經濟改革兩手，迫使他們居於守勢。五〇年代初期的國民黨當局較具外向性，也較注重經濟發展，便允許其中一些人付出一定代價後重新投入經濟發展工作。在經過或長或短的一段時間後，台灣當地大業主中的一些「舊的新進派」開始抵制國民黨的統治，終而退出台灣政治舞台；有人的甚至退出台灣的經濟活動。一些人希望在國民黨新體制下取得成功，但却失敗了。另一些人最終則成功地成爲「新的新進派」。獲得成功的人只好改變銀行家身份，不再將資金分散於各種投機性事業，而是成爲工業家，將資金集中到數目有限的幾個工廠中。這樣，政治法規就更容易影響到他們的經濟資產。作爲「新進派」，他們雖然仍保留著巨大的政治影響，但是，如果他們從事政治反對活動，就可能失去經濟利益。隨著時間的過去，這種經濟損失將大得無法估量。

總的說來，台灣本地中、小合作銀行家的命運，便是被逐漸結合到全島性的、政府管理的合作銀行系統。這樣不僅提高了這些銀行的管理效率，而且還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貪污。此外，這種狀況還使他們失去了在金融與政治方面的自主性。農村的信貸功能則由政府管理的農會所取代。過去依賴傳統初級產

品出口或依賴日本人授予的壟斷特權的台灣業主，沒落得特別快。最後，由於國民黨在政治上與經濟上需要台灣業主的服務，他們之中許多人終於得以穩步地、但又有限地，增加了收入與影響，其中有些人還因此得以進入新的體制。

在一九四五—一九五四這一時期，新體制人員基本可分為政治家與工商業主兩類：即基本上以國家政權為基礎的人與基本上以市場為基礎的人。然而在這一時期，國家政權對市場進行了嚴重的干預，而市場又使國家政權變成待價而沽的場所。有些人時而進行政治活動，時而進行經濟活動。大多數政治界領袖都是大陸人，但有些企業界領袖則是台灣人。地方主義傾向在政治界與企業界都十分嚴重，不僅有台灣人、大陸人之分，而且在台灣人中有原籍福建人、客家人之分，在大陸人中則有華北、華中、華南人之分。

在下一節中，我將對新體制的狀況作更深入的探討。總而言之，許多大陸政界人士控制了政府（參閱本章前半部分關於國家政權內部鬥爭的討論），而少數大陸人企業家（主要來自上海）則在第一波進口替代工業中（主要為紡織工業），獲得了超出比例的份額。關於大陸精英內部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聯盟與衝突的情況，只有對他們一九二〇—一九五〇年在大陸的關係較為熟悉的人，才能夠破解。然則總而言之，隨著蔣經國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〇年逐漸成為台灣的未來領袖，他們的最終命運便取決於他們能與蔣經國建立起的關係。

「半山」大多數是在國民黨政權中擁有地位的政治家。與大陸政治精英相比，他們的地位雖然並不高，但與他們的台灣同胞相比，他們則具有相當的身份。然而，中日戰爭與中國內戰期間在軍隊與安全部門中取得較高職務的許多「半山」，到台灣後不久就被迫放棄原來的職位，轉而從事地方政治工作或經濟工作。其他地位較高的「半山」政治家，由於所從事的工作在政治上較不敏感，因而只要他們所投靠的大陸派系不失勢，就還能保住他們的政治地位與經濟地位。但是，如果他們投靠的大陸派系失去權力，或者，如果他們與大陸權貴的關係鬆弛了，他們就很可能被迫在政治界與企業界作一選擇，被迫棄政從商，或者，不難想像地，被迫放棄二者。在「半山」中，企業家並不多。

「新進派」對「過氣派」

第二階段（大約從一九五四年到一九六二／六五年）衝突的重心，是基本上投靠國民黨並主宰大規模私營部門的台灣「新進派」（他們與大陸籍企業家既競爭又合作），與過去反日並且當時在政治、經濟上仍屬「過氣派」的地方政治家之間的衝突。這些「過氣派」仍被限制於小型企業。他們試圖取得小業主、無黨派地方政治家、以及普通民衆的支持，以增強他們對國民黨政權的影響力，但是並不成功。毫無疑問，包括大陸人與台灣人在內的許多雄心勃勃的中國人，為了政治與經濟的目的，試圖改善他們的參政地位。甚至「半山」企業家，為了接近國民黨政權，也向大陸政治家尋求幫助。「阿海」政治家為了同樣的目的，既找大陸人、也找「半山」。在有利可圖時，例如在購買國民黨政權出售的某些工業設施時，大陸人甚至也會找些台灣人充當門面。缺乏這種「內線」、或曾有這種關係但現已逐漸鬆弛的人，稱為「過氣派」。

我們不應誇大「過氣派」所能夠或願意對當時體制所作的挑戰。其實，新體制的統治地位極為明顯。常常只是在新體制某些成員的鼓動與支持下，中、小企業的「過氣派」才開始行動起來。而新體制成員的鼓動與支持，目的却是為了提高自己在本體制中的地位。國民黨對「新進派」與「過氣派」的任何顛

覆性合作的鎮壓表明，國民黨政權要求經濟部門的成員在政治上必須依附國民黨。這些經濟界人士，即使在現體制之中，也不得建立適應性廣泛的、獨立的組織基礎，更不用說在該體制之外的中、小部門中建立「羣衆」基礎。

企圖動員「過氣派」的「新進派」可分為兩種。但他們的兩面手法很快就都歸於失敗。在「舊的新進派」之中有一些傑出的台灣人，他們企圖利用「過氣派」作為代理，以逾越對其投資活動的限制；有些人還企圖試探國民黨體制對新的台灣自治活動的容忍程度。林柏壽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清朝時期，林家是台灣北部最大的地主。日據時期，林家是台灣最大的地主——銀行家——企業家之一，同時與日本也合作得極好。國民黨統治時期，林家又是新的經濟體制下最大的股東之一。一九五四年，他參與資助高玉樹的獨立競選活動，使這位台灣人成功當上台北市長。五〇年代中期，他代表台灣銀行家試圖取代省議會副議長林頂立。五〇年代後期，他又間接支持建立第二政黨的運動。

在「新的新進派」中，遭遇挫折的一些「半山」政治家與「半山」金融家，也企圖動員「過氣派」的力量。其典型形式首先並非依靠發起者已有的權力、財富與威望，而是依靠他們的政治本能、組織能力、與經濟敏感性。這新的新進派試圖將他們與政界人物的關係，轉化為經濟地位，結果却發現，他們所依附的派系已經在政權中失了勢，並且缺乏經濟力量，無法獨自繼續爭鬥下去。同時，他們還發現，他們所取得的成功，可能已驚動了更為強大的政治與經濟競爭者。

與典型形式甚為近似的例子是林頂立。顯然，在三〇年代期間，他在廈門為日本從事間諜活動。這時，政學系又吸收他擔任國民黨的雙料間諜。後來，他隨著國民黨回到台灣。在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中，他作為國民黨與台灣人之間的橋樑，起了重要的、但顯然又是兩面派的作用。他雄心勃勃，追求權力，集政治家（省議會副議長）、出版家（頗具影響的《聯合報》的創辦人）、企業家（出面幫「阿海」辦企業，最突出的例子是台灣農林公司）於一身。國民黨政權雖然允許台灣人擁有一些產業，但卻不希望一個獨立的台灣企業家參與政治或出版工作，何況他還有安全部門的背景。於是，林頂立被迫將報社賣出。接著，他又被指控與宣揚「台獨」的在日台灣人勾結，結果被迫放棄政治，還被投入監獄。

如果說例外也能證明「規則」的話，成功的動員「過氣派」以加強自己地位的唯一「新進派」不是別人，正是蔣經國。其實，他或許就是必須對這一「規則」負責的人。因為，可能擊敗所有競爭者的人就是他。在五〇年代後期，蔣經國就開始在台灣精英中尋找潛在的盟友。作為其橋樑的人物，恰恰就是他用以取代林頂立擔任省議會副議長的謝東閔。謝東閔是台灣中部人，中日戰爭期間他在大陸，是國民黨的台灣接收隊成員。回到台灣後，他被分配在南部，與一些重要家族建立起新的關係，他屬於第一批在國民黨中央和省府擔任職務的台灣人。他通過與蔣經國的合作，後來成為省議會議長，台灣省長，國民黨的副總統。

「過氣派」對「過氣派」

台灣的經濟發展與社會現代化，產生了一批又一批企業家與政治家。自從台灣向世界開放，以及六〇年代中期經濟發展加速以來，第三階段鬥爭的主要焦點，便是這些新生的企業家或政治家內部，為接近新體制而進行的競爭。隨著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逐漸加速，經濟發展所產生的新的財富、台灣企業家通過與外國接觸而造成的政府能力的提高，開始衝擊政治市場。政治問題的增多，以及政治代價的提高，

已經超出了少數一些台灣家族或國民黨所能輕易駕馭的程度。顯然，在經濟方面的公營部門與私營部門之間，在內向型企業家與外向型企業家之間，在新生企業、處於興盛期企業以及走向沒落企業之間，存在著某些利益衝突。當然，就經濟政策問題，這裡面有過許多通過現有體制輸入國家政權的渠道而耍的花招，而這些渠道大都是非正式的。然而，在六〇年代與七〇年代，新體制內部各派別之間的衝突却極為少見。其原因可能是在這一時期的大部分時間裡，台灣經濟迅速發展，每個人都有更為有利可圖的事可幹。真正的問題是，在什麼時候，在什麼情況下，「新的財富」不僅能促進經濟繁榮，而且還能帶來長期的政治權力^⑩。

在一九七三年與一九七七年選舉期間，主要的突破產生了。這些突破、與蔣經國的政府繼承以及隨著經濟發展所產生的需求的變化，有著相互關聯。一九七三年以前，國民黨一直採取分而治之的策略，主要從農村地方派系中選擇擔任地方職務的候選人。而過去二十五年來，操縱這些地方派系是國民黨始終一貫的戰略。一九七三年，蔣經國的政治顧問李煥，轉而從傑出的年青企業家（上文剛談過他們的出現），或從傑出的青年政治家中選擇候選人。他們將根據有利於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的方式，管理他們所在區域的經濟事務與社會福利。本書第三章對此有進一步的探討。正如該章所述，這是一個轉折時期，從垂直的、以農村為基礎的、零和性的「蔭庇」——「扈從」式政治，轉向水平的、以階級為基礎的，以促進發展為目的的政治。

一九七七年的選舉將新資產階級的政府參與又向前推進一步。三十年來，國民黨政權首次宣稱，允許企業家參與國民黨外的地方政治活動。當然，國民黨仍希望他們支持國民黨候選人，或者等候被國民黨提名。但是，如果他們縮短程序，支持獨立的候選人，或者耐不住性子，逕自作為獨立的候選人參加競選，國民黨並不會視此為謀反，也不會施以任何懲罰。只要不影響國民黨當局的基本合法地位，國民黨不僅允許，甚至還鼓勵對地方政治的行政效率與公正性進行批評。在後來的選舉中（一九八〇、一九八三），這一公式已被推廣到立法委員的選舉之中。

三、結論

國民黨政治精英與台灣經濟精英在戰後的匯合，到此暫告一個段落。這段具有啓發意義的歷史，說明了本章一開始就闡述的主題，即「保守」的人際網絡，對政權運作與市場運作都具有重要意義。在國家政權內部，個人的權力來自與領袖的私人關係。在市場之中，財富來自能接近國家政權家族企業。與激進國家干預論者可能的預期相反（見第一章），國家政權與市場保持著一定距離，其原因主要在於，大陸人控制政治、台灣人控制經濟，二者界限分明。由於國民黨有選擇地，由少到多地吸收台灣人進入國民黨體制，這一鴻溝才逐漸被彌合。

總的來說，陸續接納台灣經濟精英，加強了國民黨政權的穩定性，使這一政權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了迅速發展的台灣社會。在日據後期與國民黨統治前期較早到達的高級精英人物，取得較高的職位，成為「中央」級或省級公司經理或經濟顧問。後期到達的較低級精英人物，取得較低的職位，被任命為行政官員，或被選為議員，並逐漸從地方、省一級上升到中央一級。

台灣精英被國民黨所接納，但却失去了自主性。在早期，剛剛到達台灣的國民黨，必須依賴為數有限的本地區域性精英家族。這些家族的基礎是農村，在歷史上較為顯赫。它們在本區域內擁有自己的政治

基礎與社會地位，因而能夠受到優待，並能長期保持其影響力。但是，在八〇年代期間，大多數有潛力的台灣政治選舉候選人，都依附於日益精密的國民黨組織。而許多雄心勃勃的人，却缺乏自己的政治基礎。在他們有機會建立政治基礎之前，就已被三振出局。

接納台灣經濟精英，究竟是否使國民黨體制更能代表廣大台灣民衆的願望，這一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的探討。一方面，絕大部分台灣選民仍然支持國民黨候選人。另一方面，一九八七年以前，黨外反對派人士的活動受到很大限制，如不得建立政黨，不得經營宣傳媒體。「新進派」之中、以及「新進派」與「過氣派」之間的緊張關係，不斷地在台灣民衆政治結合的廣度與強度方面，造成周期性的擴張與收縮。本書第三章專門論述台灣民衆的政府結合，請參閱。

- ① 除了正文與論文中提及的資料之外，寫作本文的依據還包括：與多種類型人員進行的廣泛交談，以及從一九六九年到一九八四年台灣中文報紙剪報中的大量資料。由於本文的資料來源極為零散，尤其因為本文所述乃是對許多這類資料進行綜合的結果，因而此處無法一一說明具體的談話者與剪報來源，對於我感到懷疑的要點，我均將予以列出。本文的目的，並非對戰後台灣「精英」的鬥爭歷史作一確定的描述，而只是提出某些分類以解釋這段歷史。
- ② 關於社會網絡的理論，請參閱本書第二章關於文化保守主義一節。
- ③ 「派系」(faction)指一種有意識的、人際間的聯盟，以國家權力的獲取為基礎，並以促進這種獲取為目的。「派別」(faction)指利益的一致性，包括有意的與無意的，人際間的與組織間的一致性，起源於經濟活動種類(如商業性農業、輕工業、不動產、商業銀行業等等)的一致性。
- ④ 此處未對其隱含的論點進行闡述。該論點是，能導致政治精英與經濟精英相互聯繫的機制較為有限——官僚政治、市場、選舉、以及社會網絡。大多數系統主要依賴一個基本機制，但是為了彌補其不足，還採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其它機制進行補充。在台灣戰後的初期，該系統基本採用官僚機制，主要以社會網絡機制作為補充(因為市場與選舉基本已被中止，精英之間無法通過它們進行交往)。關於各種機制，請參閱 Dahl and Lindholm (1953)，關於企業家功能、風險與收益，請參閱 Knight (1921)。

- ⑤ 本章僅限於初步的「立場性」簡述，並不包括有系統的「道德評價性」或「結論性」的分析。儘管如此，本文確實包括「非結論性」因素，即對精英能夠在何種程度上避免人們提出爭論，作一評估。關於精英研究方法的冗長而費解的辨論 Walton (1966)、Bachrach and Baratz (1962) 曾有一個簡短而妥善的總結。
- ⑥ 本章這一節關於各人政治地位與生平經歷的資料取自三個系列：台灣政府資訊機構每年出版的《中華民國英文年鑑》；美國大使館及其後身——美國在台協會定期出版的《中華民國官員名錄》；台灣中央、省、地方政府印製的供內部參考的各期《中國政府官員名錄》。
- ⑦ 例如，請參閱近期《中華民國英文年鑑》中黃杰、陳大慶的生平。
- ⑧ 陳誠與蔣經國之間的「三大戰役」，顯然包括一九五七年十月的國民黨八大選舉，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的九大選舉。但我尚不能肯定第三戰役具體指什麼，國民黨七大與十大分別於一九五二、一九六九年召開，而陳誠則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去世。
- ⑨ 這類機構中的人員包括退役官兵輔導專員的趙聚鈺、省財政廳的周宏濤(音譯)以及省專賣局的王少禹(音譯)。
- ⑩ 有趣的是，與本章所強調的人際網絡有關，李煥所面臨的真正問題，並非一九七七年選舉中的某些失敗，而在於他所組織的台灣人網絡並不可靠。後來，王昇伸手過長，於是在一九八三年被外放到巴拉圭擔任大使。直到一九八六年，國民黨對於選舉自由化一直採取慎重的態度。
- ⑪ 此節中關於各人在經濟界的地位與生平經歷的資料，取自三類來源。其中許多資料取自不同時期的不同版本。此三類來源為：企業界名人錄，各公司及企業集團的組織簡介，以及不同的工業部門的發展史。關於企業界名人錄，著重參考「中華工商會」(一九五五；一九六三；一九七〇)、「中華徵信所」(一九七三；一九七八)。關於各公司狀況，參考「中華徵信所」(一九七八)與《天下雜誌》。關於企業集團，參考「中華徵信所」(一九七〇；一九七二；一九七四；一九七六；一九七八；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其中最後一期首次出現英文版〕。關於不同工業部門的發展史，其中公營部門部分，著重參考「中國工程師學會」(一九五八)，而私營部門部分，則參考 H. Ch'ien (1957)。(上文「中華工商會」、「中華徵信所」、「中國工程師學會」均為台灣機構名稱。著者此處指它們在不同年份出版的資料。與本書其它各處相同，H. Ch'ien (1957) 指 H. Ch'ien 於一九五七年出版的著作——譯者)
- ⑫ 關於當地政治領袖經濟背景的變化，請參閱 Y. Ch'ien (1961)。系統研究台灣精英政府參與的重要論著，目前尚不多見。而該書乃根據台灣省黨部的全面性資料寫出，是這類主要著作中的一本。然而，應予指出的是，地方候選人自己填報的職業，往往並不能反映其經濟活動的實際狀況。

第四部

晚近的發展

高棣民

第九章 企業家、跨國公司與國家政權

本章將沿用埃文斯（Evans 1979）研究巴西的範式來探討台灣經濟精英中三組主要行為者——私人資本、跨國公司、國家政權——之間，在一定時期內的相互作用。我在本文中論證，與人們通常分析的拉丁美洲實例相比，國家政權在台灣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由於這一點以及其它一些原因，台灣避免了在拉丁美洲十分普遍的各種社會、經濟、政治的解體和獨擅，並且已經開始從強硬的權威主義向着較為多元化的民主體制過渡。在本章中，我將提出關於台灣若干的材料，希望為台灣與其它非亞洲地區的依附性發展的比較研究提供便利，從而為人們所亟需的發展研究新範式之建立，作些貢獻。

一、對依附性發展的分析

在對於發展理論的貢獻方面，研究東亞充滿活力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學者，大大落後於研究拉丁美洲的學者。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發展理論方面占主導地位的是自由主義的現代化範式。而拉丁美洲學者則首先對這一範式提出了挑戰^①。在有關發展的研究中，現代化理論是一種樂觀主義的研究方式。它主張，通過排除那些影響人們去接受與實行新的行為方式的文化障礙與社會結構障礙，所有社會都會沿著一條相同的道路實現現代化。社會的「現代」特徵，包括各種管理與生產形態、對世界與社會的取向、以及與被理想化的美國相似政治活動類型。

於是各個學科的學者都通過實地考察、社會歷史研究和宏觀社會比較，希望能準確標示出阻礙了現代化的各種因素。他們製作圖表，以描繪落後國家沿著不同的特定途徑向現代化挺進的軌跡。另一些現代化論的倡導者相信，在向非現代化社會宣傳現代價值觀念與現代行為方式方面，有一系列外部力量可以起重要作用。這些外部力量包括外國援助方案、直接的外來投資、貸款、教育與培訓。有些學者參與關於現代化的研究，但現代化方案與冷戰時期的美國外交政策也有著頗為密切的聯繫（Pekel 1926）。美國的這一政策，企圖將美國生活方式的所謂優點，向其它各國推廣，企圖防止與美國生活方式相對的蘇聯生活方式在世界各國生根。他們認為共產主義不是現代的；共產主義是一種偏離正途的東西。

四〇年代後期，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拉丁美洲委員會的經濟學家們，開始對現代化論者的分析與他們的「救世良方」提出挑戰。他們論證說，落後國家以某些初級產品出口的所謂比較利益為基礎，從而與發達國家建立的經濟聯繫，實際是建立在不平等的貿易條件之上。這種聯繫不僅絕不能促進向現代化的發展，反而會增加實現現代化的結構障礙。

六〇年代期間，其他拉美學者發展了這種激進主義的分析。他們認為，加強並深化他們所謂的落後國家「依附性」的因素，並非僅僅包括不平等的經濟關係（主要為貿易關係），而且還包括這一關係的政治側面與社會側面（Dos Santos 1970）。依附（dependency）指的是一種結構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外國行為者，尤其是跨國公司，與拉美社會中的保守勢力結為同盟。這些保守勢力便利了外部力量（跨國公司）對本國的經濟活動以及社會生活、政治生活的控制。

依附學說是一種極為悲觀的理論。作為根源於馬克思主義的一種理論，這種悲觀傾向便顯得頗為奇特。馬克思曾經預言，具有擴張性的資本主義，將衝破國家的界限，摧毀所有非資本主義世界中的障礙，將資本主義推展到全球各地。而全球資本主義則又是世界性社會主義革命的先決條件。早期的依附理論論家，在列寧學說的基礎上論證說，處於帝國主義階段的資本主義，其實將對非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進行掠奪。帝國主義通過與非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反動勢力結為同盟，阻礙了資本主義的全面實現。

有些學者，如法蘭克（Andre Gunder Frank 1969a）——他在論戰中首次向英語國家介紹了依附論——論證說，落後國家只有切斷與資本主義中心國家的關係，實行社會主義變革，才能取得真正的發展。但是，該領域中的其他一些學者則並非如此武斷。根據沃勒斯坦（Wallerstein 1979）的世界體系模式，在介於發達的中心區域與不發達的邊陲區域之間的半邊陲區域之中，有少數國家基本上在工業化方面能夠取得某種程度的經濟發展。它們的途徑是，或者在世界體系的收縮時期由國家政權採取富有進取性的行動；或者在世界體系處於全球擴張時期，得到跨國公司的「邀請」而取得發展；或者自力更生而發展起來。

後來，另一批激進主義學者提出了一個依附性發展的理論，以解釋在依附條件下取得經濟發展的過程。這種理論的主要例子為卡多索（Cardoso 1972; 1973）、卡多索與法拉脫（Cardoso and Faletto 1979）及埃文斯（Evans 1979）的論著。但是，他們也帶有悲觀主義傾向。他們認為，某些落後國家儘管實現了工業化，但是却付出了一系列代價。其中最沈重的代價就包括威權主義政治與嚴重社會的不平等。

依附論學者的論著，不再從全國性與地區性因素進行探討，而是從外部因素探討造成落後狀況的原因。其中最有深度的分析家，如卡多索、法拉脫和與埃文斯，並沒有採用簡單的零和方式，主張國外因素必須負一切責任，聲稱只有在使邊陲區域無法充分發展的情況下，中心區域才能獲利。相反地，他們

追踪外部行爲者（主要爲跨國公司）與內部行爲者（如傳統寡頭、當地資本與國家政權）之間的相互作用。他們使「依附情境」（Situation of dependency）的複雜性質明朗化（Palma 1978），並說明了依附所可能造成的結果。

埃文斯關於巴西研究的重要著作預言，依附性發展必將導致一系列後果。其中包括：技術與社會結構的脫節，由於跨國公司引進了資本密集型的生產技術，因而不僅不能解決失業問題，而且還使之更爲嚴重；跨國公司與當地資本的脫節，因爲跨國公司所需的零配件乃從國外進口，而不是由當地生產者提供；本土資產階級與國際化的資產階級脫節；當地產品與人們對外國產品的消費品味的脫節；大多數民衆，尤其是工人與農民，無法分享工業發展的成果；民衆被排除在政治活動之外。而在過去，他們在政治活動中則頗爲活躍。

整個七〇年代，卡多索、埃文斯、以及其他學者的論著，對於發展理論領域有一種刺激作用。當時，美國和它的的現代化思想，以及美國關於如何實現現代化的主張，都處於守勢（Cardoso 1977）。

而東亞地區似乎並不受上述狀況的影響。在主要的現代化理論家中，有許多東亞學者^②。他們分析了阻礙中國現代化的內部文化因素與結構因素，分析日本有哪些不同於中國之處，使之走上另一條道路。但是，中國革命與越南革命的成功，提供了似乎無可辯駁的證據：在如何帶領日本的幾個非現代化鄰國前進這一問題上，美國並沒有一個答案。

就是在這一時期，台灣、南韓、香港與新加坡，幾乎默默地開始了極爲迅速的經濟成長與工業化。對這一狀況加以論述的學者（包括當地的與國外的），都是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亦請參閱第二章）^③。他們分析了當地政府提供的大量資料，列出各種方程與模式，並將研究成果對外發表。他們雖然注意到政

府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但是却沒有更深入地分析國家政權的結構，或國家政權與社會的關係、或經濟變量與政治變量之間的相互作用。他們並沒有與拉美派的依附論學者進行過任何對話。亞洲或非洲的其他社會科學家，並沒有對東亞的任何資本主義國家或地區進行某種全面的社會學（激進政治經濟的）分析。

依附論學者關於發展與不發展的理論概括，主要以他們對拉丁美洲（偶爾也包括非洲）的研究爲根據。七〇年代初期，我住在台灣。七〇年代中期，我逐漸熟悉他們的這種理論，便開始感到不安。我覺得他們的理論與我所認識的台灣並不相符。因而，我決定將這些理論，在這些理論尚未接觸過的台灣付諸驗證。

我的方法是從埃文斯（Peter Evans）的「三邊聯盟」（triple alliance）模式開始^④。在《依附性發展》一節中，埃文斯論證說，由於以地方資本（精英派）、跨國公司、以及國家政權組成的三方精英的出現，巴西才開始了依附性發展。它們三者既相互衝突，又相互合作。而且，促進巴西發展對它們三方均有利。巴西長期停滯或不發達，便不能爲當地或外國資本提供市場，而民衆的不滿又將影響國家政權的地位。由於引導台灣發展的也是這三種行爲者，因而我認爲，從主要變量與發展結果的角度看，台灣將是一個合適的驗證對象。

二、台灣的依附性發展

根據人們普遍接受的、衡量發展程度的指標^⑤——包括經濟指標與社會指標——台灣與巴西、墨西哥

表 9-1 續

	(5) 國內生產總值的分配(%)						(6) 勞動力(%)			
	農業			工業			農業		工業	
	總計									
	1965	1984	1965	1984	1965	1984	1965	1980	1965	1980
台灣	27	8	29	45	20	36	47	20	22	42
南韓	38	14	25	40	18	28	56	36	14	27
新加坡	3	1	24	39	15	25	5	2	27	28
香港	2	1	40	22	24	-	6	2	53	51
巴西	19	13 ^a	33	35 ^a	26	27 ^a	48	31	20	27
墨西哥	14	9	31	40	21	24	50	37	22	29
智利	9	6 ^a	40	39 ^a	24	21 ^a	27	16	29	25
阿根廷	17	12	42	39	33	30 ^a	18	13	34	34
尼日	53	27	19	30	7	4 ^a	72	68	10	12
象牙海岸	36	28	17	26 ^a	10	17	81	65	5	8

	(7) 年均通貨膨脹 增長率		(8) 出生時預期 壽命(年)	(9) 成人非文盲 比率
	1965-1973	1973-1984	1984	1975
	台灣	1.86	7.6 ^c	71
南韓	15.5	17.6 ^b	68	93
新加坡	3.1	4.4	76	75 ^d
香港	6.4	9.8	72	90
巴西	23.2	71.4	64	76 ^d
墨西哥	4.8	31.5	66	72
智利	50.3	75.4	70	88
阿根廷	24.1	180.8	70	94
尼日	10.3	13.0	50	-
象牙海岸	4.1	11.7	52	20

a. 1983 b. 1963-1972
c. 1973-1975 d. 1975以外年份

資料來源：除台灣以外（不包括第九欄）的所有資料，根據世界銀行一九八五（頁數見下）：第1、2、3、7欄，第180頁；第4欄，第182-183頁；第5欄，第184-185頁；第6欄，第238-239頁；第9欄，根據世界銀行一九八〇。關於台灣的數據，根據CEPD[台灣「行政院經建會」]一九八六（頁數見下）：第1欄，第4頁；第2、3欄，第24頁；第4欄，第21頁；第5欄，第39頁；第6欄，第15頁；第7欄，第175頁；第8欄，第312頁。

表 9-1 發展指標

	(1)	(2)	(3)	(4)	
	人口 (百萬)	人均國民生產 總值(元)	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年均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984中期	1984	1965-1984	1965-1973	1973-1984
台灣	19.0	3,063	7.0	11.0	8.1
南韓	40.1	2,111	6.6	10.0	7.2
新加坡	2.5	7,260	7.8	13.0	8.2
香港	5.4	6,330	6.2	7.9	9.1
巴西	132.6	1,720	4.6	9.8	4.4
墨西哥	76.8	2,040	2.9	7.9	5.1
智利	11.8	1,700	-0.1	3.4	2.7
阿根廷	30.1	2,230	0.3	4.3	0.4
尼日	96.5	730	2.8	9.7	0.7
象牙海岸	9.9	610	0.2	7.1	3.7

都屬於少數的新興工業化國家及地區（見表9-1）。其實，根據許多指標，台灣的表现都超過了其他這類國家。根據八〇年代另外一些極為重要的變量數據，台灣的表現似乎更為良好。它的經常帳戶差額保持正數。在一九八七年中期，其外匯儲備已超過五十億美元。其外債清償比率低於商品與勞務出口總值的五%。而巴西、墨西哥與南韓在一九八四年的外債清償比率分別為三五·八%、四八·六%、一五·八%（世界銀行一九八六，二一三）。

⑥。台灣不僅可作為實現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與工業化的實例。而且也可作為取得總體發展的實例。表9-2說明了台灣進行工業結構縱深化與多樣化的過程。到八〇年代，汽車、電子和計算機生產開始成為主要工業。而過去的主導工業如紡織業則已衰退。

在依附性方面，我們可以引用幾項指標以說明台灣經濟受外部行為者制約的程度。其中最重要的乃是貿易數據。表9-3顯示台灣對外貿易的依賴如何地逐漸趨於嚴重。一九八四年，台灣的外貿總值超過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國民

表 9-3 貿易占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按時價計算)

	(1) 出口國占國內 生產總值的 百分比	(2) 出口增長率	(3) 進口占國內 生產總值的 百分比	(4) 進口 增長率	(5) 貿易占國內 生產總值的 百分比
1952	8.6	—	14.8	—	23.4
1953	8.7	35.1	12.0	8.7	20.7
1954	5.8	-26.9	13.2	20.0	19.0
1955	6.4	32.2	10.5	-4.8	16.9
1956	8.6	52.9	14.0	52.6	22.6
1957	9.2	25.4	13.2	9.6	22.4
1958	8.6	5.1	12.5	6.6	21.1
1959	11.1	47.8	16.3	50.2	27.4
1960	9.6	4.5	17.4	28.2	27.0
1961	11.2	30.9	18.5	19.4	29.7
1962	11.4	11.8	15.9	-5.6	27.3
1963	15.3	52.1	16.9	19.0	32.2
1964	17.1	30.7	16.9	18.5	34.0
1965	16.0	3.6	19.9	29.9	35.9
1966	17.1	19.3	19.9	11.9	37.0
1967	17.7	19.5	22.3	29.5	40.0
1968	18.7	23.2	21.4	12.1	40.1
1969	21.4	33.0	24.8	34.3	46.2
1970	26.3	41.2	27.1	25.7	53.4
1971	31.4	39.1	28.2	21.0	59.6
1972	38.0	45.0	32.1	36.3	70.1
1973	41.9	42.8	35.6	43.9	77.5
1974	39.2	25.2	48.7	82.9	87.9
1975	34.5	-5.7	38.7	-14.7	73.2
1976	44.2	53.8	41.2	27.7	85.4
1977	43.3	14.6	39.5	12.0	82.8
1978	47.8	31.9	41.7	26.1	89.5
1979	49.1	23.6	45.1	30.5	94.2
1980	48.4	22.9	48.4	33.5	96.8
1981	47.4	16.5	44.5	9.4	91.9
1982	46.5	4.2	39.6	-5.5	86.1
1983	49.3	16.3	39.9	10.6	89.2
1984	53.4	19.8	38.6	7.0	92.0
1985	51.9	1.5	34.0	-7.9	85.9

資料來源：CEPD[台灣「行政院經建會」](一九八六)。第1、2、3欄根據第21、202頁算出；第2、5欄根據第204頁算出。

表9-2 早、中、後期工業創造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之間的比例

	按生產要素成本計算的百分比		
	1952-1954	1959-1961	1967-1969
1. 早期工業	6.5	7.7	7.0
食品、飲料、煙草	3.8	5.5	3.2
皮革	0.1	—	—
紡織	2.6	2.2	3.8
2. 中期工業	3.2	4.2	7.3
非金屬礦產品	0.5	1.1	1.5
橡膠產品	0.1	0.2	0.3
木材與木製品	0.8	0.9	0.9
化學產品與石油、煤產品	1.8	2.0	4.6
3. 後期工業	2.0	4.7	9.3
服裝	0.4	0.6	1.0
紙與紙製品	0.8	1.7	2.0
基本金屬	0.1	0.6	0.4
金屬產品、機器(包括電子 機械)與運輸設備	0.7	1.8	5.9
4.1+2+3	11.7	16.6	23.6

資料來源：HO(1978a, 204)

生產總值帳面價值約九〇%(CEPD 1986, 214, 216)。一九八五年，在台灣的總出口量中，只有一一%輸往日本。直接外國投資雖然只有一次超過內部資本總形成的一〇%(一九七二年為一一.三%)，但這些投資却集中在引導台灣經濟成長的幾個部門，因而在決定台灣經濟結構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其中最明顯的例子是電子工業。一九七七年，電子產品出口占出口總值的一六%。但該工業的八五%却屬於外國人(GOLD 1981, 126 關於台灣依附狀況的其它數據，請參閱表4—6)。

真接外來投資雖然在經濟中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工業生產總值中占大部分的却是當地資本與公營資本。有十餘個企業為國家所擁有，並由國家經營。它們主要是上游工業與基礎設施。而私人投資者則擁有一切。

在台灣，「三邊聯盟」中的每一方都很活

躍。在某些部門中，它們相互競爭，在某些部門中又相互補充，互相合作。它們僅僅在少數幾個部門進行合資經營。在以下各節中，我將對台灣的依附性發展以及三邊聯盟的出現，作一回顧。

殖民地時期的台灣，一八九五—一九四五

致力於發展的日本殖民當局，投資台灣以發展其生產大米與蔗糖的能力，再向日本帝國的其他地區出口，以換取工業產品。台灣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種植甘蔗，但却必須將產品賣給日本人開辦的製糖廠。日本公司控制了台灣的貿易。日本財團、資本家以及政府擁有現代化的工廠，主要均為製糖廠。法律限制了台灣人進入現代部門。大量日本勢力的移入，排除了產生台灣無產階級的必要性。教育體制的目標，並不是為了改善台灣人的向上發展的條件，而是為了培養受過較好教育的臣民。權力為日本人所壟斷。

台灣的工業發展，是爲了適應日本帝國的需要，而不是台灣人努力爭取或極積行動的結果。由於太平洋戰爭形勢嚴峻，航運受阻，當局才不得不在台灣設立一些工廠，以增強台灣的自給自足能力。

儘管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已被帶入台灣，但絕大多數廠主與工人都是這殖民地島上特區部門中的日本人。因而，這種生產方式對台灣社會結構的影響較爲有限，儘管它的確已向廣大民眾展示了資本主義工業化及國家政權對經濟發展的指導所具有的威力。日本人雖然與一些傳統地主官僚精英結爲同盟，但是他們的主要工作，乃是要造成一個新的台灣親日派階級。日本人使他們成爲當地貴族階層（參閱第五章）。

水平進口替代，一九四六—一九五九

日本投降後，台灣被交給蔣介石、國民黨領導的中華民國，成爲中華民國的一個省。與其他前殖民地不同的是，台灣並沒有獨立運動。在日據時期有影響的台灣社會領袖與知識分子領袖，成爲一九四七年中國大陸政府屠殺的現象。未逃走的人或被肅清，或被鎮壓，社會上層成爲一片真空。國民黨政府逃離大陸之後，便壟斷了台灣的政治與經濟權力，將一批新的外來精英強加於台灣社會之上。台灣的經濟發展面臨著極大的限制：一個瀕於垮台的政府、災難性的通貨膨脹、被美國炸彈與外來的大陸人嚴重破壞的工廠、滿懷敵意的民眾、政府薪餉名單上遠遠超過一〇〇萬的軍政難民，既無盟國，又無外國資本，中共軍隊枕戈以待，隨時準備解放該島。

民眾需要食物、衣服、住房等生活資料。爲了滿足這些需求，並維持其戰爭機器，以對付外部的共產黨與潛在的內部威脅，國民黨政權急切需要稅款收入。由於國民黨政權接收了日本人的資產，又從大陸運來一部分，因而它擁有當時台灣的所有工業資產。因此，它也就必須帶頭恢復生產，控制通貨膨脹，消除通貨膨脹的起因。

一九五〇年中期，韓戰爆發。此後，美國慷慨的軍事與非軍事援助源源而來，緩和了國民黨的燃眉之急。國民黨政權於是轉而採取階級合作的方法，以維持對台灣社會的統治。儘管農民當時並沒有提出強烈的土地要求，但是，國民黨還是進行了農地改革。這次改革於一九五三年結束。改革將土地分給大部分農民，然後將這些農民納入國家控制的農會網絡。在美國人的幫助下，農業部門得到投資，農業生產迅速發展。

在冷戰的環境中，美國需要一個功成地發展資本主義的榜樣，以便與蘇聯支持的共產黨中國形成對

照，於是便通過國際開發總署（AID，在一九六一年正式成立）的前身，協助並指導國民黨人發展資本主義（參閱第六、七章）。美國提供援助的一個條件，便是發展私營部門。從五〇年代開始，國民黨政權就受到壓力，要創造一個有利於私人投資的環境，並開放其在輕工部門的一些企業，而保留其在重工業與國防工業部門的企業。

然而，由於國民黨政權仍然控制著上游工業、財政手段，以及對進口原料的分配權，使得新生的資產階級必須依賴於它。而且，新生資產階級的活動只能限於某些部門，如紡織業與食品加工業。國家政權動員業主加入半官方的「工商協進會」。該會於一九五一年成立。這是國家進一步的控制業主的組織手段。

在五〇年代期間，台灣的經濟增長，主要依靠消費品部中受到嚴密保護的進口替代工業。進口替代工業乃是一種「水平」的工業化，因為生產島內所需商品的工廠，乃是在較大範圍內全面推開，但很少幾種工業得到深入發展。除了少量華僑投資之外，所有資本均由當地業主提供。在金融、原料、資本設備、與顧問方面，存在著對美國的依附，但幾乎所有產品都是用於滿足內部市場的需要。當時，台灣對中心國家並不存在依附性的交換關係。消費品進口的數量微不足道。資產階級正在形成，由少數一些受到照顧的大陸流亡者與迅速增加的台灣資產者組成。但是，作為一個階級，他們還不能利用政治手段以影響社會關係；國家官僚雖然與資產階級沒有連繫，但是他們對資本主義發展所承擔的義務却越來越大（美國的壓力幫助造成了這一狀況）。他們保持自己的統治地位，既為資產階級的利益服務，但又不使自己成為資產階級的工具。它協助資產階級一個重要服務方式，便是通過戒嚴法與傀儡工會，壓制正在出現的工業無產階級。

在這一日趨穩定的環境中，一方面受到美國援助的刺激，另一方面又受到壓制，無法參與政治，因而中國的企業家，不論大陸人還是台灣人，都紛紛專心進行投資活動。於是，台灣經濟便得到發展。

出口導向的工業化，一九六〇—一九七三

到了五〇年代末期，狹小的內部市場已經飽和，台灣經濟遂趨於停滯。此外，當時台灣還存在著不利出口的因素。為了衝出困境，在美國的一再堅持下，國民黨政權決定解放經濟，給市場力量以更大的活動空間，促進原來的進口替代產品的出口，並在某些工業部門爭取外來投資，以幫助工業向多樣化、縱深化發展。雖然在促進出口方面，台灣主張實行自由主義，但是對其內部經濟，則仍然實行保護主義。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預計，台灣將可脫離對官方援助的依賴，便開始減少對台援助，並鼓勵美國的民間貸款者與投資者在台灣取代該署的作用。因而，台灣經濟的動力遂從內部需求與投資，基本轉為外部需求以及新發展部門中的直接外來投資。不僅出口需求在台灣工業生產中占的比例迅速增大，而且控制這種貿易的不是當地商人，而是日本商社與美國的大批量買主。這一狀況使得依附的後果更為嚴重，影響了當地廠商做出有效反應。

首批外國大投資者開拓了高雄加工出口區這一經濟特區。他們雇用廉價女工，將進口零部件加以組裝再出口國外，台灣的電子出口業就是這樣起步的。資金較少的外國投資者與當地業主共同經營合資企業，以躲避關稅壁壘，並讓當地業主分擔風險。在出口的帶動下，國民生產總值直線上升。適時的全球性貿易擴張，對此產生了極大的正面影響。在這一時期，台灣當地投資者並沒有袖手旁觀。他們也進入了諸如電子業這類正在發展的領域，積極尋找日本伙伴，或者在政府的幫助下，與大型跨國公司建立轉

包關係。必需強調的是，出口導向工業化的實施，並不意味著進口替代工業化的終結，而是意味著具有密切的關係的兩種生產之間的演變：當地資本生產的零配件、部件、製成品，過去用於內銷，現在則主要用於出口。國家先開拓外國市場、爭取直接外來投資、連接內部資本與國外資本、調整投資環境。

於是，外國投資者與本地投資者之間便形成一種複雜的聯繫。幾乎所有的台灣資產階級都在不同程度「上被「國際化」了。此時，三邊聯盟雖然尚未形成，但其基礎則已經奠定：三種資本都很活躍，都在努力拓展自己的勢力範圍。在紡織、食品加工、塑膠以及其它資本較少、勞力密集的輕工部門，包括為跨國公司的裝配廠生產零部件、進行包裝工作的企業，地方資本實力最強。跨國公司控制了電子工業，並且在化學工業與機械工業中也有很強實力。國家政權則繼續控制著上游工業，如石油提煉業、以及國防工業、基礎設施建設。

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台灣社會中占主導地位。甚至農民家庭也為工廠提供非專職勞力，或投資於工業部門。但是，政治領域仍然是國民黨當局的禁嚮，它繼續為資方的利益服務，但却不受資方控制。知識分子企圖對當局施加壓力，以促進改革，但遭到堅決鎮壓。

出口導向的垂直進口替代，一九七四—

三邊聯盟的出現，恰好在七〇年代初一個新的發展時期開始之時。這時，勞力趨於緊張，基礎設施逐漸過時，進口國的低檔商品配額限制了台灣的出口市場，而且，其它發展中國家試圖仿效台灣的發展戰略，使台灣面臨著越來越激烈的競爭，因此，台灣經濟又一次達到發展極限。此外，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了閉關自守政策，出現在世界舞台上。因而，台灣不僅在經濟上陷於困境，而且在外交上也

日益孤立。

只是到了這階段，國家政權才開始推行垂直進口替代工業化（拉美國家則從水平進口替代工業化，直接進入垂直進口替代工業化。其間並未插入出口導向工業化這一階段，並且開始積累外匯儲備與技術情報，以幫助工業的深化發展。這一時期的進口替代工業化，為以前建立的工業，增加了其前期與後期加工階段，因而是「垂直的」。在基礎設施（公路與機場建設、鐵路的擴展與鐵路電氣化、核電廠、海港現代化）與工業（石油化工、鋼鐵、造船）兩方面的十項基本建設中，便是政府推行垂直進口替代工業化的標誌。在上述兩方面建設中，國家政權仍然保持對基礎設施的控制。但在工業部門則尋求本地與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其主要目標，是將台灣所有的主要出口工業都垂直地連接起來，然後使它們升級，提高其附加價值，再以此為基礎發展新的部門。一九七四年世界石油危機的前夕，石油化工部門被選作主要投資對象。一些本地大資本家，尤其是合成纖維廠商與塑膠廠商，希望進行聯合經營。但是，他們需要外國的技術與資金。而跨國公司則迫切希望向他們出售技術知識，迫切希望在合成纖維與塑膠兩方面，在龐大的台灣間接出口市場中，占據一席之地。儘管爆發了石油危機，這些項目仍然繼續進行。而國家政權在其中發揮的作用，也超過了原先計劃的設計。此外，原先還計劃在汽車製造部門建立三邊聯盟，但由於各伙伴相互間的衝突，這一計劃沒有成功。

因而，這是一個繼續依附外國市場作為發展的主要動力的例子，即同時實行進口替代工業化與出口導向工業化，使內部工業縱深化、多樣化。

台灣當局仿效日本的做法，計劃放棄逐漸喪失國際競爭力的工業，如低利潤的紡織工業、電子工業和製鞋工業，將當地資本、跨國公司、國家資本的所有投資，都引導到微電子與資本設備這類新部門。第

一批項目在新竹的高科技工業園區中進行。該園區的目的在創立在電子、生物技術、以及其他關鍵部門三方合作研究的地點。

七〇年代後期，國民黨外的台灣社會力量三十年來首次自發組織政治行動，對向來自大陸人壟斷政治、台灣人從事經濟活動這種分工提出挑戰。國家政權一方面採取強硬措施，壓制這批力量，但是與此同時，在蔣經國的領導下，台灣政權也認識到，有必要讓更多的台灣人進入更高級的政府機構，逐漸實行更民主的參政方式。一九八六年後期，國民黨採取了幾項大膽措施，包括中止歷時約四十年的「戒嚴法」，開放黨禁。中央與地方職務的選舉，也越來越開放、公平。但是，國民黨政權還注意予以控制，使其不致對國民黨的統治地位構成實際威脅。

三、地方資本

表9—4為台灣工業部門的結構狀況：小企業浩如烟海，大企業寥寥無幾。台灣的大小企業之分，是否相當於埃文斯所論精英與非精英資本之分？我認為二者有重大區別。首先，我們無法將台灣資本家劃分為「國際化的」與「非國際化的」兩類。在台灣這種高度依附外貿的經濟體系中，實際上所有企業都與國際經濟有關。作為出口廠家，大部分小公司與許多大型聯合企業都依附外國買主與貿易公司，靠他們推銷產品。因而，我們不能以是否控制自己的貿易為標準，來區分它們是否屬於精英資本。其次，與外國資本合資經營並非大公司的專利，這點下文將予以說明。儘管如此，地方資本、外國資本、國家資本的三邊合資，則是大公司的專利。我們或可以稱少數這類公司為精英資本。這些公司大都是有其政治

表9-4 以工人數分類的製造業企業(不同普查年度)

每企業 工人數	1961		1966		1971	
	企業	工人	企業	工人	企業	工人
1-9	46,145	141,121	19,982	75,621	29,274	113,507
10-29	3,872	63,985	3,726	50,275	10,785	126,429
30-49	737	27,430	2,476	74,805	2,028	77,267
50-99	426	29,052	754	51,176	1,600	110,785
100-499	318	63,723	640	132,764	1,628	339,389
500以上	69	128,961	131	205,019	321	434,162
總計	51,567	454,272	27,709	589,660	42,636	1,201,539

資料來源：HO (1978a, 378)

背景，這是它們與其它同級公司的不同之處。

最後一點，我們不能說台灣有一個採取外國消費模式的資產階級圈。五〇年代期間，對進口消費品的嚴格控制，阻止了這一階層的產生與發展。五〇年代以後，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對外國商品的享用，都比較平均化。

以下討論主要涉及最大的企業集團，其中雖然有一些企業參加三邊聯盟，但是，其模式與特徵對於其它企業集團與資本家，也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

台灣資本家是在不同背景下產生的。而台灣經濟被結合到世界體系的不同方式，又決定了這些不同背景^⑦。五〇年代初期的通貨膨脹與混亂狀態，使人們可以通過投機來發財。但是，當時的最大受益者乃是一小批紡織廠商。他們主要從上海、有的人則從山東，將一些設備運到台灣。其中許多人還一度進入台灣的麵粉加工業。政府採取提供原棉（由美國援助機構進口，台灣政府經手發放）、委託加工的政策，來獎賞他們的忠誠。國家政權提供必要的資金，並購買他們的產品。通過控制原料、金融業務、以及銷售，國家政權或多或少地消除了競爭，並為這些朋友創造了一個無風險的經營環境。雖然這一政策只在短期內實行，但却在資本積累方面，為徐友庠（遠東）、嚴慶齡

(太原)、鮑朝檀(中興)等企業家，提供了良好的開端。一九七六年，在台灣的一〇六家最大的企業集團中，就有三十三家以紡織公司為其核心企業之一(CGIS[中華徵信所]1976: 26)這一事實反映了紡織部門的强大實力。八〇年代期間，許多紡織企業成功地實現了分散經營與工業升級，以對付保護主義，提高競爭能力。但是有的企業，尤其是山東幫的企業，則未能做到這一點。

第二批資本家是在一九五三年的土地改革中產生的。在土改中，當局徵收了地主的土地，以四個公營企業(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工礦公司和台灣農林公司)的股票作為補償發給他們。但是，只有少數地主後來成為工業家。大部份地主都將股票轉手賣出，認為這些股票並無價值。台灣工礦公司與台灣農林公司實際上是由過去日本小公司組成的大雜燴。它們後來被化整為零，分別賣給出價最高的買主。大多數買主是商人、政界人士與大陸人，只有少數是地主(參閱第七章)。雖然許多新業主轉賣資產進行投機，但有的人，如辜振甫(台灣水泥)、趙廷箴(石油化工、塑膠)、與謝成源(台灣鳳梨)則以這些企業為基礎，在進口替代的有利環境中，成為工業巨頭。

美國「援華分署」關於尋找潛在的企業家，協助他們經營新創辦的實驗性公司的政策，也培養了一些資本家開始起步。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王永慶。他原先是個貯木場主。他在日本時，看到塑膠工業的潛力，便與其合作者——大陸人趙廷箴——接受國際開發署的援助，開辦了一個聚氯乙炔工廠。後來，他又經尼龍、聚脂、石油化工，並在美國等外國原料產地進行大量投資。據信，他目前是台灣的首富。

隨著經濟轉向出口導向與利用外資，許多舊企業家，如紡織業廠商，遂與外國買主、華僑合作。在這一方面，「遠東紡織」尤為雄心勃勃。於是，由台灣商人構成的一批企業家出現了。他們通過與他們所代表的日本公司的技術合作協定，以及與這些日本公司的合資經營，開始生產電子產品，起初用於滿足

島內市場，後來又用於出口。洪建全從日本進口電子產品，成為松下公司在台灣的總代理。他通過技術協定與合資經營，使(台灣)松下電器成為全島最大的聯合企業之一。但是人們認為，洪建全只不過是日本資本在台灣掛名領導人而已。另外，陳茂榜用同樣的方法創辦了台灣聲寶。後來，他與日本絕裂，並成功地打出了自己的「聲寶」牌子。

在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期間，當局開始推行第二階段的出口導向進口替代，尤其著重石油化學工業與微電子工業。這時，又出現了一些新人。他們主要是大企業家的受過外國教育的兒子。洪建全的兒子洪敏弘在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他經營半導體工業與高級電子業，將其「普騰」牌推到島外。同時，他還生產外國品牌的產品。曾經留學柏克萊的苗豐強，是一個山東籍石化巨頭的兒子。他創辦了一家極為成功的電腦公司——華光電腦公司。這批新企業家熱切希望提高本地的研究與發展(R&D)能力，以減少對進口技術的依賴。其中許多人從美國公司如「全錄」公司(Xerox)、國際商用機器公司(IBM)被招回台灣，利用其專業技術為台灣服務。

在不同時期，在不同工業中，台灣企業與跨國公司的關係也不相同。在當地資產階級能夠輕易控制生產領域的部門，如紡織業與食品加工業，當地公司在出口方面依附外國貿易公司與買主。在石油化工與微電子部門，台灣企業與跨國公司之間為協作關係，公營機構往往也是一個合作夥伴。在這些部門，跨國公司提供資金與技術，當地伙伴則提供資本以及購買其產品的下游工廠。部份地由於當局的支持，台灣的研究與發展能力已經取得進展。儘管如此，台灣廠家仍然依附外國的技術轉讓，尤其是日本的技术轉讓。

在電子工業部門，當地公司與跨國公司的關係最為複雜。最初，二者或是互補性關係；台灣人生產零

件，外國人負責組裝；或是合作性關係，採用合資經營的方式，達到與前相同的效果。二者有時還進行直接競爭。但是，許多當地資本家，特別是與以日本貿易商社為後盾的日本小廠商合作的台灣當地資本家，發現他們被一系列合同所束縛，無法在市場上進行競爭，甚至無法自行處理採購與銷售事務。在進入島內市場方面，他們都遇到極大障礙。因而只有少數公司，如大同公司與普騰公司，能夠以自己的品牌推銷產品。相反地，南韓大公司的規模與資金，都遠遠超過台灣公司，因而更有能力在世界上推銷自己商標的產品。現在，一些南韓廠牌，如「現代」、「金星」和「三星」在美國都已家喻戶曉。

當地資本家在討價還價中的一個籌碼，便是願意分擔在台灣長期投資的風險。更重要的是，他們擁有製造最終產品的下游工廠。因此，他們是中間產品製造廠的主要買主。此外，尤其在進口替代的早期，外國（尤其是日本的）公司極欲打入受到保護的台灣市場。本地公司的存在，就使它們在與外國公司打交道時，具有一定的份量。由於國民黨政權曾與日本帝國主義打了十四年的戰爭，因而還有一個原因使日本人重視當地公司：台灣本地公司可以幫日本人與國民黨當局打交道。隨著跨國公司從國外進口零件成本的提高，當地供應商的存在也提高了台灣公司的地位，儘管當地公司與外國公司之間多數並非正式的合資企業。

至於與國家政權的關係，當地資本家仍然毫無疑問地處於從屬地位。雖然他們有自己的同業聯盟，並且意識到自己已形成一個階級，但是，他們對於當局決策幾乎並無直接影響力。他們與當局的接觸，主要只是接受指令而已。國家機構中的技術官僚宣稱，他們關心資產階級的需求與利益，但資本家却認為並非如此。在日本，商界人員常常轉入政界，反之亦然。而在台灣，則幾乎不存在這種人員交流。在一九八五年的經濟衰退中，涉及一家野心勃勃的國泰聯合企業與數名高級官員的一個醜聞，進一步打擊了

企業界的信心。行政院長俞國華乃任命一個由企業領袖、學者、技術官僚組成的「經濟復興委員會」，以設法擺脫困境。但是，該委員會提出的真誠建議並未受到理睬。其部分原因在於該年後期的全球性復蘇，使得人們沒有必要採取一致行動，至少在短期內情況如此。八〇年代中期，當局希望使工業結構升級，淘汰缺乏競爭力的部門。這就對許多大小資本家造成威脅。國民黨政權由於害怕導致經濟災難，引發潛在的政治動盪，因而在執行這一計劃時，不得不放慢步伐。

儘管資本家的各種公會組織可以就經濟問題與當局接觸，但他們並沒有屬於自己的政治組織。大多數業主也不敢直接介入政治。一九八三年，國民黨指派台灣人的國泰聯合企業主的一個後代進入立法院。此後暴露的涉及國泰與一些官員的腐敗事件，使許多台灣人相信，企業與政治不能相互結合。國家政權牢牢地控制著經濟與法律槓桿，而且人們對一九四七年的大屠殺（「二·二八」事變）仍然記憶猶新，二者有效地阻止了當地企業家的越軌行動。此外，當地企業家擔心過於招搖，限制了發展規模，從而也削弱了他們的國際競爭力。

資本家在與當局打交道時的主要籌碼，是他們作為大雇主與外匯賺取者所起的作用。他們與跨國公司的聯繫，幫助台灣進入世界體系，並使台灣得以維持其國際地位。資本家向公營銀行大量借款，這也使他們在與當局打交道時，具有一定的討價還價能力。大同公司與華隆公司就是很好的例子。這兩家公司瀕於崩潰，對公營銀行乃至整個經濟都造成影響。兩家公司在爭取救助時，公司董事長與國民黨之間密切的政治關係，起了一定作用。台灣要成爲反共榜樣，就必須有一個私營部門。但是，國民黨當局對資本家（與台灣人）有著天生的不信任感。這就造成一個根本性的矛盾：國家政權既要控制他們，又得支持他們。

資本家在當地資本積累中的作用，主要是依靠直接出口與增加本地的附加價值（後者通過向跨國公司提供產品得以實現）以賺取外匯。他們的作為雖然不及另外兩類行為者，但在台灣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中，却是一個不可少的成份。整個台灣社會的企業家精神，產生了無數願意將資金投入企業進行冒險活動的民衆。而大量小資產者的存在，以及當局對資本集中的限制，促進了財富在整個社會的平均分配。

四、外國資本

日本人離開後，曾有一段時間台灣並沒有外國資本。直到六〇年代中期，外國投資才開始恢復，接著便迅速增長。表9—5、9—6說明，外國投資的主要渠道有三個。而這些資金大部份都投入製造業。三種投資者的投資行為也有很大的差別。這些差別在造成台灣的依附發展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美國投資

美國對台投資者包括美國最大的一些公司，如美國無線電公司（RCA）、通用儀器公司（General Instruments）、德州儀器公司（Texas Instruments）、福特公司（Ford）、國民釀酒與化學公司（National Distillers）、以及海灣石油公司（Gulf Oil）等。雖然在五〇年代期間，美國人就曾與台灣的公營企業辦過一些合資項目，但是，美國在台灣的直接投資主要是在六〇年代中期才開始。美國政府希望美國的跨國公司能取代國際開發總署的作用，以保證這個中國的非共發展模式之生存與活力，因而鼓勵這種投資。跨國公司的動機，通常是重新占領美國在某些產品方面的市場，如電子消費品的市場。

表 9-5 得到批准的外國私人投資與華僑投資

單位：1000美元

	(1) 總計		(2) 華僑		(4) 外資小計		(5)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1952	5	1,067	5	1,067	—	—	—
1593	14	3,695	12	1,654	2	2,041	2,041
1954	8	2,220	3	128	5	2,092	2,092
1955	5	4,599	3	176	2	4,423	4,423
1956	15	3,493	13	2,484	2	1,009	1,009
1957	14	1,622	10	1,574	4	48	48
1958	9	2,518	6	1,402	3	1,116	1,116
1959	2	965	—	820	2	145	145
1960	14	15,473	6	1,135	8	14,338	14,338
1961	29	14,304	24	8,340	5	5,964	5,964
1962	36	5,203	10	1,660	26	3,543	3,543
1963	38	18,050	22	7,703	16	10,347	10,347
1964	41	19,897	28	8,007	13	11,890	11,890
1965	66	41,610	30	6,470	36	35,140	35,140
1966	103	29,281	51	8,377	52	20,904	20,904
1967	212	57,006	105	18,340	107	78,666	78,666
1968	325	89,894	203	36,449	122	53,445	53,445
1969	201	109,437	90	27,499	111	81,938	81,938
1970	151	138,896	80	29,731	71	109,165	109,165
1971	130	162,956	86	37,808	44	125,148	125,148
1972	166	126,656	114	26,466	52	100,190	100,190
1973	351	248,854	201	55,166	150	193,688	193,688
1974	168	189,376	85	80,640	83	108,736	108,736
1975	85	118,175	44	47,235	41	70,940	70,940
1976	98	141,517	54	59,487	45	102,032	102,032
1977	102	163,909	52	68,723	50	95,186	95,186
1978	116	212,929	50	76,210	66	136,719	136,719
1979	113	328,835	50	147,352	63	181,483	181,483
1980	110	465,964	39	222,584	71	243,380	243,380
1981	105	395,757	32	39,463	73	356,297	356,297
1982	132	380,006	50	59,720	82	320,286	320,286
1983	149	404,468	49	29,086	100	375,382	375,382
1984	174	558,741	74	39,770	100	518,971	518,971
1985	174	702,460	67	41,757	107	660,703	660,703
總計	3471	5,159,835	1,747	1,174,483	1,724	3,985,352	3,985,352

表 9-6 不同工業部門，來自不同地區的華僑投資與外國投資統計(一九五二~一九八五)

單位：1000美元

工業部門	總計		華僑		外資總計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農林業	17	3,265	15	3,163	2	102
漁牧業	58	23,685	50	16,829	8	6,856
食品、飲料加工業	167	136,077	103	50,715	64	83,362
紡織	292	164,019	193	100,953	99	63,066
紙漿與紙製品	48	28,375	32	12,730	16	15,645
化工產品	608	922,180	249	88,045	359	834,135
非金屬礦產品	168	359,695	98	288,903	70	70,792
基本金屬與金屬產品	323	349,862	88	19,914	235	329,948
機器設備與儀器	209	502,635	51	31,209	158	471,426
電子與電器產品	544	1,520,812	121	39,474	423	1,481,338
房屋建築	161	105,486	153	94,498	8	10,988
對外貿易	173	24,067	169	11,667	4	12,400
銀行與保險業	60	232,894	21	82,283	39	150,611
運輸業	75	59,432	68	51,367	7	8,065
服務業	232	595,727	133	227,284	99	368,443
其它	336	131,624	203	55,449	133	76,175

資料來源：《台灣統計手冊》(1986, 265)。

當時，廉價的日本進口商品正逐漸占領這些市場。台灣的勞力成本遠遠低於美國，此外，台灣還給外國直接投資者提供許多優惠條件，很少施加限制。而在當時，拉美國家恰好開始對美國的跨國公司加強管理和控制。

當時，國際主要廠家爲了維持產品的競爭力，都在大力削減成本。美國各跨國公司進入台灣，便是爲了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優勢，保證高額利潤的發展政策。於是對飛歌公司(Sylvania-Philco, 1961)、艾德蒙公司(Admiral, 1967)、美國無線電公司(RCA, 1967)、摩托羅拉公司(Motorola 1969)、增你智無線電公司(Zenith, 1970)，都在台灣設立了裝配廠。接著，爲了不失去自己的客戶，許多向它們供應產品的廠家，也在台灣開設了製造廠。

從表 9-5 與 9-6 中，我們可以看出，

表 9-5 續 得到批准的外國私人投資與華僑投資

單位：1000美元

	(6) 美國		(8) 日本		(10) 占GDCF ^a 的百分比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952	—	—	—	—	0.5
1953	1	1,881	1	160	1.6
1954	3	2,028	1	14	0.9
1955	2	4,423	—	—	1.8
1956	2	1,009	—	—	1.6
1957	1	11	3	37	0.6
1958	—	—	3	1,116	0.8
1959	1	100	1	45	0.4
1960	5	14,629	3	309	4.5
1961	1	4,288	3	1,301	4.1
1962	8	738	16	2,664	4.9
1963	9	8,734	6	1,397	4.7
1964	7	10,196	2	728	4.0
1965	17	31,104	14	2,081	6.4
1966	15	17,711	35	2,447	4.0
1967	18	15,714	76	15,947	6.2
1968	20	34,555	96	14,855	7.9
1969	30	27,862	75	17,379	8.9
1970	16	67,816	51	28,530	9.4
1971	18	43,736	18	12,400	11.3
1972	17	37,307	26	7,728	7.0
1973	29	66,876	92	44,599	8.9
1974	21	38,760	50	38,901	3.6
1975	12	41,165	22	23,234	2.5
1976	8	21,767	26	30,760	2.5
1977	17	24,242	20	24,145	2.7
1978	18	69,765	43	50,336	2.7
1979	19	80,375	39	50,462	3.0
1980	15	110,093	35	86,081	3.3
1981	25	203,213	27	64,623	2.8
1982	33	79,606	24	152,164	3.2
1983	35	93,294	33	196,770	3.5
1984	41	231,175	28	113,978	4.5
1985	42	332,760	32	145,236	6.5
總計	505	1,716,333	900	1,130,427	—

注：「歐洲」及其它投資未包括在內，GDCF爲內部資本形成總值。

資料來源：第1-9欄，CEPD (1986, 262, 264)；第10欄，一九七四以前，根據Ranis (1979, 250) 一九七四以後，根據CEPD (1986, 44, 262)。

美國單項投資的規模比較大。在一九八五年，美國投資項目僅占項目總數的一四·五%，但其資本則占總資本的三三%。在獲得批准的項目中，這些項目占二九%，在非華僑外國投資中，其資本占四三%。平均每項美國投資達三三九萬美元。它們多為獨資性子公司，由母公司提供創業資金。

美國跨國公司來台灣的目的，是利用台灣的廉價勞力，其生產技術當然便是勞力密集性的。其具體產品由公司本部的研究與發展（R&D）機構設計。這些公司在台灣的工程師，包括中國人與外國人，則研究如何提高生產效率。

有些在台的美國跨國公司製造零部件，為美國在當地的其它裝配分廠提供中間產品。除了它們之外，大多數美國跨國公司都將其最終產品出口到美國市場，而這些產品本來也就是為美國市場設計的。八〇年代以前，美國跨國公司在狹小的台灣市場銷售的產品，基本上都是農用化學產品或塑膠製品，而不是消費品。有幾個當地企業用美國公司的許可證在本地生產及銷售產品，最明顯的是成衣業，如遠東紡織公司便生產Manhattan襯衫與BYD內衣。八〇年代以來，美國速食公司開始在台灣開店。有公司如麥當勞就取得了極大成功。它們不僅刺激其它美國公司來台灣碰運氣，而且也導致許多台灣競爭者的產生。其它服務行業，如保險業與運輸業，在八〇年代中期進入台灣市場。美國銀行與大宗採買商主（如K-Mart——美國一聯號廉價商店，為台灣產品的大買主）長期以來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雖然它們的規模並不大。

日本投資

日本公司在台灣投資的範圍比美國公司廣泛得多，其中有新力、聲寶、松下、日立、帝人等大公司，

但大部份都是中小企業。它們為日本本國大公司提供轉包與供應服務。

較小的日本專業化公司，在國外開辦製造廠，但繼續為國內顧客服務。然而，它們不像美國公司那樣毫無計劃地趕潮流，它們的遷移乃是日本的國家戰略的一部分。在通產省領導下，日本戰後經濟的發展經歷了幾個階段。政界與企業界的合作與協調是其特徵。到七〇年代早期，日本經濟的持續迅速發展遇到幾個障礙：勞力短缺、工資及其它成本高昂、土地缺乏、環保意識高漲、日元升值、外匯儲備龐大、出口市場的配額限制、美國製造業復興所帶來的挑戰、台灣與南韓成功地仿效日本的經驗，日本在某些產品遇到來自它們的競爭。為了解決這些問題，通產省研擬了一種戰略，即順應產品生命周期的規律，將勞力密集、技術簡單的輕工業轉移到擁有充足廉價勞力的地區，將污染嚴重、原料消耗多的工廠，轉移到環保法令寬鬆、擁有豐富自然資源的國家去。日本本島將集中發展資本與技術密集的污染輕微工業，以及進行研究與發展工作。

在日本的這一全球戰略中，台灣的功能便是為生產率趨於下降的日本中小廠家提供新生。在幾個候選地區中，日本選中台灣的理由有以下幾個：地理位置接近、台灣人對日本文化的留戀（日本的另一前殖民地朝鮮，在這一方面就遠遠不如台灣，參閱第十二章）。年長的台灣人不僅通曉日語，而且還熟悉日本的習俗與經營習慣。這一點對於驟然走向世界的日本小企業主大有幫助。

這些日本公司在國內時規模就很小，來到台灣後，投資規模仍然很小。在非華僑外國投資項目中，雖然日本投資項目占五〇%，但在外國投資總值中，他們的投資則只占二八%；其項目只占外國獨資項目總數的二六%；其資金只占外資總量的二二%。平均每項日本投資為一二五萬美元。這一數字反映了在台日本公司規模的迅速擴大。由於日元升值，以及日本工業結構的調整，又使一些較大公司轉移到台

灣。

日本在台灣的投资，尤其是面向台灣市場的投资，大都是與當地企業家合資經營的企業。雖然日本人常常僅投入較少資金，但在簽訂合同時，他們往往保留著對企業的控制權，並要求新辦的合資企業從日本的母公司進口設備與材料。由於台灣與日本的關係常常處於緊張狀態，對於日本投資者而言，擁有台灣經營伙伴是政治上的明智之舉。日本大公司完全有能力依靠自己的資本投資台灣，但小企業就必須在各方面都依靠龐大的日本綜合商社。

在日本國內，這些綜合商社，其中許多是戰前財閥的後代，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大大小小的公司提供幫助：獲取原料、提供周轉資本、分配以及銷售。在通產省鼓勵小公司向國外投資之後，這些小公司很自然地便要求大商社提供指導與支持。許多對外投資項目是日本公司與綜合商社的合資企業。除了從國內轉移到國際之外，二者的基本關係仍然保持不變。只要可行的話，綜合商社就會將日本零件進口到台灣作進一步加工，而後，如果尚須再加工，或加工設備仍在日本，就再出口到日本。其目的是使日本保留盡可能多的增值，只在某些必要階段才到外國加工以降低成本。一九八四年，備受矚目的豐田、台灣當地資本，與公營的中鋼公司三方合辦的企業失敗了。其原因之一便是，究竟多大比例應在台灣生產，台灣官方與日本公司未能就這一問題取得一致意見。

日本投資的公司通常採用勞力密集型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幾乎總是在日本國內進行。即使與當地企業家合資經營的企業已經取得技術許可，日本人往往仍然保守著關鍵的技術秘密。日本人在電子業與醫藥業的做法，便是人們經常引用的例子。

日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也是多樣化的。美國跨國公司的產品是為本國市場設計的，成品主要也都出口回銷美國市場。日本消費品或者本來就比美國產品更適合台灣（或其它亞洲地區）顧客的消費品味，或者經過調整使之如此。電子產品、摩托車與食品就是例子。許多其它消費品則出口到世界各地的市場。零件與中間產品則運往台灣、日本，或其它幾個國外地區進行組裝或進一步加工。即使在沒有其它日本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綜合商社在通過台灣進行的第三國貿易中，也發揮著重要作用。

華僑投資

國民黨當局將不住在台灣的中国後裔稱為「華僑」（原文如此——譯者）。華僑在幾個東南亞國家中扮演的角色，相當於猶太人在歐洲扮演的角色；他們不能全面參與居住國的政治與社會生活，因而將精力投入經濟活動。

投資台灣的華僑資本上至大公司，下至小商人。他們在台投資的動機，並非僅限於經濟方面。由於居住國政府決心將經濟大權置於多數民族的手中，他們受到威脅，因而希望到一個較能得到支持的環境中進行投資。許多東南亞國家在政治與社會方面並不穩定，反華運動的危險經常存在，尤其在印尼與馬來西亞。雖然台灣的勞力成本可能較高，但勞力質量也高，台灣社會也更穩定。還有許多投資者來自香港，他們認為，台灣的投资環境優於香港。最後一個原因純屬政治性；華僑是國民黨與共產黨政權積極宣傳的目標，二者都希望獲得華僑的效忠與經濟支持，希望華僑幫它們對其居住國政府施加影響。八〇年代初期以來，北京與台北一樣，頒布了一系列優惠政策，直接與台灣競爭，爭取華僑的直接投資。北京設置經濟特區，實行免稅假期政策，還提供其它的優惠條件。投資大陸的華僑大部分為香港人。一九九七年香港將歸還中國，他們希望通過投資獲得政治保證。

華僑對台投資的規模通常還很小。一九八五年全年，他們的投資項目占外資項目總數的五〇%，但其資本僅占外資總量的二〇%。平均每項項目為六七二，二八五美元。在他們的投資中，合資項目約占四分之一。在五〇年代，他們是台灣的主要外來投資者。從那時起，許多華僑「投資者」幾乎只是為當地業主充當門面人物而已。一個有華僑參加的企業，能夠在經濟上獲得台灣當局的優惠，能夠在與當地官員打交道時獲得便利，而且企業的實質主人還能將利潤移出台灣。這就為神經緊張的台灣企業家提供了方便的途徑，使他們能夠將資本從台灣轉移到更安全、更長期的所在。華僑雖然帶來一些資本，但其企業也依靠當地公私機構的資金。

華僑投資集中於輕工部門、服務部門、或投機部門（如建築業與不動產），而台灣資本家在這些部門也頗為活躍。他們的居住國常常比台灣更落後，因而，不論在產品還是在生產技術方面，他們在採用先進技術方面的貢獻甚為微小。

隨著時間的推動，台灣為外國投資提供的環境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直到五〇年代末期，台灣並不穩定，活動受到限制。當時，台灣的主要外國直接投資，是國際開發總署前身資助的項目與華僑的投機性投資。在國際開發總署實施對台援助的十五年中，美國援助團與國民黨政權高層密切合作，在一部資本家與國家機構之中，建立起對美國的依附模式，包括資金、技術、市場、企業意識各方面的依附。日本放寬對資金外流的限制以及國民黨當局鼓勵當地廠家與外商訂立技術合作協定之後，日本公司開始在台灣出現。長期的文化與業務關係，促使台灣資產階級尋求習慣於轉包經營戰略的日本伙伴。

一九五八—一九六〇年之間，由美國顧問推動，並且部分地由他們設計的幣制、法律、官僚體制的改革，刺激了外國投資的增加。在美國的建議下，台灣決定設立電子部門與出口加工區，從而促使外國資

本以空前的規模湧入台灣。

跨國公司與本地資本之間存在著多種多樣的關係，但總的特點是其不均衡性。貿易就是一個例子。美國買主與日本綜合商社控制了台灣的全球銷售。供給關係是另一個例子。如在電子業，當地公司通常只是為外國裝配廠提供部件而已。在實際的合資企業中，與日本人合資的台灣人通常都處於依附地位，即使在台灣人的投資占多數的情況下也是如此。美國人通常與規模頗大的台灣公司合資，上述的不均衡關係較不嚴重。

台灣當局不時修改鼓勵投資條例，希望將外國投資引導向某些特定部門（參閱第十章）。一九八四年，這些特定部門包括某些種類重工業、汽車零件，以及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和軟件。一九八五年，鹿港居民自發組織起來，反對杜邦公司（DuPont）在他們附近建造一座價值一億六千萬美元的二氧化鈦鐵工廠，這使台灣當局與跨國公司都大吃一驚。有關方面只好擱置這項申請。這一事件說明，民眾已經開始關心受到嚴重污染生態和的環境。

台灣當局希望使台灣的工業結構升級，擺脫失去活力的勞力密集、技術落後型工業。而跨國公司來到台灣的首要目的，就是為了經營這類低技術、勞力密集工業。台灣當局的策略與跨國公司的目的於是便產生矛盾，與日本人打交道時更是如此，因為日本本國正好也在實行類以策略。當局希望增加本地的附加價值，這與日本的策略也有矛盾。然而，在促使美國人更多地購買當地產品，投資於技術更先進的上游企業方面，台灣則取得了較多的成功。

跨國公司通過直接投資、購買零部件、銷售當地製品，幫助台灣在國際經濟體系中占據了一席之地。在此過程中，它們相互合作，使台灣的生產更為適應該體系的需要。跨國公司通過貿易與轉包業務為台

灣創造的資本積累，超過了其直接投資。

台灣的國際收支狀況極佳，因而，跨國公司儘管有能力向台灣輸出資本，但是，這却不能成爲其討價還價的籌碼。跨國公司的有利地位主要在於它們控制著技術與市場，因爲台灣需要這些技術與市場，以實現工業升級，以吸收台灣產品。但是，最重要的是，跨國公司使作爲一個實體的台灣，與在國際事務中具有合法地位的其它實體形成又一種聯繫。跨國公司在台灣的辦事處，取代了各國在台灣的大使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爭取直接外國投資，以及爭取與跨國公司建立其它關係之後，許多跨國公司估計大陸將出現大量發財機會，因此它們或者停止、或者縮小其在台灣的活動範圍，或者在大陸設立秘密代營公司。後來，他們的發財希望逐漸減少，中華人民共和國又對台灣採取低姿態，將跨國公司視爲兩岸之間的一種橋樑，許多跨國公司遂同時在大陸與台灣都積極活動。八〇年代期間，台灣面臨著蔣家統治結束後的轉化危機，以及共產黨統一中國攻勢的壓力。儘管國家計劃的工業升級需要資金，但許多當地業者都不願投資。結果，在台灣內部資本總形成中，跨國公司投資的比例增大了。外國人對台灣前途的信心超過了台灣人。

國家政權與國家資本

國家政權^⑥是使台灣形成依附性發展的關鍵行爲者：它創造了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制訂指導性計劃，通過這些計劃選擇優先工業予以優待；還通過公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直接進行投資活動。因此，它既具有巴西的國家政權的特點——直接參與資本積累，又具有日本的國家政權的特點——對經濟發展進行

積極的「行政指導」^⑦。

這是一個强有力的結合，但却並非台灣所獨有。台灣的國家政權與社會之間關係的性質，使它具有特殊的效能（Gold 1986b）。我們不能將國民黨的國家政權僅視爲建立在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上的階級統治機構。它並不從台灣社會的内部產生，也不是台灣的經濟鬥爭與政治鬥爭的反映。國民黨國家政權來到台灣時已經成熟，擁有自己的軍隊、官僚機構、以及技術官僚。但是，它在台灣社會並無基礎。它通過典型的自上而下的革命^⑧，清除了實際的與潛在的敵人（社區領袖、知識分子、地主），並且聯合了其他社會力量（農民、工人、資本家）。戒嚴法、一黨統治、秘密警察、兩級制官僚體制的統治（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掌握實際權力，由大陸人壟斷，台灣省政府以及以下機構，則僅僅擁有有限的權力，但這個主要由台灣本地人掌握的權力在不關緊要的議題上有所增加），使經濟與政策截然分離。政治精英至少在表面上的緊密團結，是這一政權的獨特之處。蔣介石設法清除了促使他在大陸垮台的各種派系與小集團，並且建立了由忠誠分子組成的堅強核心。在充滿敵意的内部與國際環境中，他們聯合一致，支持經濟建設，希望最終能奪回大陸。在這一倍受威脅的警察國家之中，工業政策背後的政治動力不應受到低估。更爲顯著的是文官對軍隊的有效控制，至少在蔣家時代情況如此，而這一點南韓至今尚未做到。雖然在蔣經國崛起的過程中，許多其父親的支持者都被清除。但是，這些行動通常都在幕後進行，並未引起公眾的多大注意（參閱第八章）。

台灣人只要不被認爲對國家穩定與社會穩定有威脅，在經濟方面便有廣闊的活動空間。企業家並不參與政治活動。據說，有的工商業者變得過於顯眼、過於獨立化，於是便被當局削弱。這類傳聞對他們起了警醒作用。此外，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參閱第三章）也還深深地埋藏在台灣人集體潛意

識之中。

國民黨當局明白自己在海峽對岸有個競爭對手，明白自己在大陸失去政權的原因，因而採取一項保證穩定的發展政策，以防四〇年代那種狂猛失控的通貨膨脹的重演。

在由國家政權控制的台灣經濟體系之中，有一個自由企業經濟。國家政權控制著大部分經濟槓桿，尤其是金融體係（Wade 1985），並且掌握幾種手段，可將剩餘抽為己用。國家政權之所以能在經濟中發揮巨大作用，有以下幾項原因：它從大陸帶來了官僚資本主義遺產；它於一九四六年沒收了日本在台企業；它控制著大量資本，可以進行民間投資者無法承擔的項目。國父孫中山在其理論著作《三民主義》中，已經為國家政權的重要經濟作用，以及限制私人資本的做法，奠定了合法性基礎。

國家政權可以利用多種槓桿指導經濟。稅收、回扣、外匯，特別貸款等財政權力便是一組手段，國家政權還能通過對銀行業的控制，來影響投資決策。國家政權還擁有若干關鍵的上游企業與基礎設施企業，如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工程公司。最後，國家政權還可通過制訂計劃，選擇予以特殊優待的部門。

在五〇年代與六〇年代期間，台灣的國家政權放棄了許多企業，集中精力為內外私營企業改善投資環境、制訂計劃、促進貿易與外國投資。七〇年代中期的經濟衰退，以及成功進行十項基本建設的決心，使台灣的國家政權又恢復了直接經濟活動。八〇年代，台灣的國家政權又開始推動另一批類似建設項目。在當地民間投資逐漸減少、資本外流的時候，台灣的國家政權（與跨國公司）填補了這一空缺。

台灣的國家政權關於當地積累的基本策略，是幫助台灣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取得一席之地，以保證資本穩定流入，刺激工業發展、增加外匯收入。這並非一件易事。與拉美、非洲、東南亞較不發達國家不同的是，台灣幾乎沒有能夠吸引外國投資者的自然資源，從而可以使政府擁有一個控制外商的把柄。台灣的茶葉、大米、蔗糖對於西方的生存並非至關重要。台灣的唯一資源，是大量受教育、可培訓、守紀律的廉價勞力。由於西方、日本生產費用水平的提高，降低了這些國家的競爭力，又由於許多公司發展了全球性戰略與生產能力，台灣在廉價勞力方面的比較優勢，以及其它一系列優惠條件，遂成為吸引跨國公司的因素。台灣的國家政權進行討價還價的籌碼，便是能夠提供勞力、保證穩定的政治與社會環境、擁有反應靈敏的政府機構，以及在財政上的優惠措施。由於台灣面臨著實行保護主義的出口市場，面臨著仿效於它但勞力更低廉的發展中國家的競爭，台灣的技术官僚必須不斷探索新的產品與新的生產工序，以保證台灣的生存。台灣的國家政權採取措施，力圖減少外國人對於投資傳統出口部門的興趣，並提供優惠條件，以促進新部門的發展，尤其是微電子業與機械製造業。

台灣的國家政權必須使技術先進，資本密集工業的投資者相信，他們能在台灣獲得一些在本國無法得到的東西。相對於台灣勞力的質量而言，台灣的勞力成本仍然較為低廉。但是，台灣的國家政權的主要工作，乃是加強本地的研究與發展能力，改善供應商的質量，並使台灣成為中心國家與落後國家之間中轉貨物與勞務的場所。台灣現在所宣傳的不是其廉價勞力，而是其廉價工程師。八〇年代中期，台灣開始努力發展近海開發銀行業，企圖吸引香港的金融機構，因為香港已經注定要落到共產黨手中。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台灣正在利用通常的稅收優惠，以及新設立的新竹工業科學園區。該園區既能提供出口加工區的經濟利益，又具有最現代化的研究與發展設施（參閱第十章）。在需要的時候，台灣的國家政權還願意成爲一個投資伙伴。然而，在促進結構升級的過程中，台灣的國家政權還受到現實的限制。因為它不能向跨國公司提出太多要求。它不能有太強烈的民族主義意識，因為在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眼

中，台灣並不是一個國家。隨著國民黨逐漸減少其對台灣社會的不容置疑的統治，放棄戒嚴法與一黨制，代之以更爲多元化的選舉政治，以及更能容忍不同意見的機構，在動員全社會，以及在保證穩定的投資環境方面，它的能力將會降低。作爲反對黨的民進黨於一九八六年後期成立，該黨擁護企業與外國投資。因爲這將使新一代政治界、企業界領袖的崛起更爲順利。

五、結論

本文的分析表明，追求自身利益的國家政權、跨國公司、當地資本三邊的動態相互作用，是造成台灣依附性發展的原因。根據埃文斯模式（1979, 38），當跨國公司在一個發展中經濟體系中開始生產之時，它們對低工資、收入集中（以便爲其產品提供市場）、技術轉讓、以及依賴外國供應商的興趣，將造成幾種形式的「解體」（disarticulations）。尤其是，跨國公司的資本密集型技術，將把大量工人排除在現代部門之外。只有資產階級中的一小撮精英能夠與它們結爲盟友。它們對進口材料的依附，阻礙它們與國內供應商、製造商發展關係。他們銷售的產品是爲中心國家消費者設計的，因而將促使形成一個與本地的生產以及消費品味脫節的階級圈子。

然而，跨國公司的滲透，並未在台灣造成上述負面結果。人們對這一現象有幾種解釋，但是最重要的一種，可能在於三邊聯盟本身的結構。在台灣、三邊聯盟中，國民黨國家政權比巴西的國家政權強有力得多，而台灣的當地資本與投資台灣的跨國公司，則比巴西的相應兩方弱小得多。

事實說明，與巴西國家政權不同的是，國民黨國家政權是從外部移植到台灣，並非台灣內部經濟關係的政治代表。擁有自己的軍力與意識形態的自主的國民黨國家政權，地位高於各種社會力量，決定並統治各種社會力量。它將政治排除在台灣社會的議事日程之外，同時又爲廣大民衆提供了許多其它發展渠道。它創造了一個適宜經濟發展的政治環境，並且大約在三十年的時間內，禁止嶄露頭角的經濟通過政治程序影響社會關係。其強調社會平等的意識形態、對強迫義務教育的龐大投資、對中小企業與家庭農場的支持、防止重新出現大地主的措施，不利於資本過分集中的政策，造成了令人欽佩的平均分配狀況（參閱第四章）。

就社會方面而言，五〇年受外來人壓迫的傳統，以及得到當局支持的大陸人——台灣人分工狀況，促使民衆接受這一現實。教育與經濟成就能夠提高個人地位的現實，對台灣人參與經濟活動產生了刺激作用。台灣人的經營才能——尤其是善於利用家庭資金與家庭成員能力的才能，以及對獲利機會的靈敏反應，都是不能忽視的因素（參閱第十一章）。國家政權的作用雖然是關鍵性的，但也不宜予以過分強調。可望而及的經濟成功，以及團結一致對付共產黨威脅的共識，幫助壓制了人們潛在的政治不滿。經濟機會還促使工人延緩了無產階級意識的形成，並使受壓制的工人產生在該體制中有自己地位的感覺。

此外，國民黨與國家政權的精英還有著顯著的內聚力。失去大陸的恥辱，建設一個不同於蘇聯支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榜樣的決心，以及國民黨將遙遙無期在待在台灣這一局勢的明朗化，促使蔣介石提拔一批能力極強的經濟技術官僚，並且採納他們的建議。這些專家一方面依靠美國專家，堅信自由企業的觀念，另一方面則悄悄運用日本式的國家主導發展模式。他們關於投資農業，以及延緩從水平進口替代工業化直接轉入垂直替代工業化的決策，幫助台灣避免了在大多數第三世界國家所常見的農村破產與沈重的債務負擔。

在以後幾十年中，致力於發展的國家政權通過直接經濟工具與適當政策（國家政權對於社會的統治地位，有助於這些政策的成功實施），緩和了對外依附在台灣所產生的後果。國家政權保證了穩定，從而使人們對未來的預測更為準確。它幫助資產階級、限制跨國公司、使跨國公司與當地工業結構產生聯繫、並且直接參與投資以促進發展。經濟發展使國家政權統治中許多較具壓制性的側面，顯得越來越和緩。隨著台灣的發展，國民黨政權已將其「合法性」基礎轉移到以下方面：台灣的經濟成就、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經濟分配的平均化、以及八〇年代所有公民（包括台灣人）的實質性政治參與。

國家政權之所以能夠成功地減輕跨國公司對台灣的不良影響，其重要原因之一，在於台灣在跨國公司的戰略中所占據的地位。首先，跨國公司並非長期地、不間斷地在台灣活動。一九四六—一九六五期間，台灣沒有跨國公司。公營資本與地方資本得以建立自己的工業基礎。由於跨國公司來到台灣的首要目的，是利用廉價勞力以及其它廉價資源，因而其勞力密集型技術能夠很快地為台灣所吸收。初到台灣時，跨國公司的機構雖然只是存在於經濟特區之中。但是，為了進一步削減費用，它們逐漸與當地的上、下游企業建立起聯繫。美國跨國公司將產品出口到外國，而日本公司與華僑公司，則在台灣銷售適合亞洲人的標準化的大眾消費品。國家政權對進口消費品的嚴格控制，有助於使台灣避免出現一個適應外國的或奢侈的消費模式的階層。

台灣經驗中包含著許多偶然性因素的結合，因而並不能作為第三世界發展的榜樣。但它的確也說明，除了實行自主與國家社會主義之外，並非只有陷於依附一途。對於台灣而言，實行自主與國家社會主義均非靈丹妙藥，也非切實可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近年的一些措施，也為此提供了新的證據。台灣所提供的具有現實意義的主要教訓是，一個國家或地區能夠在原有的基礎上進行建設，正確分析國內外各種力量，並利用這些力量為自己的利益服務。

就其理論意義而言，台灣的發展狀況，不僅為早期依附論提供了又一個反例，而且使人對埃文斯模式中的關鍵性假設提出疑問，其主要問題則是埃文斯為三邊聯盟中的各方所規定的重要性。埃文斯儘管超越出不發達問題理論家的理論，認為國家政權與資產階級世界在某種程度上享有自主權，但却誇大了跨國公司的力量。台灣的發展經驗使人們對以下理論產生懷疑：跨國公司乃是一般類型、跨國公司的戰略有其自身的「邏輯性」、文化差異並不重要。相對於階級力量而言，台灣當局的相對自主性的確過於強大。但是，台灣經濟表明，由力能勝任而又團結一致的官員所組成，並且致力於發展的國家政權擁有巨大的潛力，能夠在世界體系中尋找機會，成功地調節內外力量的作用，以獲得最大的利益。

由於我根據埃文斯的激進主義理論的框架分析台灣，因而基本上忽略了文化等因素，而這些因素却又是「保守主義」理論所極為重視的（參閱第二章）。正如本書某些其它篇章（八、十一、十三章）所指出的，台灣以及其它的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重新提出了文化與個人在發展中的作用——現代化理論中的肉品與馬鈴薯——這一問題。因而有必要重新考慮家庭、人際關係網絡中的自我、教育、權威主義政治文化這些規範性、結構性變量，並將它們與一個社會的物質條件聯繫起來。但是，我們應當辯證地進行這項工作，將保守主義理論所強調的這些因素與激進主義依附論的真正銳見聯繫起來，以分析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相互作用的各種方式。作為對外部行為者（跨國公司、軍隊、傳教士）與內部行為者（權威主義政權、教育機會、創辦企業的自由）所提出的機會與施加的限制的反應，文化狀況提供了一整套行動方針與行動戰略（Swidler 1986）。將文化狀況與機會、限制聯繫起來，我們就可能避免陷於民族傳統的陳規舊套、避免簡化的方法、避免產生意識形態的偏見。

- ① 關於這一領域的概況，請參閱 Geretti (1983)、Taylor (1979) 以及 Valenzuela and Valenzuela (1978)。
- ② Marion Levy (1953) 是一個具有創新性的例子。近來 Levy 與一組學者撰寫了一本重要著作，對現代化傳統進行明晰的論述。請參閱 Roznen (1981)。
- ③ 例如，請參閱 Chang (1968)、Galenson (1979)、Ho (1978a)、Kuo (1983)、Li (1976) 以及 Lin (1973)。
- ④ 關於細節，請參閱 Gold (1981)。Hal (1981) 是首批將世界體系論研究方法運用於台灣的學者之一。他集中研究農村部門。亦請參閱 Crane (1982)。Barrett and Whyte (1982) 將依附論的主張對照台灣的實際進行了一番驗證工作。Amsden (1979) 與 Liu (1975) 是早期運用政治經濟學理論分析台灣實際的例子。
- ⑤ Gold (1986a) 對這些指標進行「更詳盡的討論。他採用 Cardoso and Faletto (1979) 的「歷史——結構法」分析台灣的發展狀況。
- ⑥ Gold (1986a) 討論「這一問題，請參閱。
- ⑦ 只是在近期，學者們才開始研究台灣的資產階級。關於近期的一部頗有價值的開端性著作，請參閱 Numazaki (1986)。
- ⑧ Amsden (1979, 1985) 與 Wade (1984, 1985) 討論「國家政權」在台灣發展中的作用，但略微忽略了本文所討論的其他行為者。
- ⑨ 請參閱 Johnson (1982) 所作的定義性討論。
- ⑩ Trimberger (1973) 討論「這一問題。

丹·弗·西蒙

第十章 技術轉讓與民族的自主性^①

正如有無數技術代理人一樣，技術轉移的機制也有無數種。其不同之處取決於技術的種類……它部分地取決於技術轉移的代理者。它們或是一家公司、一個政府機構、一個非營利機構、或一所大學。公司有能力在新的地點將技術用於生產目的，而政府機構和基金會則不能從事生產活動。因而，在技術轉移中，公司享有獨特的選擇權，能夠進行其它代理者所無法進行的活動。最後，技術轉移還取決於技術接受者的能力（這種能力也影響對將轉移的技術的選擇）。接受者如具有充分的能力，便有廣闊的選擇餘地。如果缺乏接受能力，選擇範圍便受到限制（Stewart and Nihel 1987, 10）。

一、技術轉讓：外部限制與內部動力

無論在工業化國家還是在發展中國家，利用科學與技術，使之為國家的發展服務，始終是一項優先的目標，然而，在當今全球科技體系中較具普遍性的特點之一，就是在北半球的發達國家與南半球的發展中國家之間，長期存在著一道「技術鴻溝」，而且這一鴻溝似乎會自動加深。儘管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都對現行科技體制感到不滿，但它們仍然都相信科學與技術對於實現經濟目標與政治目標的功用。這些目標包括：增強出口競爭力、提高在國際分工中的垂直流動（Vertical Mobility）、擴大就業機會，以及在發展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的對比中，提高前者的地位。因而，對於第三世界而言，與技術相關的問題

皆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 (Marion 1987)。既然如此，下述現象便不足為奇：在七〇年代末期與八〇年代期間，人們進行了一場創造「國際經濟新秩序」的辯論。在這場辯論中，有相當一部分內容集中於對這一問題的討論：即如何重建全球科技體系，以便更好地滿足第三世界的需要。

技術問題不僅受到第三世界政治領袖的密切關注，也是學者近期來進行大量論爭的一個中心，在七〇年代尤其如此。引起近期論爭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激進主義依附論學派的理論。就拉丁美洲地區而言，主張依附論的學者認為，第三世界的不發達狀況與技術依附狀況，與工業化中心國家的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 (Wilber 1979)。由於經濟發展需要現代技術，而現代技術又產生於中心國家，並且為中心國家所壟斷，因而相對於中心國家而言，邊陲國家在結構上便處於軟弱地位。邊陲國家不僅缺乏適當技術所必要的信息 (Vatsos 1973)，而且主要技術銷售者——跨國公司——常常還擁有壟斷權。它們能在銷售技術時——其中有些技術已經過時——對第三世界買方施加嚴格的限制。於是，技術依附成爲一個不斷自我強化的過程。第三世界國家對此幾乎毫無控制權可言 (Fransman 1986; Stewart 1977)。

近年來，學者與決策者都開始注意到本土各種因素與地方的推動在第三世界技術發展中所能產生的作用 (Rashing and Brown 1986; Street and James 1979)。作爲對極端悲觀的激進主義依附論的反應，若干學者強調「保守主義」的觀點：在促進當地技術發展方面，強有力的國家政權能起積極的作用 (Grieco 1984; Smith 1979)。關於秘魯的國家政權的作用，亦請參閱 Stepan, 1978)。尤其是這些學者還指出，在提高技術能力方面，較先進的發展中國家正在取得重大進展，而依附論却使我們對此視而不見 (Fransman and King 1984; Lall, 1979)。因而，較早期的分析強調外部因素之全面性不良影響：

與此相反，近期的分析則開始重視邊陲國家的內部因素對技術發展的有利影響。

外部限制與內部動力在第三世界技術能力發展中的作用，雖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與理論意義，但這一個問題却遠遠未被解決 (Freeman and Duvall 1984)。而且，外部限制與內部動力這兩種觀點所依據的許多文獻，主要都採用拉丁美洲的實例。本文前後多次證明，東亞在世界體系中占有獨特的地位。因而，這一地區技術轉移的過程與結果，可能不同於大多數拉丁美洲國家（關於日本的狀況，請參閱 Patrick, 1987）。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尋內外部因素對於加速或延緩台灣技術發展的作用。本文將探討三個主要問題。第一部分，總結台灣在獲取與吸收先進技術方面，究竟取得了多大成功；第二部分，從因變量轉向自變量，考察對台灣的技術發展究竟起促進作用還是起阻礙作用；第三部分，研究起關鍵作用的內部因素，研究它們在多大程度上促進了台灣對技術的吸收；最後部分，對在台灣技術發展的過程中內外部因素所產生的總體影響以及其各自的重要性，作一評估，並且指出台灣實例的理論意義，以及台灣實例對於其它發展中地區和國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意義。

本文還將探討另一問題，即在國際分工中向上流動的問題。在經濟發展與技術吸收兩方面，台灣經常被引爲成功的範例（如 Ho 1978a）。因而，通過台灣的實例，可以看出爲了提高在世界經濟中的技術地位，國家政權究竟可以採取哪些具體的政策步驟。此外，台灣雖然已成爲所謂的「新興工業化地區」，但它畢竟還沒有進入工業化中心領域。它究竟能否實現這一目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台灣能否繼續取得並吸收更新、更先進的外國技術。本章最後部分，還將簡略探討台灣在技術方面的前途。

在關於技術轉移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區分四類行爲者：即外部官方行爲者，亦即涉及援助發展方案的

外國政府及其他代理機構；外部民間行為者，包括外國公司及其在台灣的分支機構；內部官方行為者，包括國家政權與公營公司；內部民間行為者，指台灣的地方公司及其企業家。

二、台灣的技术吸收

台灣的技术究竟取得了多大進步？學習技術的過程可以看作是一個連續體。這一連續體分為三個階段：

1. 獲取階段：部分或完整地獲得並運用一項先進技術。
2. 適應階段：調整現有技術以適應當地條件，如當地的技能水準與要素比例。
3. 革新階段：運用本地的研究與發展能力，創造新的技術程序或新的產品。

不同層次的技術能力，反映了一個國家或地區在這一連續體中的不同地位。例如，附有搭賣條款的技術合作協定，要求當地合作者必須向提供者購買許多必要的設備與工序技術。對這種技術合作協定的依賴，反映買方正處於技術吸收的早期。如果當地公司有權自行提供相當大部分的設備、加工技術、或組件，這類技術合作協定說明，買方的技術獲取能力高於前者。當地勞動力的高技术水準，尤其在先進技術領域的水準，表明買方具有適應的能力。當地如擁有進行研究與開發的設備，以及其它科技基礎設施，這表明買方具有創新的潛力。由於不同工業有不同的技術複雜性，在任何特定時期，根據工業的性質以及進入全球性或地區性在市場的必備條件，一個國家或地區可能處於上述連續體中的不同的位置。

在這一連續體中，台灣究竟處於什麼位置？在最廣的層次上，我們可以說，到八〇年代中期為止，台灣私營部門的經濟活動，仍然高度依賴外國技術。台灣主要生產部門使用的大部分技術，最初都是通過許可證協定、模仿、複製、或技術合作而取自外國。大多數當地公司都把依賴外國設備與加工技術，作為在品質與數量上滿足出口需求、達到生產目標的基本途徑。由於大多數當地公司都屬於中小型企業，缺乏進行研究與發展項目的資金與經驗，台灣顯然並沒有「受到正式承認的設計功能」(Little, 1973)。為了彌補科技基礎薄弱所造成的影響，台灣當局一直積極鼓勵進口先進技術，發展設備良好的研究與發展設施，改善勞動力的技術水準。

由於認識到使用外國技術的有利之處與必要之處，許多台灣公司都十分重視簽訂技術合作協定。根據一份關於一九七五年台灣精密工業的報告，最成功的當地公司一直是那些在技術上與外國公司有密切聯繫的企業 (T. Chen 1975)。台灣一百家最大企業集團中的相當一部分公司，均與外國公司存在著資金聯繫或技術轉移關係。例如，台灣一家最大地方公司 (大同公司) 的許多主要產品，就是根據與外國公司簽訂的許可證協定生產的。台灣「投資委員會」主持的另一項研究表明，在接受調查的公司中，依賴許可證協定與技術合作協定進行五〇%及以上產品生產的公司，有八十三家 (占總數的四〇·三%)；依賴技術許可證進行一〇〇%產品生產的公司，有六十三家 (占三〇·六%) (投資委員會，一九七九)。冶金與石化工業所使用的大部分術都是進口的。

到了一九八〇年，大約有二分之一的協議包含搭賣條款，要求當地公司向技術提供者購買原料與零件，另外四分之一的協議規定，買方須向技術提供者購買機器與設備。在石油化工這類技術較先進的工業中，在技術合作協定中附加搭賣條款的現象更為普遍。這些數字表明，在技術學習方面，相當一部分台灣當地公司只達到獲取技術階段。此外，在技術較複雜的部門，其技術學習僅僅處於技術獲取的初

期。

但是，我們也必須認識到，台灣的一些公司已經遠遠超越出技術獲取階段。有時候，尤其在電子工業與紡織工業，台灣公司甚至向外國投資或者出口技術（Amsden 1981; Lall 1979; 本書第四章）。台灣的許多投資都面向東南亞。該地區的技術水準通常遠遠低於台灣公司。近來，大同、台塑等台灣公司已將業務擴展到美國。此外，台灣當局長期以來一直在向其它第三世界國家提供農業技術，試圖以援助發展為手段，贏得政治支持。

對台技術轉移不僅僅局限於經濟項目。六〇年代後期以來，台灣已從直接依賴武器與軍事裝備的進口，轉為有時自行生產，或根據技術許可進行生產（SIPRI[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所]1975）。一九六九年，台灣與貝爾公司簽訂一項協定，而後便根據這項協定的某些條款，自行生產了大量貝爾式直升飛機。台灣還與諾思羅普（Northrop）公司簽約，生產F-5F戰鬥機（SIPRI 1978）。該協定於一九七三年簽訂，最初規定從美國進口零件，在台灣裝配。七〇年代期間，該型飛機在台灣生產的零件大大增加。到八〇年代中期，台灣已開始自行設計戰鬥機、導彈、以及有關的防衛裝備（Pollack, 1986）。因而，在軍工生產方面，台灣已從技術獲取的早期進入後期，甚至還進入了調整階段。台灣在防衛設備方面的研究與發展能力的提高，使台灣實現了這一轉變（Simon, 1986）。同時它也反映了台灣經濟吸收先進技術能力的提高、反映了在對經濟與軍事安全至關重要的領域，台灣進行「技術創新」的能力的提高。

在通過合作和許可證協定取得外國技術方面，雖然台灣幾乎並未遇到困難，但是，要從技術獲取的初級階段轉入調整與創新階段，它就遇到了較多困難。其中、高級階段需要技術更先進的勞動力隊伍，以及質量更高的研究與發展設備。除了少數一些重要實例外，台灣在上述兩方面都還處於發展的早期。

雖然台灣努力的總體教育水準與技術水準都比較高，而且台灣還存在著合格工程師、技術員就業不足的现象，但在需要高度專業技術知識領域，勞力短缺現象仍十分嚴重。然而，技術努力方面的這一斷層，並沒有使外國的和當地的投資者忘記，台灣現有勞動力在總體上的品質與可靠性。事實上，許多外國公司邀請台灣公司參與這種新型的商業合作活動，以這種形式在高技術領域進行投資。例如，一九七六年，政府資助的台灣機械製造公司與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達成協議，生產大功率蒸汽渦輪機（美國商業雜誌，一九七六）。外國公司還與台灣公司安排設立合資企業，進行核電站的設計與建造（經濟日報，一九七八·四·一四）以及公共汽車的生產（亞洲研究公報，一九七七·二·二八）。最後，高技術工業的幾家主要公司，還同意在新建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開辦企業，希望提高台灣的研究與發展能力（見下）。所有這些都表明，在進入更先進的技術發展階段方面，台灣的能力在不斷提高，潛力日益增強。台灣尚缺乏某些先進的科技技能，同時，台灣在許多方面的研究與發展能力也很落後。台灣經濟中的一些問題，便來自市場預測技術以及研究與發展設備的不足。一九七七年，台灣政府僅將其預算的〇·七五%用於研究與發展，而美國與日本用於這方面的費用則高得多，分別為本國政府預算的二·二九%與一·七八%（經濟日報一九七八·二·二）。到一九八五年，台灣的這一數字提高到二%。除了幾家大公司外，多數台灣公司用於研究與發展的費用，不到其業務預算的〇·五%。但電子工業部門則是一個重要例外。該部門的技術變化頻繁而迅速。為了不落後於島內外競爭者，當地公司就必須發展較先進的研究與發展設施。例如，在電腦工業的革新方面，台灣就取得了較顯著的成績。

然而，總的來說，關於外國技術的新發展，台灣當地公司還缺乏足夠的信息。較具活力的工業協會的

出現，以及政府向工業部門輸送信息的積極工作，雖然已使上述狀況在某些方面得到改善，但是，對於台灣而言，要跟上海外國技術的發展步伐，仍是一項艱巨的任務。況且，發展新產品的動力通常都來自台灣島外。因而，當地廠商對於他們的技術前途，幾乎毫無控制能力。在過去幾年中，台灣政府已採取措施，改進島內的研究與發展設備（見下文）。但是，政府的努力所能產生的重要影響，目前僅有一些初步顯現。就許多方面而言，台灣未來開發新技術的能力，仍取決於台灣當局在關鍵領域實行上述改進的能力。

三、影響技術發展的外部因素

究竟什麼因素影響台灣技術演變的性質？本文這一部分將探討外部因素的作用，包括外部官方行爲者與外部民間行爲者。

外部官方行爲者

在日本統治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之前，現代科技不曾大規模地引入台灣。日本在台灣的技术引進工作，大都指向農業部門。而科學投入最終也成爲促進農業生產的主要因素，尤其在水稻種植方面。日本人還爲台灣輕重工業的逐漸發展奠定了基礎。此外，在發展台灣的基礎設施與教育體系方面，日本人也作出了重大貢獻。日本人還實施一項發展方案，促進了台灣島內各地區與各部門之間在地理上與經濟上的聯繫。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提高台灣吸收現代技術能力的關鍵因素，是美國援助分署（一九五—一九六五）。美國援助使節團成爲一種載體，將美國的工程師、技術員、以及現代設備和現代技術輸入台灣。美國官員認爲，發展台灣經濟並保證台灣經濟的長期活力，符合美國的利益（見第六、七章）。這就保證了台灣獲得先進技術的渠道。美援又爲台灣公、私營公司生產設備的現代化提供了資金，援助基金還使許多擔任領導工作的中國人，能到美國接受有關培訓（Jacoby, 1966）。更重要的是，援助資金還幫助台灣將現代能源、通訊、交通等網絡，擴展到全島各地。

國際開發總署的文件表明，美國商人也不斷湧入台灣。通過由國際開發總署贊助的機構如「中國生產力中心」，業務人員和其他技術人員訪問台灣工廠與生產基地，並就改進管理、生產工序等問題提出建議。這些交流幫助台灣經濟從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內戰的破壞中恢復過來。

然而，與其對公營部門的影響相比較，對於私營部門的工業技術和工業組織，美援的影響則十分有限。援助資金不僅爲公營公司提供先進的培訓與現代的技術，而且還幫助其擴大基礎設施建設，而這些設施又是進一步工業發展與技術吸收的必要條件。

總而言之，由於援助方案鼓勵美國公司對台投資，美國援台使節團對台灣公、私營部門的工作都得到加強。主持援助的美國官員說服台灣當局官員制訂一項對潛在投資者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法。而這些外國投資者，通過培訓台灣工人以及在生產中使用現代機器設備，最終又進一步刺激了台灣的經濟發展。雖然許多外國公司最初只經營技術落後、勞力密集的產業，但是，它們對管理效率的要求、以及始終一貫的品質管理，則能夠幫助當地民間企業家了解這些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台灣經濟從進口替代轉爲出口導向時期。

外部民間行為者

在五〇年代，美援起了向台灣提供技術與設備的作用。到了六〇年代，這種作用逐漸為外國公司所取代。外國公司之所以被吸收到台灣，是因為台灣的投資環境一直有利於它利用其特定的生產技術。台灣有一整套有利投資的因素（參閱關於內部官方行為者一節），有一個穩定的政治環境，以及一支受過良好教育、易於培訓的勞動力隊伍。

在一九五二—一九八五年，台灣當局批准了近二二〇〇項與外國公司簽訂的技術合作協定。在與外國公司簽約的企業中，儘管有一些是公營公司，但大部分則是私營公司。在大多數情況下，技術合作協定的簽約雙方，為日本公司與台灣當地公司。到一九八五年，同日本人簽訂的與技術有關的協定，大約占總數的六四·五%（投資委員會，一九八五）；與美國公司的協定則占二〇%。

技術合作的重要性隨著產業的不同而異（Simon, 1987）。到一九八五年，電子部門的技術協定為數最多，共五八二項，占總數的二六%。其次為化學工業（占總數的一九·六%）。在相當程度上，該工業的發展歸因於從外國公司引進的技術。在過去幾年中，經過台灣政府的努力，所謂的「精密」工業與「高科技」工業方面技術合作協定的項目，增加的速度最快。

由於對日技術合作協定約占總數的三分之二，日本對台灣的技術發展有著極大的影響。日台協定數量龐大的一個原因，是地理位置較接近。另一個原因是，台灣人與日本人比較容易相互合作。這對日本投資者具有吸引力（Ozawa, 1979）。第三個原因在於協定本身的性質。日本公司經常利用對外投資技術協定，向當地公司促銷零件與原件，或介入當地產品的銷售。雙方合作還能為日本公司提供一種手段，以影響當地公司的生產過程。此外，日本公司進行技術轉移的目的，並非為了促進當地伙伴的技術獨立

性，而是為了促進雙方的貿易，保證這些公司能幫助滿足在台灣的其它日本公司的需要（Ozawa 1979；投資委員會，一九七九）。因而，當地公司對於對日技術合作協定中的限制性條款與搭賣款項常有怨言，便不足為奇了。一九七八年中期，台北《經濟日報》的一篇社論指出，七〇%的對日合作協定，幾乎並未造成真正的技術轉移。本文作者於一九八四與一九八六年訪台期間，也聽到台灣官員的類似說法。日本公司能夠帶來的生產設備或技術，雖然比大多數當地公司通常使用的更為先進，但是，由於日本供應商的控制，其台灣伙伴在未來自行發展的能力，有時却受到嚴格的限制。

如上所述，台灣最經常遇到的問題是搭賣條款。這種條款不僅要求當地公司購買技術，而且當地公司還必須向供應商購買原料與零件（投資委員會，一九七九）。七〇年代後期以來，搭賣協定雖然仍是某些產業中的一個問題，但是，台灣已經能夠大大減少這類條款，尤其是減少限制產品出口的條款。技術供應商提出這種條款，其目的通常是為了減少未來可能出現的競爭。例如，在七〇年代後期以來簽訂的關於電子產業的協定中，附有限制出口條款的不到總數的二〇%。台灣當局努力禁止這類條款，因為限制出口，尤其是限制高技術產品的出口，與台灣目前的促進出口政策以及技術升級政策相互矛盾。

總而言之，儘管存在著搭賣條款這類問題，獲取外國技術畢竟幫助台灣公、私營企業提高了技術能力。外國技術幫助了台灣改進產品質量，增加了產品種類、降低了產品成本，並且在生產中增加了從當地中外資公司獲取資源的數量（Simon, 1987）。由於這些技術改進，外國公司得以擴大其與當地公司的轉包關係，並在轉包協定中包括技術更先進的項目。

當然，依賴外國技術既能帶來利益，也須付出代價。台灣在尋求先進技術時遇到了一系列嚴重問題。技術過時便是其中之一。人們常常指責日本供應商向當地廠商轉讓已經時過的技术。然而，這些問題

並非僅發生於某個國家或某種工業。在對美國阿莫可公司 (Amoco) 與中國石化發展公司的訪談中，有人發現一個十分突出的例子 (T. Chen 1975; Simon 1987)：在決定究竟應該進口何種技術時，台灣方面却無法預測從 DMT 到更先進的 PTA 的演變。DMT 與 PTA 均為人造材料生產中重要的石化半成品。

台灣官員與公營公司人員往往無法選擇較適當的技術。具體而言，上述事例就說明了造成這一現象的某些原因。首先，台灣有時為了政治或外交的目的而進口技術，因此，某些技術方面的考慮就必須從政治方面的考慮；其次，技術引進者缺乏充分的技術預測技巧，對各種有關技術的具體優點不甚了了，因此，常常只能以價格高低為主要的選擇依據；第三，外國公司可能急於轉讓已經過時或即將過時的技術，其轉讓條件較為優惠。而且，當地公司一旦作出初步投資，就無法再作更改，以後即使得知最初決定並不明智，也毫無辦法。這說明，外國公司對技術以及技術信息的控制，如何地嚴重影響進口國提高技術能力的努力，它還說明，獲取信息，具備研究與發展能力，為何能夠提高邊陲國家在商業談判中的地位。

四、影響技術發展的內部因素

內部因素究竟如何影響台灣的技術發展？本節將就這一問題先後探討民間行為者與官方行為者在技術獲取與技術吸收中的作用。

內部民間行為者

在台灣，公司規模對於研究發展能力具有重大影響。其原因不僅在於經費，而且還在於台灣小企業主的基本取向。在一九七一年，台灣大約六八%的公司屬於小型企業，即每個企業雇用的工作不到十一人 (Ho, 1980)。到一九八四年，這種分類標準開始變化，儘管變化幅度並不大。有形工廠與工廠機構的變化，需要大量的資金。大多數小業主或者不易獲得銀行貸款，或者由於政治原因不願向政府銀行貸款。他們常常到非正式金融市場尋求資本——如朋友、親戚、貸款所等等。這類非正式渠道往往無法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對生產技術或工序技術作重大調整的需要 (Sides, 1982a; 關於家庭企業的長處與弱點，請參閱第十一章)。

這些小企業的管理人員，也傾向於只顧眼前，通常只是從現象而不是從根源來處理生產上的問題。即使地方廠家決定尋求新技術，但許多人也弄不明白，要運用新的設備或新的生產技術，常常必須在工廠運作的其它領域，作相應的調整 (Spencer and Worniak, 1967; Simon, 1987)。台灣當局試圖把一些小企業合併為較大的生產單位，但却遇到了所有權、經營責任、以及財政控制等問題。

在台灣，人們經常遇到的一個問題，是商業間諜與偷竊。小公司往往覺得他們別無選擇，只能通過這種方法取得產品情報和生產情報。而且，台灣並非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也未參加簽署國際專利公約。此外，外資公司經常抱怨說，許多當地員工經過國外的技術或管理培訓之後，會離開原企業，或自行辦廠，或參加其它公司，他們常常還帶走生產設計。這對全面引進外國先進技術產生了影響，因為外國公司擔心作無效投資，不願大量培訓當地員工。這還使外國公司限制引進技術的層次，限制與當地公司的接觸。

儘管「背叛」行動影響了當地公司與外資公司之間的關係，但是，這些「離脫出去的企業家」則確實形成了促進當地技術進步的一股潛力。而且，他們還成爲傳播技術與生產工藝的有效機制。正如斯圖爾特與尼赫（Stewart and Nihei 1987: 13）在對泰國與印尼的研究中所指出的，「受過培訓、經驗豐富的管理與專業人員，從跨國公司所屬企業轉到當地公司或其它當地機構，最終將成爲技術轉移的主要途徑」。遺憾的是，在高科技產業中，由這些勤勉的企業家創辦的小企業，成活率很低。其失敗原因大部分在於：產品技術或生產工序技術不斷變化，他們無法跟上發展步伐（Simon, 1987）。

另一個問題是大量地下工廠的存在。這些規模小、投資少的企業，因仿冒外國產品，生產劣質商品而聲名狼籍。有一份資料指出，世界上大約六〇%的仿冒品來自台灣（「商業周刊」，一九八五·十二·十六）。七〇年代後期暴露了這樣一個案例：幾家地下工廠冒用三菱與西屋公司的商標，生產熔絲斷電器。這些斷電器大都採用劣等材料製成，有些斷電器甚至沒有熔絲。三菱公司向台灣當局提出投訴之後，這些地下工廠僅被罰六〇〇美元。而西屋公司則擔心影響本公司斷電器的信譽，爲了避免曝光，並未提出賠償要求。兩家公司都嚴厲批評台灣當局監督不善，措施不力。在公開場合，台灣當局官員否認仿冒問題的嚴重性。但在私下場合，他們則指出，由於某些政治原因，關閉地下公司即使並非絕不可能，也極爲困難。

但是，台灣當局近來已認識到仿冒問題的嚴重性，開始採取重要措施予以解決（「自由中國紀事報」，一九八六·四·七）台灣當局對無數企業進行制裁。這些企業的仿冒品種類繁多，從微電腦直到牛仔褲。台灣當局還成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解決這一問題。此外，台灣當局還責成海關官員對仿冒品的出口嚴加防範。雖然初步制裁行動只能產生有限的效果，但是，台灣當局所採取的與從前截然相

反的政策，一定能使實際的與潛在的外國技術供應商，減少向台灣轉讓先進技術時的顧慮。

內部官方行爲者

國家政權是使台灣獲得轉讓技術的主要促進者。它通過（技術合作條例），向外商提供了一整套優惠條件，該條例於一九六二年首次公布。這之前的技術合作協定主要包括：買方向供應商購買機器，供應商附帶向買方提供技術援助或技術諮詢。一九六二年以後，台灣更明確地制訂出對這類技術合作協定的要求，更充分地評估這類協定的總體影響，對這些要求進行更有效的控制。一九六四年，台灣進一步修改有關法律，使這類協定對外國公司更具吸引力。根據一九六四年的條例，只有在符合下列某項條件的情況下，才能簽訂產品技術或工序技術的購買協議：一、該協議必須包括一個新產品生產；二、新技術應能增加產量、提高品質、或降低成本；三、新技術應能導致管理效率或操作效率的提高。

台灣當局關於技術合作批准標準的政策，與其總體經濟政策密切配合，尤其是在經濟轉型的重要時期。例如，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間，當局駁回了幾項技術合作申請，因爲這些項目包括了高度勞力密集型產品的生產。在七〇年代中期，大多數項目的特許使用費都降低了，協議的時間限制也被減少到五年或五年以下。這些變更的目的，是爲了減少當地企業的時間成本與貨幣成本，以便達成有利於提高技術的協議。八〇年代初期，台灣又制訂了新的優惠條款，以吸引所謂外來的高科技公司。

雖然台灣當局一直努力促進技術合作協定的簽訂，但其政策則並非始終都得到清楚的表述。關於特許使用金與技術援助費用的稅收政策，反映了當局政策的混亂（Knob, 1978）。在六〇年代後期與七〇年代初期，除了母公司（指在子公司擁有八〇%以上股本者）所得的許可費用與技術援助費用之外，當

局政策允許免徵特許使用金與技術援助費所得稅。這一政策具有顯著效果，因為它有助於防止資金通過公司內部劃撥而大量外流。但是，台灣當局於一九七七年決定修改所得稅法，不論所有權狀況如何，一律廢除任何項目的免稅待遇。此外，財政部於一九七六年頒布一項規定，對所有與技術有關的特許使用金，徵收台灣總營業稅。所有通過許可證或經過與母公司的安排提供技術的公司，均須交納這項稅款。由於經營技術轉讓的實際交易費用已經提高，這一法令實際上對外國公司與當地公司簽訂合作協定起了阻礙作用。一九七八年，台灣重新修訂這項法令，規定唯獨一九七六年以前安排的特許使用金與技術費用可以免于徵稅。這次修訂十分奇特，因為它絲毫無助於增加台灣的總吸引力，僅僅減少了島內原有的技術提供者的牢騷。一九七八年修訂法令的目的，是鼓勵產生更多的合資公司，促使當地公司擁有更多的股權（「經濟新聞」，一九七八·十·三十一）。然而至少在短期內，其實際效果却是阻礙外國公司向台灣引進新技術。

產生問題的另一根源是台灣當局與當地民間企業之間的關係往往過於疏遠。即使當局批准所有的技術合作協議，但協議最終是否得到實施，政府並不予以監督。產品是否由第一代進入第二代，當地公司也無須向當局匯報。這一狀況有兩個重要影響。首先，當局並非完全了解許多當地廠家的活動，因而可能造成重複簽約。其次，台灣當局絕對無法確定，如果（當）第二代技術可供使用時，它是否會被引進到台灣。這兩項困難使當局難以就當地企業的技术需要，進行全盤規劃，而當地企業也不進行這類預測或規劃，因此，台灣企業很難跟上技術的不斷變化。此外，除了公營公司，其它公司不必就外國供應商的表現，向台灣當局作出反饋。

儘管技術合作協定這一形式存在著許多問題，但是爲了提高台灣的技術基礎，台灣當局仍然堅持利用外國技術的政策。七〇年代後期設立新竹工業園區的決定，便是台灣當局這一決心的最好表現。該園區由第二代外國投資構成，其生產技術的特點是複雜性、精密性，而不是勞力密集性。該園區計劃分三個階段發展。當局的目標是，在不同階段，不斷增加當地私營部門的參與，運用與外國公司的關係，促進當地的技術發展。當局希望，當地公司最終能夠在園區內獨立作業，逐漸減少對外國技術供應商的依賴。到一九八六年，該園區已有五十餘家公司，大都屬於高科技產業，如微電子、計算機、精密儀器等。

爲了吸引這些高科技領域的外國公司，當局向這類公司提供的優惠待遇，常常相當於或超過其它外國投資者提供的優惠（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一九八五）。此外，當局還調整稅率與關稅以適應建立高科技工業需要（「亞洲商業」，一九七九）。爲了符合要求，各公司不僅必須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尖端技術，其產品應能維持穩定的、甚至不斷擴大的國際市場。而且各公司還必須說明，它們將如何通過購買原料設備、工人培訓、或發展台灣的研究設施，以促進當地經濟的發展。由此可知，台灣當局採取了各種手段，以保證園區內技術轉讓的程序與性質，能與實現台灣未來發展的目標相一致。

台灣當局爲改進台灣技術環境所採取的其它措施，包括實行一項策略計劃，即在台灣建立一個有活力的資訊工業。當局撥款創辦電腦工業發展中心，還提供資金建立了一所資訊工業學院（「台灣工業全景」，一九七八·八；一九七九·十一）。設立這兩個機構的目的，是爲了在公、私營公司促進電腦與資訊系統的發展和應用（Simon and Schive, 1986）。一九七九年，當局還協助成立了「工業技術轉讓公司」，作爲上述方案的補充。該公司是合資企業。其中六〇%的資金來自工業技術研究學院——一個由當局資助的研究與發展機構，其餘四〇%則來自私營部門。近來，當局還協助促使成立了一個投資

一·〇六億美元的VLSI(極大型集成電路)公司。該公司將生產由外國設計的、「注重應用」的集成電路，以及其它一些用途更廣泛的集成電路塊。該項目是台灣有史以來在工業方面的最大投資。作為該項目的補充，國立交通大學將成立一個國立實驗館，專門研究超微集成電路技術(「自由中國紀事報」，一九八七·二·九)。

促進上述這些工作的主要動力是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他主管科技運用工作。人們常常稱他為台灣經濟迅速增長的主要設計師。根據他的說法，與新竹工業園區相關這些項目成功與否，關係到台灣未來的經濟繁榮，甚至可能關係到台灣的政治命運。

台灣的國家政權近來的這些措施有三個特點：政府的全面計劃與大量投資；做為促使當局採取措施因素的外國科技；政府或官方機構與當地公司間更為密切的合關係。這些措施預計對台灣的政治前途與科技前途將具有重要意義。當局的大量參與不僅意味著它與台灣當地公司的聯繫將更為廣泛，在當局尋求加強當地民間對這些項目的投資時尤其如此。由於當局將作為經營伙伴、買主、甚至批准者，這意味著國家政權的控制將更為直接。然而，儘管台灣大量業主對當局更多的介入可能缺乏熱情，但是，由於當局與民間業者都會逐漸認識到，進一步合作對雙方都有利。因此，當局的介入，也可能使雙方的關係更為密切。不過，正如八〇年代初期的經驗所說明的，二者的合作充其量只是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如果雙方關係能實現預期的發展，這種合作將有助於提高當地公司及公營公司在與外國公司談判時的地位，特別是在某些外國公司急於進入台灣經濟體系，利用台灣勞動力的情況下時為然(Haskell, 1980)。對於優先發展的電子工業而言，可能尤其如此。因為台灣的勞動力狀況與技術能力，已使台灣對外國的高技術項目投資者與技術轉讓者，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五、結論

本文的分析表明，在八〇年代中期，大部分台灣公司都處於技術獲取的後兩個階段。但是，由於台灣當局為提高台灣技術層次進行了積極的工作，台灣的當地民間公司與公營公司，都在逐漸掌握進行技術調整與技術革新所必需的能力，以及研究與發展設施。在決定台灣技術吸收的性質與速度方面，究竟什麼是最重要的因素？

在初期，外部官方行為者——日本殖民政府(一八九五—一九四五)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一九五—一九六五)——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發揮了極為重要的作用。這些基礎設施為順利吸收外國技術，創造了必要的條件。其關鍵部分包括基本教育體制、交通網絡，以及遍布全島的能源網絡。這些設施有助於台灣下一階段技術發展的順利開始。

國際開發總署在一九六五年離開台灣之後，其作為先進技術提供者的功能，便由外部民間行為者——跨國公司——所取代。在技術轉讓的過程中，外國公司會強迫台灣公司接受搭賣條款，偶爾還將過時的技術轉讓給台灣。儘管這些情況阻礙了技術轉讓的順利進行，但是就總體而言，外國公司還是促進了台灣技術的發展。技術合作協定使得當地企業家逐漸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擴大地企業在生產中占的比例，生產更先進的產品。

就總體而言，內部民間因素對於台灣的技术發展，往往起阻礙作用。這並不是說，台灣民營部門並無動力(參閱第十一章)，而只是說，相當一部分台灣公司，在內部結構上存在著對技術進步的限制。此

外，台灣地方企業的許多高層管理人員，通常目光短淺，不贊成對不斷迅速進步的技術領域進行投資。大多數台灣公司仍然屬於中、小型企業，缺乏對關於研究與發展的設施、方案進行投資的資金。商業間諜及偷竊行爲，也使一些外國公司不願培訓當地員工、或不願將先進技術引進台灣。而地下工廠的存在，又使一些外國公司對於與當地公司分享先進技術帶有戒心。這些問題尤其難以解決，因為當局與民間部門之間的關係比較疏遠，而且當局認爲，要控制民間部門的所有非法活動，在政治上並不可行。

如果說台灣在技術學習方面已經取得進展，這主要是因爲內部官方行爲者——國家政權——發揮了積極作用。它制訂優惠政策，將外國公司吸引到台灣。與一些第三世界國家的政府不同的是，對於投資與技術合作協定的性質，台灣當局有著很大的控制權。它通過多種方法改進台灣的技術基礎，從而提高了它在與潛在的外國投資者和技術供應商談判時的地位，當局政策與其目標雖然並非始終一致，如某些稅法的制訂，但是在總體上，台灣當局努力做到：來到台灣的投資與技術的種類，應有助於實現台灣的總體發展目標。六〇年代中期，台灣的發展目標是促進勞力密集型工業化。到七〇年代中期，台灣當局的目標就先後轉爲發展資本密集型與技術密集型工業。直到八〇年代中後期，這些仍然是當局的目標。爲了實現這些目標，台灣當局設立了幾個重要機構，以提高台灣的研究與發展能力，增加外國複雜技術的流入。

自從六〇年代大量外國技術進入台灣以來，技術轉移方面的主要行爲者有三個：台灣當局、外國公司、當地企業家。其中，台灣當局對技術轉讓過程擁有最大的控制權。外國公司當然會提出自己的要求、促進自己的利益。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它們的活動都被引導向台灣當局所要求的領域。儘管它們始終都可以選擇台灣以外地點進行投資或技術轉移，但是，外國公司與台灣公司之間仍然存在著一種相互

依附關係，因爲台灣可以提供穩定的投資環境，以及龐大的技術資產。三者中最軟弱的行爲者是台灣中、小業主。由於在規模上受到限制，又缺乏較大機構的支持，他們常常通過非法手段或臨時性方法，以實現其目的。

上述發現究竟有何理論意義？台灣的實例似乎表明，在將外部行爲者與內部因素進行對比時，激進主義的依附論過分誇大了外部行爲者的力量。關於世界體系中邊陲區域與半邊陲區域的技術發展，依附論過分強調外國公司與國家政權的負面作用，同時又忽視了它們的正面作用。台灣的實例同時還有助於證明拉爾(Lall)等人的假設：如果一個國家政權在開始時對內部的技術學習採取保護措施，使之免受外部因素的影響，在這種國家中，內部技術發展的空間便較大。在台灣，這種保護主要並非爲了私營部門，而是爲了國家政權與公營公司。尤其是，一九五——一九六五期間國際開發署的援助，爲台灣政權提供了所需的基礎設施與政治——軍事支持。因此，當六〇年代中期台灣作爲一個相對獨立的行爲者進入世界體系之時，便能夠成功地進行競爭。沒有這一時期的美國支持與內部強化工作，國民黨政權可能就無法作爲一個如此強大的行爲者進入世界經濟體系，並且至今仍維持著強大的競爭力。

台灣技術轉讓的事例說明，東亞與世界體系的其它地區之間，有著一些重要區別。毫無疑問，台灣與日本間地理的接近（這意味著運輸費用低廉）、以及社會文化的近似，爲日本資本進入台灣提供了便利。然而，台日關係在台灣的技术發展中占主導地位，這意味著什麼呢？雖然大量日本投資與日台技術合作協定使得許多台灣民間企業家能夠獲得外國技術，但是，與美國及歐洲投資相比較，日本人所投資部門的技術較落後，台日技術合作協定中又有較多搭實條款，因而對日合作更經常地只是促進日本產品及零件的銷售，而不是提高台灣當地產家的技術能力。儘管日本向大量台灣業者進行技術轉移，但由於

這些技術較為簡單，在目前形勢下，台灣的工業結構日趨複雜，日本的技術轉讓，便不太可能適合台灣的需要。然而，事物是會發生變化的，尤其是如果日元急劇升值，日本公司就必須將某些先進設施轉移，到像台灣這類地區。

最後，台灣的事例還表明，在一定的條件下，一個國家是有可能提升其在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地位。在其它行爲者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礎上，國民黨政權已經開始逐漸地使台灣從進口技術向生產技術、革新技術轉化。衡量這方面成績的一個尺度，是七〇年代初期以來台灣公私營企業對海外投資額的增長幅度。例如，到一九八五年年底，台灣公司在美國的投資額已達一·一七億美元。如前所述，這雖然是一個艱難的轉化，但却已經開始。台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將是這項工作是否成功的最後裁判。

要進一步提高技術水準是可能的。但是，台灣未來的活動空間到底有多大？作爲一個缺乏自然資源的小島，台灣在原料與市場兩方面都得依賴外國。處於世界體系的半邊陲區域，台灣的許多技術仍需由工業化國家來提供。因此，台灣只有向中心國家投資者提供有利條件，才能使其技術發展的潛力成爲現實。儘管美國投資者對台灣的高技術工業仍有濃厚興趣（例如，美國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與台塑在一九八六年宣布，雙方簽約進行應用軟件的研究與開發。但是，至少有一些在同類工業中的日本投資者，似乎已將興趣轉向海峽對岸。

台灣的技術前途，最終可能會與中國大陸的技術前途更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台灣對大陸進行技術轉讓，可能對雙方都有利。至少它可以避免結構不均與文化歧異等方面的一些問題。而世界體系的中心地區向邊陲地區進行技術轉讓時，便會經常遇到這些問題。與此同時，台灣的政治領袖與公司決策者，無疑仍將傾向於與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保持密切聯繫。總而言之，正如自由主義理論家所堅持的，在不斷演

變的國際分工體系中，台灣之所以有資源與機會爲自己占據一席之地，原因乃在於其體制本身的活力。

① 本文係根據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與一九八四—一九八六年在台灣進行的實地考察寫成。國家科學基金會，東西研究中心，以及太平洋文化基金會爲本文的寫作提供了經濟資助，特此致謝。

葛蘇珊

第十一章 家族與社會網絡在台灣經濟發展中的作用

中國文化對東亞地區的經濟變化模式究竟起了什麼作用？雖然該地區的歷史學家已經就這一問題進行了長期的辯論，但是，在自由主義與激進主義關於現代中國發展的理論文獻中，顯然還缺乏對社會因素與文化因素的探討。

在解釋台灣的發展與分配狀況時，自由主義理論認為，台灣的家族結構正在迅速西化，而且在基本上，它與台灣的宏觀經濟發展毫無關係（例如：Fei, Ranis and Kuo, 1979; Galenson, 1979）^①。激進主義雖然承認「中觀層次」社會力量如社會階級的作用，但很少人認為微觀層次社會機構如家庭與社會網絡有何積極作用。

然而，對台灣工商企業的研究（本章將對此作一回顧）表明，家族、社會網絡這類微觀層次的體制，對於宏觀理論也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處於台灣企業之核心的家族，決定了台灣與世界經濟相聯繫的方式。在全球體系對台灣與台灣經濟產生影響時，這些家族起了中介的作用。對於比較理論研究而言，微觀社會機構也有重要作用。因為不同的社會有著不同的微觀社會機構。它們有助於使不同區域的對外聯繫與內部結構，具有不同的特點。

在三大理論體系之中，只有保守主義承認，歷史發展中形成的微觀社會體制，在東亞經濟發展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在一本研究世界經濟發展的著名論著中，卡恩（Kahn 1979: 121）論證說，對於追求工業化，社會富裕與現代化，東亞的新儒家文化優於西方文化。其優越性的根源在於這種文化能夠產生教

育良好，勤奮努力的勞動者，能夠進行目標明確、卓有成效的組織活動。卡恩雖然認為這種文化有能力產生有效的微觀社會組織，認為這種能力具有關鍵的作用。然而奇怪的是，他在列舉有益的社會機構時，卻把家族排除在外。據他說，家族忠誠會導致貪污賄賂與任人唯親，因而對經濟發展不利。在台灣研究文獻中邁耶（Meyers 1984）論證說，具體而言，小企業生機勃勃的創業活動，概括而言，傳統新儒家的價值觀，是台灣的製造業與服務業得以靈活應變，迅速發展的一個推動力量。

保守主義的這些解釋雖然包含著頗為有趣的觀點，但是卻未能為探討經濟發展中的各種微觀社會因素提供一個可靠的出發點。它們只是泛泛地討論社會機構與文化機構，卻沒有明確指出哪些社會文化機構具有重要作用，也忽視了將這些機構與具體的經濟發展結果聯繫起來。第二個問題涉及文化變化及其原因。卡恩論證說，雖然中國傳統文化阻礙發展，而現存的文化遺產則具有正面意義，因為大多數阻礙進步的傳統文化因素，都已蕩然無存。然而，卡恩並沒有提出充分的解釋，說明為什麼有害因素會被消除，而有利因素則被保留。因此，我們有必要回過頭來，了解發生社會變遷與文化變遷的宏觀經濟背景與政治背景。

這項討論表明，要充分了解社會機構在現代世界體系中的作用，就必須將激進主義與保守主義的某些成分作一綜合。這種綜合必須考慮到當今世界的辯證性質。在這一世界中，全球性與全國性政治及經濟力量，對地方社會起決定性的影響（激進主義的銳見）。同時，歷史上形成的地方社會機構，對全國性，全球性政治——經濟發展也產生決定性的影響（保守主義的貢獻）。關於微觀社會行為者的這一激進主義——保守主義觀點，能夠對自由主義關於發展與分配的研究起補充作用。自由主義雖然已對市場結構作了嚴謹的分析，卻沒有對所有的行為者都作一描繪。

在本章中，我將簡單描述這一綜合論中關於台灣部分的某些內容。第一節首先從一般發展理論開始，對歷史學與人類學研究作一回顧。這些研究有必要在激進全球市場理論中增加保守主義的成分。第二、三、四節將討論兩個微觀社會體制——家族與社會網絡——在台灣宏觀經濟中的作用。其中第二節介紹家族企業。這是台灣企業組織中最主要的形式。第三節提出解釋：為什麼家族企業會促進經濟的迅速發展，促進台灣經濟與世界經濟的結合。第四節提出實際證據，說明它們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所產生的積極作用。結論部分指出本文的理論意義，並簡略說明有待進一步研究的領域。

一、微觀社會體制（Microsocial Institutions）與激進全球主義理論

各種激進全球市場理論之間雖然有許多不同，但是有一基本假設則是相同的：邊陲區域的經濟發展及其與全球體系的結合，大體上取決於全球性與全國性的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其中大多數理論幾乎都未論及邊陲區域的社會與文化。有些解釋雖然承認它們的作用，但也僅僅將它們視為因變項，或充其量視為作用微小的間接變項。這些理論主張，全球資本主義體系的演變，往往被視為將依附性的社會與經濟，分割成差距日益加大的若干地區（Frank 1969b）、階級（Evans 1979）、部門（跨國性部門與邊陲部門 [Sunkel 1973]、或正式與非正式部門 [Portes and Walton, 1981]）、各種生產方式（Amin 1976）以及消費集團（Kumar 1980）等等的過程。反過來，社會的分裂（disarticulation）又使落後地區的不發達問題更為嚴重，使它們與世界經濟相結合的條件更為惡化，使這些地區所得與財富的分配更為不平等。

雖然許多文獻已經證明，在拉丁美洲的許多地區，存在著各種形式的社會分裂與落後狀況，但是，處於邊陲區域的東亞（尤其是台灣、南韓與香港）似乎卻很少發現這類跡象。上述理論中的缺陷究竟何在？

微觀社會體制的宏觀經濟作用：家族與社會網絡

在批評激進全球市場理論的幾種最早的觀點中，有一種觀點指出，激進全球市場理論過於強調資本主義、跨國公司、以及其它全球性力量的作用，將它們當作能夠說明原因的因素。激進全球市場理論家忽視邊緣地區的社會結構，這也就等於認為，在外部力量的作用下，當地的微觀社會體制只是被動的，甚至是軟弱無力的被擺弄對象；邊陲社會極為虛弱，當它受到全球資本主義及其代理者的衝擊時，便分離析，分裂成各不相同的若干部分、區域和階級。

批評家雖然指出，不應過於強調宏觀層次的結構，但幾乎沒有人提出應當加強對微觀社會結構的重視，以糾正上述偏差。大多數批評家指責說，全球市場理論忽視了邊陲區域的國家政權、地方階級關係與生產方式及種族關係等因素，（例如，請參閱 Evans, Rueschmeyer, and Skocpol 1985; Mintz 1977; Smith 1984, Wolf 1982）。然而，歷史學與人類學研究表明，在決定地方社會如何與世界經濟產生聯繫，全球經濟又如何影響邊陲區域的發展方面，更為微觀的因素——家族與社會網絡——起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得出這一結論的許多證據竟然都取自拉丁美洲地區，而這一地區則恰恰是激進全球市場理論的主要取證場所。在一部關於十八、十九世紀家庭網絡的重要論著中，巴爾莫利、沃斯、沃特曼 (Bolmori, Voss, Wortman 1984) 說明，精英家族的策略，如何使他們在拉丁美洲

的經濟與政治結構中占統治地位，並使該地區與以歐洲為中心的世界體系形成日益緊密的聯繫（亦請參閱 Kicza 1983; Plummer 1980）。在對十九世紀巴西東北部的研究 (Lewin, 一九七九) 中顯示，精英親屬體系的特點——尤其是其血統傳承方式，以及其所偏好的婚姻方式——使精英集團得以保持其權力，並使不平等關係代代相傳。如果對中國傳統的社會結構作一仔細考察便能發現，在中國與西方進行大規模接觸之前的許多世紀中，極為強大的家族體制，對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生活的每一方面，都產生了極為深刻的影響 (Rozman 1981)。不論資本主義侵入的性質如何，在決定中國接受資本主義的方式，以及決定此後發展模式的特點方面，如果說家族體系並未起重要作用，簡直不可思議。

企業公司與企業集團的社會結構

依附論與世界體系論的大部分解釋，不僅忽視了非資本主義單位如家庭與社會關係網絡的社會結構，而且也忽視了資本主義實體如企業公司的社會結構。其隱含的解釋似乎是：只要是資本主義公司，各公司便一般無二，其內部組織便可以略而不論；或者是：即使各公司內部結構並不相同，但內部組織並不會嚴重影響公司的運作。研究企業家文化因素的經濟史家與社會人類學家，對這兩種假設都提出質疑。他們的研究表明，企業組織的性質，以及企業家工作的性質，在某種程度上隨著行為者文化背景的不同而不同，此外，研究還表明，公司的組織對公司的經營會產生嚴重影響（例如：Fruin 1980, Greenfield, Striekon and Aubey 1979, Nakagawa 1977; Tripathi 1981）。

上述這些研究雖然主要探討邊陲區域的狀況，而研究中心地區社會的激進派社會學家也提出，即使在

通過家族關係或其它社會關係而聯繫在一起的 (例如·Allen 1978; Burch 1972; Fennema 1982; Norich 1980; Solof 1980; 關於邊陲區域的有關著作有·Zeitlin 1974; Zeitlin, Ewen and Ratcliff 1974; 大工業家族的歷史中亦曾出現這一現象, 如 Davit 1978, Koskoff 1978)。社會學研究表明, 對企業公司與經濟羣體內部的社會結構進行考察, 就可能獲得關於公司經營模式的重要線索。這一提議顯然與台灣有關。一九八五年初台北爆發的「十信醜聞」, 提供了無可辯駁的證據; 台灣企業組織的社會特點 (在此例中為家族特點), 對於公司的資本獲取、投資、災難救濟等戰略, 都有關鍵性的影響 (AWST [亞洲華爾街日報] 一九八五·五·二十、FEER [遠東經濟評論] 一九八五·三·七)。

對於世界體系理論而言, 這些研究以及相關的成果有著重要意義。因為, 在使邊陲社會整編到全球經濟方面, 公司是起中介作用的基本單位。公司的社會結構, 將對這種結合的某些方面產生影響, 如與世界體系中其它實體產生聯繫的程度與種類。如果在不同社會中, 公司的社會組織也不同, 這一因素將為不同社會整編到全球經濟的不同模式, 提供部分的解釋。

因而, 對微觀社會機構的進一步考察, 將為以下問題提供重要線索: 不同地區為什麼會以不同方式整編到世界經濟中? 尤其是, 東亞地區為什麼不符合慣常的扭曲式發展的舊模式? 該地區為什麼並非以慣常的不利條件整編到全球體系? 以下幾節將探討, 在台灣的經濟發展以及台灣與全球體系的整編中, 微觀社會體制所起的作用。其基本論點是, 東亞之所以出現不同於其它地區的發展結果, 其部分原因乃在於東亞的社會結構不同於其它地區。

二、台灣經濟發展中的社會因素：家族企業

正如本書前後所多次論證的, 台灣避免了激進全球市場理論所強調的大部分不發達問題、與依附性發展問題。除了少數幾次短暫的衰退之外, 從六〇年代早期開始, 台灣已向全球市場滲透為基礎, 其工業迅速發展, 工業的多样化程度日益提高。雖然使用外國資金與技術是台灣發展的部分原因, 但是, 吸收外國資源並未導致對本地資本家的排斥。在這一階段的自始至終, 本地資本家在台灣經濟中居於主導地位, 當地投資在台灣資本形成總值中占絕大部分——約九五—九九%^②。

台灣社會的性質, 尤其是地方企業家與家族公司的活力, 是台灣經濟活力的一個根源。然而, 它卻基本上遭到忽視, 人們對它嚴重缺乏認識。人們普遍同意, 台灣的大部分公司屬於家族企業。但是, 至於這些公司對經濟發展究竟起促進作用還是阻礙作用, 則眾說紛紛, 莫衷一是。一方面, 許多政府規劃者、學者與外國工商業者都認為, 小型家族企業阻礙了台灣的發展。在一九七四—七五與一九八一—八二年的蕭條中, 他們提出, 希望經濟衰退能夠清除小型、低效、管理不善的家族企業, 從而使經濟結構更為合理 (例如 FEER, 一九七四·十二·二十七)。然而, 這種希望並沒有實現。八〇年代中期, 在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成長明顯減緩的情況下, 這種批評重新出現。人們認為, 這次衰退的原因, 不僅在於外部因素, 如保護主義, 而且也在於內部的結構問題, 尤其是過時的銀行系統, 以及小型家族企業占主導地位的經濟體系。人們認為, 由於家族企業採取目光短淺的管理方式、行銷策略缺乏連續性, 注重短期利潤, 以及缺乏資源, 因而家族企業無法進行技術升級, 更談不上進行必要的研究與發展工作, 以

使台灣經濟進入技術密集領域。而台灣政府則認為，進入技術密集領域對台灣未來的繁榮至關重要（FEER 1984. 3. 22; 1985. 7. 25; 1985. 9. 26）關於家族企業不利發展的這些論點，得到某些研究結果的支持。它們顯示，小公司的成本高於大公司^③。然而，其大部分論據似乎僅僅只是有趣的傳聞。

主流派的觀點雖然認為家族公司是經濟發展的累贅，但是，少數學者——多為西方人——則持相反的觀點。他們暗示，家族公司對台灣的發展可能起了促進作用。有些人類學家（Greenhalgh 1984）與保守主義經濟學家，如邁耶（Meyers）都提出了這一觀點。然而，至今為止，他們卻都沒有解釋，家族公司究竟如何地促進台灣的發展，或以無可辯駁的論據，說明家族公司的積極作用。支持這一論點的某些最有力的實證證據，見於何益民的一篇文章（Ho Yhi-min 1980）。他利用一個兩位數工業分類法，說明六〇年代台灣製造業迅速發展的一個特點是小型公司對整個製造業部門的積極參與。更令人驚異的發現是，在所有發展最爲迅速的製造業部門中，除了一個部門以外，中小企業在技術上的效率都超過大公司者（紡織、材料、造紙、鋼鐵基本金屬、金屬製品、以及其它各種製造業，但不包括化學工業）。雖然人們常常以遞增規模報酬爲論據來反對家族企業，認為家族企業太小，無法實現這種報酬。但是，在九個製造業部門中，有五個部門的遞增規模報酬卻是微不足道的。這樣，何益民的文章就已提示，對於以出口爲導向的台灣經濟的發展，小型家族企業可能做出了積極的貢獻，尤其是在六〇年代期間，因爲促進當時經濟發展的主要是勞力密集工業。何保山的著作（Sammel P.S. Ho 1978b）也支持這種假設。其對台灣與南韓小型企業（工人不足一〇〇人）的研究表明，在許多工業部門，根據總要素生產力進行衡量，小企業的生產力或相當於、或高於大企業。在簡單裝配工業、混合工業、成品工業（mixing and finishing industries 例如紡織）方面，小工廠的生產力尤其高。可分離製造業（如金屬

加工）的生產力也越來越高。

在下一節中，我將展開這一論點。我提出，台灣的家族企業具有某些優越性，因而家族工業能在六〇與七〇年代促進台灣經濟的迅速發展，促進台灣經濟整編到全球經濟。到八〇年代，家族企業的不利因素越來明顯。但是，即使台灣經濟朝著更爲技術密集，更爲資本密集的工業轉化，家族企業仍然可能繼續發揮重要的、良好的作用。

三、家族企業促進經濟增長及對外結合的原因

關於家族企業對公司成長與國家經濟發展的作用，雖然人們已做了許多研究，但其中並無一份文獻與此處的研究直接有關。人們目前所接受的觀點認為，台灣家族企業阻礙了經濟的發展（例如，Feurerwerfer 1958; Levy 1949）。但這一觀點是以以往的歷史爲根據。當時，利用全球市場的機會並不多（然而，近期對香港的研究已經開始修正這一觀點。其論點與本文頗爲相似，即在目前情況下，台灣家族公司可能促進經濟的增長[Wong 1985, 1987]）。對其它社會家族公司的大部分研究，都強調這些公司對當地經濟的影響，而忽視它們對本國整編到世界經濟的模式和速度的作用（例如，Benedict 1968; Fruin 1980; Singer 1968; Strachan 1976; Tripathi 1981; White 1974）。此外，不同社會的家族公司雖然有某些共同之處，但是，由於不同社會的家族組織並不相同，因而，在將從一個國家得出的結論推廣到另一個國家時，我們應當小心謹慎。最後，在大多數已經經過研究的社會中（如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隨著工業化的進展，家族企業家的重要性逐步降低（Fruin 1980; Lomnitz and Lizaur 1978;

Straehen 1976)。在台灣，儘管工業化進程頗為迅速，但是並沒有跡象表明——至少目前如此——家族已經放棄了對該島經濟的控制（說明性質見於下文）。在本節中，我將就此提出某些原因。由於篇幅所限，此處無法詳細闡述家族公司在組織上的所有特點。因而我將就家族公司得以促進台灣經濟迅速發展，促進台灣經濟整編到全球經濟的關鍵性特點，提出一套假設。

家族企業的是指工商業公司，或由相關公司組成的集團（見下），有著血緣、姻親或認領關係的若干人占據著各個主要決策職位。家族企業的發展分為若干階段，與企業的核心家族的發展有著部分關聯。儘管每個家族的發展都有其獨特性，但理想的或最充分的發展方式將按以下步驟進行。第一階段是一個核心家庭，包括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當第一個兒子（偶爾或為女兒）結婚時^④，該公司家庭便發展為「主幹」形式（一對夫妻、一個已婚子女及其配偶，一些未婚子女），接著發展為「聯合」形式（一對夫妻、兩個或兩個以上已婚子女及其配偶，一些未婚子女；或者一對夫妻、一個或幾個已婚兄弟及配偶，一些未婚子女）。最複雜的形式可以稱為「擴展型」公司家族。它或者主要包括兩代人，每代都有一個「聯合」式家族（即每代都包含兩對或兩對以上已婚夫妻）或者包括有著聯姻關係的兩個「聯合」式家族。

雖然各種規模，處於各個階段的公司家族，都有某些能夠促進發展的特點。但核心家庭與主幹家庭通常都太小，無法導致迅速的經濟增長與經濟多樣化。總的說來，只有擴展型家庭才能擁有下述所有優點。而核心家庭、主幹家庭、聯合家庭則最好被視為處於向擴展型家庭公司發展的不同階段。

對於促進內部經濟成長，促進內部經濟整編到全球經濟，中國式家族企業是一種極為有效的組織形式。台灣家族企業的優越性，在很大程度上來源於其組織上的四個特點。其中兩個屬於其內部結構特

點，另外兩個屬於其與外部環境的關係的特點^⑤：

組織方面：

1. 由家庭成員擔任關鍵職務，其職務高低與成員的年齡、性別、輩份相應。
2. 個人動力與集體保障相結合。

環境方面：

3. 通過親戚、朋友關係尋求勞力、資金與信息。
4. 採取空間分散化與經濟多樣化的戰略。

根據對台灣最大企業集團的組織與經營方式的研究（見下文），以及本人所閱讀的關於台灣家族經濟的文獻，我將在下文對這些假說進行推論。

在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間，我訪問了二十五個企業主管（此處稱「被訪者」）。其中二十四人經營家族企業。這些訪問大大增加了我對台灣家族企業的了解。據我所知，除了馬克（Mark）對一小批家族企業的深入研究之外（一九七二），本人對上述企業家的訪問，是專就台灣公司的家族組織所進行的唯一一組訪問。

人員

台灣家族企業取得成功的第一個因素，是依賴家族成員擔任關鍵職務，並使每個人的職務相應於其在親屬關係中的地位。在我所研究的所有家族公司中，最高管理職務者由核心家庭的成員擔任。各個成員的職務大體取決於其年齡、性別與輩份（見表11—1）。在大公司或多公司集團企業中，長輩男性家庭

表11-1 1979年家族成員在24個家族公司中的地位

在家族公司中的地位 ^a	男性				女性					
	被訪者	兄弟	子	婿	所有男性	妻	母及姐妹	姑嫂	女媳	所有女性
管理職位										
董事長	24	5	3	-	32	2	-	-	-	2
總經理	-	2	8	-	10	-	-	-	-	-
財務經理	-	1	1	-	2	2	-	-	-	2
廠長	-	2	3	-	5	-	-	-	-	-
其他經理	-	6	11	-	17	-	-	-	1	1
助理經理	-	-	3	-	3	-	-	-	-	-
領班	-	2	-	-	2	-	-	-	-	-
總計	24	18	29	0	71	4	0	0	1	0
非管理職位										
售貨員	-	-	3	-	3	4	1	-	1	-
會計	-	-	-	-	-	-	1	1	2	1
職員	-	-	-	-	-	-	-	-	3	1
工人	-	-	6	1	7	1	-	-	-	-
雜工及/非專職工	-	-	-	-	-	2	-	4	2	7
總計	0	0	9	1	10	7	2	5	8	9

注：a. 一人身兼數職時，本表只考慮其中最高職務。

成員（表11-1中的被訪者及其兄弟），通常擔任總經理、董事長等最高職務。參加工作的長輩女性成員（尤其是被訪者的妻子與嫂子、弟媳）通常擔任財務經理或在銷售部門、生產部門工作。晚輩男性成員，可能擔任大企業下屬工廠的經理，或擔任企業集團下屬公司的經理。參加工作的晚輩女性成員（被訪者的女兒或媳婦），通常擔任責任甚少的職務，如會計，職員，甚至也可能當工人。在小企業中，雖然職務交疊現象相當普遍，但是，根據家庭地位決定企業中職務的情況仍然十分明顯。在我的抽樣中，性別、輩份決定職位的情形尤為明顯。八五%的男性成員擔任管理職務。而在女性成員中，則只有一四%。同樣地，在長輩成員中，七七%擔任管理職務，而在晚輩成員中，則只有五三%。

利用家族成員擔任關鍵職務，對家族企業的經營十分重要。因為，這使企業擁有一個由忠

誠可靠的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組成的核心。即使在企業遇到困難時，或在其它地方出現誘人的工作機會時，他們也不會放棄本家族的企業（關於勞工移動問題，可參閱 DeGlopper 1979）。這一問題在台灣尤為重要。因為台灣人有著特別強烈的當老板的願望（DeGlopper 1979, Sutes 1982b）。工人若非因家族關係而獻身於某一公司，往往會帶著重要的技術信息與管理經驗，去創辦自己的工廠（亦請參閱第十章）。一個公司如果有一羣人，由於強烈的家庭責任感，決定長期為它服務，這種公司就會擁有很大的優勢。它不僅能夠更好地保守秘密——在高度競爭性的台灣社會，這是一筆很大的資產（DeGlopper 1972; Mark 1972; Sutes 1982b）——而且能在管理與經營上保證更大的延續性。

企業職位與家族地位的一致，也使家族企業具有重要優勢。這種安排降低了重要決策人員之間的交易費用，保證經理兼父親對下屬的領導較為順利。由於權威等級十分明確，並且在文化傳統上，受到普遍接受的家族關係準則的認可，因而家族公司能夠迅速適應經濟環境的變化。

鼓勵因素

台灣家族企業絕不是一個社區性的，由羣體居於主導地位的組織。它體現了羣體利益與個人利益之間的平衡，強烈吸引兒子們——晚輩中的關鍵家庭成員——留在本公司內。父親賺取的財產（或由父親與某些兒子共同賺得）通常都記在父親名下，在分家時由幾個兒子平分。但是，專職在公司工作的兒子，通常都領取薪金。他們可以用這些錢自行投資創辦新公司，或購買其它公司的股份。因此，兒子即使在為全家工作的同時，也就已經開始積累自己的財產。在分家後，這些財產就構成他們各自財產的核心部分。此外，在自家人中間工作還有一個重要好處，這也是單幹企業主所無法享有的：即具有強大的抗失

敗能力。一個家族的資料通常分散在若干個企業中。如果一家公司失敗，其負責人便可向其它公司借款，以開辦新的企業。

上述個人動力與集體保障的結合，促進了雄心勃勃的、富於冒險精神的企業家的產生。在經濟活動極為複雜，涉及許多不同國家的行爲者，信息又遠非完備的情況下，冒險的能力是難得的優勢因素。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能夠根據有限信息抓住機會的人，就可能獲得極多的利潤。這種現象在第三世界頗為普遍。

關係網

在尋求勞力、資金、信息等戰略資源方面，台灣家族企業往往依賴由親戚、朋友組成的關係網（例如，可參閱 DeGlopper 1972; 1979; Hu 1983; Mark 1972; Stites 1982b）。在我抽樣選出的二十四個家族企業家中，每個人創業資金中至少都有一部分是依靠家族關係籌集的。許多人還採用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把資金來源網絡擴展到遠親和朋友中去。到一九七九年，這些公司雖然已經有數十年的歷史，但仍然嚴重依賴家族資金。新燕紡織集團與功學社集團是兩個龐大的企業集團。其資金便幾乎完全由家族提供。家族公司還任命可靠的家族成員擔任最重要的管理職務。在本人深入研究的公司中，其經理都是主要家族的成員。在本人可獲得其有關資料的十三家公司中，有十二家雇用親戚（即主要家庭之外的親人）擔任某些職務。一些零星資料表明，在搜集有關新產品、新技術、市場趨向等的信息方面，家族公司也嚴重依賴社會關係網。我所訪問的許多企業家，似乎最信任自家成員提供的信息，並會派出重要成員，通常為兒子，出國去直接收集有關資料（據報導，有些出口廠商也採取這種做法，見 Amsden 1

九八四，五〇三，注八）。

依靠社會關係的獲取戰略資源的做法，從許多方面促進了企業的發展，增強了企業的靈活性。利用社會關係尋求勞力和資金的做法，降低了成本，因為家庭成員會接受較低報酬，而朋友則願意接受較低工資，以換取選擇工作時間和地點的較大自由（Stites 1982b）。在小公司很難得到銀行貸款的社會中，通常社會關係網比通過其它可能的渠道，能獲得更多資金^⑥。

這種方法還使公司在資源的分配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較之陌生人之間的正式契約，朋友間的口頭協議較容易訂立與取消（如 Hu 1983, 85）。非正式渠道保證了關於技術更新，市場變化等信息的迅速傳達。由於社會關係網絡不僅為取得新的信息，而且也為獲取豐富、靈活、低成本的資源。提供了便利的渠道。它使家族企業能夠靈活因應多變的形勢，迅速抓住新產生的機會。因而，尤其在世界經濟的邊陲與半邊陲地區，社會關係網絡具有巨大的優越性。因為這些地區缺乏資金與技術，靈活性是成功地利用國際市場機會的關鍵因素。

利用私人關係做生意，還有利於在當地經濟活動中，以及在與外國公司的交往中，建立新的聯繫。我們訪問的結果表明，台灣經濟中的中心——衛星公司關係，常常是這樣建立的：某家公司的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開辦了自己的工廠，接著便向原公司提供產品（亦請參閱 FEEER 1983: 7. 21）。同樣地，當地公司與外國公司之間進行合資、分包、技術協作等業務活動時，私人關係則常常是其聯繫的基礎。因而，它對台灣經濟與全球經濟之間聯繫的性質，也有很大的決定作用。在台灣的文化背景下，利用私人關係與國外建立經濟聯繫，這意味著其中許多關係是與作為外國少數民族的華裔以及其他東亞裔人士之間的關係。從台灣來的中國人與其它東亞人的交往，顯然較為便利。這就加快了台灣公司進入其它東亞

人居住區的速度。例如，美國加州硅谷中有華裔電腦專家。這就鼓勵台灣電腦公司也到硅谷去建立研究與發展機構（FEER 1985. 3. 7）。台灣人與福建人在語言、文化上的相似，對台灣公司到廈門經濟特區投資有促進作用（FREE 1985. 5. 9）

策略

家族企業具有競爭力的另一個原因是，它將空間分散化與經濟（產品或工業）多樣化，作為擴張、鞏固、或分散風險的基本策略（關於人種學對這種策略的描述，可參閱 DeGlopper 1973, Mark 1972）。雖然所有公司常常都採用這些策略，但是在家族公司中，它們則可能得到更普遍的運用，因為家族公司的社會結構與這些策略的採用，有著密切的關係。多樣化能夠滿足兒輩的需要。他們希望能在父輩主宰的較大企業下面，實現一定程度的獨立性與創造性。其實，多數企業家都認為，「聯合投資，分別經營」是一種理想的策略。而多樣化恰好是這一策略的首要目標（Mark 1972）。同樣地，分散化使兒輩與媳婦們能夠搬出父母的家庭，從而緩和了婆媳矛盾。而婆媳矛盾往往會導致過早的分家，從而導致家族公司的分裂。因而，對於家族公司而言，這些策略具有雙重功能，既有利於實際經濟目標，又有助於改善人際關係。

對於世界經濟的邊陲與半邊陲區域的公司而言，多樣化與分散化戰略尤為有效。由於中心國家市場的消費趣味變幻莫測，各種技術進步迅速，多樣化經營使公司更有能力承受中心市場經濟下降的打擊，並從新技術的發展中獲得利益。多樣化經營的優越性部分地在於，各單位的生產規模相應地較小。小型分公司並未將母公司的全部資源限制於一種產品的生產，而且能根據全球經濟形勢的變化，迅速調整生產

技術甚至產品（在我的抽樣中，有許多這類調整的例子，亦請參閱 DeGlopper 1979; Stites 1982b）。分散化對於非中心區域的公司，也有很大好處，在世界上的不同地區，生產要素成本時常變化，中心國家的貿易壁壘逐漸加強，在這種情況下，能夠在其它地區開闢銷路，或將生產設備運往其它地區的公司，便具有較強的生存與發展能力。

家族企業的不利之處

家族企業雖然有一系列有利之處，但也有一些不利之處，不少批評者已經予以指出。家族企業的主要缺點，或許也正在於其分裂成較小單位的傾向。由於這種做法不是集中資金而是分散資金，因而家族公司便沒有多少資源，可以用於技術升級或新技術的研究和開發（見第十章）。此外，大公司能夠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而家族公司卻難以取得這種效益（但請參閱 Y.M.Ho 的發現。上文也已指出，在許多工業中，生產規模並不重要）。家族公司壽命較短，因而便造成了第二組問題。由於家族成員壽命有限，家族企業的眼光也較短淺，它們通常都集中於追求短期利益。家族企業通常不重視長期利潤與企業聲譽，家族組織又為它提供了安全保障。這些都鼓勵了仿冒產品、偽造帳目、以及其它非法行為，如利用銀行貸款進行不動產投機等。不幸的是，台灣公司在這方面可謂劣名昭著（FEER 1983. 4. 21; 1984. 4. 26; 1985. 4. 11; 1985. 5. 23）

由於台灣家族企業有著上述優點和缺點，它們對台灣經濟最重要的貢獻，或許是在台灣經濟發展的前幾個階段，即在六〇年代與七〇年代初期。當時，台灣當局正希望通過利用國外資金、技術與市場，以迅速實現工業化。七〇年代中期以後，台灣開始轉向技術、技能、資本密集的工業，家族公司對台灣經

濟發展的重要性，可能已經降低。它甚至還可能阻礙某種類型的經濟發展，而這類發展卻是台灣維持其世界經濟中的地位所必需的。然而，即使家族企業放棄其在經濟發展中的領導作用，但它仍然能夠增強經濟的靈活性，增強對新機會的迅速反應能力，並繼續參與全球的技术、資金、貿易網絡，因而在台灣經濟中，它仍將發揮重要的作用。阿姆斯特登（Ansteden 1984）對整廠出口的研究。列舉了小公司在八〇、九〇年代所能作的貢獻。她的研究表明，大多數從事整廠出口——七〇年代後期技術出口的主要形式——的公司，規模都很小，其品質管理部門與設計部門雇用技術水準頗高的工人，其對技術的革新，已達到令人吃驚的程度。

四、家族企業的普遍性·其結構複雜性及經營規模

由於缺乏關於家族公司的全島性綜合數據，上述論證大體上以人類學實地考察，以及經濟方面的報刊資料為基礎進行。在本節中，我將提供一些範圍更廣泛的資料，以證明家族企業促進了台灣經濟的迅速發展，促進了台灣經濟與全球經濟的結合。這些資料表明。第一，台灣大部分公司都是家族公司；第二，在發展經濟以及獲取國外資源方面，家族企業比非家族企業表現更佳。

家族企業的普遍性

在台灣經濟的現代部門或工業部門中，家族公司的數量上究竟占多大比例？在整個七〇年代，以及在八〇年代早期，家族公司是企業組織的主要形式，各種規模的企業中，都有它的存在。根據一九七一年

工商業調查，在製造業中，六四·一%的企業僅雇用十一個工人；二三·六%的企業雇用十一至二十九個工人；只有四·三%的企業雇用一〇〇或一〇〇以上工人（工商普查委員會，一九七一）。本人對各種規模公司的總經理進行的訪問表明，在擁有五十以內工人的公司中，九二·一%的公司所需要的資金與管理人員，一個家庭便有能力的提供。雖然我們還缺乏關於小型企業組織形式的有關數據，但大多數觀察家都同意，絕大多數小公司均為家族公司（例如 FEUER 1985: 7, 25）。

關於台灣最大企業集團（通過管理、資金、以及/或者生產而相互聯繫的三個或三個以上公司^①）的數據表明，台灣大部分最大的公司也是家族公司。我利用這些集團主要領導人的生平資料，歸納出衡量家族控制程度的方法，核心管理人員的家族「結構」指數，以及家族對管理與股份的滲透程度。

「領導核心」包括這些集團中列入正式企業名錄的領導人員與管理人員（CCIS〔中華徵信所〕一九七八、一九八三/八四），通常指董事長與總經理。對這些負責人之間社會關係的調查表明，在一九八三/八四年，在一〇〇個經濟集團中，其核心中擁有家族成員關係的占六十二個。另外十七個集團可以說是由個人管理。在這些集團中，各集團最高領導職務由一人擔任，而管理職務則由若干人分別擔任。他們中無一與最高領導有親戚關係，也無人同時兼任兩個以上職務。在十九個集團的領導核心中，每個核心都包括兩個或更多的人相互有著同鄉^②、同校^③、共同職業興趣^④、或其它關係^⑤。這樣，大部分不屬家族企業的集團，或由個人經營，或由有著其它關係的幾個人經營。

表11-2的數據表明，其核心有著家族單位的集團，家族對企業的滲透就很深。越重要的領導/管理職務，就越可能由主要親屬組織的成員擔任。在絕大多數領導職務——約八〇—八五%——由親屬成員擔任的情況下，企業的總經理就很可能讓外人擔任。由可確認的親戚擔任的管理職務僅占三八%，另外

表11-2 家族滲透程度，79個以家族為基礎的經濟團體，1983-1984

經理與管理職務	近親(占總數的百分比)	
	同姓	同姓
高層管理	80.4	82.8
經理職務	37.6	45.1
所有高層管理與經理職務	59.9	64.8
股份		
大股份集團	39.4	61.4

注：其中有些團體的管理核心為相互間無親屬關係的個人，但其持股人中有人與管理核心成員有親屬關係。

四五%的管理職務則由同姓者擔任（因為關於親屬關係的資料並不完整，我們必須區分兩種層次的親屬關係；資料中已明確說明其親戚關係者；以及與主要家族同姓者。同姓者與主要家族可能也有親戚關係，但由於缺乏材料，暫不能明確認定）。

關於股份分配情況的數據也表明，家族對經濟集團及其子公司有相當的滲透。在個人持有的股份中（與公司相對而言，公司也控制一些股份），三九%為可確認的親戚所持有，六一%為同姓者所持有。據此看來，較疏遠的親戚雖然很少參加管理工作，但企業似乎常常邀請他們購買股份。

綜合以上各方面資料，我們可以確定其中有多少公司屬於家族公司。如果在擁有五十（或五十以上）名工人的公司中，至少六二%屬於家族公司（根據企業集團領導核心中，擁有若干同一家族成員的數目計算）；而擁有不足五十名工人的公司均屬家族公司（根據人類學及其它研究資料估算），那麼，在台灣的中國公司中，大約九七·四%為家族公司。

家族的複雜性與經營規模

家族組織是否有利於企業的發展，從而有利於整個台灣經濟的發展？如果對企業集團的經營狀況，與企業核心的家族單位在結構上的複雜程度二者之間的關係作一考察，我們便能得到某些啓示。假定所有主管、經理都

表11-3 1978年100個經濟團體的類型與規模

經濟團體的類型 (以管理核心的 結構分類)	領導網絡 的規模 (人數)	資金網絡 的規模 (人數)	公司數量	雇員數量	資產	銷售	團體數量
個人 ^a	4.2	15.7	4.7	2,150	1,761	1,499	18
朋友	7.2	20.2	5.7	2,436	2,761	2,171	17
家族							
核心式與主幹式 ^b	6.0	14.1	6.2	2,631	1,822	1,715	18
聯合式 ^c	5.8	17.3	5.8	3,028	3,025	2,764	28
擴展式 ^d	14.2	33.0	12.5	6,547	7,292	4,288	12
所有家族 ^e	7.6	19.7	7.3	3,425	3,364	2,681	64
所有團體 ^f	6.8	19.0	6.5	3,019	2,958	2,375	100
擴展式：所有團體	2.1 [*]	1.7 [*]	1.9 [*]	2.2 [*]	2.5 [*]	1.8 [*]	-

注：a 包括管理核心人員相互間無親屬關係的團體。但其股東可能與管理核心人員有親屬關係。
b 管理核心包括夫妻或父子。
c 管理核心包括父親與兩個或兩個以上兒子，或包括兩個以上兄弟。
d 管理核心在老少兩輩均為擴展型的，或包括兩個互有著婚姻關係的家族團體。
e 包括六個其它類型的家族團體。
f 包括上述各類之外的一個團體。

已結婚，那麼，我們可以將六十四個以家族為基礎的公司，劃分為以下類型：十八個或為由夫妻構成的核心家庭（占五個）或為一父一子（偶爾為一父一婿）構成的主幹家庭（占十三個），二十八個為聯合家族，在上一代或下一代中有兩個（或二個以上）核心家庭；十二個為擴展型家族，或在上、下兩代各有二個（或二個以上）核心家庭（占九個）；或包含二個有聯姻關係的聯合家族（占三個）。（此處，我使用關於這些集團一九七八年的材料，這份資料在這一方面較為完整）。

表11-3表明，家族企業集團的管理核心越複雜，集團規模與經濟能力的各個側面也都隨之增大或增強。此外，比起非家族集團（其領導核心由個人或朋友組成）或其它集團，擴展型家族集團的經濟狀況要好得多。擴展型家族集團的「領導網絡」（擔任主管或經理職務者），在規模上相當於所有集團「領導網絡」平均水準的一·七倍。家族組織越複雜，該集團控制的公司與雇員也越多。擴展型家族集團所控制的

表11-4 1978年100個經濟團體的類型及其與外國的聯繫

經濟團體的類型 (根據管理核心的結構分類)	外國管理者	外國投資	外國技術	團體數量
個人 ^a	11	28	39	18
朋友	6	47	59	17
家族				
核心式與主幹式 ^b	6	28	39	18
聯合式 ^c	7	29	36	28
擴展式 ^d	33	75	67	12
所有家族 ^e	13	34	45	64
所有團體 ^f	11	40	47	100
擴展式：所有團體	3.0 [*]	1.9 [*]	1.4 [*]	-

注：a 包括管理核心人員相互間無親屬關係的團體，但其股東可能與管理核心人員有親屬關係。
 b 管理核心包括夫妻或父子。
 c 管理核心包括父親與兩個或兩個以上兒子，或包括兩個以上兄弟。
 d 管理核心在老少兩輩均為擴展型的，或包括兩個互有婚姻關係的家族團體。
 e 包括六個其它類型的家族團體。
 f 包括上述各類之外的一個團體。
 g 已與外國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定。

公司相當於平均水準的一·九倍，其所雇用的工人相當於平均水準的二·二倍。家族組織越複雜，其資產與銷售量也越大。每一擴展型家族集團的資產，高於平均水準的二·五倍，而其銷售量則高於平均水準的一·八倍。

擴展型家族公司，還促進了與全球資源網絡的聯繫。表11-4表明，在獲取外國管理知識、外國投資、以及外國技術方面，擴展型家族公司所享有的優勢。一九七八年，在所有經濟集團中，擴展型家族經濟集團向其領導核心引進的外國管理技術為平均水準的四倍，所獲取的外國投資為平均水準的二·九倍，與外國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定為平均水準的二·四倍。這些集團所處的經濟部門，對集團規模、獲取外國資源的多寡，可能也有關係。遺憾的是，每部門只有少數同類集團被抽樣，因而這些集團的情況對整個部門不具代表性。儘管如此，利用幾種衡量方法進行計算，估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可能產生的部門誤差。集團形成的久暫似乎不

是令人困惑的因素。雖然擴展型家庭集團比其它集團成立得稍早，在排除時間因素之後，擴展型家族集團的經營成績，仍然遠遠勝過其它類型的集團。儘管這些資料有局限性，但它們仍然表明，家族企業組織有利於企業的經濟增長，有利於促進企業與國外的關係，從而有利於促進整個台灣經濟的成長，有利於促進台灣經濟與全球經濟的一體化。

五、結論

本文引用的資料雖然數量有限，質量不一，但是卻表明了微觀社會體制有助於決定一個社會的經濟增長模式，以及該社會參與世界經濟的模式。在台灣，微觀社會機構似乎產生了極為有利的影響，促進了經濟的迅速增長，促進了有效的對外聯繫。

本文的結論對激進主義理論與自由主義理論的一項基本假設（即關於世界體系組成因素之間權力平衡的假設）提出質疑。這些理論假定：微觀社會機構是弱小的實體，在宏觀經濟力量與宏觀政治力量基本上占主導地位的運作過程中，微觀社會體制只是一些被動的因素。對台灣狀況進行認真的考察，我們便會發現一種極不相同的權力平衡。其中，微觀社會力量不僅對重大結果有影響，而且還限制了國家政權與跨國公司的活動。

七〇年代初期至中期，台灣當局開始設計方案，試圖減少家族公司的影響。從那時起，微觀社會機構（如家族企業）在對抗當局與外國公司方面，就明顯表現出頗強的實力。由於來自較落後國家的競爭日益激烈、工資上升、中心國家市場的貿易壁壘逐漸加強，一九七〇年前後，台灣當局開始鼓勵資本、技

術較為密集工業的發展。這一趨勢對家族公司造成威脅。因為家族公司往往傾向於分散資本，因而缺乏資金，無法採用資本密集型的生產方法，或進行先進技術的開發。在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期間，當局與經營這類企業的家庭之間，有時就像是在進行一場公開的鬥爭。在這場鬥爭中，當局試圖鼓勵小公司相互合併，清除不贏利的公司（通過優惠政策，如根據合併狀況發放貸款等等），但家族企業則力圖保持其獨立性。它們拒絕合併，採用非法手段維持利潤水準（轉入地下，逃避稅收、利用貸款進行不動產投機），並通過非正式（網絡）渠道進行交易，以躲避當局的監視（FEER 1977: 10, 14; STITES 1982b, 167-70）。這一鬥爭在許多舞台上進行。八〇年代中期，雙方爭執的問題包括：無組織的金融市場的使用、對仿冒的控制、將金融機構納入工業企業集團、改革會計制度、以及一九八四年的勞動基準法、尤其是其中的超時工作條款與退休金條款（FEER 1984: 4, 26; 1984: 9, 6; 1985: 4, 11; 1985: 5, 23）。雖然國家政權在法律與財政資源方面擁有優勢，但是，這項工作卻進展緩慢。這清楚地表明，家族企業另有力量的來源（上文已對其中某些方面作了描述），可以用來保護與促進自己的利益。

在與外國公司、外國銀行打交道時，台灣家族企業也能成功地追求自己的利益。雖然在技術、貿易、合資等問題上，通常都是由外國公司定基調^⑧，而中國企業家則以其它方式控制、操縱、或破壞與外國人的相互關係。跨國公司雇用的台灣管理人員經常抽身離去，帶走有價值的關係，以及技術資料和所受的訓練，另外設立競爭性公司（Simon 1987）。更為聲明狼籍的是仿冒活動。聰明靈巧的台灣企業家，善於仿製外國產品——從利伐牛仔褲（Levy's Jeans）到蘋果二型電腦，應有盡有。台灣因而臭名昭著，被稱為世界仿冒大王^⑨。中國企業家還挫敗了外國銀行，一九八五年中期，在台外國銀行總資產的十八%，成為無法收回的貸款。其中許多貸款的發放，係以中國公司提供的不可靠的財務報表為根據

（FEER 1985: 4, 25）。

確實，我們可以說，儘管台灣並未造成激進主義理論所預期的那種扭曲式發展，但是，由於家族企業關係網絡戰略的影響過於巨大，它扭曲了，或者至少可以說，它嚴重影響了台灣的發展。許多批評家指出，台灣公司規模太小、投資嚴重不足，太易於從事非法活動。從上文可以看出，所有這些特點，都直接或間接地起源於台灣企業的家庭性質，起源於家族企業在台灣經濟中所占據的重要地位。雖然台灣可能是一個特例，在台灣，社會對經濟有著異常強大的影響力。但是，台灣的實際狀況卻表明，在世界經濟不同層次的權力平衡方面，激進主義與自由主義理論家，都應當採取更為保守主義的假設。對於所有地區，尤其對於東亞，他們都應當給予微觀社會力量更多的重視。

台灣的發展狀況也表明，我們應對保守主義理論進行「激進主義化」的、甚至是「自由主義化」的處理。保守主義理論家，通常承認微觀社會力量在宏觀經濟發展中的作用。但他們傾向於認為，傳統的社會形式與文化形式，僅僅是從過去延續而來的。雖然本文並未探討微觀社會體制如何演變成目前這種狀況，但是很清楚，台灣的現代家族與現代公司，並不是中國的傳統家族與傳統公司的簡單複製品。人類學研究表明，它們乃是依據相似的原則組織而成。但是，比起過去的單位，它們的規模更大，結構也更複雜（如 Gallin and Gallin 1982; Greenhalgh 1988）。它們的規模究竟如何增大的？關於家庭，我在其他論述（一九八八）中曾經指出，某些政治——經濟發展狀況，使得並強迫家族擴大其規模，增強其複雜性。土地改革、在世界經濟高度繁榮時期向出口導向工業化的轉化、國外——島內分工的性質、以及當局對家族所採取的某些難以明喻的政策，乃是最關鍵的因素。宏觀經濟與政治力量的發展，也落後於家族企業的激增。在整個戰後時期，由於無法獲得銀行資本，未來企業家不得不依賴家庭與朋友以籌措

資金。我的訪問清楚也表明，在七〇年代期間，勞力、資金方面成本的提高，迫使小企業日益加強對家族資源的依賴。因而，表面屬於傳統的社會形式在表面上的延續，掩蓋了微觀社會體制對市場力量的積極而不斷的適應，掩蓋了它們對宏觀政治、經濟運作的積極而不斷的適應。其中，自由主義思想家強調市場的力量，激進主義理論家則強調宏觀政治與經濟的運作。

如果微觀社會力量確實具有重要的政治——經濟作用，那麼，不同地區在微觀社會組織方面的差異，應能說明不同區域在發展、分配、以及與世界體系的融合等模式方面的某些區別。本章的一個中心論點是，台灣（可類推至東亞的其它地區）之所以與其它地區不同，其部分原因在於台灣的微觀社會結構不同於其它地區。要證明這一論點，雖然需要進行某種跨國性比較，而我卻尚未作這種嘗試。但是，本文的資料卻很容易令人產生這一印象。它表明很值得對這一論點作進一步研究。

如果台灣的微觀社會體制，比其它地區的微觀社會體制更為強大，更能促進經濟的發展，那麼其原因究竟何在？這些體制比較強大的原因可能有二：其一，傳統的中國家庭體制極為強大，極具凝聚力；其二，上文描述的戰後政治經濟的某些側面，促使家庭更為強大。中國傳統經濟體系與資本主義有著某些共同之處，如高度的商業化與貨幣化，財產的私有制，追求利潤的傾向。由於台灣的微觀社會體制是在這種傳統經濟體系中發展的，因而我們可以說，在某些方面，它們原先就已經具備了對資本主義的適應性。戰後時期，台灣家族很容易地便從農業轉向工業，台灣的經濟活動很容易地便從內部導向轉向國際導向。其所以如此的一個原因，或許便在於台灣微觀社會機構對市場經濟的適應性。然而，這只是一些猜測。東亞的微觀社會體制究竟与其它地區有多大不同？不同地區社會體制的不同，究竟對經濟增長有多大影響？對各地區與全球體系的結合又有多大關係？要回答這些問題，還必須作更多的研究工作。

- ① Fei Ranis, 與 Kuo (一九七九) 雖然承認，家族影響與家族形成的規則對於收入分配有其作用，但他們卻讓別人去衡量這些作用的大小。同樣地，Kuznets (一九七九) 注意到家族規模與生命週期位置（指在「家族發展週期中所處的階段」，即父母的年齡狀況，以及哪幾代人住在一起等等——韋艾德）對收入不均狀況的影響，但也並未設法衡量其影響程度。
- ② 作為台灣民間資本形成總值一部分的外國投資，在六〇年代平均占總數的五·二%，在七〇年代平均占總數的二·八% (Ranis and Shive 1985, 95)。
- ③ 例如，據估計，在汽車零件部工業中，小廠商的產品成本，較之美國或日本類似產品的成本，高出二〇—六〇% (FEER, 1984, 9, 27)。一九七四年，經濟部的一項研究表明，在一些製造業部門中，小公司的生產成本比大公司高一〇%。小公司成本較高的原因在於，小公司的人工流動率較高，其所訂購原料數量較少 (FEER, 1975, 7, 18)。
- ④ 台灣社會是一種父系社會，女兒在結婚時通常加入其丈夫的親屬羣體。
- ⑤ 使家族公司具有較高效能的其它特點，在上文註明的論著中，以及在Lipson的頗具啟發性的文章中 (1984) 曾有討論。我對台灣家族公司的研究，主要依據我自己於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間進行的實地考察。同時我也利用 DeGlopper (1972, 1979) · Hu (1983) · Mark (1972) · 以及 Slices (1982) 的研究成果。
- ⑥ 小型製造業公司支付的工資，比大公司低一五—四〇% (Ho 1980, 340)。研究結果表明，民營公司中多達四〇%的資金，來自無組織的金融市場的貸款 (FEER 1985, 4, 25)。如果只涉及及最小的公司，這一數字無疑將接近一〇〇%。
- ⑦ 此外採用中國信貸信息服務處的資料。根據該處的定義，集團指其核心公司屬於中國人的三個或三個以上公司。其資產與銷售額均超過兩億新台幣，各成員公司均承認其與核心公司的關係 (CCIS [「中華徵信所」] 1978, 4, 12)
- ⑧ 在七個根據同鄉關係組成的集團中，有六個由大陸人組成。其中四個山東集團，一個福建集團，一個河北集團。
- ⑨ 日本人不願轉讓先進技術。關於這一點請參閱第十章，據信，五〇—六〇%的台灣貿易為日本商社所控制。人們知道，外國公司有時還會撤出合資企業（如在石化工業與汽車製造業），墮陷於困境的本地伙伴於不願（如，請參閱 FEER 1982, 8, 6; 1984, 9, 27）。
- ⑩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一九八二年主持的一項研究表明，世界上六〇%的仿冒品來自台灣。台灣當局已對仿冒廠商採取嚴厲措施，對仿冒活動施以重罰，越來越多仿冒廠商被依法懲辦 (FEER, 1985, 5, 23)。

第五部

結論

布·康明斯

第十二章 世界體系與南韓的威權主義政權，一九四八—一九八四

大約十年前，在美洲學者的著作中，開始出現世界體系理論，以及關於拉丁美洲官僚威權主義國家政權的理論。其中，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 1974）、奧唐奈（Guillermo O'Donnell 1973）的著作最為重要。但是，除了少數例外（如 Moulder 1977），幾乎還沒有人運用這兩種理論來考察東亞的經濟發展狀況。在本文中，我將在總體上對這些理論本身作一些評論。其次，東亞的尤其是南韓的發展狀況，如何能夠對這些理論有所啓示，而這兩種理論又如何能夠、至少部份地，解釋上述地區的發展狀況，我將就這些問題提出一些建議。

一、宏觀理論：功能與利益

上述兩種激進主義理論相互間並不矛盾。官僚威權主義模式，為我們提供了各個政治經濟體系在向工業化發展過程中的軌跡。與現代化理論略有相似的是，研究重點乃是某些特定的民族國家。它通常對這些民族國家進行分別研究，或在明顯不同的發展軌道的基礎上，對它們進行比較研究（如果尚可比較的話）。世界體系理論力圖對相當時期內全球性互動的總體進行分析。它傾向於低估甚至忽視國家發展與階級發展中的許多特點；它注意整體、輕視部分（本書第一章對此有較詳細的闡述）。因而，上述兩套理論的結合，當能產生有益的效果。

然而，這兩套理論本身尚存在著一些問題。在有關官僚威權主義理論的中心論述的著作中，充滿了關於這理論，除了在阿根廷之外，是否也適用於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政權的種種爭論，甚至懷疑這一理論有多大實用價值（Collier 1979）。官僚威權主義模式長於研究特定社會的發展軌跡；而世界體系理論則往往認為，特定國家的社會乃是外部諸力量擺弄的對象。然而，東北亞的現實卻並非如此。我們可以發現，台灣、南韓、日本雖然有著相同的發展軌跡，但是，各個社會以及它們各自的社會反應卻全然不同。世界體系理論往往也認為，國家政權的權力主要來源於階級衝突與民族衝突，或來源於其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官僚威權主義理論則認為，國家政權是特定的工業化戰略的產物。兩種理論都傾向於否定國家政權具有自主性，甚至否定整個政治的自主性。然而，許多關於東亞的台灣、南韓與日本諸個案的文獻，都很注意研究通常所謂的國家政權的相對自主性，而國家政權的強有力領導下發展經濟，乃是這三個地區的共同之處。與此同時，有許多文獻主張國家政權在經濟發展中扮演了或多或少的主性角色。其中最優秀的文獻都或公開或含蓄地反對以利益為基礎的分析，如官僚威權主義理論與世界體系理論的分析。這些文獻也傾向於進行靜態的分析，或對「關鍵時機」進行分析。而根據我的觀點，這種方法不如以解釋一定時期內的變化為重點，甚至強調時間的作用（「起步較晚」與「起步甚晚」的經濟發展）的分析法可取。後一種方法源於威權主義主義理論與世界體系論（見Cummings 1981）。是否有一種途徑可以就這兩種理論取長補短，從而取得超越二者的綜合？

或許可能，但卻必須以「節約理論」（parsimonious theory—“parsimonious”意為「用盡可能少的」）。大多數方法論者認為，使用最少的假定以解釋最多的現象的理論乃是最好的理論——韋艾德（韋艾德）為代價。波拉尼（Polanyi）的《巨大的變革》（The Great Transformation，一九四四）一書，雖然滿足

了分析的全面性這一要求，但卻犧牲了節約性的解釋。儘管（或可能恰恰因為）波拉尼並非馬克思主義者，他的這部著作卻是將馬克思、霍布森、列寧三者與沃勒斯坦（Wallerstein）加以連接的重要過渡環節。與沃勒斯坦一樣，波拉尼並未將資本主義與特定的生產方式或社會構成體聯繫起來，而是在實際上認為，資本主義就是為了在世界市場中獲得利潤而進行的生產。在理論上，波拉尼雖然不同於沃勒斯坦，但在實踐上，卻與他相同。波拉尼傾向於貶低社會各階級及其利益衝突在發展中的動力作用。他不把社會看成以階級為基礎的東西。他認為社會是一個對於資本主義與工業發展做出不同（而且往往又很重要）方式的反應的，有類「人的網絡」的東西。因而，我們或可採用關於社會的這一概念（其中包括波拉尼的人際網絡說），以及由團體、階級構成的體系這一傳統觀點，以填補世界體系理論中的嚴重缺失。

波拉尼也認識到，世界體系的運作需要一個霸權。它指的是一種既能夠關照全局，又能夠在最基本的層次上調節經濟交換的政治力量。因而，在其著作的一開始，波拉尼就以英國霸權與金本位的形式，而不是以通常的勢力的均衡理論，對十九世紀的世界體系作了頗具說服力的解釋。我在其它論著中曾經提出，東北亞政治經濟的運作，需要一個霸權體系（Cummings 1984）。關於工業化的時機，波拉尼還提出了一個十分微妙、因而常常被忽視的觀點西他認為作為一個唯一的工業化國家，如英國，與作為一個「起步較晚」的工業化國家，如德國與日本，二者是有區別的。關於這一關鍵的時機問題，格申克龍（Gershenkron 1962）、庫爾思（Kurtz 1979）、赫希曼（Hirschman 1971）以及奧唐奈（O'Donnell 1973）已經填補了其空白。

然而，波拉尼的分析仍然缺乏一個以利益為基礎的理論所具備的預測性與解釋性功能。如果一個世界

是以對利益進行嚴酷無情的斤斤計較為一切的規律，或許我們誰也不會願意生活在這樣的世界中。然而，這無情的利益規律卻正是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本質所在。研究資本主義的主要理論家，從亞當·斯密以迄馬克思，都承認這一點。他們之間的區別僅僅在於究竟應該在個人層次上還是在集體層次上進行利益的計算^①。

以個人為分析單位的各種利益理論（如理性行為模式、「公眾選擇」的政治經濟學）在建立模式、自明理論（axiomatic theory）等方面，可能有其啓發性效用^②。但是，它們卻不太可能對東亞的經濟發展有多大的解釋作用。而在以國家政權為主導的工業化（相對於由企業家、私營部門帶動的工業化）中，東亞的經濟發展或許是其中的主要範例。

沃勒斯坦與奧唐奈都或公開或含蓄地運用以階級為基礎的利益理論。奧唐奈將民族資產階級與國際資產階級的利益進行對照，對包括工人階級的聯盟與排斥工人階級的聯盟進行比較分析、詳細論述跨國性精英（尤其是技術官僚與專家，他們是向發展中國家宣傳中心國家意識形態的「傳播者」）的作用，從而在很大程度上解釋了拉丁美洲的發展狀況。

沃勒斯坦與波拉尼一樣，將跨國性資產階級視為體現世界市場觀念的個人或階級。它知道自己乃是唯一的「國際性」階級，完全明瞭自己的利益所在，是世界體系中唯一的自為階級。波拉尼簡潔地以羅思柴爾德（Rothschild）家族來表示這一極為重要的概念。該家族乃是世界範圍資本家階級的、國際主義精密的傳播者與典範。所有其它階級，包括其它類型的資本家，都是民族性的，或多或少地傾向於自在階級，而不是自為階級。即使它們也屬於自為階級，他們通常也只反映純粹地方性或民族性的利益。他們缺乏世界性經濟的概念，因為他們缺乏世界範圍的利益。

沃勒斯坦將這一想法擴展為一個各階級的等級體制——中心、半邊陲、與邊陲。這些等級在世界中的功能，相當於不同的社會層級在特定社會中的功能，中層約束下層，保證整個體系的穩定性，避免兩極性分化，並使不同等級實現地位的上升或下降。在世界體系中，這些不同「階級」往往具體表現為世界體系中的各個「國家」。事實上，體系中的衝突有多種表現形式（國家政權、階級、國家、組織以及跨國公司之間的衝突），其衝突方式也是多種多樣的（重商主義，社會主義式的閉關自守與自立更生，產品周期、戰爭）。該理論的巨大優點是其長期觀點、適應性、複雜性、對「短期內」政治的穩重態度、以及理解某種生產方式所必須的辯證法。而正如熊彼特（Schumpeter）所說，生產方式隨著一波又一波的創造與毀滅向前推進。其不足之處在於，它缺乏節約性解釋，它企圖解釋一切，因而什麼都未能解釋。它傾向於重視一個特定社會的外部結構，但卻犧牲了內部動力。在沃勒斯坦關於東亞發展的主要解釋中，尤為明顯。他將日本與中國的農業社會混為一談，其牽強的論點是，二者的共同點大於不同點（Moulder 1977, 27-45）。因而，沃勒斯坦提供了一種分析，使論辯在適當的層次上，即在世界體系層次上進行。但是，與波拉尼一樣，沃勒斯坦的分析最終也只是對一個相當時期（如果不是整個歷史時期的話）中各種特定事件羅列出各種不同的解釋。

二、中程（Middle-range）理論：區域·產品週期·部門

有一些中觀的可能性，能將官僚威權主義理論與世界體系理論中不同層次的分析聯繫起來，保留兩種理論在分析上的優點，但又能避免某些不利之處。第一種是將世界上的某些區域孤立起來進行分析。這

倒並不一定出於某種理論上的理由（儘管通過這種方法，可以將各種雜亂無章的事實分離開來），但是至少就東亞而言，我們有充分的歷史理由這樣做。這一點在下文中將可看出。第二種是將世界體系中關於變革的各種特定理論或概念分離開來，以觀察它們能在多大程度上解釋現實狀況。如產品週期理論。該理論與自由主義的現代化理論的分析，以及激進主義的世界體系理論的分析，並無衝突。第三種，也是最重要的中觀可能性，是部門分析。對於東亞的實際而言，部門分析可能會具有很大潛力，因而值得予以進一步闡述。

馬克思、波拉尼以及沃勒斯坦認為，（我想還包括奧唐奈，儘管他並未明確提出這一點），在工業出現之前，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尚未成熟，或者說尚未具備其擴張性動力。英國工業化的早期階段，亦即紡織業階段，對於馬克思與波拉尼的分析極為重要。對於馬克思主義與非馬克思主義分析家如霍布斯鮑姆（Hobsbawm）與格申克龍（Gerschenkron）而言，第二階段，即在鋼鐵、鐵路、化學品等方面之重工業化階段，或許是關鍵性因素。它決定了十九世紀中後期的國家間競爭，決定了各種國家工業化戰略所特有的有關國家政權／市場的結合與形式，還決定了開始實行這些戰略的時機。工業資本主義或許是每個國家的目標，但是，各個國家的工業化都有與別國不同的特點（Hobsbawm 1968, 109-133; Gerschenkron 1962）。

庫爾思（James Kurth）、斯特蘭奇（Strange）、弗格森（Thomas Ferguson）以及其它當代學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於工業部門，將工業部門當作世界經濟中的主要聯繫與主要結構。有些工業通常以國家為範圍組織生產（如鋼鐵、鐵路），另一些工業通常則跨越國家的界限組織而成（如銀行業、石油業）。有些工業需要大量工人，屬於「勞力密集型」工業（如紡織業），另一些工業幾乎不需要勞力，

因而便沒有勞工問題（如石油業）。有些工業需要很高的起動成本，另一些工業的起動成本則很低；因而在世界經濟中，有些工業較為靈活，有些工業較不靈活。有些工業易於進入，有些工業不易進入。有些工業技術簡單，因而在世界經濟中的產品週期便較快（如紡織業，輕工消費電子業）；有些工業技術複雜，易於管理，易於保護，很少競爭者（如沿岸石油開採業）。

類似的可能性還有許多，因為從部門的角度進行分析，可以得到很大收穫。布萊爾（Blair）的《石油控制》（一九七八）就是一個例子。它利用特定工業的典型特點，以幫助解釋世界石油王國的起源、控制該王國的大跨國公司，以及過去二十年來該王國的逐漸演變。

或許，不同部門有其可確定的部門利益。它使生產、勞動力、技術轉移、以及官僚組織都具有該部門的特點，不論該工業是處於資本主義社會還是處於社會主義社會。因而，在現在的日本、南韓與中國，鋼鐵生產似乎都頗為相似。技術水準差異所造成的不同，遠遠超過社會、政治組織的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在起步「較晚」與「甚晚」的各種發展模式中，國家政權對於鋼鐵工業的介入，通常超過其對紡織業的介入。在不同部門，跨國公司的作用似乎也有很大不同。某些工業的產品週期較短。最後，在不同的部門組合中，其依附性，或阻止該部門向上發展的障礙顯然也不相同。初級商品生產通常或多或少地造成更嚴重的依附關係：且看中美洲的狀況。然而，如果該商品是石油，我們便可看到，在某一時期的六〇年代以前的中東），依附關係頗為嚴重，而在另一時期（七〇年代），第三世界國家迅速向上發展，大量權力轉到它們手中。不論在什麼國家和地區，人們都認為，要在世界體系中取得充分的自立與獨立，都需要擁有重工業。社會主義的金日成與資本主義的朴正熙都這樣想。「知識產業」如電腦業，屬於當代部門。沒有這些部門，就不可能取得中心強權的地位。但是，與傳統重工業相比，其產品週期

與技術分散的速度似乎要快得多，其起動成本也較低，因而在世界體系中的流動也較大。這種方法能在很大程度上解釋東北亞的經濟發展。在這一地區，至少從三〇年代開始，部門利益、產品周期等的「自然」運作，就受到日本計劃行政部門的指導^③。

東亞的經濟發展同時還表明，工業化戰略與官僚威權主義政權之間，絕非僅存在一種簡單的關係。如下文將要論及，一九七一年間，韓國急速向威權主義轉變，是與它推動建立鋼鐵廠、石化工業體、造船廠和汽車製造廠以宣告「深化」經濟的行動，互為表裡的。然而，此時距進口替代階段的終結已有很長時間（該階段對奧唐奈的理論極為重要），而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發展計劃至此也實行了十年之久。其實，經濟「深化」本身，就是一種進口替代。在一九七一年，南朝鮮的「出口導向」經濟計劃也陷於困境。在這一年中，長期迅速增長的南朝鮮經濟，首次減緩了增長勢頭。尼克森的新經濟政策也是在這一年提出。該政策正是中心國家保護主義不斷加強的先兆。因而，南朝鮮的實際狀況似乎證實了赫希曼 (Hirschman) 的論點（一九七九，七五）：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可能加強威權主義傾向。因為這時有必要壓制與較早期的進口替代階段有關的各種利益，必須克服困難以使「正統」的經濟與出口行為合法化，並有必要壓低努力成本以保證比較優勢等等。然而，毫無疑問，南韓的實際狀況明確表明，工業深化與威權主義也有聯繫（參見圖 12-1）。但它並不表明從一種工業化戰略向另一戰略的直接過渡，會導致政權的相應變化。對變化採取辯證的觀點，對此似乎將更富有成效。

就台灣與日本而言，隨著工業化的發展，原先已存在的强有力的國家政權，似乎已經增強或改變了其自身的功能。雖然我們還不能將戰後的日本稱為官僚威權主義政權，但是，三〇年代的日本國家政權，毫無疑問地是我所謂的「官僚威權主義工業化政權」的原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指導經濟、進行

「行政指導」方面，日本官僚機構的自主權有增無減 (Cummings 1984, 26-35)。台灣的國民黨政權，曾經強烈堅持反攻大陸，堅持由大陸人壟斷台灣的權力。在大約二十年期間，該政權在指導台灣工業發展方面，擁有「巨大的」權力。日本國家政權的作用，為台灣與南韓的規劃者提供了一個榜樣。確實，日本在殖民主義時期培訓的許多幹部，後來在台灣與南韓的戰後官僚機構中，都上升到重要崗位。但是，幾乎毫無疑問，日本與台灣原先就存在著强有力的政權，這表明經濟與政治間的因果關係可能與官僚威權主義理論所陳述的關係恰好相反：關於日本與台灣的工業化戰略，我們可能需要從政治上進行解釋（見 Hirschman 1979, 81）。

三、分析層次：世界體系

關於如何完善世界體系理論與官僚威權主義理論，我已經提出了一些建議。我還作了一些初步嘗試，以說明東北亞的經濟給予這兩種理論的啟示。這兩種理論，尤其是世界體系論的巨大潛力，在於其分析層次。兩種理論都認為，一個國家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對於採用特定的工業化戰略，以及對於國家政權所起的作用，都具有關鍵的意義。應該反復強調的是，世界體系理論以現代世界為主題，以全球性相互關係為分析層次。因而，將世界體系理論與官僚威權主義理論作為研究工具，便會產生一個沈重的負擔。研究者必須理解影響某一實體（如台灣）發展的所有關係，以及該實體與世界體系的辯證的相互作用。僅僅了解台灣是不夠的，僅僅了解世界體系也是不夠的。

世界體系論的分析層次是整體的、有機的。它反對只注意部分而忽略整體的各種分散化與經驗主義。

它對馬克思的基本忠實之處就在於此。而這點並非偶然：二者都試圖了解資本主義制度。這種制度置國家邊界、文化體系、不同的世界觀於不顧，力圖四處擴張，占領全球。在其擴張過程中，資本主義制度使各個國家變成世界分工中的不同部門；成爲在被理解爲一個整體性社會的世界中的層次化了的實體。激進主義的世界體系理論也很重視歷史，在「短期內」，它基本上屬於非決定論。它比自由主義現代化理論高明之處，也就在此。自由主義現代化理論傾向於忽視歷史，認爲各種發展程序，基本上並無不同。而且，現代化理論中關於人類行爲的假設之核心部分，有一種令人驚異的決定論：所有人類都是理性行爲者，都根據對成本與利益的計算行事。沃勒斯坦與其它社會學家如蒂利（Charles Tilly）與斯格普爾（Theda Skocpol），使整個新一代社會學家都開始重視歷史。這是一個了不起的功績，是我們所應深深感激的。世界體系論絕不屬於「決定論」，它只提出長期的決定性：一兩世紀以後，將產生世界性社會主義政府。與此同時，世界體系中的進步與倒退，也令我們驚異不已（例如，在過去幾年中，台灣與巴西的發展軌跡截然相反）。對於短期行爲，該理論並不認爲有內在的決定性。因而，如果在並非由他們選擇的情況下，分析家便只剩下一個非決定性的概念與歷史上的一些真人真事。與關於現代化的文獻比較，所有這些乃是一個巨大進步。與早期依附論文獻相比也是如此。早期依附論文獻，帶有強烈的決定論色彩，更帶有一股反對資本主義的聲浪。

要把握世界體系理論的分析層次很不容易。其原因在於它嚴重違反我們通常注意的規則，包括政治規則與分析性規則。它違反了不同學科的分類界限，而這種界限則使整體知識分散零碎。它違反了人們所假定的現代世界的組織結構，即世界是由各個民族國家組成的。它通常也違反了人們所接受的關於「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劃分，而把二者視爲更廣泛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特定形式的政權

與社會。它還違反了區域專家極爲重視的區域界限。現在，我們就從理論部分，轉而討論台灣與南韓發展的區域性背景。

四、區域性脈絡：日本的中心地位

在過去一個世紀，日本在世界體系內與中心強權的競爭，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東亞的歷史。而東亞的歷史對這一時期朝鮮、台灣，以及中國大陸的歷史，又產生了深刻的影響。換言之，關於日本在一八六八年以後的行爲，有兩個因素可以爲我們提供簡潔的說明與必要的（如果並非充分的）解釋：即它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以及不同工業化階段的時間側面。在十九世紀後期，世界體系中剩餘的發展空隙已經不多。日本利用其中的一個空隙，在世界時序中的晚期成爲現代國家。日本工業化的開始與分期，可以解釋國家政權在日本內部的作用^④，並說明日本成爲經典式生產周期的實際創始者的原因。它具有以下特徵：國家政權對新生工業予以強有力的保護，採用外國技術，先是由於廉價勞力，其後由於對技術的鑑賞力而在世界市場中擁有比較優勢、從而衝進了世界市場。這種對世界市場的衝入在不同階段都令外國觀察家感到突然，感到出乎意外，從而使人們（像今天一樣）感到既畏懼又羨慕，既害怕又厭惡。赤松要（Akamatsu）教授關於工業發展中的「雁行」生產周期模式論，最能說明日本的鑑賞技巧（比Raymond Vernon 關於同一問題的論者大約早二十年）（Cumings 1984, 6-15）。赤松要教授以圖表的方式，爲紡織、鋼鐵、汽車等工業繪製了時間系列曲線，描繪出這些工業的興起與衰落。將這些曲線集中在一起，便像是一羣飛雁。關鍵的問題總是，應當在曲線的什麼位置，決定從紡織業跳到鋼鐵或汽

車、或電子等工業，然後把生產率趨於下降的工業轉移到台灣或南韓這類地區（Cummings 1984）。當然，在進行這類以及其它工作時，日本陷入了重重困難：日本努力爭取獲得在世界經濟中的中心地位。它的這段歷史更容易使人想起撲火的飛蛾，而不是一羣飛雁。

與中心國家的競爭，也促使日本開始其帝國主義冒險活動。因而，它在一八九五年併吞了台灣，在一九一〇年併吞朝鮮，在一九三一年又占領中國東北。與其他帝國主義強權相比，日本採取了前所未有的方式，將工廠移向勞力與原料，而不是將勞力原料運往工廠。因而在三〇年代，台灣、朝鮮、東北都成為重工業基地。日本還在各殖民地設置了強有力的殖民政府。此外，它當然還建設了大量一般性社會基礎設施。因而，即使今天的旅客還能發現，台灣、朝鮮、東北的建築面貌有許多驚人的相似（台北、漢城、哈爾濱的火車站便是很好的例子）。

今天，日本對台灣、南韓、中國大陸經濟的介入，遠遠超過美國。小型的，生產率趨於下降的日本紡織廠，輕型電子公司，往往轉移到南韓與台灣。近年來，生產率趨於下降的日本重工業也向該兩地轉移。這些工業通常都在不同比率上為日本所擁有，採用日本人的工業技術與操作技巧，利用台灣與南韓的勞力，為原先的日本市場生產。

八〇年代期間，日本也加強了在該區域的軍事性角色，包括與美國、南韓聯合訂軍事計劃，聯合進行軍事演習。總而言之，當我們對過去一個世紀作一回顧便可發現，只有在一九四五—一九六〇這一時期，日本未對東亞經濟的相互作用發揮決定性的影響。隨著研究的深入，人們發現日本未具有這種影響的時期越來越短，那是一個例外時期。而這一例外恰好證明了了日本對東亞發展起著關鍵作用這一規律。

因而，有趣的是，本書有些篇章為日本描繪一個良好的形象。一八九五年以後，日台之間的相互關係，常常都具有這一特點。本書中關於台灣殖民時期的篇章，重點便是日本如何造成台灣的發展（但請參閱第三、五章）。論述當代狀況的篇章，幾乎也很少談到日本對台灣以及台灣人的剝削（第十章除外）。以上這些可能都是事實。然而，如果情況確實如此，這也僅僅是就台灣而言。而問題正在於此。在日本過去的帝國主義勢力範圍中，台灣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而且並非最重要的部分。今天，日本的經濟範圍越來越大，而台灣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本書所描述的大量台灣歷史狀況，似乎都證實了傳統的發展理論，而否定依附論或世界體系論。但是，如果除了台灣之外，也考慮朝鮮與東北的狀況，便會得出大不相同的結論。殖民時期的朝鮮，確實具有與中心·邊緣關係相關的許多特點（見 Cummings 1981b, 第一章）。很少朝鮮人會將他們所認識的日本，等同於在台灣發展中發揮了作用的日本。換言之，由於日本先後又擁有朝鮮與東北，台灣才得以在日本帝國中獲得一些喘息的機會。一九四五年以來，日本、台灣、南韓在世界上當然享有一個獨特的、人為的、或許只是暫時的喘息之機。其原因則在於從一九四五年開始，美國一直享有世界霸權。因而，如果我們注意到整體而不是局部，對於一九四五以前台灣的發展，以及一九六〇年以後日本、台灣、南韓的發展，就應該作另一種解釋。脫離日本的作用來探討台灣的發展，脫離日本與全球體系的競爭，脫離日本在全球體系中的地位變化來探討日本的發展，都只能得出片面的結論。但是，這也並非意味著僅僅對整個體系的強調，就能得出全面的結論。

南韓與台灣在二十世紀為什麼會有如此相同的發展軌跡？要回答這一問題，第一步便得記住兩種影響：其一，日本在過去整個世紀中的影響；其二，一九四五年以來日本與美國的共同影響。我對朝鮮的認識超過對台灣的認識。但我很驚訝地發現，二者有很大的相似之處。即使在關鍵經濟演變發生的年份

方面，也是如此。在高棣民關於台灣戰後發展的那一章（第九章）中，在一九五〇—一九八〇期間，我們甚至可以將台灣換成南韓，而得出同樣的階段劃分、同樣的時間表、以及同樣的政策。經過戰爭剛剛結束後的重組，日本從一九四八年開始的反向道路清楚地說明，日本的影響（或遲或早地）將重新進入朝鮮、東北與台灣。喬治·肯楠很快就認識到這一點。早在一九九九年他就提出，「會有一天，它或許來得比我們想像得還要早，現實主義的考慮將使我們不再反對日本的影響與活動重新進入朝鮮與東北。其實，要對付與降低蘇聯在這一地區的影響，這是唯一的現實主義的前景」（Kennan 1949）。肯楠是這一日本反向道路的主要設計師。儘管他的意圖是在東北亞建立適當的勢力均衡，而當時美國的其他官員則明白，日本同時也會重新引進其經濟影響。許多人還認為，沒有日本的經濟影響，像南韓與台灣的這類從屬型經濟，就無法生存。六〇年代初期，這一政策終於在南韓於一九六五年與日本實現關係正常化時實現了。五〇年代期間，台灣與南韓都依靠美國的直接援助與軍事保護，同時在內部實行進口替代的戰略。六〇年代初期，招納了許多自由派國際主義者與自由貿易提倡者的甘迺迪政府，對台灣與南韓施加強大壓力，要求它們打開經濟大門，重新接納日本的影響，並開始採取促進進出口的發展策略。在六〇年代中期及以後，這一戰略開始取得成果。接著在七〇年代早期，台灣與南韓開始在生產資料與重工業方面（鋼鐵廠、石化加工廠、汽車製造廠等等）又實行進口替代。七〇年代後期與八〇年年初期，台灣與南韓都開始試圖改變它們在世界經濟結構中的地位，從在廉價勞力方面的比較優勢，轉向對其它第三世界生產國的技术優勢；台灣與南韓的公司都向外發展，尋求廉價勞力，從而開始了跨國公司化；同時繼續接納生產率趨於下降的日本工業，在七〇年代後期與八〇年代初期這一階段，台灣似乎比南韓更為成功，從而導致南韓的經濟滑坡。根據我的觀點，這是引發前幾年南韓的許多政治動亂的原因。

總而言之，究竟什麼因素才能最好地解釋台灣與南韓的相似性？是「保守派」強調的因素如共同的文
化背景、某些共同的傳統如儒家思想？還是「自由派」強調的因素如受過良好教育的民衆、現代價值觀
念的普及？或者是「激進派」所強調的因素，如二者在世界體系中的相同地位，生產周期的作用，以及
日本與美國的壓倒性影響？

強調國家政權在改變工業化戰略中的作用的官僚威權主義模式。也提供了一個有用的框架，用以對日
本、台灣、南韓進行比較。在這三個國家或地區，强有力的國家政權對於經濟發展都起了指導作用：明
治早期以來的日本，殖民時期的朝鮮與台灣，以及五〇年代以來的日、台、韓。日本在台灣與朝鮮設置
了强有力的、自主性的、具有高度滲透性的政權體系。一九四五年日本人驟然離去時，將台灣與南韓的
强有力的政權體系分別轉交給國民黨以及李承晚周圍的保守主義分子。由於經過過渡時期，日本人手下
的殘留官員仍然在位，而國民黨官員（即大陸人）又掌握了控制權，因此，台灣政權仍然具有無可置疑
的自主性^⑤。與其它發展中國家相比，台灣的國家政權與台灣社會的相互滲透程度並不高。但是，南韓
戰後的情況便不相同了。美國占領軍接收了南韓的整個殖民機器（嚴格地說，指三八線以南，但朝鮮殖
民地的首府則在此處），接著，很快就將它交給朝鮮人，這一情形與台灣相同。朝鮮的接受者為殖民主
義官僚，其中占統治地位的是保守主義者，尤其是地主。由於朝鮮國民經濟體系的分裂，南韓暫時失去
生存能力。南韓新統治者遂使國家政權恢復其傳統功能，即作為保護特權階層（主要指擁有土地的特權
階層）的強制性力量（Cummings 1981b，第五章）。一九六〇年以前，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李承晚的
國家政權幾乎未作任何工作。在與當地社會相互滲透方面，南韓的國家政權遠遠超過台灣的國家政權。
在台灣，國家政權消滅了地主階級。它的工作是保護國民黨的利益，而不是保護當地台灣人的利益。而

在南韓，國家政權則保護當地人（包括地主）的利益。

一九四五年以後，日本同樣也保留了一個强有力的，擁有自主權的國家政權。其實，麥克阿瑟到日本之後的第一件事，便是下令維持日本的中央集權式官僚機構。通過這一機構，美國占領當局對日本進行了六年的統治。與此同時，美國占領當局通過徹底的改革，摧毀了日本的軍隊、警察、地主，以及經濟力量强大的財團。儘管日本很快就成爲外部的戰後石油王國的一個市場。美國的跨國石油公司對日本的占領地石油委員會有很大影響，但是，外國在日本並無龐大的經濟利益，美國立即就將日本同美國在太平洋的安全體系結合起來。後來，作爲其總體冷戰戰略的一部分，美國又鼓勵日本恢復經濟、振興其經濟活力。因而，從五〇年代早期到七〇年代早期，日本的國家政權與經濟部門都有很大的自主權。而美國則對日本的資源與軍事咽喉，保持著寬鬆而有益的控制。日本的這一體系並非官僚威權主義體系。因爲民衆的基本民主和自由得到了保證，勞動者並未被排除在該體系之外。但是，國家政權在經濟中的作用則變得十分巨大。從一九七一年尼克森提出新經濟政策之後，美國對日本進行強硬的貿易談判，要求日本爲自己的防務負擔更多費用，從而企圖以某種方法，限制日本的經濟活力。於是，美國在日本經濟中的良好作用便減少了。八〇年代期間，美日關係更爲緊張。儘管如此，美國勢力戰後來到東亞並發揮作用，爲日本與台灣提供了擁有自主性的國家政權。這國家政權又以各種方式幫助了日台經濟的發展。這一點則是事實。一九六一年以後，南韓的情形也是如此。以下我將探討南韓的情況。

五、朴正熙時期南韓的國家政權與經濟

朝鮮歷史上曾有過兩種國家結構，即傳統的李氏國家政權與現代的日本國家政權，二者雖然都是威權主義的，但卻有著很大不同。在表面上，李氏政權頗爲強大，屬於中央集權式政權，但實際上卻很虛弱。它與強大的地主貴族對抗，受到後者的掣肘，貴族利用國家政權的權力以保持並延續其特權。這種國家政權的傳統，正是李承晚當局（一九四八—一九六〇）的主要特色。它也有助於說明戰後初期南韓革命性騷動的原因。當時，占有土地的精英階層，企圖維持對土地的控制，保持其獲取官僚權力的途徑。李承晚政權的巨大弱點便是它無法想像利用國家權力以促進經濟發展，從而增加南韓的財富，增強其實力。在這一方面，李承晚政權與其後的朴正熙政權，有著明顯的不同。充分理解國家政權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之作用的殖民地朝鮮時代日本國家政權的經驗，爲一九六〇年以後韓國的經濟發展提供了榜樣。

朴正熙時期的威權主義與李承晚時期的威權主義不大相同。此時，李承晚統治早期的工農抗議已經結束，年青人在街上遊行示威大打出手的場面不再出現，李承晚時期那種軟弱的國家政權不復存在，經濟停滯現象也已成爲過去。在朴正熙時期，南韓的政治狀況可能很不可取，但其經濟則充滿勃勃生機。李承晚是傳統式的獨裁者，對權力很感興趣。他的政權恰像擴散式的威權主義（diffuse authoritarianism）——指朴正熙政權與李承晚政權的區別。前者在意識形態與組織結構方面均「集中」於經濟發展；而後者則較爲「分散」，雖然面面俱到，但缺乏積極的進取目標——韋艾德（Weaver），具有有限形式的多元化，相

似於凌茨 (Juan Ling 1964) 筆下佛朗哥統治後期的西班牙。朴正熙是現代式領袖。他當然也熱衷於權力，但同時對財富也感興趣。他還是一個工業巨頭：正如赫希曼 (Hirschman 1977) 所說，這種人忙於追趕經濟時鐘的指針，無法在政治得失方面過於斤斤計較。換言之，南韓並不具有適合其民衆的政治，但卻具有適合其經濟的政治。

在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二年韓國「維新改革」之前，南韓的國家政權並未實現充分的、正式的、實質性的威權主義政治。一九六一年的軍事政變之後不久，南韓便成立了「中央情報部」，從六〇年代中期開始，經濟計劃委員會便開始發揮「通產省功能」，對六〇年代中期後的韓國經濟進行行政指導。南韓的官僚威權主義工業化政權，與阿根廷、巴西的官僚威權主義政權頗為相似。但是，正如前文所述，其真正榜樣，乃是三〇年代的日本在朝鮮殖民政權。這一政權在很大程度上不受社會的制約，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它是南韓經濟成長的主要組織者。在方法上，它以這些形式不斷進行干預：制訂長期經濟計劃、提供資金（主要為外國貸款）、建造運輸及通訊等基礎設施、壓制對現行體制的所有威脅，如來自以下各階層的威脅：學生、工人，希望在政治體制中擁有代表權的中產階級、以及具有內向型利益而不是外向型利益的小公司所有者。在李承晚時期，南韓處於困境、陷入僵局、癱軟無力。在朴正熙時期，這種狀況一掃而空。與殖民地時期一樣，朝鮮南部又一次與跨國體系聯為一體。不同的是，在殖民地時期，朝鮮僅與中心在東京的跨國體系發生關係，而現在，南韓則與具有數個中心的世界市場體系發生關係。

南韓的進口替代工業化方案時行時止，並非十分成功。然而，它與五〇年代台灣、拉美的進口替代工業化仍然較為類似。這一時期的終結，與朴正熙集團取得政權，在時間上恰好一致。一九六一年，南韓在經濟與政治兩方面出現了一對十分巧合的事件：在進口替代工業化遭到慘敗的同時，較為民主的張勉政府（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也被軍事政變集團所取代。進口替代工業化中「較容易」的階段已經結束。這時，必須開始進行耐用消費品與機器的進口替代。然而，這種進口替代又與南韓經濟的明顯局限性產生矛盾，如狹小的內部市場，有限的自然資源，以及缺乏進口替代新階段所需要的大量資金。此外，進口替代中更為資本密集的這一階段，將使南韓經濟結構中的基本問題更為嚴重，即南韓具有一支過剩的，但又受過較好教育，具備較高技能的勞力隊伍 (Kugnets 1977, 151-152; Kim 1975, 20, 15-26)。甘迺迪政府堅信實行世界性分工，發展比較優勢這一自由主義理論 (Calleo 1982, 9-24)。甘迺迪當政的美國，反對南韓繼續並深化進行進口替代。而且，由於美國無償援助在五〇年代後期大約占南韓進口總值的六分之五，因此，美國得以強迫南韓接受這一觀點。事實上，南韓進口替代工業化終止時，美國已急劇減少對南韓的直接無償援助。在張勉當政時期，南韓持續呈現經濟停滯、通貨膨脹、失業嚴重、投資信心低落等情況。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又將直接無償援助降到歷史的最低點 (Ham 1974, 208-213)。據此，在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朴正熙政變的背後，我們是否能發現經濟因素的作
用呢？

毫無疑問，經濟因素、尤其是投資信心的低落，在這次政變中起了一定作用。但是，在朴正熙將軍與其同謀者的心中，進口替代工業化的失敗，以及整個南韓經濟的失敗，卻不太可能占據很重要的地位。而起更重要作用的卻是，不同輩份軍人之間的緊張關係；南韓內部左派勢力的不斷增長的威脅，以及張勉政府的無能。朴正熙新政權並沒有驟然更改李承晚——張勉政府的經濟政策。因而在整個一九六二年，南韓經濟仍然停滯不前。六〇年代期間，南韓與台灣一樣，並沒有實行「深入的」工業化政策，而

是推行以出口為導向的發展方案，重點發展輕工業。在這一時期，南韓並沒有建立一個「官僚權威主義工業化政權」，而是在一九六三年舉行一次較為自由的選舉，並且制訂了一個旨在分散權力而不是集中權力的憲法。一個「正式的」民主體制，掩蓋了軍方掌握權威主義權力的事實。儘管如此，我們還不能將一九六三—一九七一年的朴正熙政權稱為「官僚權威主義工業化政權」，因為，其一、南韓分別在一九六三、一九六七、一九七一年舉行了選擇；其二，這一時期的報刊較為自由，因而，奧唐奈（O'Donnell）的階段性劃分理論，並不適用於南韓。南韓在進口替代工業化終結之後，便進入一個以出口為引導的輕工業發展階段。而在這一階段，南韓在政治上恰好又採取帶有有限選擇多元化性質的威權主義政權的形式。

對於拉丁美洲而言，階段性劃分理論實際上也不適用。奧唐奈的理論認為，從進口替代工業化到另一階段工業化的過渡，「具有高度的程序性、或具有嚴格的階段性」，政治變化緊緊跟隨在經濟變化之後。赫希曼則論證說，奧唐奈對其理論的解釋過於死板。經濟發展的問題與潛力，從來也沒有明顯地、清晰地呈現在實際參與者面前。當一個工業化方案取代另一個方案之時，會出現間隔與中斷；同樣地，在人們考慮需要何種政治體制時，也會有間隔與中斷。

我們所需要的是一種辯證的、可以前後參照的概念。它應該能夠說明政治與經濟如何進行相互作用，說明使經濟沿著某一方面前進的決定如何在政治方面造成新的問題、創造新的發展可能；以及說明政治變化如何在經濟方面造成新的問題、創造新的發展潛力。經濟的每一個轉化，都造成新的動力，都產生新的利益擴散，而這些利益又會在現行體制中取得一定的影響力。在政治領域也同樣如此。畢竟，站在八〇年代，我們回顧過去二十年的南韓歷史，就能看到各個方面都發生了巨大變化：在政治方面，有著組織嚴密、聯繫密切的、強有力的國家政權，滲透到南韓社會的最底層（與前此的殖民地時期國家政權相似）。該政權擁有李承晚政權所從未有過的權威，社會方面也發生了巨大變化。原本在生產性人口中，農民占絕大部分，約為六五—七〇%；迨八〇年代，農業人員所占比例不到三〇%。同時，大量人口從農村遷移到城市。在經濟方面，出現了一大批從事出口品生產的輕工業企業，新建了重工業基礎設施。這種情況是五〇年代的任何朝鮮人所無法想像的。然而，這些成就究竟如何取得，則是另一個問題了。七〇年代以前，在經濟變化與政治變化之間，似乎並不存在明顯的先後順序關係。

我們或可以說，產生於軍事政變的國家權力的逐漸加強，與日本殖民時代留下的令人生畏的官僚系統，二者的結合乃是六〇年代早期的過渡（從進口替代工業化轉為以出口為導引的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確實，南韓這一過渡是在強力推動下迅速完成的。而在幾個拉美國家中，這一過渡卻是耗費了巨大力量，拖泥帶水地完成的。對於與李承晚當局有著密切關係、並通過這種關係而得益的進口替代工業化時期的資本家，朴正熙集團強迫他們遊街示眾。在遊街時，他們必須帶上牌子，承認犯有「貪污行賄」之罪。然而，這並不能說明朴正熙集團後來自我「解散」，並讓朴正熙參加一九六三年競選的原因，造成這種經濟與政治後果的是外部壓力。

促使南韓經濟於六〇年代初轉為外向型的動力，主要來自外部：美國、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以及日本。作為民族主義者，朴正熙可能希望實行深化進口替代工業化方案。然而，甘迺迪政府要求南韓推行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發展方案，要求南韓政權實行自由化；即以人權為理由迫使朴正熙實行文官統治。如前所述，甘迺迪政府還希望日本的經濟影響重新進入南韓。同時，甘迺迪政府的規劃者，還按羅斯托（W.W. Rostow）提出的形式，幫助創造並倡導一種時代精神，這種精神主張世界經濟應當開

放，不贊成實行進口替代工業化。它明顯地表現於當時的兩項重要研究，其中一項係由世界銀行委託進行（Balassa et al, 1970; Little, Sciovsky and Scott, 1970）^⑥。像南韓、台灣這類在國際分工中可能處於較低檔次的國家和地區，以其勞力低廉這一比較優勢為先導，沿著產品周期「自然」運作的階梯逐漸升向較高檔次。正是這種外部壓力，以及進口替代工業化「易行」階段的終結，有助於解釋南韓與台灣為什麼都在六〇年代初期開始實行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發展方案，說明日本的影響為什麼幾乎在同時回到這兩個它過去的殖民地去^⑦。

正如我在其他論著中（Cummings 1984）曾經指出的，對於殖民主義的衝擊與工業化，南韓社會的反應比台灣更為強烈。因而，六〇年代中期的對日關係正常化，以及此後日本資本的大量湧入，受到南韓議會與大學校園內數萬抗議者的反對。他們是被迫接受這兩種現實的。他們擔心，南韓將加重對日本的依賴，因而利用了源於殖民時期的反日情緒。正與科爾（Cole）與萊曼（Lyman）所說（一九七一，九九），南朝鮮朝向日本的迴轉「恰如一條絲線，貫穿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的所有韓國的政治與經濟事件」。

隨著一九六五年第二個五年計劃的進展，在南韓計劃程序中的外國投入已有很大數量。由於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失敗，許多本國規劃者退出政府。而美國援助分署、世界銀行，以及德國顧問則取而代之，在很大程度上重新修改和制訂了第二個五年計劃（Cole and Lyman 1971, 205），我們或可稱之為一種國際性計劃。其要點是使南韓更確定地採取促進進出口的、開放的路線。其胡蘿蔔是，該路線將使南韓經濟獲得利益；其大棒則是國際開發署與世界銀行都拒絕根據南韓原來的計劃來考慮給予適當外援（同上，二〇八）。

在經濟上，國外力量介入南韓的外向化，國外專家幫助制訂其外向化計劃。在政治上，這一現象也有其有趣的對應表現。在六〇年代中期，人們對有計劃的經濟發展的關心，迅速引起人們必然產生的對有計劃的政治發展的關心，在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的頗有影響的著作中，這一點得到了最好的表述。相對於美國人常常向南韓與其他民族所提出的政治建議，杭廷頓的論著提供了截然相反的觀點。直到六〇年代中期，美國人給予歷屆南韓政府的建議通常是：限制權力，通過各種民主程序設立牽制與平衡機制，周期性地舉行選舉，將這些程序寫入憲法。這些建議起源於在美國政治中占主導地位的多元主義思潮。這種思潮認為，在許許多多相互競爭的團體、政黨以及其它中介勢力之中，政府或國家政權也僅僅只是其中一個行為者而已。當然，對於李承晚時期以及朴正熙早期所特有的違反程序與規避程序的做法，總有一些美國人願意給予正當的理由。然而，甘迺迪政府的要求，以及自由主義學者如愛默生（Rupert Emerson）的意見，則反映了美國人向南韓人提出的典型建議。一九六三年，甘迺迪政府向朴正熙施加壓力，要求他實行文官統治；而愛默生則建議朴正熙遵守憲法，設法建立兩黨制，等等。

杭廷頓的觀點與此不同。他對政治穩定的關心，超出了自由主義者的範圍。他寫道：「問題不在於舉行選舉，而在於建立組織」。美國人或許知道如何限制權力，但卻不知道如何創造權力。缺乏有生命力的組織，是「新的」國家政權中政治發展的主要病因。他指出，尤其在南韓，「只要能加強政府機構……就符合公眾的利益。」他認為，六〇年代的南韓政權發展了穩定的機構，因而值得肯定（Huntington, 1968: 7. 25, 258-261）。

在美國人對南韓人提出的各種政治建議中，或許這是第一則未被聽而不聞的意見。雖然我無法證明杭廷頓是否曾給朴正熙政權提過建議。然而，在美國的比較政治論著中，只有少數一些被譯成韓文，而杭

廷頓的著作便是其中之一。無論如何，他的觀點反映了六〇年代後期在比較政治領域中占主導地位的思潮。朴正熙政權建立並開發了民主共和黨。它所採取的似乎顯然是一條亨廷頓式的路線。因為，杭廷頓說過，通過政黨能夠取得政治穩定。與中國國民黨一樣，民主共和黨也是公開根據集權、等級與紀律原則建立的（Kim 1971）。在六〇年代期間，民主共和黨的作用，雖然時有變化，但是曾有一度，該黨很有希望成爲第一個真正現代式的朝鮮政黨（當然，除了朝鮮共產黨之外）。

但是，杭廷頓的分析並非只到建立有生命的政黨爲止。其他學者還可以發展他的理論，使之成爲一種主張國家政權享有強大自主權的精深理論。一個國家在向工業化迅速邁進的過程中，將釋放出較充分地調動起來的力量。而這種強有力的國家政權，將能控制、引導和塑造這種力量。在巨大的經濟變革與社會變革之中取得政治穩定的意義，就在於此。一九六一年以前，南韓大體上所缺乏的，或者說僅僅略微具備的，就是這一點。然而，不論是否通過亨廷頓的理論，或通過經濟計劃的政治邏輯，或僅僅通過朴正熙及其同盟者的處理，南韓目前便擁有這一點。這是南韓爲了取得經濟發展而付出的沉重代價。這也是一個例子，說明外部的、國際性的經濟力量與政治力量，能夠如何地影響，甚至決定一個特定國家的內部狀況（關於這一問題的總體論述，請參閱 Gourvitch 1978）。

在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二年期間，朴正熙當局建立了一個正式的威權主義政權，它與官僚權威主義模式極爲相符。在這一全面性的、無所不在的、滲透深入的政權機構中，南韓「中央情報部」乃是一個關鍵的機構。它在各級政府、工廠、大學、傳播機構中安插特務人員。它檢查報刊，驅散政治示威、罷工等等，它監督民衆的思想，有時甚至強行中止具有高度政治性的茶館閒談，而這種閒談正是漢城的一個特點。南韓「中央情報部」的每一任部長都手握大權，可與朴正熙分庭抗禮。後來，有一位情報部長金載

圭，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的一次晚餐中，竟然舉槍將朴正熙擊斃。上述大部分情況人們都很熟悉，然而問題在於，我們究竟應當如何解釋「維新政權」出現的時機？爲什麼是在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二年期間，而不是在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或一九六九年？

從四〇年代後期開始，在南韓建立這種國家政權的可能性便已存在，但尚未表現出來。從那時起，韓國人便已掌握了無所不在的殖民國家機器，並以此消除工農騷亂所造成的巨大的內部威脅。當時，出現了一個在國家政權控制下的工聯主義組織。換言之，在拉丁美洲有一個工人參與政治的階段，隨著進口替代工業化時期的終結，又進入工人被排斥的階段。而在南韓，則從沒有經歷這一階段，我們可以通過科爾（Cole）與萊曼（Lyman）的平和而又自鳴得意的評述中，觀察南韓的這一現實狀況：在南韓「並不存在一個有影響的政黨……公開以工人、小農以及其他下層民衆爲爭取對象」。也就是說，在南韓，工人與農民簡直便處於政治體系之外。他們的任何政治參與，都僅僅與自上而下的，由中央控制的組織運動如「新村運動」有關。如果說在五〇與六〇年代，有一個不排除民衆的階段，它也只是指學生、知識分子、城市中上層階級的政治參與（七〇年代以前，其規模都極爲有限）。零零星星的反對黨，通常都由知識分子、職業政治家、以及年老地主組成。

但是，七〇年代早期，反對派的潛在羣衆基礎已經形成。它包括城市中日益擴大的工人階級與中產階級，受到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方案傷害的民族資產階級，以及西南部等地區的民衆。六〇年代的經濟發展，往往未能顧及西南部等地區。金大中就是來自這些地區，依靠這種羣衆基礎，形成了對朴正熙統治的巨大威脅。在一九七一年的選舉中，他幾乎獲得勝利。儘管當局在選舉中作弊，但他還是獲得四六％的選票。他在演說中批評出口導向的發展政策，尤其反對當時不斷加劇的對日依附。在舉行這次選舉的

一九六三年，南韓經濟首次進入緩慢發展時期，從而使人們對新方案的可行性產生懷疑。然而，這次選舉中的狀況仍然不能解釋「維新」政權出現的時機。它或許是解釋「維新體制」的必要條件，但卻不是充分條件。不管怎麼說，朴正熙畢竟能夠於一九七三年綁架金大中，並施以虐待。而在政治上，這一事件幾乎未造成明顯動盪。

根據我的觀點，出口導向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依附關係，與第三個五年計劃中的「深化的」工業化方案，二者的結合可以為「維新體制」產生的時機，提供最恰當的解釋。第三個五年計劃係由經濟民族主義者設計。他們設法避開南韓與美國的「正統」經濟學家，希望在世界體系中加強南韓的自主能力。

尼克森政府在某些方面偏離了美國以往的軌道。其中對南韓最有影響的是一九七一年的新經濟政策，它預示中心國家將實行保護主義以及美國對中國的開放。這意味著美國從此將與南韓的死敵交往。因而，從更廣泛的背景來考慮，「維新體制」是南韓對這種令人目瞪口呆的偏離的反應。

出口導向發展階段所造成的南韓與中心國家之間的經濟關係，並非平等的關係。這種關係並不能長期延續。作為一個「起步甚晚」的國家，南韓缺乏國內資本、國內市場極為狹小，技術上完全依附外國，必須在大都為跨國公司控制的外國市場中銷售產品。因而，它嚴重依賴外國貸款、外國市場、以及簡單的技术。一項對南韓經濟的細緻研究，將其對日本信貸與金融的依附，比作「南韓早期在日圓集團中起衛星國作用時」所具有的依附（Kuznets 1977, 85），這裡當然是指朝鮮作為日本殖民地時的情況。南韓缺乏石油，因而在極具破壞性的石油漲價面前，完全處於被動地位。它安然渡過了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的石油危機，但在一九七九年的「第二次石油衝擊」中，遭受慘重損失。美國與日本的蕭條，延緩了南韓的經濟增長，對出口的影響尤為嚴重。而一旦出口下降，人們便擔心南韓是否有能力應付不斷增

長的外債（一九七四年與一九八一—一九八三年，各銀行便對此憂心忡忡）。

七〇年代早期，南韓首次試圖擺脫對外依附。它利用强有力的國家政權向重工業提供資金，促進集中化生產，幫助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建設社會基礎設施以適應經濟不斷發展的需要，以及壓制任何反對工業「深化」的意見。這些新的狀況，都是在實行出口導向的發展方案的幾年內出現的。而出口導向的發展方案的本身，也需要人們採取措施以控制工會、壓制工資與消費、犧牲農村利益。根據庫茲尼茨的觀點（Kuznets, 1977, 50, 85, 105），只有「一個强有力的政府」，一個「權威主義當局」，才可能完成這些措施。一九六五年以來，南韓經濟持續高速增长，到一九七一年，增長速度首次下降，從九·八%降為七·三%。國際收支狀況惡化，通貨膨脹上升。所有這一切，都只能使人們懷疑出口導向的發展方案是否可取——該方案以發展輕工業為特點，使南韓經濟幾乎完全依附於日本和美國的資金與市場。

然而，促進出口方案並不要求南韓於七〇年代初加強其國家政權。這一政權在六〇年代中期，由混合的、較為軟弱的權威主義體制成功地建立的。金大中的挑戰也不足以解釋其產生時機。六〇年代南韓的國家政權已經足夠強大，能夠以亨廷頓的方式，應付經濟發展所產生的迅速的政治變化與社會變化。「維新體制」之所以必要，其原因在於它能夠促使南韓採取重工業化方案，並能夠克服美國規劃者的反對而做到這一點。美國規劃者認為，重工業化方案將違反國際分工的原則，將導致生產能力剩餘問題的產生，且將僅僅以狹小的內部市場為基礎，一旦世界經濟出現蕭條，一旦別國保護主義開始限制南韓的出口市場，該方案將無法使南韓充分利用其生產潛力。與此同時，美國新政府自從朝鮮戰爭以來首次從南韓撤出一師美國部隊，採取新重商主義政策，而不是自由貿易政策並使南韓與台灣在美國的東北亞霸權安全體系中的地位產生動搖。（南韓的反應是，有史以來首次與北朝鮮舉行高階層會談，從而產生了

劃時代的一九七二年的「七·四公報」。公報承諾將以和平方式實現朝鮮的統一。儘管這一努力結果毫無成效，但是，兩韓的統一仍然是「兩個朝鮮」結束依附狀況的又一種可能途徑。

七〇年代的重工業進口替代工業化階段，是南韓的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其鋼鐵、汽車、船隻、石化工業中的合成紡織，主要都用於出口。新方案與六〇年代輕工業出口方案之間的區別是，前者提高了自力更生能力，而後者則加深了對外依附。事實上，在這一時期，朴正熙還借用了北朝鮮的「自力更生」語言，提出一個簡潔的口號：「鋼鐵就是國力」，又將維新體制稱為「朝鮮式的民主」。實際上，南韓的官僚權威主義工業化政權，絕非一個民主政權。但是，朴正熙利用這一口號，使他的體制區別於以往的體制。在此之前南韓政權在美國的壓力下試圖分散權力，實行正式的民主。因而，朴正熙一方面趨向非民主化，另一方面又顯得趨向民族主義。

我認為，在美國撤除或威脅要撤除其安全保障的背景下，在輕工業出口所導致的依附關係日益加劇的情況下，這一工業深化乃是「維新體制」產生時機的最佳解釋。較之其它論點（如金大中所造成的威脅）它更能解釋這一變化。對於貫徹工業化方案，提高南韓在對付更先進的國家——尤其是美國與日本——時的能力，國家權力的累積都是必要的。南韓與台灣，一直都是接納日本的生產率趨於下降的工業的基地。在紡織部門，這主要是指日本的小型、低生產力公司向臨近的後方基地轉移。但是，在擁有鋼鐵、汽車、造船等工業之後——這些工業採用日本技術，其工廠往往也是由日本技師安裝而成——正如與唐奈的理論所可能預示的，這種狀況不僅要求國家政權具有更大的權力，而且也意味著南韓國家政權也開始對日本與美國擁有巨大影響力（或者說，試圖讓各重大利益擁有者互相產生矛盾；通產省對日本鋼鐵業、或美國鋼鐵業與美國國會對美國銀行家的矛盾。美國銀行家幫助提供了南韓工業化所需要的資

金）。由於朴正熙要實現這些重大目標，他根本不想讓國內反對勢力影響他的政策。在一九七一一一九七四時期，他對反對派進行了無情的鎮壓。然而在短期內，無論如何增強國家政權的權力，都不能從根本上改變南韓在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地位。因此，在七〇年代後期的第二次石油危機中，日益加劇的保護主義，以及逐漸增長的外債，共同促發了一次政治危機，從而導致朴正熙政權的垮台，並使以出口為導向的發展方案戛然而止，一停便是三年之久^⑧。

六、結論

從南韓的發展經驗中，我們或可得到以下結論。第一，南韓與台灣在以下方面並不相同，在殖民地時期如此，現在仍然如此。台灣政治經濟的發展相對而言較為平穩，而南韓在這方面則時起時落，一片混亂。南韓社會強烈抵制經濟發展所帶來的社會變革，使南韓國家政權既得管理經濟發展，又得應付社會抵抗。其次，南韓與台灣的發展軌道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進口替代之後為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發展，接著為重工業的進口替代。這說明，在南韓與台灣的變革中，世界體系力量的作用，超過了二者內部力量的作用。二者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以及沃勒斯坦所謂的「邀請式發展」（美國為邀請者），是二者在工業戰略與新階段開始時機兩方面頗為相似的重要原因。

第三，只有在對經濟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採取辯證的理解、而不是採取直線式的理解的情況下，官僚權威主義模式才適用於南韓（我認為，應當也包括台灣在內）。不論在南韓還是台灣，國家政權作用的變化，並非緊隨在工業戰略的變化之後。然而，通過回顧，我們可以看出，南韓國家政權與台灣國家政權

的相對自主性與實力，對於指導與控制南韓與台灣的發展道路，似乎都是必要的。

最後，根據我的觀點，南韓與台灣對世界體系中的變化雖然都很敏感，而且不論在經濟上還是在戰略上，它們都處於極易受損害的地位，但是，由於這兩個國家政權十分強大，對世界經濟所帶來的困難，有著較強的反應能力與應付能力。因此，南韓與台灣的發展經驗，將使人們不得不對世界體系理論進行修正。也就是說，如果說處於半邊陲或邊陲區域的國家政權一定是較為軟弱的，那麼，我們又將如何解釋南韓與台灣的現象？確實，與美國、日本比較，南韓與台灣的國家政權都較為軟弱；而且，至少在南韓，美國還享有很大的特權，如美國可以直接指揮南韓軍隊。但是，美國對南韓、台灣的控制，與美國對日本的控制頗為相似，即以防務、資源、食物依賴的方式，實行寬緩的控制。要利用這種控制迫使盟友俯首聽命，就必然會破壞同盟關係。因而與此同時，即在大部分時間內，南韓與台灣政權在對內方面的強大力量，比它們對中心國家的軟弱性，更為重要得多。確實，南韓與台灣政權的相對自主性，在許多方面都超過了美國的國家政權。

要對南韓與台灣政權相對強大的實力進行適當的解釋，就必須對二十世紀前半葉的歷史作一回顧。當時，強有力的殖民政權，通過行政方法指導經濟發展；在一九四五年的過渡中，國家政權機構幾乎被完整地保留下來；而南韓與台灣又都能夠恢復並利用日本殖民政權的特定模式（即在經濟發展中，發揮國家政權的作用）。南韓與台灣的這一發展歷史既是有趣的，對於處於邊陲區域的國家（或地區）而言，在許多方面也是獨特的。南韓與台灣之所以能夠在克服落後狀況，升入半邊陲區域（即進入少數國家或地區才能達到的「聖地」）方面取得較大成功，它們這一有趣而獨特的歷史，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

- ① Hirschman (一九七七)對資本主義的利益觀念，以及這種觀念的演變過程，作了尤為精彩的描繪。
- ② Olson (一九六五)頗具啓發性。近來，它促使學者在這一方面進行了大量研究，Hechter (一九八一)以類似觀點對Polang¹的理論進行評論，請參閱。
- ③ 關於這一問題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Cummings (一九八四)。
- ④ Landes (一九六五)採用Gerschenkron的理論，分析了日本的國家政權。
- ⑤ 這一觀點是Myron Chen在一次會議中提出的。本書大部分篇章最初也是向該次會議提交的論文。
- ⑥ 六〇年代中期，南韓內部普遍反對進口替代工業化政策。這兩本著作對此作了很好的描述。其出版時間較遲的原因，乃在於學術出版的緩慢節奏。
- ⑦ 甘迺迪政府施加強大壓力，要求南韓與日本實現關係正常化。關於這一點，請參閱Kim (一九七一，第三章)。
- ⑧ 一九七九—一九八三期間，南韓的經濟與政治發展陷於危機。Cummings (一九八四，三五—三八；一九八三a)對這一危機進行了闡述，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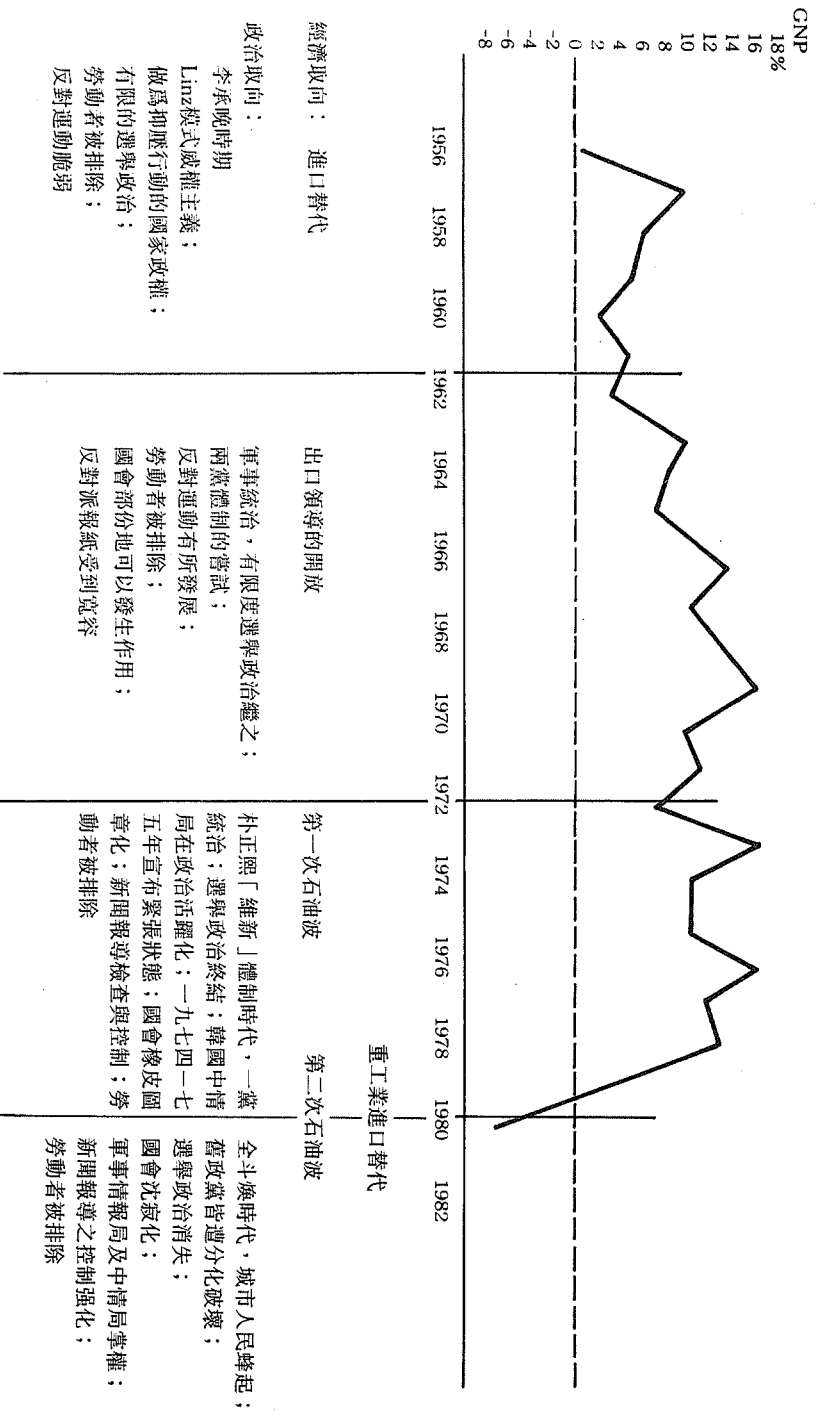


圖 12-1 GNP增長，經濟取向，以及權威主義之深刻化

章艾德 第十三章 東亞的實際狀況與全球市場主義·國家政權干預主義· 社會網絡諸範式

本書引言部分簡略描述了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與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理論的發展演化。前面各章就這些理論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東亞的實際這一問題，進行了探討。本章將對前面各章的評估結果作一總結，並說明上述評估對進一步研究的意義。首先，本章將歸納，關於全球市場主義與國家政權干預主義運作過程在東亞的實際運作狀況，在前面各章究竟得出了什麼結論，各章之間有何不同之處與相同之處。然後，在各章意見一致的領域裡，本章將著重強調東亞實例有助於說明的某些全球市場主義與國家政權干預主義運作過程，尤其是激進主義文獻所強調的運作過程，而本書的討論便是由這些激進主義理論所引發的。

一、全球市場主義

再作一次說明，全球市場主義將國家發展的原因從國內層次轉移到國際層次。它強調國際狀況的影響力，強調國際狀況在多大程度上決定國家層次的活動以及地區層次的發展結果。在八〇年代中期，激進主義、保守主義、甚至自由主義，對這一全球市場主義範式均有貢獻。三種理論之間雖有某些共同點，但是，它們之間的區別也十分明顯。其中，自由主義理論最少全球市場主義傾向，它強調國際狀況為國

內發展提供機會，而不是前者對後者施加的限制；激進主義最具全球市場主義傾向，它強調國際經濟過程對國家層次與地區層次行為者所施加的限制；保守主義居於二者之間，它既承認國際政治經濟因素對國內發展的限制，但又強調對於這些限制，國內行為者有機會作出成功的政治反應。本書各章反映了上述某些分歧。在政治運作過程與經濟運作過程兩方面，各章的全球市場主義傾向並不相同。有的最具或最不具有全球市場主義傾向，有的則處於二者之間。

關於外部政治運作，西蒙的第七章最少全球市場主義傾向。他雖然承認，歸根結柢，是美國的壓力先迫使國民黨當局在台灣建立私營部門，後來又迫使國民黨當局重新調整經濟導向，實行出口擴張，但是，他並不把這一政策歸因於資本主義的任何全球性經濟動力或政治動力。此外，他還指出，國民黨政權中的勢力還積極抵制美國的壓力。在許多情況下，他們的抵制甚為成功。巴雷特的第六章雖然提到美國資本主義與亞洲地緣政治的動力作用，但他發現，至少在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之前，在美國制訂其對台政策方面，上述二者都使美國當局能有數種不同的選擇。由於國民黨已被共產黨所擊敗，它別無選擇，只好與主張改良的美國援助官員攜起手來。韓戰的爆發，又使美國當局別無選擇，只好幫助防衛台灣。韋文德（第三章）論證說，正如對其它邊陲地區一樣，中心國家的精英雖然對台灣施加了全面的限制，但是，邊陲地區的精英在政治上仍有一些選擇餘地。他們或可以與中心國家的精英發展關係，以控制邊陲地區的民衆；也可以增強對邊陲民衆的依賴，從而減少對中心國家的依附。同樣地，葛蘇珊（第四章）論證說，從歷史的角度看，跨國層次的地緣政治運作過程（帝國主義的競爭、共產主義的威脅、美國的堅持），起了巨大的作用。它有助於先後迫使日本精英以及邊陲地區的國民黨精英採取某些政策。而這些政策能在某種程度上改善邊陲地區民衆的分配狀況。最後，康明斯的第十二章最為強調來自

跨國層次的限制。他認為，東北亞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先後由日美政策安排的。康明斯論證說，台灣與南韓在戰前有著相似的殖民地歷史，戰後的政策演變史也相似，由於上述原因，這種相似便並非偶然了。

關於外部經濟運作狀況，西蒙（第十章）的全球市場主義傾向仍然最為輕微。他認為，國民黨政權不僅能盡量利用外部因素所提供的機會，而且還能盡量減少外部因素所施加的限制。為了減輕依附的危險性，國民黨避免在投資數量上依賴外國，並且在促進台灣的技術升級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高棣民（第九章）認為，外國企業、國民黨政權、台灣民間企業三者之間存在著某些合作。他有著一定的全球市場主義傾向。他認為，由於外來投資與外來技術二者的質量對台灣的發展起重要作用，因而，外部行為者對國民黨政權有某些影響力，對當地企業的影響力則更大。激進全球市場主義者認為，對外經濟交往如外援、外貿、外資，不利於分配的平均化。葛蘇珊（第四章）對這一論點進行了探討。由於激進全球市場主義的假設經不起實踐的驗證，因而產生的「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在目前頗為流行。但是，葛蘇珊則認為，「新國家政權干預主義」低估了外部經濟（與政治）運作的的作用。她指出，為了充分解釋台灣的經濟分配狀況，有必要建立一個新的全球市場主義綜合論。在這一方面，康明斯（第十二章）仍然最具全球市場主義傾向。他認為，產品周期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跨國層次的經濟環境，而跨國層次的經濟環境，又在很大程度上又限制了台灣與南韓所能得到的經濟機會。

上述各章之間究竟存在著很大還是很小的差異？作者與讀者對此均可自行判斷。但是，本書編者傾向於認為，它們之間並無太大的差異。即使在最具分歧的問題上，各章的觀點也相去不遠。在最具自由主義、最少全球市場主義傾向的作者中，西蒙強調「保守」國家政權干預主義運作過程所具有的潛力，認

為它有可能克服來自國際層次的限制。但是事實上，他並沒有否認「激進主義」提出的依附程序對邊陲國家的「國家政權」與公司都將造成威脅。其實，在他撰寫的兩章中（一篇關於外國強加的改革，另一篇關於外國的技術轉移），就包含著許多例證，說明國外因素在過去與現在對台灣所課加的限制。另一方面，在最具激進主義，全球市場主義傾向的作者中，康明斯強調指出，南韓與台灣有著相似的發展歷史。外部的美國政治政策，以及外部的全球產品周期，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他不僅不否認，而且也堅持認為，南韓與台灣的國家政權對外部限制作了強烈反應。

因此可以說，在涉及大部分問題的大部分篇章中，大部分的分析之杯均處於半滿半空狀態。而且，在多數情況下，作者也都提請讀者注意這一點。因而，本書編者產生的強烈印象是，從整體上看，所有章节匯聚形成一種自由派的全球市場主義、激進派的全球市場主義、與保守派的全球市場主義的綜合論。因此，現在我將轉向這一問題：東亞地區的發展狀況，有助於說明這一綜合論中的哪些成份？尤其著重討論激進全球市場主義模式中的成份。而本書的討論也就是從這些模式開始的。我將集中探討兩個問題：關於次全球（Subglobal）區域的界定與對半邊陲區域的分析。在這兩個問題上，激進全球市場主義似乎仍有其實用價值。

次全球區域

對東亞各個國家與地區發展狀況的探討表明，世界體系論之中的某一個具有潛力而又尚待充分認識之處在於：利用全球性運作程序，以區分次全球區域之間的差別。引言中已經作了總結，早期世界體系論的某一可取之處是：將中心國家的變化動力，重新置於激進全球市場理論中進行分析。後期世界體系論

的某一可取之處是：它將地緣政治、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有關運作過程區分開來。此處的論點是，世界體系論的這些分析成份中，有少數對於區分某兩個地區——如東北亞（日本、南韓以及台灣）與拉美「南部錐形區」（巴西、智利、阿根廷）——的不同，能起很大的作用。對於確定其它次全球區域的鮮明特徵，它們也將同樣有用。

最重要的成份是「三區模式」（中心、半邊陲、邊陲）。它適用於資本主義世界與社會主義世界，並將不同的運作過程（地緣政治、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加以區分。在拉丁美洲，由於美國對其「後院」享有獨一無二的優勢地位，許多依附理論家因而便認為，邊陲國家只是單獨地與某個主要中心強權直接發生相互關係。不論中心國家之間的競爭，半邊陲國家的中介作用，還是邊陲強權國家，都不影響這種相互關係（然而，關於更複雜的模式，請參閱Frank 1978, 1979; Cardoso and Faletto 1979）。相反地，在東亞地區，一個更複雜的結構產生了更複雜的動力，包括更多的、變化更為迅速的制限與機會（Hinton 1970; Solomon 1980; Barnett 1977; Zagoria 1982）。因而在東亞地區，存在著資本主義集團各區域內部與各區域之間的競爭；存在著社會主義集團各區域內部與各區域之間的競爭，還存在著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大集團之間的競爭。由於這些競爭，各個國家（或地區）在三個區域之間的地位迅速變化。而不同地區之間又存在著大量的相互交疊現象，在東北亞與東南亞尤其如此。而台灣恰好處於兩地之間。該地區面臨著東西方之間的直接對抗，這無疑是該地區與拉丁美洲的最大不同。況且，東西方的這一對抗，並非僅限於中心國家競爭對手（美國對蘇聯）之間，或僅限於中心國家的臨時代理者之間，而且還包括半邊陲區域與邊陲區域的當地競爭對手的長期對抗（「兩個中國」、「兩個朝鮮」、「兩個越南」）。同時，在中心區域內部（美國——日本）、在半邊陲區域內部（南韓——台灣）、以

及在邊陲區域內部（東盟國家之間），當然還存在著西——西競爭。而這三個西方區域相互之間存在競爭，就更不用說了。最後，在相同層次的東方國家內部，以及在不同層次的東方國家之間，也存在著東——東競爭（例如，作為中心國家的蘇聯與作為半邊陲國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這二者與處於邊陲區域的北韓、北越之間，以及北韓、北越相互之間）。這些多邊的、相互關聯的競爭，為每個競爭者既施加了限制，又創造了機會。

東亞的這些情況，涉及理論戰略上的一個重要問題。這一問題是在研究拉丁美洲的文獻中出現的。一些學識高深的拉美人，對早期依附論的刻板的同一性感到不滿。他們主張採用一種「歷史——結構」法，這種方法較為靈活，能對研究對象作較多細緻的區分。它強調「組合」（Conjuncture）這一概念（Cardoso and Faletto 1979）。任何特定的歷史事件，都包含著內、外部結構因素的獨特組合。從分析的角度看，雖然人們能夠事先確定最重要的結構性因素可能有哪些；但是，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到上述多種因素在歷史上將如何地組合在一起。像分析機器般的理論，每次都千篇一律地生產出嚴酷的結果。相對於這種分析機器，上述「歷史——結構」研究法可以說是一個明顯的改進。但是，如果它成爲一個藉口，使人放棄系統分析，重蹈單純歷史敘述的覆轍，那就算不上是一種改進了。當然，至於何種結構性因素能爲抽象概念與具體歷史提供最有價值的聯繫，大家始終將都各執一辭。儘管如此，東亞的事例表明，經過充分闡釋之後，世界體系理論所確定的結構性因素，對於建立理論與現實之間的聯繫，至少對於區分各個次全球區域，可能起很大的作用。

半邊陲區域

對於東亞事例的探討同樣也表明，世界體系理論中另外深具潛力的一個因素，是沃勒斯坦所提出並引起爭論的半邊陲這一概念。正如引言中所指出的，一些批評者否認半邊陲區域的存在；另一些人則懷疑這一概念在理論上的價值。關於前者，一些深入的研究無法在現實中確定這種區域；而運用一些常識性方法進行的研究，則宣稱已找到這種區域。有兩項深入的研究所使用的是，各國間貿易與其它交流的相互關係衡量法。它提供了一個頗爲接近沃勒斯坦結構定義的方法（Snyder and Kick 1979; Breiger 1981）。

常識性的方法則單純地以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爲衡量標準（如 Arrighi 1985a），或者將半邊陲區域直接等同於「新興工業化國家」（如，Evans, Rueschmeyer and Skocpol 1985）。在本書中，葛蘇珊提出了確定台灣處於邊陲階段與半邊陲階段的明確標準（第四章）（雖然阿里基 [Arrighi] 所使用的 一九八二年世界銀行數據，並未包括台灣，但台灣與南韓的情況，恰好符合阿里基爲半邊陲區域所制訂的標準）。

至於半邊陲這一概念在理論上的意義，一些富有學識的評論家認爲，沃勒斯坦的區域類型論（typology）是一種恒真句式（tautologous）的說法。而另一些人則認爲，這一概念具有啓發性。批評者中的斯汀奇科姆（Stinchcombe）抱怨說，如果根據一個國家的外部功能與內部特點，來確定它究竟處於哪一區域，那麼，各自獨立的推論也就不復存在了。贊成使用這一概念的大部分人，包括沃勒斯坦在內（一九八五），主要將它當作啓發性手段，利用經濟地位來說明政策困境與政治過程。這句話的代表性意思是，某些半邊陲區域國家——其經濟活動從利潤較薄的邊陲型轉爲利潤較豐厚的中心型——面臨

的經濟挑戰，要求國家政權採取强有力的經濟措施，同時還必須在政治上實行威權主義。全球市場主義與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這一關係，在本書的許多篇章中出現（尤其是第四、五、九、十二各章）。因而，東亞的實例表明，只要能避免類型論的論理方式（批評者的這一警告是正確的），沃勒斯坦的區域劃分則是有用的。

然而，東亞的實例也表明，應該對沃勒斯坦關於半邊陲的定義作進一步闡釋。儘管（個別）半邊陲國家的內部政治特點已經澄清，但是，在整個世界體系中，半邊陲區域的外部政治作用，仍然模糊含混。此外，半邊陲國家的外部經濟作用與內部經濟特點，也有待作進一步探究。

在政治方面，沃勒斯坦原先的定義指出，半邊陲國家獨特的政治作用，是在中心區域與邊陲區域之間起緩衝作用。顯然，這一作用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間接的。半邊陲國家如果是一個區域性強權，就能夠作為「準帝國主義」國家，充當中心強權的代理者，在軍事——政治方面，直接進行干預；在中心與邊陲的剝削性經濟交易中，半邊陲國家還可以起中介作用。顯然，沃勒斯坦未予明言的假定是，半邊陲國家的這些政治作用，通常與其經濟能力相應。

東亞的實例表明，有必要對上述概念進行闡釋。因為，除非從長期的觀點看，經濟能力與政治作用可能並不一致；對於半邊陲區域的經濟成份與政治成份，應當分別進行評估。此外，對於不同種類的政治作用，以及使得這些作用可能產生的具體環境，都必須作進一步的說明。例如，在經濟上，日本已成為中心國家，但在政治上，則充其量只是半邊陲國家，因為它甚至還缺乏自衛的能力（日本現在軍費預算已高居世界第三位——譯者注）。在經濟上，台灣與南韓都已進入半邊陲區域，但在政治上，則仍屬於邊陲區域。它們的自然政治腹地，已經落到大陸的共產黨國家手中，並且在軍事上，它們都依附於美

國。

在經濟方面，沃勒斯坦原先的定義指出，並沒有什麼特別屬於半邊陲區域的經濟活動，而僅有一種中心型與邊陲型經濟活動的混合。這一「混合生產型態」的概念，仍然適用於台灣與南韓。因為在勞力來源（男工與女工）與目的地（邊陲與中心）兩方面，資本密集型產業與勞力密集型產業之間，仍然存在著明顯的不同。然而，「產品週期」(Product cycle)的概念表明，半邊陲區域能具有獨特的作用，即作為中心與邊陲之間的經濟中介。至少，有一種經濟活動特別屬於半邊陲區域，即接納在中心國家中已處於報酬漸減階段的工業。首先使之適應於半邊陲區域的較為勞力密集的生產業素組合，然後進一步使之適應於邊陲區域的更為勞力密集的生產業素組合。

「產品週期」的概念，對於分析半邊陲區域時產生的另一問題也有作用。這一問題是，如何確定在何種情況下，國民生產的絕對增長，也會造成國家地位在某區域內部或不同區域之間的相對變動。顯然，中心區域的功能是產生一整套新的「主導部門」工業；半邊陲區域的功能是，一旦這些工業成為定型，便進行大量生產。邊陲區域的功能是，當中心與半邊陲區域放棄某些工業時，便著手榨取這些工業的最後潛力。同樣明顯的是，一個國家在產品周期中從產品與工序的模仿向革新發展的程度，決定該國地位的上升程度。當然，除了這些技術方面的標準之外，人們可能還希望用其它標準作為補充。這些標準包括資產的所有權，在市場中的地位，甚至單純的生產業規模。

二、國家政權干預主義

這裡再次作一概括說明，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將國家發展的原因，從國際層次轉到國內層次。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強調國家機構的自主性和能动性（activism）以及其對於社會經濟諸過程施加影響的程度。在八〇年代中期，激進主義，保守主義，甚至自由主義，對這一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範式都有所貢獻，三者雖然互有某些共同點，但它們之間的區別也很明顯。自由主義最少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傾向，它強調國家政權與市場的分離；強調國家政權為民衆提供機會，而不是它對民衆所施加限制。激進主義在強調市場對國家政權的限制時，是非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但在強調國家政權對民衆的限制時，則是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保守主義最具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傾向，它強調國家政權不受市場影響的自主性。它還認為，國家的發展需要國家政權對市場運作與民衆動員兩方面進行干預。在經濟與政治兩方面，本書各章的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傾向各有不同，包括了從最不具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傾向，到最具國家政權干預主義傾向的各種觀點。

關於台灣的國家政權與市場的關係，本書各章強調的重點略有不同。西蒙（第七章）強調的是，國民黨在多大程度上限制國家政權的作用，擴大市場的作用。根據他對五〇年代狀況的描述，這種限制是美國一再堅持的結果。高棣民關於戰前家族公司的第五章，描述殖民政權如何地決定台灣的發展，使自由主義強調的市場幾乎無用武之地。高棣民更多地集中探討保守主義所強調的家族經濟組織的模式，以及激進主義所強調的日本殖民當局與台灣經濟精英之間既合作又衝突的關係。高棣民在另一章中（第九

章）論證說，國民黨政權在管理市場方面十分成功，並且強調指出，對其成功起關鍵作用的是公營部門對台灣經濟所具有的影響力，以及國家政權對台灣社會所享有的政治自主權。葛蘇珊關於戰後家族公司的第十一章，綜合了自由主義、保守主義、激進主義三種運作過程；自由主義強調的市場提供了機會；保守主義強調的家族對此作出反應；但它們的戰略，又受到激進主義強調的國家政治與社會爭奪資本與勞力的鬥爭所制約。

關於台灣的國家政權與民衆之間的政治關係，本書各章所強調的重點也略有不同。西蒙與巴雷特（第六、七、十章）仍然最不重視激進主義所強調的政治——經濟機構與廣大民衆之間的利益衝突。高棣民（第九章）指出，由於國民黨政權爭取到國外的經濟與政治支持，因而它能在很長的時間內，控制台灣內部的罷工或不同政見。但是他也指出，在七〇與八〇年代，這些控制已經有所放鬆。韋艾德與康明斯最為強調激進主義提出的國家政權對民衆的限制。第三章也很強調國民黨政權擁有內部政治自主性的外部基礎，強調這一自主性所造成的對民衆參與的强大限制。韋艾德認為，儘管國民黨已在某種程度上轉而採用更巧妙的控制方式，然而，這些限制基本上仍然存在。韋艾德關於戰後精英的第八章，也發現「自由主義」所主張的政治競爭並無多大用武之地。該章集中探討「保守主義」所強調的社會網絡政治組織（network political organization）的模式。該模式所造成的狀況，激進主義會稱之為國民黨政治精英與台灣經濟精英之間既合作又衝突的混合關係。康明斯（第十二章）認為，南韓國家政權試圖避免在外部支持與內部支持之間作選擇。對於美國支持的減少，南韓政權的反應是「保守主義式」的，即並非爭取內部支持，而是加速工業發展，壓制由此產生的任何內部政治反對勢力，結果激發了激進主義所描述的民衆反應。

同樣地，作者與讀者都可以重視或忽視各章之間的差異。但是，本書編者仍然傾向於認為，各章之間並無多大差別。有些作者儘管描述了對國家政權干預主義進行抵制的現象。但他們仍然也發現，台灣在很大程度上實行國家政權干預主義。葛蘇珊（第四章）一面認為，目前的學術論著過分強調國民黨政權在分配問題上所起的作用，但同時又承認，它對台灣的分配狀況也產生了很大的負面影響。西蒙（第十章）認為，在七〇與八〇年代，國民黨政權是促進對台技術轉移的最積極的行為者。反過來說，即使說明國家政權干預主義仍然存在的作者（描述南韓狀況的作者則認為，在南韓，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現象比以往更為嚴重），也承認國家政權的作用是有限的。

在經濟方面，所有各章都同意，在日本殖民統治與國民黨統治下的兩個時期，國家政權是促進經濟發展的主要「企業家」，在將內部企業，內部勞力與外部資本市場進行聯繫方面，國家政權起了關鍵作用。此外，所有各章都同意，日本殖民政權與國民黨政權雖然都以私營企業、市場機制作為公營公司的補充，但卻沒有太多地失去對企業家或整個台灣經濟的控制。在政治方面，所有作者也都認為，戰前台灣留下的遺產乃是權威主義；他們都同意，隨之產生的台灣戰後政權，基本上也屬於權威主義政權。各章作者一致同意，儘管台灣政治的總趨勢正朝著更具代表性的民主化發展，但是，台灣政治中目前還存在著嚴重的權威主義成份；而且，在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這一成份與自由主義傾向的矛盾，還將繼續存在。

因此，本書編者的印象仍然是，從總體上，所有各章趨向於形成一種自由派的國家政權干預主義、激進派的國家政權干預主義、保守派的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的綜合論。因而，以下我再轉而探討這一問題：東亞的實例有助於說明這一綜合論中的哪些成份？我仍然著重探討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模式中的成

份，因為本書的討論便是由激進主義模式所引發的。我將集中探討激進國家主義文獻中的兩個薄弱之處，即全球影響與國家機構。

全球影響

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文獻在理論上的一個嚴重缺陷是，它未能就造成不同國家機構的國際環境，提出一個明確的概念，並且具體指出國際環境與國內層次產生相互聯繫的經濟機制與政治機制。奧唐奈關於「官僚——威權主義」模式的最初形式（O'Donnell 1973）絕非全球主義模式。「現代化」來自外部，此後，才由內部運作繼續進行。即使在「官僚——威權主義」模式的後期拉美形式中，即使將外國公司也視為內部政治行為者；即使從內向型到出口導向型過渡也被稱為國內政治問題。這種對內部因素的重視，也仍然存在（如，Collier 1979）。其中並不涉及關於變化中的國際環境的明確模式，尤其並不涉及與政治——經濟因素相對的關於地緣政治因素的模式。

在東亞地區，外部軍事威脅更為嚴峻，其許多政治機構均是近期才從外部強加的，其更多的製造業不僅屬於外國公司，而且也為外國市場生產。所以在這一地區，要證明上述內部因素與經濟因素的決定性，無疑更為困難。因此，本書的主要貢獻之一，便是將權威主義政權的自主性及其所受到的限制二者之間不斷變化的緊張關係，恰如其分地置於不斷變化著的世界體系之中進行研究。東亞各個強有力的國家政權，是在各個國家政權而非各個公司的全球性競爭中產生的。它們隨著世界體系的壓力狀況而演變。而這種壓力首先是地緣政治性的，其次才是促進發展的要求。每一國家政權對其領土都應擁有絕對主權，這是國際社會對每一國家政權所提出的日益強烈的要求。對於領土分裂的政權，如南韓與台灣政

權，這一要求產生了特別強大的壓力（Meyer and Hannan 1979）。而美國作為全球性霸權的興起與衰落，對其保護國，尤其是南韓與台灣，也產生了特別大的壓力（Gilpin 1981; Cummings 1983b）。由於這些亞洲保護國極為重視美國的態度，因而即使在台北或漢城的內部政治鬥爭中，華盛頓也成為一個關鍵性的講壇。旅居與移民又為亞洲人在美國提供了立足之地。

在爭取外國軍事援助，維持各國外交承認，保留國際組織會籍方面，台灣所遭遇的困難說明了外部政治機制的介入，及其對台灣內部政治發展的影響。在這些外部機制中，最具影響力的顯然是戰爭威脅、封鎖、破壞與「顛覆」活動。對於國家安全的這些外部威脅，壓倒了外部經濟運作與內部政治、經濟運作的影響，阻礙了這些東亞國家從權威主義向民主政治的轉化。

至於外部經濟運作對國家機制的影響，埃文斯（Evans）關於巴西石化工業中跨國公司、公營公司、地方公司三角關係的專題論文（一九七九），開始了對內外關係的更為廣泛的探討。關於特定國際經濟運作（貿易、投資、貸款）對國家政治發展的正、負面影響，埃文斯近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經過深思熟慮的研究。本書各章，尤其是葛蘇珊對各種外部經濟運作（貿易、援助、投資、技術）的認真探討（第四章），以及西蒙對技術轉移的細緻分析（第十章），便為這一研究提供了進一步的成果。

國家體制

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文獻在理論上的另一個嚴重缺陷，便是未能就各種國家機構（State institutions）提出明確的概念，並且評估這些機構對各自發展的相互影響。它不僅指從一般性理論概念上的「國家政權」（the state），推進到歷史現實中的具體「政權」（State），而且還意味著從將各個國

家政權作為一個個整體進行對待，推進到國家政權乃由相互競爭的機構所組成這一具體現實。國家政權雖然受到國際、國內環境的限制與驅動，但其內部動力對於政治發展則既能產生巨大推動，又能造成重大阻礙。將激進主義關於國家政權的模式與自由主義、保守主義的模式進行綜合的學者，近來發出呼籲，要求對這類機構的詳情進行考察（Evans, 1985）。儘管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政治學長期以來就善於進行機構分析，尤其擅長對權威主義內部機構的研究。

因而，研究權威主義的兩個主要理論家，即自由主義的凌茨（Juan Linz 1975）與保守主義的帕爾馬特（Amos Perlmutter 1981），都將國家機構及其相互鬥爭作為分析的中心。在憲法上的既定理想與機構上的具體現實之間，普遍存在著一種矛盾關係。國家政權的自主性——其合法性、發展和其壓制行為，通過不同的機構部門得以實現。而不同機構部門之間，則存在著特定的矛盾關係。執行上述政治功能的不同社會機制——政治官僚機構、經濟市場、社會網絡——之間，也存在著矛盾關係。

上述三種體制上的矛盾關係，在東亞的實例中均有反映。在這一地區，既定憲法理想與具體的體制現實之間的矛盾十分尖銳，因為西方的民主理想乃是嫁接在東方的專制傳統之上。儘管如此，正式憲法保障至今為止仍為執政國民黨的反對派之唯一法律基礎，雖然在七〇年代後期，台灣政治反對活動達到高潮時曾遭到鎮壓。在這些東亞政權的發展過程中，正式憲法體制起了關鍵的作用，這與拉丁歐洲、拉丁美洲近來從權威主義向民主轉化的情形（凌茨對前者的轉化進行了分析）頗為相似。

各功能機構部門——安全部門、社會發展部門、保證政權合法性的部門——之間的衝突也長期存在，儘管在這一方面，南韓比台灣更為嚴重。在各功能性部門內部——對外軍事部門與對內政策部門之間，憲法機構與非憲法機構之間，執政黨與處於被統治地位的代議機構、文化體制之間——也存在著各種不

同的緊張關係。但是，與拉丁美洲不同的是，在這裡，一個強人凌駕於所有三個部門之上。領袖的權力來自軍事派系。其權力運用則通過幕後的內部安全機構，而政黨與政府則處於前台（Winkler 1984: 本書第三章）。如巴雷特（第六章）所論，美國政權內部各部門之間的矛盾對台灣也有影響。

最後，不同社會機制之間也存在著矛盾。實際國家機構並非僅僅包括官僚部門，而且也包括市場機制與社會網絡機制的某些成份。近來，埃文斯借助其關於在公營企業中存在著市場運作的例子指出，在國家政權內部亦存在「非官僚」運作程序，他還指出它們所造成的矛盾。在東亞政權內部，當然也存在著官僚程序與市場程序之間的相互作用。雖然，東亞的狀況還說明了另一「非官僚」機制，即社會網絡的重要性。本書的另一個主要貢獻，是將權威主義政權的自主性與所限制二者之間不斷變化的緊張關係，置於復雜的內部社會的背景中進行研究。本書大部分作者都堅持，至少在東亞地區，人際關係網絡對於全球市場與國家機構的實際運作，有著關鍵性的影響。

此外，本書編者還認為，較之世界上大多數人們所研究的其它地區，東亞的社會網絡更為複雜。東亞的社會網絡與國家政權及市場之間至少連續打了一千年的交道，早已有能力應付這些處於相互競爭中的政治——經濟形式，並且能有效地戰勝它們。其實，激進國家政權干預主義文獻應該考慮到這一點。目前的許多激進派學者都擔心，地區層次民衆對全國層次以及跨國層次的精英機構的影響會受到忽視。顯然，他們所想到的乃是典型西方式的民衆選舉制或民衆集體動員。其實，通過社會關係網絡所體現的民間代表性的累積影響，在許多方面都能取得類似的效果。

三、結語

最後，我們回到引言中的起點，也順便談談本書的方法與目的。本書基本上是對台灣這一實例進行的理論探討，並恰如其分地運用鄰近的南韓作為比較，以突出台灣的某些特點。本書一開始時我們就指出，要進行負責任的比較研究，就必須對被比較國作充分的實地調查。我們還認為，儘管人們對台灣的興趣日益濃厚，但是，關於台灣的許多頗為曲折的發展途徑，至今為止，有關文獻尚未為我們提供指南。本書某些作者對他們覺得具有理論意義的領域進行了考察，另一些作者則對他們覺得具有理論意義的里程碑性事件進行了描述。儘管如此，本書作者比誰都更清楚，即便在小小的台灣問題上，也還存在著大片未知的領域。

因而，即使要簡單地進行未來的有關研究，也必須對地域遙遠、語言生澀、政治尷尬的台灣與南韓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繼續進行艱巨的探索工作。涉及過去，還必須對清帝國時期作出理論界定，對日本殖民時期作出理論分析。對於目前的多邊國際交往，多種國家謀略，以及大量地區層次的動因，我們的了解尚很粗淺。因此，有必要對它們進行進一步闡述。關於未來，由於形勢變化日益迅速，學術研究與學術概念尚未付梓便已過時。

總而言之，對於比較理論研究，關於東亞的研究還有大量工作可做。正如一本關於比較方法論的最佳書籍所指出的，所謂的對比國家（comparing countries）實際上並不存在。有的只是在不同系統背景中特定理論變量關係的不同比較（Prgeworsil and Teune 1970/1982）。每一東亞國家，由於先後受

到各種跨國性政權與國家性政權 (Supranational and national regimes) 的統治，有著複雜的歷史，因此都並非只是一個實例，而是眾多實例的綜合，即使在一項單一理論命題中也是如此。在本書中，我們雖然已整理了關於東亞的數十種理論命題，但我們的研究工作卻幾乎尚未真正開始。

對於僅只希望證實其對亞洲文明的老觀念的遊客，在台北或漢城待三、兩天或許便已足夠。但我們這些有幸長期在當地逗留，能夠接觸其民衆，外出觀察這些國家，深入了解事實真相的人便知道，在這些複雜的社會中，任何東西都並非簡單地表裡一致，這些地區存在著無窮無盡的不同情況。我們的亞洲對話者教給我們許多關於其本國的各种暫時性與複雜性。我們僅僅希望，我們已努力將其中某些方面表達出來。我們還希望，我們已說明了這些地區的許多動人之處，足以吸引其他人繼續我們的旅程。

《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系列》⑦
台灣政治經濟學諸論辯析

編者／E. A. Winckler, S. Greenhalgh

共著者／R. E. Barret, B. Comings, T. Gold, D. F. Simon
S. Greenhalgh, E. A. Winckler

譯者／張苾蕪

責任審校／許南村

責任校對／邱韻琦

封面設計／許南村

出版者／人間出版社

發行人／陳映真

社長／陳映和

地址／台北市潮州街91—9號5樓

電話／(02)3222357-8

郵撥帳號／1746473・人間出版社

總經理／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418661

排版／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漢陞印刷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3685號

初版／一九九四年九月

定價／三八〇元

ISBN 957-8660-14-6